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8 期



4297 $\frac{5}{5}$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4年12月7日(星期一)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逐條討論)〔104年12月7日(星期一)、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為一次會 (1 ~ 14)

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擬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歷次會議、相關規劃，與對我國 IC 設計業者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並邀請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104年12月7日(星期一)、104年12月10日(星期四)為一次會 (15 ~ 44)

黨團協商紀錄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3年5月26日(星期一)、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5 ~ 4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

1.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俤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31人及委員鄭麗君等19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4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陳淑慧等26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 50)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51~54)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年1月4日(星期五)、102年5月17日(星期五)、102年12月27日(星期五)、103年9月26日(星期五)、104年1月22日(星期四)

委員簡東明等4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55~11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101年11月1日(星期四)、101年12月26日(星期三)、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03年1月2日(星期四)

併案協商：一、廣播電視法：1.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6. 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衛星廣播電視法：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有線廣播電視法：1、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19~222)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4月16日(星期四)、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

協商「驗光人員法草案」等5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24人、委員林明濤等23人、委員呂學樟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5案。）……………（ 223 ~ 248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1月4日（星期三）、104年11月12日（星期四）、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1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249 ~ 336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337 ~ 372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102年4月12日（星期五）、102年4月26日（星期五）、104年5月27日（星期三）

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陳根德等52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73 ~ 380 ）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

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81 ~ 38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3 ~ 395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0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黃昭順 李貴敏 陳明文 蘇震清 葉津鈴 廖正井 楊瓊瓔
翁重鈞 高志鵬 張嘉郡 李慶華 林岱樺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黃偉哲 鄭天財 邱文彥 陳亭妃 何欣純 賴振昌 周倪安 李桐豪
蔣乃辛 呂學樟 江惠貞 陳碧涵 陳怡潔 鄭汝芬 蘇清泉 林滄敏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7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陳志清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專員

陳銘泓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動物防疫組簡任技正

姚中慧

技正

石慧美

秘書室專員

林孟俐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員

陳靖雯

法務部參事

羅建勛

主 席：李召集委員貴敏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6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9 人擬具「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就委員提案報告後，委員丁守中、廖正井、楊瓊瓔、葉津鈴、李貴敏、江惠貞、陳明文、翁重鈞及張嘉郡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志清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淑賢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蘇震清、高志鵬及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五條條文，除刪除第四項末句中「會商相關獸醫團體」等文字外，其餘均照委員翁重鈞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如下：

1. 第一項，除第二款修正為：「二、全國獸醫師公會聯合會。」外，其餘照委員翁重鈞等人提案通過。

2. 第二項，照委員江惠貞等人及委員蘇震清等人提案第二項通過。

三、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委員江惠貞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及委員翁重鈞等人提案通過，予以刪除。

四、第四十六條條文，除但書修正為：「但經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准者，不在此限。」外，其餘照委員翁重鈞等人提案通過。

五、第四十八條條文，除第二項「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選舉之。」等文字，修正為「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依章程規定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外，其餘均照委員江惠貞等人、委員蘇震清等人及委員翁重鈞等人提案通過。

六、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七、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為在場委員不足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江富滿君建請修法成立專利局，並就專利相關事項提出改良建議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覆略謂：1.關於建議修法以協助發明人尋找可協助發明商品化量產廠商之場所，並讓更多成功發明人分享成功經驗，增加發明人找到肯量產發明物廠商之機率一事：(1)經濟部為協助發明人將其發明專利商品化，已報行政院核定「發明專利產業化推動方案」，專案推動協助發明人將其發明產業化，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建置「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https://www.twtm.com.tw/Web/index.aspx>)，協助專利權人取得商品化之實質輔導，例如：專利增值評估、營運規劃、商品化驗證、授權媒合等相關產業化之服務。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建置「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網址：[tps://pcm.tipo.gov.tw/](https://pcm.tipo.gov.tw/))，提供發明人專利商品化、產業化量產之平臺，發明人可刊登專利技術，技術需求廠商亦可透過該網站聯洽發明人，雙方進行媒合。(2)為擴大發明品之產業化，經濟部每年結合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五大部會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歷年每年展出近 2,000 件發明品進行產業化商機媒合，成效甚佳，是以江富滿君所提建議政府協助發明人將發明商品化之措施，政府已有多項方案正執行中。2.關於建議專利權期間依其帶給人民之好處，應延長專利權期限，區分為大發明、大新型、中發明、中新型、小發明、小新型等 6 類，分別給予 30 年、20 年、10 年之權利期間，以確保專利權人之收益、促進專利制度鼓勵創新一事：我國為 WTO 會員國，有關專利權期間依 WTO「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已有明確規範，依 TRIPS 第 33 條，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不得少於 20 年，實務上各國給予發明專利權期間皆為 20 年，並無可區分大中小發明專利而予不同期間之設計，所提依其對人民之好處為區分，除與 WTO/TRIPS 規定不合外，實際運作上亦有適用上之難度，如欲對同為發明或新型專利權為權利期間差別規定，其差別待遇必須有正當依據，以避免構成不平等，而所稱以創新帶給人民之好處大小為差別性待遇之依據者，其判斷標準難以定義或量化，並且可能涉及對不同公共利益重要性之排序，實務上並不可行。3.關於建議將專利權開始日之計算，從專利申請日改為自專利權核准日或技術報告核准日起算一事：(1)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專利自公告之日起給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 20 年屆滿，新型自申請日起算 10 年，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算 12 年，故專利權開始日係自公告日，並非專利申請日，首應澄清。(2)至於專利權期間之計算係自申請日起算一事，依 WTO/TRIPS 第 33 條規定發明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至少 20 年；我國專利權期限依 83 年修正前之專利法，發明專利自公告日起算 15 年、但自申請日起算不得逾 18 年；新型專利自公告日起算 10 年、但自申請

日起算不得逾 12 年；新式樣專利自公告日起算 5 年、但自申請日起算不得逾 6 年者，曾有自專利申請審定公告後起算之法例，惟我國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83 年修正專利法時，對專利權期限改採自申請日起算之法例，以與 TRIPS 之規範相符。現今以申請日起算專利權期限已為國際算法，我國為合於 WTO/TRIPS 並與國際接軌，實不宜改變專利權期限之起算日。4. 關於建議增設救濟窮困發明人網頁，顯示窮困發明人之發明物讓民間有資力者贊助資金以申請專利一事：依現行專利法規定，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申請前已為公眾知悉之發明或創作，無法取得專利，江富滿君建議增設救濟窮困發明人網頁，顯示窮困發明人之發明物，讓民間有資力者贊助資金以申請專利，依照前述專利法規定，將使發明人之發明或創作於未申請前為公眾所知悉，即使獲民間有資力者贊助申請專利，亦無法取得專利，故其建議必須修改專利法。經濟部將研究國際趨勢檢討修法之可行性。5. 關於期望獎勵發明人之大發明給予大獎金、小發明給予小獎金，建議政府提高國家發明獎金，吸引更多人民努力發明一事：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者，現行「發明創作獎助辦法」已設有「國家發明創作獎」以資獎勵，目前區分「發明獎」及「創作獎」，並有金牌、銀牌不同等級獎項及獎額，金牌獎之獎額較高，銀牌獎獎額略低，即與江富滿君所提依不同程度之發明，給予不同獎金之精神一致。

(二) 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三、本院程序委員會函送魏肇津君為要求刪除行政院編列之中鋼 89 億元釋股計畫，讓政府繼續持有中鋼官股百分之二十以上請願文書案，經決定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案。

處理參考意見：

(一) 本案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查覆謂：本院經濟委員會於本（104）年 10 月 19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 105 年度經濟部主管預算案時，業經黃委員昭順等人提案通過「中鋼公司之官股非經立法院決議不於公開市場標售，以維持政府財政健全及保障優良國營事業之政府持股。」，並將歲入第 4 款第 141 項第 2 目第 2 節「有價證券售價」、第 3 目第 1 節「投資資本收回」合計 89 億元及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938 萬 3,000 元均予以刪除。

(二) 本案擬不成為議案，並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主席：由於現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人民請願案剛才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兩案均照處理參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主席：由於本案已於上次會議逐條宣讀完畢，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處理「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

請問各位，對本條例之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條。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五條有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第四條大家能不能再考慮一下？條文提到「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調整支援措施：……」，這裡牽涉到我幾次質詢時提到的農業結構調整—協助農業產業升級及轉型，還有受損農漁民的就業安定、生活保障及所得的支持，以及因為產業外移或市場競爭而受損的勞工之就業安定跟生活保障部分是不是應該放進來的問題。

吳局長明機：其實當初加入 WTO 的時候，政府已經針對農業在農發條例訂定相關的調整及支援措施，草案之所以會這樣規定，主要是因為農業部分已經有規定，而且在我們要加入很多自由貿易協定的時刻，製造業及服務業的部分沒有規範，所以才在這次補進來。農業部分已規定於農發條例，因此我們建議這邊不需要再規定。另外，萬一有些農企業不能夠適用農發條例的時候，本條例還可以適用。我國為因應加入 WTO，目前農業部分已經編列超過 1,500 億以上，對照之下，現在的方案依行政院規劃是要在未來 10 年編列 100 億，所以對企業의 支援遠低於農業。

丁委員守中：……應該還更多。

葉委員津鈴：這是針對自由化的因應措施，假如能夠把它納進來的話……

丁委員守中：工業跟服務業不足才訂定這個規定。

尤委員美女：農發條例比較沒有寫到受損農漁民的就業安定跟生活保障。請問農委會，對於他們因為貿易自由化而受損的部分，農發條例有沒有規定？

陳處長建斌：農發條例規定得很清楚，而且編列超過 1,500 億了。

葉委員津鈴：錢有沒有用於支援？

陳處長建斌：有……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都是……

陳處長建斌：歷年編列超過 1,500 億，現在口袋還有 27 億，而且今年還要再編列大概 100 億；事實上每年都有編列。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編列是沒有錯，但都是用於處理出口、農產品收購及產銷等等，現在是講針對受損農漁民本身的支援。

主席：農業部分是不是就在農發條例處理？如果不足的話我們在農發條例補足及加強。尤委員的建議，看看是不是放在附帶決議還是怎麼處理？

尤委員美女：放在附帶決議。

主席：好，第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五條。

尤委員美女：企業勞工的部分呢？

主席：勞委會的相關法令有規範。

吳局長明機：後面有一些條文跟勞工有關，等一下可以討論，只是現在還沒有談到。

尤委員美女：對，可是前面的措施種類就要開宗明義提到。

吳局長明機：有寫。

尤委員美女：第幾條？

吳局長明機：第一條規定「為因應貿易自由化趨勢，對產業、企業及勞工採取調整支援措施……」，所以已經有在本條開宗明義規定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如何採取適當的調整措施是規定在第四條。

吳局長明機：第十二條之後有幾條是專門針對勞工。

主席：第四條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五條。經濟部建議第一項的「公共建設經費購置」修正為「公共建設經費補助或購置」，另外民進黨黨團建議第二項刪除「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的文字。

吳局長明機：如果加上「補助或購置」就可以。

主席：好，第五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第六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第七條有沒有意見？

第八條有修正動議。

尤委員美女：我對第七條有意見。條文第一項有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前條之觀測情形，指定並支援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而需輔導之產業。若是如此的話，政府是不是應該召開聽證會聽取產業的意見？

吳局長明機：我們在觀測的過程都會用客觀的數據模擬跟計算，藉此評估哪些產業受損以及可能受損。召開聽證會當然也是可以採取的措施，但是我們要看一下條文。

丁委員守中：你們的觀測機制是什麼？

吳局長明機：觀測機制會有貿易跟產業的數字，然後我們會建立模型計算產業可能受損的情形。

丁委員守中：召開公聽會反形成聲音大或抗爭性強的社團而導致扭曲的結果，況且使用觀測指標及機制，在各國經濟上都是如此。

尤委員美女：加上「得」召開呢？

主席：在哪裡加上「得」？

尤委員美女：在第七條第一項的「……之觀測情形」後面加上「得召開聽證會聽取產業意見……」，把聽證會改成公聽會也可以。我們在講自由化的時候，很重要的部分是讓受害的產業有知道訊息的權利，使他們能夠表達意見。

吳局長明機：其實我們的觀測結果得出之後，在確定及公告前大概都有一定的程序，而且產業界可以在此表達意見，所以在法制程序上已經有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決定之前也會找產業界來談。我們擔心在召開公聽會的過程中會有丁委員所講的情形，亦即有些產業受損得沒有那麼嚴重，可是產業公會的聲音很大結果造成扭曲。我們期待將來可以建立客觀的數字作為觀測基礎，因為有些產業喊得很大聲，但是實際上沒有受到那麼大的衝擊，這部分我們也必須考慮。以目前的機制及法制流程來說應該沒有問題而且可以滿足要求，是能夠達到相同的功能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作成附帶決議或是主決議。

主席：好，我們用附帶決議處理。

第七條照案通過。

第八條有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要求條文中「提供企業諮詢」的「企業」二字刪除，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吳局長明機：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第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第八條我有一點意見。是不是可以加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舉行公開的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報告書，以及提供產業支援措施的諮詢服務？貿易自由化及簽訂協定會產生影響，因此未來應該建立更公開透明而且標準化的產業影響評估；這個資訊應該公告讓大家知道，同時跟人民進行更多溝通。

丁委員守中：具體的條文建議是什麼？

尤委員美女：就是在第八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提供產業支援措施之諮詢服務。」

丁委員守中：改為「得」，不要規定「應」，不然可能造成程序冗長而且沒有辦法及時採取救濟措施，以及形成聲音大的團體導致扭曲的結果。

主席：你主張「得舉辦公聽會」嗎？

尤委員美女：「得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報告書」。

主席：一樣用附帶決議處理就好了，因為這跟第七條的目的是相同的，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其實這裡最主要的是衝擊影響評估。

吳局長明機：通常簽署之後我們會公布一套衝擊影響評估，因為簽署之後才知道哪些項目是確定的。以美國 ITC 的相關規定來看，總統簽署 TPP 之後，要在 105 天內完成衝擊影響評估並公告。

我國目前在法律上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現在的做法是簽署的時候會主動公布影響評估訊息。

尤委員美女：既然已經有在做，但現在卻做得零零落落，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個法源在那裡，才能嚴格去要求。

丁委員守中：我覺得可以同意，就是加上這個部分、這個機制。

吳局長明機：或者我們依照美國這樣的機制去擬一個條文，然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好。

主席：第八條保留。

處理第九條。

吳局長明機：簽署之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二條。

針對第十二條，有一修正動議，就是把勞動部「得」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修正為勞動部「應」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

丁委員守中：可以。

主席：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本席對勞工的部分有一點意見，就是勞動部應該召開說明會，並應發給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轉業及失業勞工再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等調整支援措施，對此，請勞動部說明。

謝組長青雲：報告委員，現行機制中已經都有這樣的措施了，若這部法律通過，會要求 6 個月內訂定相關子法，這些我們內部已在研擬當中了，包括失業津貼補助、就業保險補助等，都可以增加其生活津貼的補助，而職訓的部分可以再增加，此外，因為貿易自由化而受影響的部分，則是增加了 3 個月的給付，總之，在現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支援措施中都是有相關規定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在這部條例中？

謝組長青雲：本條例後段有提到相關協助措施，由相關行政機關訂定之，而這些部分目前都在作業當中。

尤委員美女：如果加進去有影響嗎？就是加入「勞動部應該召開說明會，並應發給在職勞工安定就業、轉業及失業勞工再就業相關補助或津貼等調整支援措施」等文字。

謝組長青雲：現行就業保險法裡就已經有相關規定了，所以不需要在本條例另行規範，換言之，現在這些規範都有在實施，只是欠缺受損認定的部分而已。

尤委員美女：那這樣不是應該連接起來嗎？

葉委員津鈴：應該把這些條文拿出來啊！

主席：請把相關條文提供給尤委員。

謝組長青雲：好的。

主席：第十二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我要了解的是，其他法跟本法之間有無橋梁可以來做連接？

謝組長青雲：有的。

主席：好，第十二條依修正動議的內容，將「得」改成「應」，就這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十四條，民進黨黨團有一修正動議，就是第一項「發展基金」修正為「調整支援基金」；第三項第一款增加「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支援措施與」等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丁委員守中：「調整支援」基金感覺怪怪的，或許可以修正為「輔導」基金。

吳局長明機：國際上通用的名稱就是 adjustment and assistant。

主席：法案名稱就是如此。

丁委員守中：應該是「調整協助」。

主席：那從第一條開始就要這樣子改了，要回頭處理嗎？我看還是不要動好了，現在好不容易走到這裡了。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十六條，民進黨黨團有一修正動議，即將第一項刪除「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等文字；第一項第四款刪除「向主管機關」等文字；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協助主管機關」等文字；第一項第六款全部刪除；增訂第二項「前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增訂第三項「第一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委託或委任執行或處理之。」

丁委員守中：本來主管機關是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若第一項刪除那些文字了，請問將來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的部分要如何處理？本來的條文設計是希望可以委託像外貿協會等來辦理部分的事項。

主席：原來的條文是「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我們擔心若如此規定，會不會以後變成有很多單一窗口，即屆時就會有很多窗口了。

丁委員守中：政府人力有限，但民間力量無窮，比方說經濟部在很多外國地方並沒有辦法好好有所發展，但藉由外貿協會等單位，反而可以有所發展，所以若依修正動議的內容通過，則像外貿協會的角色是否會被排除掉？

主席：修正動議第二項有提到「前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應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所以有補足這方面的程序了，也不會變成民間有很多的窗口。

丁委員守中：不會啊！因為是主管機關去委託的，而且若有更多單一窗口，能一次幫人家解決問題，那也是一件好事啊！何況現在並沒有這樣的機制，而是多半由像外貿協會等單位來處理。

沈次長榮津：現在很多……

黃委員昭順：我支持丁守中委員的意見。

丁委員守中：原來的比較好，若依修正動議的內容，變得比較複雜又不精簡，反而讓原來可以委託外貿協會辦理的事情變得無法辦理了。

蘇委員震清：不會啊！就照我們的修正動議辦理啊！

丁委員守中：原來院版就規定得滿完整的，即精簡又完整。

黃委員昭順：寫得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怕的是不會只有一個單一窗口而已。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院版寫得很清楚，可否請經濟部說明一下？

吳局長明機：我們原來的設計是考慮……

黃委員昭順：主席怎麼不見了？

蘇委員震清：我來代理。

黃委員昭順：他也沒有說一聲是由你代理，所以我怎知是由你來代理？

吳局長明機：我們原來考慮的精神、執行的內容與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其實是差不多的，只不過民進黨黨團建議的條文在體例上面會有一些問題，我們法規會覺得這樣寫可能比較不是那麼精簡，而且在體例上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所以如果能夠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可能比較好，因為行政院的版本已經經過法規單位做了非常充份的調整，文字比較精簡。

丁委員守中：這是第幾項？依照民進黨黨團所提的修正動議……

陳委員明文：現在局長所說的「精簡」，意思是什麼？

蘇委員震清：陳委員，對不起，剛才局長提到法規會，請法規會先說明一下，我們再看法規會如何解釋。

鄭執行秘書國榮：主席、各位長官。原來院版的文字很清楚，就是主管機關到底是誰都很清楚，至於是不是要設單一窗口，將來由行政機關本身內部做協調就可以了，所以法條上明文規定的必要性好像可以省略掉。

主席：所以你是同意我們的……

鄭執行秘書國榮：沒有，院版的文字比較清楚。

丁委員守中：院版的文字更清楚、精簡。

黃委員昭順：我覺得院版寫的比較清楚。

丁委員守中：像你們的第三項，從來沒有法條文字這樣子寫：「第一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文字重複而且拗口。

陳委員明文：我們認為現在行政院版「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還有「協助主管機關……」、「其他經主管機關……之相關業務」等文字。

丁委員守中：你唸一下你們的第三項，你不會覺得整牙拗口、文字重複又重複嗎？

黃委員昭順：贅文太多了。

主席：第三項的文字是有點拗口。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們現在講的重點是，文字上可以修改，但是精神上我們要先講清楚。在精神上，現在所謂的單一窗口是不是指真正的經濟部單一窗口，還是每個有關事項都會再分給一個單一窗口？後者就不是單一窗口了，而是變成很多個單一窗口，你了解吧？我們現在講的是，到底是不是經濟部的單一窗口受理以後再自行去分送各單位，民眾面對的就只有經濟部這個單

一窗口？現在行政院版的「有關事項」，這是什麼意思？我就不了解了，好像變成不是一個單一窗口了。如果對我們的修正動議有意見，大家可以修正文字，但是精神上我們要說清楚。

丁委員守中：原來的第十六條很清楚：「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句話很簡單就包括全部了，但是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則是把中段的文字刪掉，改為「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第三項的文字「第一項主管機關辦理事項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業務，……」真是齜牙拗口，沒有必要那樣寫。前者行政院版的文字又精準，又符合法律的文詞，後者民進黨黨團的文字反而變成沒必要了。

陳委員明文：經濟部是不是說明一下？基本上，我們的意見不是跟丁委員有衝突，只是質疑第十六條辦理的 6 項下列事項是不是各有一個單一窗口，還是只有經濟部一個單一窗口？你把它講清楚就好。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第一，院版第十六條開宗明義就規定：「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單一服務窗口」，一開始就講清楚。

陳委員明文：「得」的意思是可以設很多。

沈次長榮津：不會啦。

丁委員守中：不會啦，單一服務窗口是指設置一個就全辦了。

陳委員明文：「得」設置或輔導設置單一服務窗口，就表示可以設很多。這是你們的業務問題，如果在法令上寫清楚的話，就不會讓人家誤解，或者你們未來在設置上也不會產生很多問題。「得」就是「得」，「應」就是「應」，對不對？「單一」就是「單一」。不要規定「單一」以後又列了 6 個事項，難道這 6 個事項又要分別設單一窗口嗎？是不是這樣子？我的意見是這樣子。

沈次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還是單一窗口統包了，不會弄了一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這裡的下列事項就是由一個單一窗口提供服務？

沈次長榮津：我們內部會把它分好。

蘇委員震清：次長，剛才陳委員講的，我之前也質詢過。院版的文字為單一窗口辦理這六大項業務，但是現在企業或百姓去找你們的窗口的時候，這個窗口只是負責解釋這個案件是屬於哪一個單位的業務，要他們再去找相關的單位，我們最怕發生這種情形。你們所謂的單一窗口應該是民眾向你們的單一窗口提出案件的時候，你們自己就要橫向聯繫處理到好，不要到時候又要百姓自己去找相關單位，變成好幾個單一窗口，百姓怕的就是這樣。

沈次長榮津：我們會用同理心來考慮企業、產業及勞工的需求，替他們著想。

蘇委員震清：你這樣講就好了。我之前就已經在這裡質詢過你們了，現在最怕發生那種情形。

沈次長榮津：不會，我們會用同理心。

蘇委員震清：你們的單一窗口不要變成「抓貓過門檻」。

主席：大家的意見應該沒有太大的分歧，就是對於設置單一窗口這件事情的目標是一致的，只是文字上怎麼寫、立法精神，大家還有意見。民進黨黨團比較擔心的是會變成很多窗口，就像剛剛蘇委員講的，還要再轉介到其他的窗口。如果行政院版本的立法精神是設立一個窗口，裡頭所

有的橫向聯繫都經由這個窗口去處理的話，我想這個立法精神是大家接受的，而且是大家願意共同……

沈次長榮津：不要踢皮球。

主席：對，是大家願意共同施行的，請把它寫在附帶決議裡頭，文字上就照行政院版通過，好嗎？大家有沒有意見？

丁委員守中：沒意見。

主席：好，第十六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沒意見。

主席：第十七條照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津鈴：沒意見。

主席：第十八條照案通過。

回頭處理第八條。尤委員，第八條照修正動議通過，好嗎？

尤委員美女：好啦。

主席：你可以用附帶決議處理，因為第七條也是用附帶決議處理。好，第八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均照案通過；第五條修正通過，第一項「科學技術發展經費或公共建設經費」之後增列「補助或」等 3 字，第二項刪除末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限制」等文字；第六條、第七條照案通過；第八條刪除末句「企業」等 2 字後修正通過；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均照案通過；第十二條第一項末句「勞動部得……」修正為「勞動部應……」；第十三條照案通過；第十四條第一項末句「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發展基金」修正為「並由行政院設置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資源基金」，第三項第一款修正為「協助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所需辦理本條例所定調整資源措施與推動產業」；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本法第六條之觀測情形，召開公聽會聽取產業意見後，指定可能受市場開放影響，以提供預為輔導或已實際受影響而須加強輔導之產業，提供適當調整支援措施，另為協助企業降低或消除對外簽署經貿條約或協定（議）所造成之影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舉行公聽會，公布產業影響評估，及提供調整支援措施之諮詢服務。

提案人：陳明文 尤美女 蘇震清 丁守中 黃昭順

2、

針對因應貿易自由化，要求農委會應針對調整農業結構，協助農業升級轉型、提供受損農漁民之就業安定、生活保障及所得支持；勞動部應提供受損勞工、產業外移或因市場競爭而失業之勞工、弱勢之勞工，適當之就業安定及生活保障。農委會、勞動部應於本條例通過後，儘速檢討其主管之法律、預算之配置，以推動上述協助勞工、農漁民事項。

提案人：邱議瑩 尤美女 黃昭順 丁守中

3、

第十六條所定「單一服務窗口」，應由主管機關統籌第十六條第一款所定事項，不能因業務不同，而各自設立之，僅得設立「單一」之窗口，以協助勞工及企業與農漁民等。

提案人：邱議瑩 陳明文 蘇震清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全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議瑩補充說明；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0時3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議瑩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的議程。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擬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歷次會議、相關規劃，與對我國 IC 設計業者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並邀請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

主席：現在請經濟部鄧部長報告。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開放中資對我國 IC 產業影響」提出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業務的支持，並期盼未來持續給予指導，俾使各項業務推動更為完善。以下就今天主題報告，敬請參閱指教。

壹、法令評估背景與歷程

一、緣由

目前我國半導體產業仍居領先地位，但在全球市場重心轉往中國大陸下，我國已無法忽略對中國大陸市場之經營，更須重視其半導體產業的崛起，尤其中國大陸業者不但具本土市場優勢，又有政策性資源支持，我國應思考在對我有利的前提下，發展兩岸產業合作關係。

在顧及我國半導體產業之利益與經營主體性下，我國已陸續有條件地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我國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惟根據現行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業者來台投資我國半導體業 IC 設計業目前仍列為禁止。

二、半導體產業界建言

(一)本部 103 年召開多次半導體產業座談會議

在中國大陸於 103 年推出「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後，為維持我國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優勢，本部除積極進行相關策略研析外，工業局於 103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另舉行 4 次會議，邀集 IC 設計、製造與封測等產業界與公協會代表，共同研提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策略。

前述相關會議中，業者多提出關於人才之激勵、延攬與培育、新興技術的發展、專利的發展與保護、改善企業投資與創新環境等議題。因應業者所提出的策略建議，本部除持續支持我國業者發展先進技術與改善投資與創新環境外，更陸續研擬調整人才激勵與延攬等法規。

(二)行政院 104 年召開產業座談會

行政院 104 年 8 月 25 日邀集業者與相關部會召開半導體產業座談會。本次會議中業者所討論的議題，包括人才外流情勢下如何建立留才攬才機制、產學合作以加強技術研發、促進投資與

租稅法令等議題。

座談會相關議題之結論，均已融入 104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會中聽取本部陳報「提升半導體產業競爭優勢措施」議案中；而對於部分業者表達有關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國 IC 設計業之議題，行政院也責成本部根據產業現況加以檢視評估。

貳、產業基本分析

一、全球半導體市場發展趨勢

在 3C 終端需求成長漸緩下，估計 10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僅較 103 年成長約 2%，達 3,434 億美元。長期而言，全球終端應用市場僅能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未來全球半導體市場年成長率僅約 0%~5% 之間。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則因全球終端產品組裝基地大幅度遷移至大陸地區的影響，98 年中國大陸半導體市場全球占有率約 20%，預估至 107 年將會上升至 31%，中國大陸市場在全球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

二、我國半導體產業發展趨勢

以全球產業地位而言，台灣 IC 設計業排名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晶圓代工與封測業居全球第一。我國晶圓代工業者為全球高階製程技術領先者，在全球晶圓代工高階製程市場具主導力，且在製程技術上領先中國大陸 2~3 個世代。

由於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具高度成長空間，不但外商在中國大陸之投入增加，中國大陸本土品牌客戶如華為、海爾、聯想、中興等亦快速崛起，我國半導體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市場、與中國大陸業者發展策略聯盟的需求與日俱增。

三、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趨勢

近期中國大陸由其政府成立人民幣 1,200 億元以上的半導體產業投資基金，並由部分地方政府成立地方基金。透過相關基金的運作，中國大陸可以國際購併或策略合作等手段，借國際大廠之力，在其國內同步發展 IC 設計、製造與封測等次產業。

對我國半導體產業而言，此時更需密切掌握中國大陸終端系統品牌產業起飛的時機，布局中國大陸市場與產業，搶占供應鏈關鍵地位，藉此抑制競爭對手之崛起。

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產業影響分析

目前我國已有條件開放中國大陸產業投資我國積體電路製造業與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相關條件包括：(1) 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2) 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不過在陸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方面，則仍列為禁止項目。

有鑑於中國大陸半導體晶片需求正快速成長、我國主要競爭對手（如 Intel、Qualcomm 等）皆已與中國大陸發展策略合作，考量我國半導體產業之長遠發展，應善用中國大陸市場及產業體系創造台灣價值，以謀求我國最大之經濟利益與產業發展。因此在未來半導體產業的競爭中，我國業者須有靈活的布局彈性，政府宜讓業者有策略運作的空間。

進一步的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對我國業者之影響層面分析如後：

一、市場面

由於中國大陸品牌業者在本土市場具高度成長潛力，並已開始發展其他新興地區市場，進一步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可望提升我國產業既有或潛在客戶入股投資之意願，藉此鞏固客戶關係，並增加我國廠商之客戶廣度，以開拓更廣的產品出口，對我國業者應屬有利。

二、產業面

由於中國大陸在政策上不但扶植本土品牌業者，亦積極培養本土半導體供應商，若其順勢由本土品牌業扶植 IC 設計業，將對我國產業形成更大的威脅。此外，國際大廠如 Intel、Qualcomm 等亦積極與中國大陸業者發展策略結盟，再加上中國大陸政府基金及私募基金大幅發動國際併購，中國大陸半導體業（含 IC 設計產業）可望藉此快速搶入市場，對既有業者形成威脅。

藉由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 IC 設計產業，則可望提升我國業者策略運作的空間，可藉此靈活運用合縱連橫的方式，抑制中國大陸 IC 設計同業可能之威脅。另將透過相關持股限制、專案審查等配套條件，避免部分國內業者可能因規模過小或研發力較弱而被大陸業者收購等衝擊。

三、技術面

若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將有利於我業者透過與中國大陸品牌業者的策略聯盟，掌握或進一步參與中國大陸本土標準之發展。而就 IC 設計業而言，此時亦存有技術外流之風險，惟相同情形也發生於國內同業之間，而我國業者在產品設計、全球化經營能力仍具領先優勢，並已發展智財保護之制度與管理能力，我國產業對陸資投入後之相關風險應具管理能力。近期業者亦多以訴訟作為以達嚇阻之效，政府也將透過如專案審查等配套措施，確保我國業者之技術無外流之疑慮。

四、人力面

本次研擬放寬中國大陸業者入股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仍將設有相當於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國製造與封測產業的限制條件與配套措施。惟仍需防範大陸業者對我人才之挖角，整體投資前提，仍基於兩岸半導體產業互補、互利的條件，在專案審查等配套機制下，可避免對我國半導體產業人力發展之顧慮。此外我國對於留才及攬才等相關法規也應積極調整以資因應。

五、法規面

陸資來台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仍將受如營業秘密保護法、證交法等相關法令之管理。政府一方面可透過對直接投資案的專案審查，對中國大陸投資方進行相關規範及要求；另一方面將透過金管、法務等相關部會進行後續的查核與管理，以確保陸資來台投資符合相關規範。而產創條例之修法部分亦應加快腳步。

肆、開放陸資來台投資 IC 設計產業配套措施

在兩岸產業已建立分工體系下，並考量兩岸產業具有一定程度之互補性，若有條件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相關限制條件如下：

- 一、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
- 二、對投資企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

三、陸資投資人於專案審查時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四、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

五、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

惟本案仍須與業界進行充分溝通，方能在適當時機下適度且有條件地開放中國大陸業者投資我 IC 設計產業。開放之條件除陸方不得具控制力外，更透過專案審查，須確保對我企業有實質助益，並保護我國之技術優勢，且無人才外流的疑慮，也須注意技術不當轉移、保護商業機密、不涉及挖角以及產業外移等配套措施。同時，本部將在相關條件的規範下，要求廠商承諾繼續在台投資、不可減少在台就業機會。

本案在獲得各界共識後，本部將邀集陸委會、國安局、金管會等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確認開放內容及限制條件後，據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並納入前述限制條件，依據相關規定進行法規修正預告 14 天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俟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法制發布作業。未來針對相關申請案，除了「投資前的嚴格審查」外，本部更將與金管、法務相關部會進行後續投資案件之查核與管理等工作。

伍、結語

衡諸中國大陸廣大的內需市場、政策資源與自有品牌優勢，在其對全球產業發動策略性投資與併購下，未來更可能藉此進一步發展制訂自有標準，蓄積特有的競爭力優勢。我國已陸續有條件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部分半導體產業，但目前尚未開放陸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使我國 IC 設計廠商策略運作的空間相對受限。為使台灣 IC 設計業者繼續保有領先優勢，在陸續有業者提出相關需求下，本部持續評估當前國際產業情勢，在適當時機下，思考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期能提供我國產業有更靈活的策略運用空間，維持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再創產業高峰。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IC 設計產業相關規劃及其對我 IC 設計業者之影響評估進行說明，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有關陸資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中有關半導體產業之規定

一、我方對於陸資來臺投資項目，係秉持「優勢互補、完整配套」原則，循序漸進開放，經濟部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3 條，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擬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並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定期檢討修正。

二、為使我半導體產業保持競爭優勢，民國 100 年 3 月策略性放寬陸資投資人，得參股投資或合資新設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並設有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等限制條件；另於 101 年 3 月修正限制條件為「應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專案審查通過、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亦即，目前僅有條件開放陸資投資積體電路製造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尚未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業。

三、如有陸資企業，擬申請來臺投資半導體產業，應符合前揭規定及開放投資項目，向主管

機關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應提出具體產業合作策略並經過專案審查通過，同時並應符合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等條件，以保障我關鍵技術及掌握主控權。

貳、兩岸半導體產業發展概況

一、半導體產業係臺灣具有競爭優勢之產業，臺灣 IC 設計業排名世界第二，晶圓代工與封測業則居世界第一。在全球晶圓代工高階製程市場具主導力，且在製程技術上領先大陸 2 至 3 個世代，面對中國大陸半導體產業快速崛起，臺灣半導體產業面臨資金及市場等問題，不少業者亦有佈局大陸市場或與大陸業者合作之需求。

二、半導體產業係大陸近年來政府重點扶植產業，大陸於去（2014）年 6 月發布「國家積體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並設置 1200 億人民幣「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透過相關基金的運作，以國際購併或策略合作等手段，借國際大廠之力，帶動其 IC 設計、製造與封測等產業之發展。面對大陸之作為，不論我政府及半導體產業，必須思考如何因應，找出突破及持續發展的作法及策略。

參、有關協助半導體產業發展之策略思考及作法

一、為了解半導體產業發展，政府持續邀請產業界及公協會代表，了解業者意見，研擬因應策略，近期行政院於本（104）年 8 月 25 日亦召開半導體產業座談會，10 月 8 日經濟部亦於行政院院會中提報「提升半導體產競爭優勢措施」，針對業者建議開放大陸業者投資我 IC 設計業，經濟部已依行政院指示，衡量產業發展狀況進行評估。

二、有關經濟部針對我半導體產發展之需求，考量大陸半導體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以及衡酌國際相關產業在大陸佈局及與大陸業者合作之情勢，就開放陸資投資我 IC 設計業，從市場面、產業面、技術面、人才面、管理面等，進行分析及影響評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如為使我業者在國際競爭與兩岸半導體產業競合中，取得更多策略運用彈性，未來政策上有條件開放大陸業者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本會亦將配合經濟部檢討修正相關法規，並參與相關專案審查，俾落實確保對我企業有實質助益，維護我技術優勢、保護我商業機密，防止挖角及產業外移等配套措施。

肆、結語

為使我半導體產業持續保有競爭力，政府持續依「優勢互補、完整配套」，依我產業發展需求，審慎評估有關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產業，本會將配合經濟部，持續了解各界之意見，納入檢討之參考，並作好相關風險管控，俾協助我半導體保有持續發展之領先優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質詢。

首先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這個議題，是因為這是最近最火熱的話題，也因為之前經濟部鄧部長宣稱將於任內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到底這樣的決策是如何形成的？是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到底聽取多少專家學者和業者的看法，才作成這樣的決定？在八、九月份，經濟部是不是有和 IC 業者開了一個討論會？這個會議不是在經濟部，也

不是在工業局，而是躲到台電去偷偷摸摸地開，毛治國院長也有與會，有沒有這樣一個會議？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開過好多次會，有在台電開過一次會。

高委員志鵬：毛治國院長也在？

鄧部長振中：是，他也在。

高委員志鵬：業者也在？

鄧部長振中：是，就是要聽取業者意見。

高委員志鵬：蔡明介在不在？

鄧部長振中：在。那次開會他也在。

高委員志鵬：蔡明介有沒有因為這件事情找過你？有沒有跟你遊說過？

鄧部長振中：他不遊說，他來陳述，我們要請他來告訴我們現在產業狀況如何，我們必須跟產業界保持聯絡。

高委員志鵬：因為他需要啊！因為他所有生意都在大陸，他所有廠房都在中國大陸。他陳述什麼？你說不是遊說，那麼他是來陳情還是指示，說他的公司就是有需要，所以要求你開放？事情是他交辦的還是毛治國交辦的？

鄧部長振中：不是，現在院長給我們的指示……

高委員志鵬：9 月份確定有這個會議？

鄧部長振中：有。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在台電？經濟部沒有辦公室嗎？經濟部沒有會議室嗎？工業局沒有會議室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的場所太小，委員可以到我們那邊看一下，經濟部也覺得很不好意思。

高委員志鵬：那天很多業者都有去？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能夠多聽大家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那天的會議是你當主席，還是毛治國當主席？

鄧部長振中：那天會議應該是毛院長當主席。

高委員志鵬：所以行政院也沒有會議室？行政院也找不到地方開會？

鄧部長振中：因為我們希望多找一些人，大家一起討論比較好。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那個會議叫什麼？為什麼是毛治國當主席？一般由他當主席的應該是院會。

鄧部長振中：我們跟產業界本來就開過很多次……

高委員志鵬：那個會議的型式是什麼？是跨部會的什麼會議？是行政院院會之外的秘密會議？還是毛院長接受蔡明介董事長陳情的協調會？到底是什麼會議？會議是什麼性質？

鄧部長振中：會議是討論半導體產業。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由他當主席？為什麼是他來裁示會議最後決議？

鄧部長振中：因為涉及到其他部會……

高委員志鵬：你就告訴我會議是什麼性質，我們也常常接受陳情，接受陳情後也會開協調會，因為業者有需求。

鄧部長振中：對。

高委員志鵬：就是一定要中資入股，不然他會死或者要倒了，還是怎麼樣？是這樣的性質嗎？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討論的題目是關於半導體整個產業的未來。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這是什麼會議嘛，不是局長當主席，也不是部長當主席，居然是勞煩院長出面當主席，還要他做最後裁示。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來講，這個產業很重要，而且涉及的問題很多。

高委員志鵬：如果其他產業有類似需求，毛院長也願意出面？還是他也開過其他類似會議？

鄧部長振中：不同的題目，比如教育問題，如果需要的話……

高委員志鵬：你告訴我還有什麼產業的會議是他當主席，並且裁示最後決議，然後就叫你們到行政院會報告？最後補足程序當然是叫你們到行政院會報告，但之前到底是什麼樣的性質？我們比較好奇的是這個。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我的同事提醒我，院長曾就能源問題開過很多次會議，對人才問題也開過很多次，包括我們如何留才、育才等，當然是看需要開會，假如各部會……

高委員志鵬：會議中大家一面倒，不管大型、中型、小型企業的業者都支持、贊成？還是只有一家聯發科贊成？只有他支持？只有他需要？所以我要問你，到底這樣的決議是由上而下，還是由下而上？是只有一家需要，還是每一家都需要？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在那種會議裡，每一個企業有自己關心的事。

高委員志鵬：最後下結論、做決定的是不是毛治國？你跟我講是或不是就好了。

鄧部長振中：就這個問題……

高委員志鵬：我問你那天的會議是不是他做決議？

鄧部長振中：是，他是主席，由他做裁示，但是我跟你報告一下，他的裁示……

高委員志鵬：所以沒有錯啊，你現在是背黑鍋，你只是來背書而已嘛，我看你笑這麼開心就是啊！

鄧部長振中：不是。

高委員志鵬：不是？那你為什麼笑那麼開心？你還邊笑邊點頭，就表示你是背黑鍋，因為是毛治國做的決議。明明就是毛治國接受蔡明介的遊說，然後越俎代庖做了決議，現在就丟給你，叫你去執行嘛，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不是。

高委員志鵬：現在又說不是了。

鄧部長振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再重建當時的會議情形，當然有企業界人士提出不同需求，有人認為要租稅獎勵，有人認為人才很重要，有人認為國際市場應該怎麼開拓，當然就會提到我們是不是應該再更多一點的開放，最後院長是說……

高委員志鵬：有沒有統計、有沒有表決，是不是所有人都覺得需要中資？

鄧部長振中：院長告訴我們經濟部就這個問題再做更專業的評估，他會尊重經濟部的意見。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到底有沒有評估？是開了那個會就算評估嗎？

鄧部長振中：不是，我們還要再做評估。

高委員志鵬：你說你們要跟社會、跟業界溝通，之前在記者會你有說要開公聽會，公聽會開了沒？要不要開？

鄧部長振中：會，在過程當中我們都會做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現在到底是已經決定了，還是要開完公聽會才決定？還是如你所說的要跟社會、業界溝通以後再決定？你要講清楚啊！我們現在看到的報導都是說在你任內，所謂你任內是什麼意思？是這一任總統的任內？還是你覺得下一任你還有可能當經濟部長？到底是什麼時候？所謂你的任內是指 520 之前嗎？如果是指 520 之前，那我們更要慎重跟你講，既然都已經要變成看守政府了，憑什麼做這麼大的決定？

鄧部長振中：好，報告委員，我們的目的……

高委員志鵬：部長，你有沒有看到這一期的商業周刊？上面寫到竹科 on sale，提到 10 家第一名 IC 設計公司中有 6 家想要出售或被合併，裡面有一個仲介業者說，最近每天都接到很多電話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有沒有門路可以找到中國買家？第二個問題是怎麼聯絡紫光的趙偉國？趙偉國就是紫光的董事長。前陣子紫光董事長趙偉國建議中國政府應向台灣施壓開放晶片產業，否則就實施制裁。總統府資政李家同投書媒體說，這實在是一個極為荒唐的談話，也表示中國是一個落後的國家。現在是毛院長向你施壓，還是趙偉國通過中國向毛院長施壓？這不是施壓嗎？你們是接受施壓嗎？

鄧部長振中：我在委員會時也報告過，對於趙先生的說法，我非常不同意。

高委員志鵬：趙偉國這樣說，毛院長就要跟著做，毛院長交辦，部長就要跟著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再做專業的評估。

高委員志鵬：馬上就要選舉了，就要進入看守內閣，為什麼你有這麼大的權利，能夠做這麼大的決定？

鄧部長振中：我們要經過一定的過程。

高委員志鵬：為什麼你有權利讓竹科一半以上的企業被賣掉？

鄧部長振中：不會，企業……

高委員志鵬：我要奉勸部長，不要當打開城門讓木馬進來的特洛伊城主，我很沈重地告訴你，你現在做的事情就是拆掉城門，讓木馬進來。

鄧部長振中：我們不會做這種事。

高委員志鵬：你要讓特洛伊的事情重演嗎？你要當特洛伊那個昏庸的城主嗎？還是你根本只是傀儡？因為是趙偉國交代毛院長，而毛院長交代你。

鄧部長振中：絕對不是這樣，沒有人會做這種事情，我們要給企業界更大的經營空間。

高委員志鵬：聽說在你的任內就決定要開放，這個決定到底做了沒？還是像你剛才所說，你們要與業界、社會溝通？你們到底要不要辦公聽會？這不是我逼你說的，而是你自己跟在場的記者說，你們要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要做。

高委員志鵬：公聽會開了沒？台電的會議算不算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現在我們還在評估中，要等到相關的結果及雛形出來之後，辦公聽會才有意義。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還沒有做決定，是不是等開完公聽會再做決定？

鄧部長振中：重點是將來要如何規範，我們一定會等完整聽到大家的意見之後，才會做最後的決定。

高委員志鵬：開公聽會是你說的，跟社會、業界溝通也是你說的，那麼開公聽會至少是溝通的方式，你們會不會以經濟部名義召開公聽會？而不是像昨天一樣，李委員貴敏以個人的名義開公聽會。

鄧部長振中：李委員昨天開的公聽會非常成功，我非常感謝他。

高委員志鵬：我沒有說不成功，我的意思是，公聽會是不是由經濟部主辦？

鄧部長振中：有各式各樣的方法。

高委員志鵬：否則到時候李委員辦的一場也算數。

鄧部長振中：報告委員，您要辦的話，我們也同意。

高委員志鵬：召委辦也可以。請問你要辦幾場？經濟部有沒有要辦？你們要不要辦了之後再決定？

鄧部長振中：我們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法，讓大家提出意見，這才是重點。

高委員志鵬：你們辦或不辦，現在沒辦法決定嗎？

鄧部長振中：會，我已經報告過了，我們一定會辦。

高委員志鵬：辦了之後才做決定，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如此。

高委員志鵬：在辦公聽會之前，甚至在 520 之前，你根本不應該做任何決定，如果你做了決定，大家走著瞧。

鄧部長振中：業界的競爭相當的……

高委員志鵬：我再奉勸你一次，不要做打開城門放木馬進城的特洛伊城主。

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吳局長說，貨貿的好處是可用來延緩、減輕紅色供應鏈的衝擊。局長大概不是唸經濟系的吧！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唸管理。

高委員志鵬：那應該有唸過經濟啊！但很多教授都覺得你的說法邏輯不通，聽不懂你的意思。

吳局長明機：貨貿可以讓廠商根留臺灣，不需要外移那麼大的規模到大陸，如果廠商外移，他們的機會會外流。

高委員志鵬：如果貨貿是為了讓廠商根留臺灣，還要經濟部做什麼？跟全世界簽就好了，這樣我們就不需要經濟部了。現在中國因為產量充足，所以四處用低價傾銷的方式打開通路，你們卻說簽署貨貿可以讓價格更低，目前兩岸產業是競爭大於合作，若是簽了貨貿，造成價格更低，這樣根本不是留住廠商，而是讓他們死在這裡。

現在甚至需要使用反傾銷稅對付這些低價傾銷，你竟然說貨貿可以減輕衝擊，當然要不要談貨貿，個別項目不一樣，但是這個說法邏輯不通，簽署貨貿的理由怎麼會是用來減緩紅色供應

鏈的衝擊呢？我好歹唸過 EMBA，我聽不懂，很多學者也聽不懂，這部分是否也可以開公聽會？你們應該再做些研究，至少不要再有這種發言。貨貿可以減輕紅色供應鏈的衝擊，可以使廠商根留臺灣，這怎麼可能？如果讓他們用低價傾銷的方式，廠商根本就死了、倒了，廠商是留在臺灣沒有錯，但卻是倒在臺灣，請你們做些研究之後再發言。

鄧部長振中：這件事值得辯論及討論，也非常感謝委員對此事的關心，但是，如果把稅拿掉，我們的廠可以在臺灣生產，之後出口到大陸，這樣才能把產業留在臺灣。

高委員志鵬：我還是覺得，如果這樣搞下去，廠商是倒在臺灣，而不是留在臺灣。這可以辯論，可以辦公聽會，甚至是辯論會也可以。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昨天的公聽會辦得滿成功的。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非常成功，非常感謝李委員召開昨天的公聽會。

李委員貴敏：所有參加的廠商、產業代表及學者專家，甚至是行政官員，昨天都有一個共識，即簽署貨貿確有其必要性，連民進黨的尤委員美女也提到，他並沒有反對簽署貨貿，只是在簽署貨貿之後，有一些因應措施一定要預先規劃，要先把這些措施做好。

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天的主題非常重要，但看到今天主題的同時也要看到昨天的結論，被自由時報報導成反對意見的蔡教授，事實上他的結論也是贊成貨貿，只是行政單位必須要確定一些事情：第一，要確定這的確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競爭的關係；第二，要確定是互補、互惠，而不是被取代。昨天他的意見是如此，對於這個意見，本席也予以支持。

兩岸的和（合）除了和平之外，應該是合作的關係，而不是被取代、被替代或被併吞的關係。雖然經濟部今天有與會，而且部長前面有提到併購的部分，尤其是上市櫃公司屬於金管會所管理，但是很遺憾，今天金管會沒有代表出席，我有詢問過，這是因為我們沒有邀請，而不是他們不來。這部分的問題，因為金管會不在，所以我也沒辦法問。

至於紅色供應鏈的部分，在部長的報告中已經很明確的提出，2014 年中國大陸積極鼓勵半導體是因為經濟的現實面，他們發現，他們進口的產品有相當大的比例是半導體，他們的外匯使用在這麼多的半導體產品上，因此，站在國家的立場，他們在國內勢必要發展半導體，所以，發展半導體變成他們國家的戰略。如同部長所言，他們有 1,200 億人民幣的積體電路扶持基金，因為他們從 2014 年就開始重視這樣的問題，這對臺灣的衝擊是什麼？很多人覺得經濟部的報告上沒有顯示這些衝擊，2013 年臺灣與中國大陸半導體業產值的差距是 1.57 倍，2015 年的差距已經縮小為 1.47 倍；IC 設計業產值的差距，2013 年是 1.24 倍，2014 年則是 1.16 倍，不論是以設計或是半導體整體而言，兩岸的差距確實在縮小中。

臺灣在發展產業時有很多的工具，包括留才的工具，雖然目前這部分卡住，但別的國家還是要往前進，他們不會因為臺灣停住就和臺灣一起等，臺灣要停滯，他們卻要繼續往前走，之前的差距就會愈來愈小，我們就會喪失國際上的競爭優勢，有關國際上對於高科技的競爭優勢，相信部長比我還熟悉，不外乎是四項：資金、人才、技術和市場。在市場方面，我們比不過中

國大陸，中國大陸已經是全球第二大市場，不論任何情況下，我們都比不過它。在資金方面，雖然目前台灣人民的存款有 11 點多兆，但因為這些沒有投資標的，所以並沒有導入，因此在資金部分，中國大陸目前也是優於台灣。

半導體產業是個資本密集的產業，從此角度來看，我們並沒有占優勢。我們原來的優勢是技術和人才，但由於我們的留才機制並沒有即時追上，以致人才在流失當中，我們剩下什麼？只剩下技術，半導體產業生產產值占生產總值的 12.16%，半導體出口產值占出口比重的 23.36%，也就是說，在出口產值中，有 4 分之 1 是半導體產業的產值。按照去年的數字，半導體產業產值占 GDP 比重的 13.8%，由此可見，半導體對台灣來說是個重要的產業。

剛才部長報告到，封測與製造的部分其實已經開放了，雖然今天討論的主題是 IC 設計，但近來報紙報導有關台積電的消息，台積電原來在松江就有設 8 吋廠，但此次是要在中國大陸獨資 16 奈米，所以民間難免會有疑慮，台灣在資金、人才及市場方面都不占優勢的情況下，如果連技術也外移的話，就像台積電在對岸獨資 16 奈米一樣，目前台積電所研究且尚未量產的是 10 奈米，因此在技術可能外流的情況下，是否如同反對聲音所提，這並不是真的合作，而是取代。

鄧部長振中：技術是此產業發展的最重要因素，我們都有和台積電交換意見，據我們了解，它有非常嚴密的方法去保護技術，它不只要和大陸競爭，也要與韓國及美國的業者競爭，所以對它來說，技術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這麼多年來，台積電已經發展出一套非常完整的保護技術的系統。在政府法規方面，我們也一直在配合，像是營業秘密法部分，最近針對竊取機密或技術等事件皆有遭到起訴，所以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未來在考量核准赴陸投資時，會先審查其技術方面的保護措施。

李委員貴敏：剛才部長提到的營業秘密法，是本席草擬的，並經本院委員的信賴而通過，目前也看到成效，其重點是希望台灣的優勢產業和對岸是確實的合作關係，而不是自己送上門後被取代，有關這部份，仍需兩岸間建立互信。

回到台積電的議題，因為現在去對岸的是 16 奈米，雖然報紙報導 16 奈米是次於台灣世代的 generation，但一個製造工廠涉及上萬人，精密的保護措施真的能讓技術不外流嗎？另外，我覺得今天部長報告的非常重要，如果台積電到對岸去設廠，其所取代的是 Qualcomm 及 Samsung，事實上台積電將 Samsung 視為最大的競爭者，如果台積電是取代它們的產品市場的話，基本上就符合我們所說的合作關係，因為這是從全球的角度來看，它取代的是國際的競爭者。但是，如果我們去大陸設廠的結果，不但無法取代國際品牌，不論是 Qualcomm 或是 Samsung，反而導致技術外流的話，在此情況下，國人的顧慮是有所本。但問題是，如果我們在開始時就有精密的規劃，而不是單純仰賴台積電本身的承諾，這樣才能真正解除國人的疑慮。

鄧部長振中：是，我完全同意李委員的看法，我們之前也報告過，審查機制會由不同觀點來認定，像科技部等各部會都要看過，相信台積電也知道，如果技術外流的話，對公司的傷害是非常大的，我們會和台積電一起做好這部分的工作，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貴敏：這方面要特別拜託部長。另外，雖然今天金管會沒來，但我還是在此提一下，請經濟

部和金管會一定要密切合作，因為併購可以透過私募基金或其他第三管道直接在公開市場上購買，所以如何才能確實達到剛剛部長所提的不具控制關係，這點是非常重要的，要特別拜託部長注意，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 12 月 7 日公布 11 月進出口統計，其中出口額比去年同期大減 16.9%，連續 10 個月出口衰退。記得上次我在此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時，你們當時回復，第四季會出現反彈，沒錯吧？你們有這麼說過吧？11 月才報告，現在已經 12 月了，請問局長，有反彈的機會嗎？有可能嗎？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在全球景氣方面，因為很多因素持續不明，現在各國大概……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死鴨子嘴硬了，站在工業局的立場上，你會這樣回答是無可厚非，但政府官員不要到立法院來就亂講話，第四季就已經大衰退了，我想今年保 1 是保不住了，這是各機構預測的指數，所以今年經濟成長率要保 1 應該是很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主計總處預估今年全年 GDP 為 1.06%。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要保 1 很難，每次都在此談這些事，實在沒什麼意義。我主要想說的是，馬政府過去最倚賴的是中國市場，沒有錯吧？

鄧部長振中：不是那樣，我是說平衡發展，不可能只靠單一市場。

陳委員明文：這是事實啊，但現在看來，反而是中國市場在拖累台灣出口，今年台灣 1 到 10 月對中國的總出口額比去年同期衰退 11.1%，比台灣整體出口負成長的 9.6% 還高出 1.5%。

鄧部長振中：對。

陳委員明文：這些數字表示什麼？表示過去你們說和中國簽署 ECFA 後，台灣經濟就會好，但是根據關務署最新統計，在今年上半年對中國出口衰退的 9.2% 中，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竟然是負成長 11.8%。你看，你們過去不是說絕對利大於弊嗎？為什麼今年會變成這樣？

鄧部長振中：不是，整個衰退不是簽 ECFA 的關係，是內部經濟成長減緩。

陳委員明文：今天是經濟委員會本屆本會期最後一次開會，本席跟你們算一下帳。

鄧部長振中：好，感謝。

陳委員明文：馬英九執政這 8 年來，在 ECFA 的架構下，已經成功將台灣所有產業的生產線移往中國，現在還好……

鄧部長振中：沒有……

陳委員明文：現在要談到今天的主題了，還好是李登輝時代的「戒急用忍」政策，規定很多半導體、IC 設計等科技產業都不准登陸，繼續留在台灣，後來這些產業成為台灣經濟主要的支柱。本席看來，馬政府好像要趕在 520 之前開放中國來台投資，這一點，我們很難接受。本席看到今天你們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的影響評估報告，最後的結論是在適當的時機下，思考開

放陸資來台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

鄧部長振中：時機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你們說得很好聽，從市場面、產業面、技術面、人才面及管理面等各方面評估，最後的結論就是要開放。

鄧部長振中：我是說時機的掌握。

陳委員明文：本席現在提醒你，當然你們有很多的層面，也開過很多的會議結論就是要開放，我們都很清楚，2014 年中國成立 1,200 億元人民幣半導體基金，最主要是要利用國家的資本來併購外國的 IC 設計產業，他們的目標在哪裡？當然是台灣。

鄧部長振中：美國也一樣，對全世界都如此。

陳委員明文：你談到美國，中國也曾經要買美國的美光科技、韓國的海力士半導體，但是這幾天你是否看到報紙？美國與韓國都以國家安全的理由就直接拒絕。

鄧部長振中：不一樣的型態。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不一樣？

鄧部長振中：和我們討論的情形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都很清楚，現在的趨勢，只剩下台灣要敞開產業的大門迎接中國資金進入。

鄧部長振中：沒有，他們不能具有控制力、董事的名額受限，我們現在在想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說的都是空話，沒有管控的機制。

鄧部長振中：沒有，這些都是不能做……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想要開放，美國及韓國都對中國利用半導體基金入股，想併吞美國及韓國 IC 設計產業公司，他們都認為有國安的疑慮。我們與中國現在是什麼關係？

鄧部長振中：沒有，他們現在……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說無所謂讓資金進來？我替你們感到擔憂，不知道你們對這個問題的思考邏輯為何？本席今天看到報紙，台積電獨資 30 億元美金赴南京設 12 吋晶圓廠月產 2 萬片，獨資就沒有業務機密洩漏的問題，我們相信台積電基地會留在台灣。

我們現在看到中國紫光想併購聯發科，有沒有向政府正式提出申請？

鄧部長振中：還沒有。

陳委員明文：行政院毛院長，最近是否有跟你特別提到要開放中資入股我國 IC 設計產業的想法及目標，有沒有？

鄧部長振中：還沒有，他要我們好好地做專業評估。

陳委員明文：有，我們都看到報紙報導，他已經跟你們談過，本席要問你，他私下怎麼跟你談？

鄧部長振中：就是我跟委員報告的部分，他說：「你們好好地去做規劃及評估。」

陳委員明文：據聞，毛治國也在背後下指導棋，他想要開放讓中資入股我國 IC 設計產業，這一點是我們要提高警覺，事實上，這些事情也不是剛剛你所說的四大前提，你說的前提統統沒有設防及管控的機制，只是講空話而已。

鄧部長振中：我們有很嚴格的審查制度。

陳委員明文：台灣大概有六十幾家上市、上櫃的 IC 設計產業公司，據我了解，剛剛高委員也特別提到，中國是針對這些公司，一定會利用毛治國及金管會曾銘宗的說法讓中資來台灣炒股，再配合 IC 設計產業入股，中國買走台灣公司之後就可以控制，國外公司以後不一定要下訂單給台積電或本國其他公司，直接下訂單給中國，這一點對我們的確造成威脅，我國 IC 設計產業公司的股本都很小，他們很快就可以進來投資並控制。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就是不能讓這些事情發生，例如控制及產業移往大陸……

陳委員明文：不能讓這些事情發生，但是你們沒有管控機制。

鄧部長振中：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只有投審會，原來中資不能來台炒股，你們現在已經慢慢朝向開放的方向進行，美國對於外資併購國內企業，都會經過外國投資委員會審核，他們有三個前提，第一個，是否影響到國家安全；第二個，是否出現獨占或壟斷情形；第三個，對其他企業是否有重大影響。但是台灣現在好像沒有類似的機制。

鄧部長振中：沒有，這都是我們審查的機制，對任何國家都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本席說了這麼多，最主要是要告訴你，到明年 520 剩下大約 5 個月的時間，事實上，新民意還沒上來以前，這麼重大的產業政策不宜現在做決定，台灣半導體產值規模這麼大，也是維繫台灣經濟非常重要的命脈，我們都很清楚台灣半導體在世界排名數一數二，所以本席希望捍衛我國半導體的優勢，這已經不是產業問題，而是到國安的層次，我們希望現在執政的政府最後階段不要胡亂瞎搞，這一點，站在捍衛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立場，本席要再一次提醒你，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持續爭取臉書資料中心落腳臺灣一事，請問部長，目前進度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就政策面而言，爭取臉書資料中心落腳臺灣是很重要的事，將來不論是人力的提供或場所……

楊委員瓊瓔：既然是很重要的事，且大家對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和引進關鍵新技術方面都非常期待，請問這件事目前已經進行到什麼階段了？

鄧部長振中：我對這部分的細節不十分清楚，可請吳局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類似這種國際級資料處理中心的投資案，基本上都會到各國情況進行評估並簽署 NDA，所以我們無法透露任何訊息，否則可能會導致投資案無疾而終。

楊委員瓊瓔：你們有無信心？

吳局長明機：我們當然有必須努力的方向，比如用水、土地的大小等，這些都是我們後續要努力的

楊委員瓊瓊：請問我們對於他方要求的條件因應得宜嗎？

吳局長明機：這部分還在努力，不過因為這屬於個案評估方向和內容，所以無法透露。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我方對於對方的需求全力積極應對，希望能爭取到落腳在臺灣，請問我們的態度和條件為何？

吳局長明機：我們會盡自己的力量應對。

楊委員瓊瓊：張善政先生說臉書落腳在此有三個缺點四個優點，請問你認同此一說法嗎？

吳局長明機：張副院長是資料中心的專家，所以他的說法應該非常符合目前產業的現況。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們如何應對耗水電、繳稅少、創造就業機會有限這三個缺點？唯一的優點是能讓我們的資訊地圖得以布局。

吳局長明機：位在全世界的資料中心過去一向都有這樣的問題，但相關技術持續在改善，所以未來的資料中心愈來愈綠色化，亦即所使用的能源愈來愈少，而且也搭配了很多綠能設施。

楊委員瓊瓊：既然政府希望引進臉書資料中心落腳臺灣，那麼我們就應該積極面對，要有積極作為，將副院長說的三缺點、四優點告知民眾，讓民眾都有所瞭解，決定了態度之後就要朝向此一目標執行，對不對？

吳局長明機：委員的指教非常正確，資料中心設在臺灣固然有缺點，但外部效益非常大，不僅可以大為加強臺灣對國際社會的頻寬，且可和臺灣的 ICT 產業結合，進行進一步的研發，至於耗水電方面，資料中心內部已經就耗能和使用再生水方面的機制進行改善，將來如果要在台灣投資，我們會對此持續要求，需在使用綠色能源、節約用水等各方面有相對應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針對臉書資料中心一事，我方的態度是否為積極希望落腳臺灣？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我們要積極爭取。

楊委員瓊瓊：這樣回答就對了！幹嘛畏畏縮縮的呢？我們本來就要積極地引進國際級組織到台灣來，而且要讓我們的資訊戰略地圖的布局更為加強，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

楊委員瓊瓊：你們參加台美產業合作推動小組會議後，號稱有 619 億元的成果，大家都為此歡欣鼓舞，可是去年度只有 200 億元，且大家咸認今年的經濟景氣較去年度差，請問經濟部有什麼「撇步」使得成果提升三倍？

鄧部長振中：這次是由吳局長帶隊參加，他們要和這些企業界人士及廠商商談，其實是滿辛苦的。

楊委員瓊瓊：去年雖然號稱 200 億元，但實際上美國來台投資獲得核准的只有 44 億元，雖然我們希望投資金額愈高愈好，但也不希望誤導民眾，所以本席對於今年度號稱的 619 億元抱持高度質疑，針對這部分，請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明機：投審會計算的是每個國家核准投資金額，但是我們計算投資時不僅包含這些而已，還包含美籍公司從其他海外據點進來的投資金額以及在台灣投資獲利後繼續投資的金額，所以這個金額並沒有灌水，只是定義上有些不同。

楊委員瓊瓊：這個應該要講清楚，否則民眾會高度質疑，一旦有所質疑，信心就會崩潰，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們必須向社會大眾說清楚今年這個 619 億的來源和計算方式，這樣才能讓民眾有

信心。

鄧部長振中：對，我們要講得更為清楚。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對台積電要前往大陸設廠一事的看法為何？

鄧部長振中：相關法規已經修正，也就是在一定條件下這種行為是准許的，我認為台積電是個很好的公司，他們現在提出申請，我覺得是因為他們需要爭取更大的國際市場。

楊委員瓊瓊：就是因為這是一家很好的公司，且好不容易通過中科的環評，目前正在整地中，請問他們會不會整個搬走？

鄧部長振中：不會的。台積電有 44,000 個員工，只有 4,000 個在海外，它是一個以臺灣為主的企業。

楊委員瓊瓊：所以這是一個優秀且愛國的企業，令人非常敬佩，可是民眾聽到上述訊息後會覺得恐懼，會疑惑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鄧部長振中：他們只是為了爭取國際市場，但根基還是全都留在臺灣。

楊委員瓊瓊：請問會不會因為台積電前往大陸設廠導致半導體產業技術外流？

鄧部長振中：我相信不會，因為對他們來說技術太重要了，絕對不會容許將技術流出給其他公司或遭到竊取，對他們來說，這是致命性的傷害。

楊委員瓊瓊：請問政府要如何確保臺灣 IC 產業的主體性？

鄧部長振中：在他們要到外面去投資的時候，必須經過一個審查程序，我們在程序裡面會有很嚴厲的規定，哪些事情是不可以做的，哪些事情一定要遵守，然後我們事後會追蹤。前面的審查與後面的追蹤搭配起來，產業還是要以臺灣為主，我相信台積電可以辦到這一點。

楊委員瓊瓊：除了台積電之外呢？

鄧部長振中：現在它已經有一些核准到大陸去了。

楊委員瓊瓊：全國的民眾都在看，IC 產業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產業之一，臺灣今天走到現在，我們希望保有我們自己的主體性，這是一個不變的原則。

鄧部長振中：一定，是，我完全同意。

楊委員瓊瓊：保有產業的主體性是一個不變的原則，所以本席才告訴你，全國的民眾都在看，針對 IC 產業的主體性，我們的政府要怎麼保有？本席建議，如果只有從審查裡面去設定，這是不夠的，應該要有積極性，才能夠確保整個產業的主體性，這是非常重要的。

鄧部長振中：是，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怎麼把企業的主要力量留在臺灣，整個布局是幫助在臺灣的發展；它到海外的布局，包括到中國大陸的布局，是要讓它在臺灣的產業更茁壯、更大、僱用更多的員工，這是我們的目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拭目以待。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鄧部長，我看到報紙報導，說在你任內要完成開放 IC 設計給中國參股，我看了頭腦都空了，你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我的說法是，所有的溝通、準備、規範修改的工作要完成，我只說一個目標，但是要看前面的事情做得好、做不好。

葉委員津鈴：你剛剛有說，在適當時機來開放，你的適當時機是什麼時候？馬政府 520 以後就要畢業了，這一段時間你的適當時機在什麼時候？

鄧部長振中：現在的重點是，我要把這個規範做出來、跟業界溝通完成、獲得社會的支持，所以我還說不出來到底幾月是適當時機。

葉委員津鈴：我們台聯黨團有提一個臨時提案，院會也通過了，我們是希望經濟部謹守看守內閣的分際，不要貿然強行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我希望部長不要違反立法院的決議，我記得阿扁政府要開放 12 吋晶圓廠獨資登陸，也是台聯極力擋下來，留下台積電這個「長尾青仔」，才讓我們的 IC 產業現在能夠站得住腳。我們剩下的這一塊 IC 設計產業，還牽涉國安問題，你看紫光要投資美光，美國就反對；紫光要投資韓國海力士，韓國也拒絕；紫光的老闆上個月 29 日大刺刺地講，他要入股臺灣的 IC 產業，你們就趕快來設計、配合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沒有，我好像也在這邊講，紫光這種說法，如果不讓他們做什麼事，他們就要威脅做什麼事，是非常非常不妥當的說法。

葉委員津鈴：不是不妥當，你們有 guts 拒絕啊！

鄧部長振中：現在我們做這些事情就是希望我們的力量能夠更茁壯，我相信我們的目的一樣，就是讓我們的 IC 產業怎麼能夠更茁壯。

葉委員津鈴：我們政府應該在這種危機情況下來提升業界的技術轉移，給它多一點支援，讓它壯大有力量去對抗中國。

鄧部長振中：我完全同意。

葉委員津鈴：不是你研擬、想辦法讓它進來投資，不是這樣子啊！

鄧部長振中：方法很多，我們要考慮怎麼做最好，在留才、攬才方面，我們希望立法院能夠幫我們，多做一點留住人才的修法，這個產業最重要是人才。

葉委員津鈴：有關留住人才，我也曾經許諾過部長絕對支持，但是你們沒有提出來啊！留人才怎麼留你們趕快提出來，就是為了臺灣的產業基礎。

鄧部長振中：產創條例說不定在院會可以過關，我們感謝立法院，這些都是一步一步在做。

葉委員津鈴：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真的要好好考慮、把關。

鄧部長振中：沒有錯，我們要好好地規範。

葉委員津鈴：人家美國那麼強大都不敢開放給大陸了，韓國國家投入的力量比我們大很多，但是他們也不敢開放。

鄧部長振中：因為紫光與美光是整個吃掉，人家當然不答應。

葉委員津鈴：現在中國也學乖了，不敢說要把臺灣的全吃掉，只說要來這裡投資而已，中國這一家人，我們怕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會規定。

葉委員津鈴：因為他們存心不良，只要把臺灣消滅就好，對不對？

鄧部長振中：對啦，他們有時候說話非常不妥當，以後我們會規定，規定占多少百分比，一定會做這種規定。

葉委員津鈴：沒有用，蠶食鯨吞，到時候還是會被他們吃掉。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有信心一點。

葉委員津鈴：我告訴你，你們沒有本事去阻擋。回過頭來我要跟你討論 ECFA，2010 年我們簽定 ECFA 的時候，宣稱有多好，那時候我們的關稅跟中國的關稅有什麼差別？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關稅比較高。

葉委員津鈴：中國這幾年發展快速，為什麼我們不去 WTO 要求關稅對等？

鄧部長振中：WTO 有它的限制，中國參加的時候關稅就是比較高，我們參加……

葉委員津鈴：大家應該討論，這個國家已經爬起來，不是窮孩子，已經是大人了。

鄧部長振中：對，其實每個國家都指出這一點，中國現在已經不是所謂發展中國家，它現在應該把市場更開放出來。

葉委員津鈴：對啊！這個我們應該提出來講，你看今年中鋼被打的樣子，從大陸進口來臺灣的鋼鐵都是零關稅，我們出口到大陸的鋼鐵要被抽多少稅？

鄧部長振中：應該在 10% 左右。

葉委員津鈴：現在中鋼每天可能都要虧 1 億元？

鄧部長振中：當然市場的減緩也是原因。

葉委員津鈴：在不平衡的待遇之下，我們跟中國談貿易，關稅上的差異這麼大。

鄧部長振中：真正的問題在大陸過度投資，導致生產過剩，這實在是一個很不好的政策，現在全世界的鋼鐵產業都面臨一樣的問題，都是因為大陸生產過……

葉委員津鈴：其實我們跟中國貿易這一塊不只是鋼鐵碰上關稅不平等，所有物品都是，部長要積極去爭取，能夠把關稅待遇拉平。

鄧部長振中：對，儘量拉平。

葉委員津鈴：這個才是問題，不然，你們積極爭取簽訂 ITA 或是 FTA，我覺得都沒有用。

鄧部長振中：其實，我們跟其他國家不論是簽訂貨貿、ITA 或是 FTA，這些都是要拉平關稅的方法。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定要再加努力，不然，我們台灣會這樣被整垮。

鄧部長振中：誠如委員所說，如果關稅差距過大勢必會造成不公平貿易。

葉委員津鈴：不是一味開放我們不該開放的項目來討中國的歡喜，包括面板、工具機等產業，其實，根本解決的辦法乃是將他們的關稅待遇跟我們一起拉平。

鄧部長振中：要求他們降稅確實是很重要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不是去開放一些我們該保護的一些產業。

鄧部長振中：那是當然，我們都會去做。

葉委員津鈴：你們要積極去做，不然，我們台灣會被對岸給掐死！另外，根據路透社報導謂中國今

年在 IC 設計這一塊的總產值將超過 200 億美金，等於已超越台灣，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鄧部長振中：這個可能性很高，因為他們的市場很大，所以，當他們買下某個品牌之後，該品牌廠商就會請他們 IC 設計的廠商替他們設計程式。

葉委員津鈴：我們不能只看中國，其他還有很多國家也都需要 IC 產業，這也是我們的市場，所以，我們不要一天到晚都在談中國，完全不顧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市場，好像分散市場這個議題已經好久沒談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當然會考慮分散市場，諸如美國、歐洲、東協等都是我們的重點市場，我們都不能放棄。

葉委員津鈴：當然，產值並不能拿來做絕對的比較，我們的技術應該趕快升級才是要件。剛才楊委員提到臉書準備到彰濱工業區設點，聽媒體說他們相當耗水、耗電，而且我們對他們的營收課不到什麼稅，所創造的就業機會也不是很多，姑不論稅收及就業機會如何，本席所在意的乃是他們既耗水與耗電，對他們設點所需要的水跟電，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如果沒有準備好，到時候一定會排擠到農業用水，須知，在彰濱這一帶沙漠化的情形一年比一年嚴重，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全盤考慮？

鄧部長振中：任何在台投資的廠商，我們希望他們的用水都要規劃回收的設備。

葉委員津鈴：既要接納外國的投資，我們就要提供他們好的條件，所以，政府在這方面應更積極開發水源與電力，坦白說，有關再生能源與太陽能的發展，本席從擔任立委就一直講到現在，太陽能可以說是台灣一個優越發展的項目，但你們在這方面的預算每年僅增加一點點……

鄧部長振中：我們現在已全力在做這件事情。

葉委員津鈴：政府對再生能源的政策真正要好好檢討，請部長對這方面做個妥善規劃。

鄧部長振中：我們一定會全力做好這件事，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非常關心台灣年輕人的就業機會，惟自從我們跟對岸簽訂 ECFA 之後，過去三、四年我們赴大陸投資的金額高達七百多億美金，現今更超過這個數字，大陸來台投資的金額卻僅有十幾億美金，這樣不對等的狀況，政府部門應該好好檢討，我們拿幾百億美金去投資對岸，無論蓋工廠、開公司都是造就大陸人的工作機會；他們進來投資的這麼少，既沒有開工廠，也沒有設公司，國內年輕人的就業機會當然會減少；今天中國大陸挾著他們龐大市場的優勢，再加上國家資金雄厚的優勢，他們不怕找到不到技術上願意合作的夥伴，所以，大家可以看到我們在科技上競爭的對手 Intel 或是 Qualcomm 等公司，目前都已經跟中國大陸在進行策略聯盟，因此，如果我們不去大陸投資，或是我們不允許他們來投資設廠，到時候我們不僅會丟掉市場，甚至連訂單也會丟掉，就會喪失本國產業在科技研發的競爭力，所以，基本上，我對開放投資本國 IC 產業相關的部分，希望能引進更多的投資以造就台灣年輕人就業機會，對這方面我是給予支持的，但在這裡面納入管理的開放是非常重要的，怎樣才不會影響我們的根本，以及怎樣才不會讓我們科技產業的供應鏈都不會跑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當然，對岸到台灣來投資，供應鏈能留在這裡當然很好，否則，如果跑到國外

，恐怕供應鏈也會跟著去了，所以，照道理說，對他們來台投資，我們應該表示歡迎。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及一些預警措施，譬如相關的條件包括要提出產業合作策略，並經過專案審查通過；以及必須對我們的投資事業不得具有控制能力，不過，這控制能力可以分成直接與間接的部分，政府主管機關將如何定義？我覺得你們應該把這部分定義得很明確，對這部分是否請部長講更清楚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控制能力的部分，首先在董事名額上，我們會做一些限制；其次。經理人的部分，未來在計畫中他們不可以任命經理人，我們就是用這種作為將其控制能力給排除在外，換言之，他們可以來投資，也可以跟我們一起合作，但我們也要有必要的作為，包括委員剛才講的每一件事情我都贊成。現在我們規劃的重點就是容許他們來台投資，惟前提是不能傷害到我們科技產業的根本，至於我們所憂心的技術轉移或是不當的挖角、偷竊商業機密等問題，我們都會事先做好規範，所以，未來我們應該是朝著比較開放的方向來思考。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政府不應該只爭取對大陸的開放，而是更要爭取一些國際大廠來台進行投資。

鄧部長振中：是的。

丁委員守中：他們到大陸投資可能不一定找得到科技人才，甚至會有山寨版的疑慮，反而我們國家經過這幾年智慧財產權保護法的推動，對智慧財產權都是非常尊重，所以，你們應該藉此吸引一些國外大廠他們以台灣為中介的基地，然後再進取大陸並結合台灣，過去的確有很多外國的大廠對投資台灣都很有興趣，當我們在進行國會外交時，很多國外的經貿部長跟我們講他們很願意跟我們台商結合進取大陸的市場，甚至以我們作為他們亞太營運總部的基地，但是在這方面若是到台灣投資後不能進取大陸的市場，像歐洲商會就曾跟我們反映過，當初他們願意到台灣投資，主要是看準能結合台灣進取大陸市場，結果台灣政府當局限制他們很多產品不能對大陸輸出，讓他們覺得是白來了，後來就沒有再繼續投資台灣，本席認為，台灣既是以貿易為導向的經濟發展結構，再加上我們的資金、技術人才，坦白說，目前世界各國的經濟發展都是朝自由流動的方向，哪裡有商機，資金與技術人才就會往那裡流動，我們要掌握商機，就要有更大開放的格局，否則，如果處處設限，我們的經濟就沒有往前發展的可能。

鄧部長振中：委員的講法我完全同意，未來台灣一定要朝著開放的方向發展，這樣才會讓台灣更堅強、更茁壯！

丁委員守中：但是政府在這個時候一定要做好規劃，以台積電赴大陸投資 12 吋晶圓廠為例，我們也曉得這是他們回應紅色供應鏈不得已所採取的策略，因為我們若不准大陸來台投資，他們勢必挾著龐大的市場，以及政府所能運用的資金，來吸引我們的競爭對手赴大陸投資，到時候一定會搶走台灣科技產業的市場，現在台灣上、下游企業面對紅色供應鏈不得已的作法，要不就是加入，如若不然就完全被排除，喪失原有的市場，最後只有加入，但是在加入的時候，政府是否也應該要有一些輔導措施或預警措施，對國內整批供應鏈移往大陸，也才能有一些管制作用，至少能讓最尖端的部分留在台灣。針對這個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

鄧部長振中：第一、我們會規定它 N 減一個世代，讓最好的技術一定要留在台灣。第二、它就是要獨資，它的廠完全由自己控制，不要有大陸的合夥人在裡面，如果有大陸合夥人在裡頭，可能會有一些不想看到的……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有大陸合夥人，反而風險更大，很多人後來被吃掉。

鄧部長振中：是，所以不能有合資，只能獨資；這些規定都是要讓他對自己的工廠更有控制權，更可以把他的技術留在台灣，同時也可以達到委員剛剛說的目的，他可以去爭取那邊的市場，才不會都給韓國、美國的工廠爭取走了；如果不准他去，他們去了……

丁委員守中：事實上，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們採取封閉措施，不准他們來投資，也不准去，結果紅色供應鏈崛起，我們丟掉了市場，也丟掉了訂單，現在他們不得已的作法就是加入。現在我們更關心外資來台投資的部分，政府應全力投入招商引資；據了解，大陸省長都是以招商引資的成效作為去留。可是我們看到經濟部最近召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小組會議，公布去年美商來台投資 200 億元台幣，今年又促成 619 億台幣，真有這麼多嗎？經實際比對之後，發現投審會公布核准去年自美國來台投資的金額只有 44 億美金，今年前 10 個月也只有 32.4 億美金，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然是打高空，不切實際。對此，你們要怎麼說？

鄧部長振中：我想我們應該解釋得更清楚，因為他是階段性的去投資，比如他要投資 100 億，他當然會陸續實現。此其一。其次、他們有一些錢是用他自己原先在台灣利潤，把它轉投資，也就不顯示在投審會的金額中。在投審會裡面是他真正匯入的金額。

丁委員守中：所以，如果我們要看投審會的資料，就不要拿其他的來充數。一般在計算 FDA 時，都是用外人直接來台投資、新加入的資金，而不是把他在台灣轉投資的，甚至是直接向本地金融機構融資的部分算進去，如果這樣的話，當然就會有虛胖的問題。我們爭取外資，結果到最後還是本國金融機構融資的，有的甚至還倒我們的帳，過去陸資進來時，就曾發生過這樣的情形。包括投審會、工業局等等都是部長所統轄的政府機關，政府究竟要用哪一個數據，才能真實反映外人來台投資的情況，總要按照國際間的標準才行。不要在這邊說什麼爭取金額多少，促成金額有多少，實際上卻沒有那麼多。

就投審會而言，台灣吸引外資在全球 211 個國家或地區，排名倒數第五，投審會去年核准僑外投資 57.7 億美元，今年 1 月至 9 月又比去年衰退了 8%，這都是鎖國政策所造成的。如果我們在立法院仍無視於台灣經濟是自由的經濟體，需要開放，需要走更大的格局，資金、技術、人才、自由需要進出，還是要鎖國、仇中、反中，與大陸這個最大的市場對立，我們不僅丟掉訂單，別人也會挾其龐大的市場及政府資金，創造自己的紅色供應鏈，那麼台灣將更吃虧，問題會更嚴重。

既然招商引資有這麼嚴重的落差，本席認為，部長應該與工業局、國貿局、投資處、投審會及投資處共組投資、統計專案小組，並加強他們的輔導。

鄧部長振中：是的，我們該來做。

丁委員守中：希望你們也將這個部分列入追蹤輔導，提出更有效的機制，這樣才能確實掌握所有 FDA。根據聯合國統計世界投資報告，全球 211 個國家在吸引外資方面，我們就是因為鎖國，所

以人家不來，也不投資；本來這些國家的經貿部長、國會議長都對我們寄以厚望，想結合台灣有做大陸生意經驗的廠商一起進入大陸市場，結果他們來這邊投資也不能夠賣，也不能夠去，最後人家都不來了。

鄧部長振中：事實上我們也有一個招商中心；不過數字上的混淆，我們一定要講清楚……

丁委員守中：一定要講清楚，才能確實掌握我們的績效。

鄧部長振中：是。

丁委員守中：如果經濟部連這一點都不能掌握清楚的話，你們真的要檢討了。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的專案報告是立法院八個委員會裡面唯一還在進行中的會議，所討論的也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個很重要的議題。請問開放大陸的 IC 設計進來台灣，與張忠謀前幾天所說要落腳南京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個案子屬個別案件，屬個別公司、個別問題，一個是去，另一個是來，內容有很大的不一樣。但是它裡面應該有一個共通性，就是：我們應該如何處理國內企業所面臨的國際競爭，要如何面對、因應大陸市場愈來愈大的現象。誠如丁委員所言，我們不能把國家鎖起來，我們不能夠封閉自己，應該讓我們的企業界有更大空間去發展。它們雖有類似之處，但是內容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對於外界所關心的紅色供應鏈，中國大陸原本與我們是互補關係，如今早就變成競爭關係，這應該也是貨貿一直談不攏的重要原因吧？

鄧部長振中：委員的觀察相當正確。過去他們很多地方要靠我們供應，現在他們也想自己發展；我們有合作的部分，也有競爭的部分；競爭部分已有很多產業在逐漸發生中。

賴委員士葆：在貨貿談判過程中，我們所關心的四大產業一面板、汽車、工具機、石化，哪一塊最難搞？

鄧部長振中：都很難。

賴委員士葆：他們連讓一點點都不願意？

鄧部長振中：也不能說都不讓，就是還沒有到我們想要的那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還是如外面所說的，他們希望我們能夠開放農產品？這兩個命題，哪一個才正確？還是兩個都正確？因為我得到的訊息是農產品的部分卡住了；另一個說法是此事根本談不下去。究竟哪一個講法才對？

鄧部長振中：根據我的觀察，它有相互關係。因為我們市場的開放程度與他的市場開放程度，絕對不是一對一，但是他要有一個相對等的平衡性。

賴委員士葆：你所謂的不是一對一是什麼意思？

鄧部長振中：就是你開放多少項，我們就開放多少項，他們開放多少比例……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量應該比我們大吧？

鄧部長振中：他們的市場比較大，如果他們開放的話，效果會比較大。

賴委員士葆：針對國人所關心的 TPP 進度，部長是這方面的專家，你們在這部分有沒有一個時間表，大概什麼時候可以？

鄧部長振中：委員，你過獎了！不過我們很注意整個事情的發展，有關美國到底什麼時候能批准的問題，即使在美國國內也有很大的爭議，我相信歐巴馬總統一定希望儘快，所以有一種說法是，在國會休會之前可能會拚一下，但也有另一種說法是，萬一票拿不到，他也不敢隨便把它送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休會？

鄧部長振中：大概 2 月會……

賴委員士葆：它一過，美國 OK 了，我們馬上就 OK 嗎？

鄧部長振中：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還是他 OK，我們還要再加 3 個月或 6 個月？

鄧部長振中：他 OK，我相信會有很大的影響力，諸如日本等國可能會較容易過，他萬一不 OK，我看很多國家就會等，反正美國沒有說好，這東西也沒有辦法生效。

賴委員士葆：現在整個 TPP 進度到底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當然，各國都已經……

賴委員士葆：total 幾個國家？

鄧部長振中：12 個。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包括我們？

鄧部長振中：沒有，TPP 的問題就出在這裏，我們跟中國大陸都不在這 12 個國家裏頭，他們大概內容都已經講好了，但是要每個國家的國會批准，雖然有一些國家的國會相當支持，但另有一些國家的國會不一定完全支持。

賴委員士葆：不一定支持的國會有哪幾個國家？

鄧部長振中：美國。

賴委員士葆：美國不一定支持？

鄧部長振中：對，美國國會不一定……

賴委員士葆：TPP 不是由美國主導的嗎？

鄧部長振中：是，但是你也知道國會議員有很大的壓力。

賴委員士葆：選區的壓力。

鄧部長振中：選區的壓力，每個民主國家都有類似的問題，可能有一些覺得他們要的東西沒有要到，比如，他們希望日本開放稻米進口的量大一點，但他們覺得政府在談判時並沒有要到；再如藥品部分，藥廠希望延長藥品的專利時間，但他們妥協了，並沒有得到期待的結果，藥廠希望得到 15 年的專利時間，以獲取更多的保護，後來僅得到 5 年，國會議員並不滿意類似情形，因此不一定會支持。

賴委員士葆：RCEP 總共幾個國家？

鄧部長振中：16 個國家。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不在裏面？

鄧部長振中：我們也不在裏面。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在裏面？

鄧部長振中：中國大陸在裏面。

賴委員士葆：所以 TPP 的頭是美國，RCEP 的頭是中國大陸，對吧？

鄧部長振中：假如我們去問東協這些國家，他們會說「對不起，RCEP 是由我們主導，不是大陸在主導」，但是中國大陸人口最多，貿易量最大，在 RCEP 這些國家中，他的規模、經濟力量、競爭力都排在滿前面的，所以在這邊有時大家會認為中國大陸在主導，但東協並不認為是他在主導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 TPP 的 12 個國家是不是都已經在 RCEP 裏面了？

鄧部長振中：有一部分重複，但沒有完全重複。

賴委員士葆：RCEP 的進度呢？

鄧部長振中：慢一點。

賴委員士葆：比 TPP 更後面？

鄧部長振中：對，慢一點。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能不能這樣講一個時間表，就是運氣夠好，美國在休會以前，即 2 月份左右可以通過 TPP，我們 plus 半年大概有機會？可以這麼樂觀嗎？還是……

鄧部長振中：這是極為樂觀。

賴委員士葆：2 月份加 1 年呢？普通樂觀？

鄧部長振中：我同意你，就是 2 月、3 月通過是極為樂觀，但是我們不知道每個國家的政治……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2 月、3 月通過後面加 1 年是我們進去的時間點，是這樣子。

鄧部長振中：進去還要談，要談的東西太多了，假設美國生效了，其他國家，例如日本、澳洲、紐西蘭都很快跟上來，各國國會批准就生效了，但若我們要用 1 年的時間去談判，我覺得算是企圖心很高，並不是那麼容易達成的。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要努力。貨貿短時間看來似乎沒什麼搞頭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需要你多加支持，你的支持對我們……

賴委員士葆：我們對貨貿當然有期待，但看起來是沒有了，年底前沒有，對不對？現在已經 12 月了，確定沒有了，crystal，沒有了。

鄧部長振中：我們儘量努力，但你說年底沒有，也沒有說 1 月不會有或怎麼樣。談判比較難，我們以前比較希望能設個目標大家一起努力，但是我們也知道這東西……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個最樂觀的估計？你心目中最希望的……

鄧部長振中：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講一個嘛，萬一不幸政黨輪替，希望你卸任之前能搞定。

鄧部長振中：我們希望快一點，同事都這知道這事情對台灣未來的發展很重要。

賴委員士葆：謝謝。

鄧部長振中：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鄧部長，謝謝你 10 月 29 日到我的競選總部為我加油、打氣。

主席：請經濟部鄧部長答復。

鄧部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我覺得你的……

廖委員正井：很抱歉，由於節目很緊湊，所以沒有讓你發言。你覺得我那天的氣勢還可以嗎？

鄧部長振中：太好了！我很難得看到每個巷子都塞滿人的盛況，這不容易。

廖委員正井：那是因為我有做事的關係，選民是有智慧的，對於誰會做事、誰不會做事都很清楚。

我可以講一個例子給你聽，現在 101 大樓是不是我們台灣人的驕傲？

鄧部長振中：當然，這已經變成地標，大家都覺得那邊非常的……

廖委員正井：我問過當初參加 101 大樓投標的某個建設公司老闆，他告訴我，他把有意願的大公司，包含國泰、新光等準備要投資的人全部集中在一起參加一個標案，我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他說把競爭的人全部納在一起就沒有競爭了，就不會大家互相廝殺。我覺得他說的很對，同樣地，現在在高科技方面競爭很激烈，所以你們要陸資進來，但是對此還是應謹慎一點，因為合夥有時候是好事，但有時候是壞事，是不是？

鄧部長振中：是，當然，有的越來越發展、有的拆夥、有的反目成仇。

廖委員正井：有的是如虎添翼、有的是引狼入室，就看你們怎麼做，因此我今天要提出另外一個觀點。我們資訊科技的兩大寶，一個是台積電的晶圓代工，另一個是聯發科的晶片設計，對不對？現在媒體報導台積電 12 吋晶圓廠準備過去了，對不對？請問經濟部及陸委會的基本態度如何？

鄧部長振中：因為這個法規是許可的，所以我們會看他的投資計畫，如果符合法規，我們當然就准許。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法規中不是有規定必要條件嗎？他必須在台灣怎麼樣……

鄧部長振中：是，在台灣要有相對投資，不能減少員工僱用數，只能獨資，不能合夥，技術只能夠落後其在台灣技術的一個世代，我們有相當……

廖委員正井：陸委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林副主任委員答復。

林副主任委員祖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對國家安全非常在意，所以這些東西絕對不能違反到國家安全；另外，在經濟安全上，我們覺得也要足以保持我們的經濟安全及產業安全，在這些安全都沒有疑慮的情況下，我們就尊重經濟部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部長，陸委會尊重你的決定。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碰到的所有大公司老闆都跟我講一句話：要電沒電，要水沒水，要人沒有人，

然後環保團體還一天到晚找他們麻煩。臺灣的投資氛圍是很差的，而我們的中央部門束手不管，好像一點辦法也沒有，就像本席的選區觀音工業區就是缺少人力，陳冲院長也去看過，結果給他 30 個人，不到兩個禮拜全部跑光光，怎麼辦？業者只好把廠移到泰國去，臺灣的就業市場當然會少，大陸到臺灣的投資會減少嘛，台塑集團就跟我說：過去編預算的時候，台灣投資是 8 成，國外是 2 成，現在剛好倒過來，國外是 8 成，國內是 2 成。你看，現在台積電也要走了，我們的兩塊寶就只剩下一塊寶了，部長。

鄧部長振中：感謝委員對產業界的關心，跟委員報告，台積電不是出走，他們是到那邊去擴張而已，你也知道他整個公司員工有 44,000 人，只有 4,000 人在海外，另外 4 萬人是在臺灣，他所有的廠都在臺灣，他沒有出走，根還是留在臺灣。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是第一步驟而已，以後就慢慢的……

鄧部長振中：不會啦！

廖委員正井：怎麼不會呢？

鄧部長振中：台積電的文化是以臺灣為根基，跟委員報告，我們一直有跟公司方面討論這件事情……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接觸的產業界可能比你還要頻繁，有好的，也有壞的。有一些滿大的廠商，我問他：你怎麼回來？你知道大陸人士跟他怎麼講的？大陸人士說：請你把工廠先交出來！意思是你不交出來，可能連命都沒有了。他為了保命，只好把工廠送給他們回來了，也有這樣的情形。對不對？當然也有發展非常好的，就看你跟中央的關係如何，他們不是法治社會，是人治社會。

鄧部長振中：對。

廖委員正井：像台積電這麼大規模的公司去大陸發展，他們當然會對他非常禮遇，但這是短時間的狀況，長時間以後，他們的翅膀已經硬了，怎麼辦？

鄧部長振中：台積電知道怎麼保護自己，而且我們規定他只能獨資，他自己也希望獨資，因為台積電很清楚，公司的秘密、技術等等都不容許大陸對這個公司有完全的控制，我覺得我們可以放心台積電在那邊的擴張，我絕對相信他不會把臺灣的根拔掉，這不是公司的意思，他也不會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部長，不要太樂觀，我覺得今天會踏出第一步，就會有第二步，經濟學所講的市場效果一定會出現，為什麼？因為桃園工廠都是中下游廠商，現在上游廠商走了，他們只好配合他一起走，也一定會跟他走，不走就沒有生意做了！

鄧部長振中：是，委員剛才提到的事情我也覺得很重要，比如，電的供應不足，我們會請他繼續，也會跟他們一起計畫要如何節約用電，如何多回收一點水，我們有共同的計畫去做，但是我們不能缺給人家，假如你提供的電不足，他當然會出走，人力不夠，他也會走。

廖委員正井：部長，坦白講，我們也很無奈，為什麼無奈？台塑集團要在麥寮地區擴廠，我們的環保要求是比原來工廠的排放量還要低。我就問環保署署長：1 加 1 等於多少？他說：等於 2。我說：既然 1 加 1 等於 2，為什麼還要求人家要小於 1？他後來才笑出來了。太高的標準讓人家做

不到，最後吃虧的還是我們嘛，對不對？勞動也是一樣，要不到人，他只好出走，不然怎麼辦呢？把門關起來，就滅亡了，自己還是要生存，所以只好出走，企業界本來就是這樣！

鄧部長振中：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應該要非常小心，還是要衡平，不能做過頭，我們要注意環境……

廖委員正井：最後，我覺得台電跟桃園農工的產學合作是非常好的措施，國營事業以後都應該這樣推動，年輕人不一定唸高中、大學，他可以學一個技術就業，加拿大、英國、德國都是這樣，真正唸綜合大學的只有 3 成左右，70% 都是唸技術科系，畢業後就業，但我們不是，畢業就是失業，本席非常感謝台電的做法，我建議國營事業能夠擴大。

鄧部長振中：這都是您在指導我們，鼓勵我們的結果，我們也非常滿意。

廖委員正井：另外，清華高中軌道車輛科現在班班客滿，為什麼？因為畢業以後可以到臺鐵、高鐵、捷運上班，所以以後你們要鼓勵像這樣的開班，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是。

廖委員正井：部長，本席很難得到這個委員會來質詢，我希望在剩下的時間裡面我們真的、好好的為國家打拼，好不好？

鄧部長振中：非常謝謝委員整個會期的幫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碧涵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翁委員重鈞及張委員嘉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邱委員議瑩書面質詢：

主軸：欲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政府是否已做好全面的相關規畫？對台灣業者的影響是否已做了審慎的評估？

一、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受到政府高度重視，更將其列為五大主力產業之首。中國紫光集團董事長趙偉國於今年 10 月 29 日呼籲中國官方向台灣施壓開放 IC 產業，否則就禁止台灣品牌、台灣製造的晶片在中國銷售。並且公開表示欲併購台灣 IC 設計業龍頭聯發科技，而引起我國內廣泛的討論。

二、對於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業者最擔心的，莫過於技術外流。中國半導體晶片需求在快速成長，政府也大力發展半導體產業，我國技術目前還是領先於中國，但若開放中資進入 IC 設計產業領域，我國要怎麼確保技術不會外流？

三、目前我國半導體產業雖然仍居領先地位，但全球市場重心漸漸轉往中國，中國業者不但具有本土市場優勢，又有政策性資源的支持，在此情況下，我國產業的優勢是否會漸失？政府能提供怎樣的資源讓我國業者可以持續保持優勢？

四、IC 產業的另一項隱憂，就是人才流失的問題，中國為發展 IC 產業，屢屢高薪挖角各國專業人士，其中也包含我國，其會延伸的機密外流、不當挖角等議題，政府是否也已研議好應對措施？如何留住優秀人才一直是我國需要重視的問題，整體產業、政策與薪資環境都不易留才攬才，現在又欲進一步將優勢產業開放中資投資，受到影響的恐怕不會只有 IC 產業，對於其他

可能產生的影響，經濟部是否也有一併考量？

五、IC 設計是資安與國安的關鍵所在，如果精密高階技術 IC 被中資掌握，將會嚴重影響國防安全。所以很多國家，例如美國、日本都將先進的 IC 視為戰略物資禁止輸入中國，遊戲機的 IC 也不例外。台灣的 IC 設計研發能力與市佔率，是中國亟欲取得的。雖然目前台灣 IC 設計屬於中國不可併購的產業，但中國紫光集團卻說出，台灣 IC 設計不讓中國投資，就禁止在中國銷售的一番話，想逼迫台灣讓步，甚至想併購聯發科，足以顯見中國的野心，政府實在不應該在還沒研議出完整規畫之前，就貿然提起此議題。

六、請經濟部就上述本席所提之問題，於一週內回覆，送交報告至本院經濟委員會。

翁委員重鈞書面質詢：

●本席建議：當紅潮來襲時，在適當時機，用合理的價格、退出不合時宜的產品，才能為股東或國民創造最大利益，將更多人力、金錢與資源，專注於下一個更有成長性的產業。

●質詢點：

1. 有別於民進黨反中的立場。
2. 轉換我國經濟政策對特定少數產業的過度保護，反觀經濟部應專注對中小企業輔導生產，中小企業在國內的資金取得陷入困境，銀行晴天開傘、雨天收傘，經濟部應該將國內中小企業集結前往東南亞新興市場衝刺。
3. 半導體的未來性已被看衰，經濟部長是否勇於面對。

●中國紫光集團藉著一連串大型國際併購案，以及宣布以新台幣 194 億元入股台灣記憶體封測廠力成，並表態樂見其旗下的展訊、銳迪科和聯發科合作，攜手超越美國晶片大廠高通（Qualcomm），頻頻躍上媒體版面。

紫光近期的動作：

紫光近年來動作頻仍，日前又陸續傳出挖角前南亞科總經理高啟全、入股力成、有意與聯發科合作等消息，引發中國企業入侵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疑慮。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擬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歷次會議、相關規劃，與對我國 IC 設計業者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並邀請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

一、經濟部長鄧振中接受《金融時報》訪問時表示，政府正考慮撤銷陸資投資台灣半導體設計產業的禁令，他希望在他的任期結束前完成這項工作。而中國企業目前可以在台灣某些半導體公司（例如晶片代工業者）擁有少數股權，但無法投資聯發科和聯詠等晶片設計商，因為政府認為這些業者的技術價值極高。

IC 設計業是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這些年中國傾國家之力扶植半導體產業，當中國發現要追上台積電還極為遙遠，於是改變策略從上游的 IC 設計下手，想要以最快、最便宜的路徑取得台灣的技術，參股正是最簡單的作法。哪怕是設定十%、十五%的門檻，在有關產業股權分散下，都會造成關鍵性的影響，甚至主導經營權。台灣半導體業去年營收超過 700 億美元（2.3 兆元台

幣)，整體電子業貢獻台灣約 4 成出口。根據估計，全球半導體需求約有 45% 來自中國，其中超過 9 成依賴進口。中國為提高半導體自給自足的能力，已訂下 2020 年前半導體業每年成長 20% 的目標，未來 5 至 10 年政府計劃投資最多 1 兆元人民幣（1,570 億美元，5.1 兆元台幣）。我們的 IC 產業很厲害，是台灣的金雞母，但是近年來中國重金扶植紅色半導體，中國國家基金出資 217 億美元，至少 4 個地方政府也砸錢相助，投資總額共達 320 億美元。業界專家認為，未來中國將有媲美台灣聯發科的晶片大廠，而且今年可能就會擠下台灣，坐上全球 IC 設計的第二把交椅。

請問部長，您強調會有完整配套及舉行公聽會後才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請問您對這個產業夠瞭解嗎？

如果部長對業界情況夠瞭解，必然知道這個開放是中國想要的，不是國內業者的需求，所以要嘛就是部長外行，要嘛就是政府刻意配合中國的產業需要，請問部長您是後者？如果是後者，就是居心叵測。

台灣半導體業去年營收超過 2.3 兆台幣，部長要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產業，為何不擔心技術是否會被不當移轉到中國的問題？中國投資廠商是否會竊取台灣廠商的商業機密？

經濟部日前才提出員工分紅緩課等「留才條款」，現在卻要讓中國白領有機會藉此進入台灣 IC 產業，將我們優秀的人才整隊挖走，經濟部如何看待不當挖角的問題？未來是否將導致整個產業將來外移至中國？

二、其實，中國早在 2014 年就公布「國家集成電路發展推進綱要」，強調半導體產業的全產業鏈佈局，並且必須獵取其他國家的 IC 設計核心技術。

目前手機、電腦（個人、筆記型與平板）、智慧手環、電視等生活中常見的電子產品都使用 IC，以 2015 年 Apple iPhone 6s 與代表個人隱私、健康資訊的 Samsung Gear 智慧手環為例，IC 就是主導這兩個行動裝置運算關鍵。實際上，IC 設計主導裝置的資訊安全，IC 電路與驅動程式擁有裝置的資訊產品功能。如果，中國透過併購 IC 設計公司，取得 IC 內部資訊設定功能，那麼我們使用這些產品，就會全面被監控。

此外，IC 也是先進武器的關鍵零組件，透過 IC 先進的運算，原本需要大型電腦精密運算的飛彈，可以變成一片微小晶片植入飛彈彈頭，如果精密高階技術 IC 被中資掌握，顯然嚴重威脅台灣國防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美國、日本向來將先進的 IC 視為戰略物資禁止輸入中國，遊戲機的 IC 也不例外。日本 Sony 在 2000 年推出遊戲主機 PS2，因為遊戲機執行運算的 IC 能力強大，可被中國挪作軍事用途模擬核爆與導彈飛行，因而被迫禁止登陸中國，直到 2003 年才解禁。

◎我們看到的先進國家拒絕中國投資他們 IC 產業的理由層面都是怕核心技術被學走，但實際上，我們沒看到的層面是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問題，尤其 IC 設計正是資安與國安的關鍵所在。

現在中國需要台灣的技術，台灣還要傻傻地出賣技術嗎？

更何況，IC 設計牽涉到個人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政府希望台灣變成中國監控全球的幫兇嗎？

三、最近中國紅色供應鏈崛起，主要來自中國政府大量資金補貼，但有學者指出是因為我們政府政策不當，導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很多公司跑去中國設廠，技術、製造外移，造成產業空洞化，而對方學會營運模式後就取代。

◎請問部長如何看待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崛起？

◎經濟部研議開放中資投資 IC 設計，此舉能夠抗衡紅色供應鏈嗎？或有「引狼入室」之虞？

◎面對紅色供應鏈崛起，台灣電子產業應如何因應？

◎政府應如何協助產業對抗紅色供應鏈？

主席：另外，很多委員答詢當中要求召開公聽會，本席做以下裁示：為避免 IC 設計產業未經完整的衝擊影響評估即貿然開放，恐衍生重大變化，爰要求經濟部應邀集相關產業從業人員、正反意見團體等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以上列入會議紀錄，今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1 時 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至 15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會，今天協商的是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因為現在沒有委員到場，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周委員對於本案還有什麼意見？

周委員，我想這樣好了，如果你還有什麼疑問，請你上台發言，由他們來說明，因為今天是正式協商，你如果有疑問，請他們詳細說明。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我有一些問題，但他們說要回答我了。

主席：周委員需要什麼資料，請相關單位會後補送給周委員。

請問周委員，你的結論是什麼？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今天不簽了。

主席：好，散會。

散會（15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12 時 32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協商主題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委員盧秀燕等 21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協商，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的提案增加了根據財政需求作適當調整的規定，目的是讓政府有籌碼。既然現在要實施募兵制，為讓人自願從事軍職，政府應有誘因，否則無法募到足夠的兵，所以未來對於軍人（不論是在職或退役後）的福利和權益都應有足夠的誘因，假如軍人的待遇與外界相差無幾，但所需擔負的工作時間和職責卻相對較重，甚至可能造成生命財產上的損失的話，怎麼會有人願意從軍呢？沒有足夠的兵源，當然就無法保衛國家，保衛人民，而政府若要提供足夠的權益和福利，達到吸引的目的，就必須有良好的財政支持，雖然錢不是萬能，但是沒有錢卻是萬萬不能，爰此，本席的提案特別強調財務面的彈性，不過這只是一個強化性的用語，法律的修正需要各黨團達成共識，而立法院是以共識為主，如果行政院認為即便不在條文內增加這樣的規定，也能在制度上、政策上提出足夠誘因，解決財政問題的話，本席也可以接受。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盧委員提案中提到的「衡酌國家財政能力」這一點，其實我們在擬定整個法案時就已有所考量，將來訂定所有相關辦法時，都會衡酌國家財政能力，所以希望能照審查會通過版本通過，因為審查會中已對此做過充分討論。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協商結論是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本案業已協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 一、時 間：1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2時37分
104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3時至3時23分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三、協商法案：

行政院函請審議及本院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案。

四、協商結論：

- （一）第三條之一協商條文如下：「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依退除役官兵之服役年資、功勳、參加戰役、因作戰或因公致傷、病或身心障礙程度、家庭狀況、工作能力、年齡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另說明欄修正為「一、本條新增。二、輔導會得衡酌國家財政能力，研擬服役四年以上未達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提供「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三、針對服役四年以上未達十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在就學方面：提供推甄考選入學、就學獎補助、大專校院進修補助、中低（低）收入戶發給就學生活津貼、國家考試進修補助等項；在就業方面：提供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職業訓練補助、適性評量、職涯諮商、職涯講座、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項；在就醫方面：無職者至榮民醫療體系就醫，免繳掛號費；在服務照顧方面：提供急難救助、慰問及社會福利事項協處等項。四、有關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之「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具體內容，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由輔導會及有關機關於授權之相關法規中定明。」。

- （二）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柯建銘 蔡其昌（柯代） 賴振昌 賴士葆
陳亭妃 周倪安 林德福 李鴻鈞 李桐豪（代）
李貴敏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2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協商主題

1.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偲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今天要協商的是第五條和第七條，陳委員淑慧原本對這兩條提出修正動議，現在陳委員同意第五條維持原來的修正條文，即第二項修正為「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至於第七條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也就是第五條修正通過，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並以此為協商結論。

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3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俛等 18 人、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及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 48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5 月 23 日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二、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2 年 11 月 6 日第 4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鄭召集委員麗君

協商結論：

- 一、第五條，修正內容如下：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二、第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 三、其餘條文均照 102 年 5 月 23 日第 3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條文通過。

主 持 人：鄭麗君

協 商 代 表：陳淑慧 蔡其昌 柯建銘 陳亭妃 林德福
李貴敏 賴士葆 蔣乃辛 陳碧涵 李桐豪
賴振昌 周倪安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2 時 20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九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先進行第一案，即「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盧委員秀燕等針對本案提出修正動議。

盧委員秀燕等修正動議：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國人購車多為家庭房車，使用上也多以家庭為單位，一台車可說是所有家人（父母與子女）共同的交通工具。然而，財政部擬具的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案明確限定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者與購買新車者須為同一人，不僅脫離民情，也造成大量有意購車者為之扼腕，實違背本政策意欲刺激車次與汰換國內舊車之初衷。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要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案之適用對象，應擴大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等親內之親屬，讓政策美意不打折扣。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李應元 林德福 薛 凌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增列第三項，文字如下：「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並將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另，行政院函請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擇期進行協商。

散會（12 時 2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5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周俊安

主持人：潘維剛

協商代表：趙天麟

李相豪(代)

李貴敏

王碧玲

李貴敏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12時20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持人：

協商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articipants, including names like 潘維剛, 趙天麟, 李相豪, etc.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8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潘委員維剛

協商結論：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協商之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二條之五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主持人：

協商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participants in the legislative negotiation. The signatures are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includes signatures for the host (潘維剛) and several representatives. The bottom row includes signatures for other representatives, including 陳超明 and 傅子豪.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3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主席：現在進行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按照排定順序先進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協商。

宣讀審查會通過條文。

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

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

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與購買，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鄭天財委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說明如下：

一、民法修正後，原住民種植竹木已無法再依本條例第 37 條登記地上權，而必須登記為農育權，因此確有修法之必要，以使原住民能依法取得原住民保留地，避免法律適用之空窗。

二、委員提案取消經營滿五年之限制，雖能解決種植竹木無法依現行規定登記「地上權」之問題，且對於水土保持業務尚無直接影響，惟因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政策方向之重大改變，基於專業考量及權責分工，本會尊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之看法及行政院之決定。

三、本條內容涉及原住民土地事務，其訂定於本會主管之本條例有其時空背景及歷史因素，基於事權統一，未來仍宜改列原民會主管法令規範。

主席：目前山坡地完全由你們主管，並沒有移轉給原住民族委員會？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法源放在……

主席：山坡地保留條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鄭委員天財：意思是未來啦！

主席：現在原住民保留地幾乎都移轉給原民會管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執行面的部分，法源……

主席：如果要修，將來再修，基本上，你們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沒有意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尊重大院的審查，但行政院還有修正版本，現在還沒送到立法院，1 月 8 日行政院還會再召開會議。

主席：行政院院會還沒通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指定兩位政務委員討論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為什麼不及早提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很早就提出，但是在行政院院會討論時，原民會孫主任委員還有一些意見，所以行政院交代再做一些分析、思考。

主席：你們預期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不敢預期，但是 1 月 8 日兩位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還會審查。

主席：我上次在中常會特別提醒馬主席，行政單位必須跟上我們的腳步，以醫療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醫療糾紛處理法草案為例，我們的案子去年就提了，但行政院版卻拖拖拉拉的，直到昨天才送進來，你們明明曉得委員有提案，本應同時把院版送進來一起審查才對，結果並非如此，現在也是一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在進行朝野協商，你們才說還有一個院版在行政院審查，對立法院、立法委員而言，情何以堪？你們真的很鈍。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首先，對於為什麼要刪除 5 年限制的規定，我這裡寫了四點請大家參閱，像這種只修一條條文，不一定要有行政院的對案，有太多這種情形，立法院也都通過了。本來他們很早就提了，只是長期以來很不希望發生的一件事，還是發生了，就是羅政務委員反對刪除 5 年這個條文，所以我們不必期待，也希望行政院不要把案子送來，就由立法院來決定。

我們看第三大點，為什麼我可以證明是羅政務委員反對？因為各部會都沒有意見。在 96 年 11 月有針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整整開了 3 天會，也討論 5 年的規定要不要繼續放，當初原民會所提的版本是把 5 年刪除，而且我在原民會擔任副主委的時候，也開了 11 次會審查土海法，包括各部會對 5 年的規定都沒有意見，所以一次就通過了。到了行政院吳澤成政務委員主持的會議，他還很慎重把這個問題特別挑出來，請各部會再研究一下，以便下次再討論，後來再拿出來討論時，大家都同意 5 年的部分不需要了，而且曾經 2 次送到行政院院會，因為 96 年 11 月 22 日整個土海法通過，包括把 5 年的部分刪除，然後送到立法院，但因為 12 月要選舉，屆期不連續，2 月 1 日退回行政院，結果在 2 月 13 日又在行政院院會提出，同樣包含刪除 5 年的部分，院會一樣通過。由此可見，各部會及行政院都同意，只不過換了政務委員，我們還要受制於他變成不可以，所以拜託行政院版本不要送來。剛才農委會表示，這個是由原民會主管

，所以我們聽聽原民會的意見。

主席：有換政府嗎？好像剛好換朝。沒有關係，不影響我們對這個條文已經審查通過的事實，我們就往前發展。剛剛聽原民會副主委說，原民會孫主委有一些意見，請問是什麼意見？

鄭委員天財：我來補充一下。因為羅瑩雪政務委員要維持 5 年的規定，但很不巧要送院會之前，剛好我在總質詢中跟陳院長說，你要聽聽孫主委的意見，因此在行政院院會的時候被院長退回來，因為孫主委有發言說，他認為這 5 年的規定可以不要，所以才會退回去給兩位政務委員，並不是孫主委反對這 5 年的規定。

主席：他的發言對我們已經審查通過的條文是正面，而不是負面的，我還以為他有什麼其他的意見，所以應該不會影響我們已經審查通過的條文，不過還是請原民會說明一下。

陳主任秘書成家：原民會的立場是尊重大院通過的審查條文。

主席：請問賦稅署有沒有意見？

許副署長慈美：我們尊重行政院行政一體的概念，因此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定。另外，針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我們建議把第三項中的依前項但書「移轉」這兩個字，修正為「購買」，因為移轉會涉及抵稅地的部分，而抵稅地價值按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是沒有加成，若由原民會購買才會有加成，因此建議修正為依前項但書「購買」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我們上次在審查會的時候就有表達過，建議不要加四成，所以這部分還是建議最好能夠取消加四成。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有購買的時候才會有加成？

許副署長慈美：對。

主席：一般移轉不會有加成？

許副署長慈美：在抵稅地的部分，按照稅法規定是不加成的。

主席：好，這樣理解。當時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你們沒有派員來嗎？有沒有提這個意見？

許副署長慈美：請專門委員向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思元：當初委員會在協商時有提過，本來是說第三項統統不要，後來又恢復了。現在以整體而言，如果保留，大原則我們可以考慮，但是我們要配合但書的文字，在第二項但書是說，有幾種情形之下，可以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然後再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所以主要的動詞是購買，因此我們才建議第三項的文字可否配合第二項但書，把「移轉」修正為「購買」。

主席：今天原民會有法規會的人來嗎？因為林委員說怕有陷阱。既然法務部參事有來，就請你針對「購買」和「移轉」之間的差異說明一下，好讓林委員釋懷。

黃參事東焄：移轉一般分有償、無償，無償的部分譬如贈與也算是移轉的一種；購買則專門針對有償，也就是有代價的方式才算是購買。

這裡如果規定為依前項但書由原民會購買的話，當然就是單純指購買的部分而已，也就是那個移轉就是購買，所以如果第三項要寫「依前項但書購買」應該是沒有問題。其實用「移轉」一詞也沒有問題，因為前面已經寫明是「購買」了，所以實際上也不會造成很大的問題。

主席：賦稅署，這樣可以嗎？一定要改為「購買」嗎？

許副署長慈美：這涉及事後要發布解釋令。

主席：條次很清楚，項次也很清楚，就是在講第二項這件事情嘛。第三項講的「前項」就是第二項，也就是說，有進行購買這件事情，才会有加成。

你們再想一下，我等一下再回頭問你們好了。

現在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行政院已經在 96 年明定將原住民保留地的管理移轉給原民會，所以針對「五年」的部分是不是要刪除，內政部是尊重原民會的意見。其次，有關剛剛大家討論的「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的部分，我們基本上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但是依照現行平均地權條例和土地稅法的規定，民國 104 年公告現值必須達到市價的九成，所以如果要以基金來購買相關土地，而且價格是公告現值加四成的話，到 104 年就一定會超過市價，因此這樣規定是否妥適？這點要提供給委員們參考。

鄭委員天財：那是一般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都在山上。

王副司長靚琇：但是原住民保留地一樣要評定公告現值。

主席：我比較關切的是，你認為 104 年以後公告地價會高於市價嗎？

王副司長靚琇：是公告現值，不是公告地價。

依照現行土地稅法和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公告現值到 104 年必須達到市價的九成。這雖然是一個平均值，我們也不能說原住民保留地一定達不到，因為地價的查估是由縣市政府辦理，我們的要求是要達到市價的九成，所以這邊明定為公告現值加四成是否妥適，我們是提出來給大家做參考。

主席：原民會當初有注意到公告現值的問題嗎？

杜張處長梅莊：以我以前在台東地政事務所工作的經驗，原住民地區的土地還有公告現值是個位數的，現在可能大概一平方公尺五、六十塊或六、七十塊，所以公告現值嚴格來講是比一般土地低很多。當然，我們計算時有一個公式，也就是有抓區位的問題，可是實際上那邊的地真的不值錢，有時候到銀行貸款，他們會先看公告現值，再訪查周遭交易情形，但是交易情形很少，所以原則上公告現值是偏低的。

主席：所以你們的預估是就算加四成還是低於市價？

杜張處長梅莊：因為保留地必須原住民才能購買，所以交易案例很少，但是我們知道，如果不是原住民去談的話，譬如一些私底下的租約或什麼，其實都高於公告現值很多。

主席：其他委員對於這個審查會已經通過的條文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委員正二：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一開始的規定是「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那如果我有一塊地在山坡地範圍外呢？所以我覺得不要以「山坡地範圍內」來做界定，也就是把這幾個字刪除，直接寫「原住民保留地」不是很好嗎？因為我們一直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區域並不是完全在山坡地內，也有不少原住民譬如阿美族、卑南族和達悟族，甚至一部分排灣族的居住地，並非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定義的山坡地範圍內，所以我建議把「山坡地範圍內」這幾個字刪除掉

，直接寫「原住民保留地」，這樣比較符合現況。

主席：林委員，我們現在只講山坡地。

田委員秋堇：有原住民朋友跟我陳情，表示這樣的立法應該放在原基法，而不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因為不是所有原住民的土地都是山坡地，所以這樣「舞」半天，只有山坡地的原住民保留地適用，會造成體例上的混亂。

其次，立法要考慮現實狀況，很抱歉，今天我們必須在這邊開會，就是因為我有一個提案。為什麼我要請大家重新討論審查會已經通過的條文？因為我們也接到許多原住民朋友的陳請，表示他們的土地被漢人以各種各樣的方法，甚至透過質押土地所有權的形式，實際上等於是被買走了。我們只要看看烏來這些觀光區，有哪一家旅館是真正由原住民經營就知道了。如果我們再到山上風景優美的地區看看，就知道土地雖然還是原住民的，但是民宿、旅館、咖啡廳、餐廳，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開的。我還接過原住民投訴，說漢人邀請他入股，讓他當股東，不久之後要增資，他表示自己沒辦法一下子拿出兩、三百萬，於是就直接被變成員工，去坐櫃臺；再過一陣子又要增資，他還是拿不出錢來，然後就變成清潔工。他說怎麼辦？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所以，有關原住民的土地，我常常在講一件事情。抱歉，鄭委員，不是針對你。沒有錯，對原住民是不公平，因為現行條文規定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但是平地人好像是三年。

鄭委員天財：不用。

田委員秋堇：對，可以直接登記。所以我覺得這確實不公平，但是你現在把這項規定拿掉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像剛剛那個漢人不斷以各種變相手段去攫取原住民土地的情形，必須把這樣的洞補起來。所以我也一直在想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國家能不能有一個法律，規定漢人與原住民合作，譬如用原住民的土地蓋旅館或餐廳，原住民是以土地入股，就像技術入股一樣，比如何大一根本不用拿現金出來，而是用技術參加藥廠。法律可以規定漢人用原住民的土地蓋餐廳或旅館，原住民的股份都占一半或三分之一，以後不管如何增資，原住民的股份還是一半或三分之一，所以只有真的有心要跟原住民合作的人，才會這樣跟原住民的朋友談合作開發。

我常常在講，現在的情況就像有洞的水桶一樣，不把洞補起來，倒越多水進去，只會流越多出來而已。現在這個洞還沒有補起來的時候，我們就通過這樣的法條，我剛才講的問題一件也沒辦法解決。本來土地還有 5 年可以在原住民朋友的手裡，現在給了原住民，這些土地馬上就不見了。

而且我甚至還聽過非常可惡的事，就是原住民地區有些人在做 broker，專門找一些對法令比較不了解的原住民，連哄帶騙地「烏龍鬻桌」。我覺得這些原住民朋友非常地可憐，等到出事情的時候，不論找各位委員或找我，都沒有辦法。我覺得這個狀況要先處理，所以我有這個勇氣去寫這個提案，把第三十七條拉下來，請大家重新檢討。

我的提案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取消耕作權、地上權滿 5 年才能夠申請所有權移轉限制的規定，事實上並沒有辦法遏止原住民土地遭非原住民使用，而且有可能加速原住民的土地變相流

失，也吸引更多的利益團體上山奪取原住民的祖產，我擔心的是這樣。謝謝。

主席：田委員，請你告訴我們，怎麼樣去防堵？我也知道你剛才講的那些……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已經提議了，我們來立法，規定非原住民與原住民合作，必須讓原住民以土地入股，我們可以來討論，現在有這麼多……

主席：現在可能要在原住民土地開發條例裡面來補那個洞，不是在這裡。

田委員秋堇：所以這一條先不要過。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請田委員參考。第一，我還是要強調，剛才田委員也提到了，這是不公平的法律，我們要把它廢除。

第二，因為這樣不公平的法律，沒有所有權，只有地上權及耕作權的時候，依農業發展條例，他就不能蓋農舍；其次，如果要撥用或做其他使用的時候，因為只有地上權及耕作權，他一點辦法都沒有，連權益都沒有。

第三，他要辦貸款，但是土地不是他的，還是國有的，他只有地上權及耕作權，事實上那是他祖先的土地，結果他連辦貸款也不行，蓋農舍也不行，政府要撥用就撥用、拿走了、收回來了。

第四，更可怕的就是這一點，剛剛講的，因為他沒有所有權，如果他轉租、轉讓，譬如跟平地人轉租、轉讓蓋旅館或做什麼的時候，他連土地都會被收回來，會被國家收回來。

請大家看我第一點的備註，非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兩萬多公頃，這兩萬多公頃很多、很多就是原來是原住民祖先的土地，因為他給平地人去使用，他沒有所有權，只有地上權、耕作權，早年政府就把他收回來，然後再放租給非原住民，現在衍生的法律問題就是這樣。

田委員關心的，我們都知道，但是這個跟 5 年沒有關係，5 年其實很快就到了，我們應該要拿出的對策是，要怎麼去防範那個事情，配套措施可以拿出來，我們都歡迎啊，但是為什麼要擋這個 5 年呢？它是不公平的法律啊，對不對？而且會產生我第二點所提到的問題。何況第三點，民進黨執政的時候，都同意刪除這個 5 年的期限，因為它是一個不公平的法律。至於剛剛講的那些問題，我們另外去談。這跟 5 年沒有關係，5 年其實很快也過了，但是它產生了第二點的這些問題，這跟原住民的權益就有很大的關係。

田委員秋堇：民進黨對原住民的照顧，我想原住民點滴在心頭，我們也都不用講了。我今天為什麼還是在這個會議上講這個問題，請大家好好地考慮。我也知道 5 年很快就過去，但是我把這個案子拉下來、重新討論，是希望我們應該有一個更周全的配套，我們不要為了解決鄭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而衍生一個更大的問題。

我剛剛講的那個水桶破洞的問題，我們一定要想辦法解決。對於土地入股的問題，照理講原住民的立委應該比我更認真地去找出到底要在哪邊修法。我在記者會上已經公開講過了，如果我們國家有一個法律規定任何非原住民要與原住民合作，就要讓原住民用土地入股。

至於地上權的問題，我覺得可以用部落會議來解決。所以我還是認為這樣的問題要到原基法來處理，如果只修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就會出現剛才林正二委員講的問題。我們既然要修法，就要修得周全、要有配套，而且要解決問題，不要解決了原有的問題，又衍生

出新的問題。

如果我們有土地入股的配套……

鄭委員天財：我歡迎提出意見，因為不是只有針對原住民，這個問題對於一般的人也有……

簡委員東明：我提出一個意見。設定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狀，已經實施多年了，應該大部分的人都已經取得了，目前還沒有取得的面積到底有多少？原民會應該知道，有兩萬多公頃嗎？

鄭委員天財：就是有一些使用的類別，……

簡委員東明：關於政府訂定這個 5 年期限的目的，當時我在當鄉長，我非常了解，主要就是要證明他有沒有耕作、土地有沒有在利用，證明這個土地是不是他的。過去我們的土地幾乎都是老人家、祖先在那個地方開墾，就認為是自己的，都沒有取得所有權狀，之後又是以保留地的方式租用，後來政府發放給我們原住民之後，為了確實能夠做一個整理，了解土地的所有權到底誰屬、有沒有什麼爭議，當時才訂定了這個 5 年的期限。事過大概二十幾年之後，我們總覺得這個應該與土地流失沒有很大的關係，因為土地的流失有另外的辦法在管理。

剛才鄭委員提到這是對原住民非常不公平的政策，實際上，土地本來很明顯就是他的，為什麼要經過 5 年？現在主要的理由、原因就是怕土地流失、怕財團用人頭的方式取得。其實目前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該流失的，大部分都已經流失了，政府應該有責任把關。

鄭委員天財：我補充一下，跟田委員講。我的資料第二點真的要重視，因為有了這個 5 年。現在經過了多少個 5 年？多少個 10 年？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就是因為如果不符合它的使用管制，譬如林業用地，你要造林對不對？但是我可能會種一些果樹，就算一般的農牧用地，我只是耕作前蓋了房子，那個農舍沒有合法，不是合法的啊！因為不能申請農舍啊！結果跟你的使用類別不符合使用規定。不符合使用規定就不能登記所有權啊！就是這樣啊！會衍生這些問題啊！至於剛才講的要怎麼去配套，我們趕快想辦法，但是不必去打這個 5 年啊！

田委員秋堇：剛才鄭委員講的這些問題，存在已久。鄭委員之前也在原民會工作過，應該比我們更有行政經驗，一定可以找出有效的配套措施。我沒有其他意思，只是說我們以前還是對門鄰居。我記得在審查八八風災特別條例時，我們坐在王金平院長前面，當時廖委員和簡委員都在場，我就提過這個問題，而且把外國專欄作家克魯曼寫的東西發給大家，即哥斯大黎加是用碳稅來補助原住民，因為他們全國保育森林，所以原住民在山上，就是沒有辦法開發，於是由全國來給原住民做補償，讓原住民不用靠山吃山。我還記得當時在場所有原住民委員，包括高金素梅坐在我旁邊，她是第一個表示贊成。這麼多年過去了，我們的能源稅現在還卡在一些狀況上，所以行政院版本沒有進來，但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要保護山林水土，那麼對於住在山上的原住民，國家就是要給他們補償。剛才鄭委員提到無法根據農發條例去蓋農舍，其實就像水質水量保護區，政府要從自來水裡面給原住民錢一樣，我一再說，我們國家每年花下天文數字在做救災防洪，殊不知只要把那個錢花一點點給山上的原住民，這些原住民就不用去種果樹，自然也就不去蓋農舍了……

鄭委員天財：總要有房子住啊！

田委員秋堇：原住民保留地裡面也有很多房子啊！我是說如果你要在林地裡面蓋房子，也可以有一

個特別的申請……

鄭委員天財：在農牧用地蓋房子，因為他只有……

田委員秋堇：農牧用地蓋房子，我覺得這個都可以來做，但是你不要……

鄭委員天財：他沒有所有權，就不能蓋農舍啊！

田委員秋堇：所以要有全面的配套嘛！在原住民當中，我認識比較多的是泰雅族朋友，他們本來就不是一個農耕的民族，為什麼被迫農耕？被迫把原住民保留地變成我們平地的農業生產基地？就是因為剛剛那個制度沒有建立嘛！我們整個國家在逼迫原住民靠山吃山，才會產生這麼多問題出來啊！

主席：如果我們要談大範圍或是更高位階的事情，會談不完。我們今天就是在處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裡面對於原住民比較有利的一個修正案，如果真的要講的話，這個問題已經涉及憲法層次，也就是國家應該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

田委員秋堇：不是憲法層次……

主席：我的財產為什麼一定要經過 5 年才能變成自己所有？那是我的財產耶！如果我們要談到那麼大的範圍，恐怕會涉及到更高層次啦！

另外，剛才田委員提的那個意見，我們都非常認同，因為那是非常具有前瞻、創意以及理念的一個作法……

田委員秋堇：其他的國家已經在做了！

主席：我知道啦！我是說那是非常具有理想性的作法，可是就中華民國現實的層面上來看，能不能做？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去推動。對於田委員剛才關切的那幾個問題，我想應該要問一下原民會，亦即在現行的開發管理辦法裡面，能不能處理田委員所擔心的部分？

杜張處長梅莊：我剛才聽到田委員講了很多意見，非常感謝田委員對原住民土地的關心，但是身為實際管理的機關，對於一些實務面，我要作一說明。

現在我們在談的是山保條例中有關土地權利移轉的問題，可是剛才委員一直在講的是土地利用和使用的問題。其實保留地在權利上並沒有流失的問題，因為它不會移轉到非原住民的身上。有些非原住民可能是用一些法律上合法，但卻是鑽漏洞的方式去取得保留地的使用權，它不是所有權。當然，這個土地利用有很多的管制，包括水保法、森林法、建築法等等，都有各項管制，只要違法、不符合規定，都可以取締、裁罰，甚至以刑罰來處理，所以各機關都要配合，因為這是土地利用上的管制問題。但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情況讓非原住民有機會去用變相但卻合法的方式來取得？好比我的土地如果是私有的，我可以設定抵押權，每個人的土地都一樣可以這樣做，原住民保留地的差別就在於它的移轉對象只限原住民，其他的所有權利和一般無異。所以我們在提所謂的人頭，在一般土地也都一樣，只是說它牽扯到債權問題。我們一般人在利用土地時，可能是因為需要一點資金，如果這個土地所有權是我的，我當然可以抵押貸款來做土地改良或是種植作物。可是我們給原住民的是耕作權，他可以使用這塊土地，但不能拿它去貸款，因此，他只有尋求外援，可是原住民是弱勢，這時候可能就有非原住民覺得這塊地不錯，所以就告訴他：「那就我來種好了！可是我為了保障我的權利，所

以我讓你設定。」這就是債權，這個設定會影響到他後來取得所有權，在他項權利的部分。但是我們現在的狀況是，這個債權並不會保障這位非原住民世世代代的權利，我們碰到的很多案例都是在第二代就跳出來說：「這個土地是我的，你只是設定他項權利的部分，你不可以用我的土地！至於他項權利，那是債權的問題，我爸爸過世了，你可以提告，但那是另外一回事，現在我要要回土地！」因此，不論今天非原住民朋友用什麼方式去利用這塊土地，如果合法，我們當然也無從阻止，因為他可能符合水保等等各項的管制，只是他拿到這塊土地的使用權，但所有權不是他的。因此，這樣不會長久，將來發生問題時，法律不會保障他。現在慢慢已經出現這些問題，我們也一直不斷的在協調，甚至有個案例是原住民已經把土地拿回來，因為對方的債權可以還錢給對方。在我們實際接觸的業務上，這個 5 年期限產生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認為唯有取得所有權之後，這個原住民才能有完全的主導性，他的權益才會被保障，其間也不太可能產生一些枝枝節節的問題。但是我們今天一直在講的，很多都是土地利用管制的問題，其實這跟土地權利應該要切割開來。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席：處長的說明很清楚，田委員還有什麼疑慮嗎？

田委員秋堇：我當然還有疑慮。誠然，憲法保障人民的財產權，但是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把土地給原住民之後，他們會透過向銀行抵押的方式，變成一種實質上的變相買賣，所以我看到很多原住民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這問題沒解決之前，只開放前端，而不處理後端問題，那麼可能會有更多這類土地跑出來！當然，大家講的都有某種程度的道理，也有人說才兩萬公頃，但是只要後面的洞沒有補起來，這樣做只會使得原住民在取得土地以後，加速土地變相快速流失，這才是問題所在。所以在沒解決我所看到的問題前，要把條文中有關五年的限制刪除，對我來說，根本是掩耳盜鈴！我這樣說沒有任何惡意，但我認為修法必須能解決問題。

第二項提到，強制執行的原住民保留地可以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那麼這些拿去銀行抵押，進行變相買賣的土地，到時候是不是也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買回來？這樣一來，洞是補不完的！而且只要出現幾件罪證確鑿的案件，又被媒體報導出來，那麼整個原住民的形象就垮了！屆時所有參與修法的立法委員會被質疑，當時為什麼沒想到這一點？為什麼會變相幫土地仲介掮客，幫這些非原住民上山掠奪原住民土地？到時候，我們還得幫忙收拾善後，所以這是不得了的事！會演變成非常大的風波！

杜張處長梅莊：那只是抵押權。但站在原住民角度，如果出了這樣的事，以致被法院拍賣，而拍賣的後果還是得由原住民來承受。因此，如果無法好好管理土地，那就給其他的原住民來利用……

田委員秋堇：但可以由基金會買回啊！

杜張處長梅莊：那是「得」。其實我們還是會轉賣出去給其他可以用的原住民來利用，而不是說不管什麼狀況我們都會收。因為條文規定的是「得」，而不是絕對，所以我們也會考量這些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先生當過八年省議員、八年縣長，我自己也當了八年的立委，處理過許許多多的選民服務案件。如果有人帶著原住民向原民會說：這塊地就是我的，你們要幫忙買回啊……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會另外訂定辦法，不是原民會訂的。

田委員秋堇：一樣，而且辦法是可以改的，法律都可以改了，辦法為什麼不能改？辦法更方便改，到時候公務員、管理基金的人會沒完沒了！絕對會沒完沒了！只要有一、兩件被媒體報出來，讓大家知道其中有著牽扯不清的各種問題，那麼整個修法立論都會被質疑！原民會的公信力也就跟著破產。

杜張處長梅莊：我認同委員的意見，但我覺得還是不該因噎廢食！可能有些原住民沒有很務實地使用土地，可是這種人自然會嚐到惡果。現在問題在於，大部分人都是 OK 的，都希望條文可以儘速修正通過，讓他們很快速取得土地，可以好好利用，卻因為有少數人出現這種狀況，而致這些安分守己的人權益受損！

田委員秋堇：我聽到的很多狀況都是被騙的，所以不能說是少數人，或者惡意的……

杜張處長梅莊：我們也在清查到底有多少原保地，所以不能說有多少人，甚至一半以上的人會這樣，其實不盡然！

田委員秋堇：我沒有說一半以上！只是我們現在正在修法，而我看到其中有這個漏洞，所以你要告訴我，這個漏洞該如何補起來，不能只說那是少數人。你應該承認就是會出現這種問題，只是那是少數人，不過你要告訴我，這少數人是多少？是百分之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或者是百分之二十？你不能只說少數！或者你的少數其實只是百分之零點零零一？你的意思似乎就是百分之零點零零一，但我認為不是！因為我聽到太多這種受騙、哭訴案例了。

鄭委員天財：我建議未來能比較具體地提出怎麼樣解決問題的方法，既然都知道問題了。上一次是 5 月 29 日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到現在半年了，所以田委員，是不是我們花一個月、兩個月時間來討論，看如何防範問題、提出配套，也請內政部協助。因為抵押權、質權等都不是原民會主管的，且都規範在其他的法律裡，這點剛才杜張處長也講得很清楚。今天我們所談的是權利，至於使用管制、如何防範，請田委員及其他關心這件事的人員，包括內政部、原民會在內，一起提出方法，我也會想辦法。這件事已經討論半年多了，從 5 月到現在，已經這麼久了。這五年限制對我們來說是不公平的，因為那本來就是我們祖先的土地，但是台灣光復時，卻全部劃為國有土地，這就是不公平的開始！但我們沒有提這些，只是現在還要我們繼續這樣受限嗎？田委員，我希望我們能共同努力，共同找出配套措施，而不是像現在這樣一直空轉！

主席：我想大家已經充分把想法與建議，以及所擔心的都講出來了，但是到目前為止似乎仍無法找到結論。由於我們還有一個案子需要討論，而今天早上的協商也必須於 11 時 30 分結束，大家回去開院會。既然鄭委員提到一個月時間，那麼本席建議於一個月內舉辦公聽會，希望屆時所有有意見的人都能出席，將有關原住民土地權利，包括使用細節，都能在公聽會裡做充分的披露與討論，並尋求可行的建議與方案，之後再進行協商。

最近關於醫療法、醫療糾紛處理法的狀況也是如此，對於到底誰先誰後，大家吵得不可開交，無法取得結論。謝謝田委員給我們那麼多的細膩思維與想法，女性畢竟是比較細膩的，反觀男性就比較大而化之，不過其實我們要的就是所有權，而且是快速取得的所有權。至於取得以後到底該如何處理，那是利用的層次問題了。無論如何，我們都謝謝田委員。這一案就做這樣

的結論，也就是沒有結論，不過本席會於一個月內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的公聽會，屆時請大家到公聽會暢所欲言，然後我們再進行第二次協商。

現在討論第二案。

田委員秋堃：對於鄭委員的建議，也就是大家共同來討論配套措施這點，我建議原民會應該想出一個整體方案，因為站在第一線，最瞭解問題的應該是原民會，如果叫內政部去想一定會有一些疏漏，因為內政部對於原住民的問題不見得那麼瞭解，所以原民會應該提出一個整體方案，當然內政部也要去想。

主席：那就改為行政院，既不要內政部，也不要原民會。

田委員秋堃：在公聽會上提出解決方案。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堃：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在公聽會上提出解決方案。

繼續進行第二案，也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的協商，現在先請簡委員東明補充說明。

簡委員東明：因為今天有甲動，我們的時間相當有限，我簡單說明一下，其實這個案子我已經做過多次說明，大家應該都瞭解了。本席制定這個條例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廢除不公平的現象，因為現制對林農來說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多少年來都是如此，過去林農一再提出要求，但政府可能是因為不瞭解造林的辛苦及造林的狀況，所以未能重視林農的訴求。

本條例一共有 14 個條文，大家應該都看到內容了，對於幾個有爭議的條文，林務局都是以經費、財源為由來反對，導致本條例很難順利通過。其實第六條所規定的回饋金額度都僅是暫定的數目，將來還可以再做溝通，每一公頃林地 20 年的總金額大概是 100 萬，平均下來，一年的金額並沒有多少，局長表示總金額大概需要 80 億，不過這個數字是以本條例暫定的金額計算出來的，如果是依照現行的制度去做補償，金額就沒有這麼多了。其實我們也非常瞭解政府現在的財政相當困難，可是對於禁伐如果完全不做補償，然後又限制土地的利用，難道要叫這些人去喝西北風嗎？

關於造林的問題，從曾華德開始，好幾位委員都提出類似的案子，前後已經推動十多年了，但這個問題始終都沒有獲得解決，我想局長應該都瞭解才對，但這項訴求是林農多年來的共同需求，政府如果想要讓老百姓有感，就應該儘快解決這個問題。這樣做才能夠讓這些林農去做好國土保安、水資源涵養、野生動物保育及生態保育的工作，現在因為環保團體重視這方面的問題，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計，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花時間將條文看一下。本席再次提醒各位，第六條的金額只是暫定的數字，我們還是要視政府的財源來做商討。

另外，本席提出的補充說明資料，因為還有一些地方與原民會的資料有所出入，今天僅供各位參考，未來我們還會重新做整理，因為還有一些土地完全沒有獲得補償及回饋，所以這部分需要多少經費，還需要做詳細的統計，目前數字部分還不是很確定，等到整理完畢以後還會重新提出。

主席：關於背景數據資料的部分，不影響整個條文的進行，現在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做整體的說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基本上，這個案子的提出是為了要獎勵造林，對於禁伐給予合理的補償，如果是單純的獎勵造林，禁伐補償的部分已經在現行的森林法中有所規範了，比較特別的應該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所以簡委員才會提出本條例。如果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希望對於這兩項業務給予比較特別的保障，農委會考量到經費來源將是現實上必須去面對的問題。基本上，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特別的考量，我想在情理上應該是合宜的，只是必須去找到足夠的財源。

這段期間承蒙高金素梅委員的提議，希望我們廣為去接觸其他部會的相關基金有沒有可能支援這件事情，所以我們也去瞭解了水資源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國科會的國家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以及農委會的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我們在瞭解這幾個基金的情況之後，勉強合乎本條例性質的基金大概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這是基金方面所瞭解的結果，以上簡單報告。至於細節部分，我請林務局李局長補充說明。

李局長桃生：這個法案在 6 月 4 日初審通過以後，我就積極去尋找財源，因為必須找到財源才能夠落實執行本條例。副主委剛才提到幾個基金，其中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必須是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的土地所有權人或他項權人，才能夠運用此基金。至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徵收……

鄭委員天財：你剛才提到水資源作業基金的運用範圍必須是水質水量保護區，這裡面應該有部分土地是位於保護區內。

李局長桃生：對，當然是有。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考量的。

李局長桃生：我先將基金的部分報告完，第二個是空污費，依照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的規定，它是屬於特別公課，必須依照徵收的目的、對象、用途去做處理，不能夠用在這個地方。

鄭委員天財：剛才不管是王副主委的說明，還是李局長的說明，都是匡在現行基金的管理運用辦法之下，如果是這樣的說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也是不符合，對不對？因為依照行政院所核定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用途也是不符合的，唯一符合的只有林務基金，但我相信林務基金絕對是不夠的。不過我要提醒各位，今天我們是在做立法的工作，只要這個法律通過，目前我們規定的財源是林務基金，但假設我們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也納入，因為這項工作與空氣污染防制也是有關係的。另外，我們也可以將水資源作業基金列入，甚至去找出第四個、第五個基金。我們可以把這幾個基金統統放進來，然後下次再找相關機關來做討論，只要是造林後會受益的部分，我們都可以考慮納入，例如造林後，空氣污染問題就會變好，水資源保護工作也可以做得更好，只要我們將這些基金納入，法案三讀通過之後，他們自然就會去修正相關收支運用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用途嘛！因為法律已經規定他們必須提撥一部分經費過來，這樣就可以讓各基金來分攤，如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放進去是可行的話，甚至其

他與造林有關係的基金，我們都可以考慮納入。

主席：抱歉，我們現在必須暫停今天的協商，因為議場已經打鈴了，我們必須進去議場表決。

今天是進行第一次的朝野協商，其中第一案因為尚無結論，本席已經說明我們會先召開公聽會，然後再開第二次的協商。至於第二案，也就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的部分，目前只做了充分的說明，恐怕還有很多事情要做處理，例如：將來溫室氣體減量法如果能夠通過，也會成立一個基金，那才是真正龐大的基金，但是因為該法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還沒辦法去談，我們同樣會在 1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的協商，到時候再來討論條文的部分，今天的會議先到此告一段落。

鄭委員天財：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基金，是不是可以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主席：可以。

簡委員東明：局長，你們也不要以本席在條文中規定的暫定金額去考量經費的問題，覺得金額太大，你們也可以依照現行的制度去計算金額，如果以 3 萬元來計算，總金額才 10 幾億而已。

主席：好，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6 分至 11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今天協商的主題有二，一是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一是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我們先處理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本案，聽說行政單位已經與在野黨達成協議，但是我們沒有看到相關文字修正，因為我有告知在野黨我們會在幾分鐘之內開始開會，所以我們稍稍等一下，你們可以與已經到場的委員進行意見交換。

因為公報處記錄關係，稍後發言時，請行政單位代表在發言之前先報自己的姓名及職稱，以便公報處做成相關會議紀錄。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次委員會審查時做成決議是要交付協商，所以今天我們就來協商這個法案，局長，你們現在提出的條文對照表是已經與在野黨協商過的版本嗎？

張局長淑賢：是。

主席：請王副主任委員說明與民進黨黨團討論獲致共識的條文內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次「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主要修正內涵，第一是增列中央及地方防疫主管機關分工及實施防制的相關規定，第二是強化檢疫有害生物檢疫措施，第三是配合政府推動設置自由貿易港區，這些修法的必要性都非常明確，也與立院取得相當的共識。

除此之外，這段期間民進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案，他們針對第十七條最後一項有做文字調整，經過我們業務單位同仁去瞭解與溝通的結果，認為民進黨黨團的修正動議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七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經朝野協商，公部門也同意，「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照民進黨黨團

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繼續協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有幾位委員還沒有到達協商會場，但是我們不能因為這樣就不進行朝野協商。

與禁伐補償條例無關的公部門代表可以先行離開。

現在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例總共有 14 條條文，當初我們在討論時，大家好像為了節省時間，所以就送黨團協商，我看了一下，這 14 條裡面好像只有第六條可能有意見，所以對於其他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可否先讓它通過？謝謝。

主席：因為 14 條條文是全部交付黨團協商，所以除了行政單位之外，我們也要讓民進黨能夠充分表達意見，如果你們都沒有意見，那就好了，蘇委員，聽說你都全力支持嘛！因為第六條可能會討論比較長的時間，所以就留到最後再處理。關於第一條，請問行政部門有無意見？

李局長桃生：跟委員報告，上次協商時好像是說先釐清錢的問題，好像主席有裁示先對各單位基金有掌握財政的人，先說明錢的運作狀況，然後再來進行協商。

簡委員東明：經費的問題就在第六條，我們先看看其他條文有沒有什麼問題，然後再慢慢討論第六條，因為第六條是暫定，所以將來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應該先審查其他條文，這樣速度會比較快。

主席：我們還是逐條討論，保留第六條到最後再討論，就算我們把所有條文都唸完，但第六條沒有通過，它也不會通過啦！所以我們把這一條擺在最後再討論，這樣比較機動，因為我們隨時要到院會開會。

簡委員東明：先從名稱開始。

主席：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問行政部門對這個名稱有無意見？

李局長桃生：名稱能否限縮在禁伐補償的部分？因為造林回饋部分在森林法有定造林獎勵金，造林獎勵金本身有授權造林輔導辦法的法規命令，這個條文是對禁伐部分給予補償，所以，建議名稱改為「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主席：這裡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是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內所有被禁伐的就應該補償，有造林的就應該回饋，過去就有造林回饋辦法，你們也沒有針對原住民地區做補償，所以，我們特別強調除了禁伐補償以外，造林回饋也要納入。

孔委員文吉：簡委員東明提案最重要的就是造林回饋，過去我們質疑林務局對原住民造林補助，以前是一年五十幾萬，1 公頃是 20 年 60 萬，平均每公頃每年補助 3 萬元，簡委員東明等提案第六條是針對造林回饋的部分，政府鼓勵原住民在上游造林，我們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獎勵造林的政策，問題是 1 公頃給 3 萬元，要原住民怎麼養家活口？這就是我們當時一再希望林務局找到經費財源來鼓勵原住民造林的原因，但是，你們每次都說錢不夠，由 57 萬變成 60 萬，20 年是 60 萬，一年 3 萬塊錢，叫原住民怎麼養家？今天簡委員東明的版本是造林回饋，就是要政府正視對原住民造林獎勵，起碼要讓他們能夠養家。如果把造林回饋去除，是跟本法的精神相違背。

本席不贊同這樣做。

李局長桃生：我不是要去除造林獎勵金，因為現在有很多原住民保留地經過增劃編以後本身是天然林，並不是造林，如果是造林回饋金，以後對法條的解釋會因為沒有造林就變成與造林回饋金不符，所以，是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或是不砍伐的一個補償金，這樣就不涉及造林與否，而是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以後，這部分林地下來，不管原來是天然林或是人工林，只要原住民沒有去動它，政府就應該給他們回饋金，這個名詞可以再調適，但是如果寫造林，就必須有造林的動作，到時候有環保團體主張不要造林，所以，造林可能會涉及法條的解釋問題。

蘇委員震清：照局長這樣講，其實這是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如果包含未來自然林的問題，就把自然林加上，問題就解決了，不要取消造林這個字眼，如果本來有造林，還有自然林，就一定要把自然林加上，這跟原來的造林獎勵不一樣，這是屬於原住民保留地的部分，應該不會有衝突才對，更細膩的話就要寫自然林，這樣就含括一切了。

簡委員東明：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

主席：名稱應該是可以接受，將來在條文要加上自然林。

簡委員東明：你們現在有造林勵金跟禁伐補償兩部分，實際上，造林或是禁伐補償都是受限的，現在針對這兩個變成全面性的回饋，就是把禁伐補償跟造林獎勵合併在一起。

主席：我想這個名稱不變，就剛才委員所疑慮的自然林部分，請你們趕快把法規加進來，好不好？名稱就這樣決定。

進行第一條。公務部門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

孔委員文吉：公務部門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主席：對，我們要問他們，他們一定要說沒意見才行。有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還是沒準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到上一次會議為止是決定先尋找財源，當時委員會交代我們從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村再生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等等這幾個基金財源的部分先去瞭解看看，今天我們所準備的是對於這幾個基金評估的結果，本來是準備這個部分。

孔委員文吉：剛才所談需要財源的是第六條，如果你們對其他幾條沒有意見，那我們就通過啦！你現在是講財源的部分，你們今天只有準備第六條的部分，第一條到其他幾條的話你們有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也是根據 101 年 6 月 4 日經濟委員會的決定，先針對幾個可能的基金評估一下有沒有可行性，今天是針對這個部分。

田委員秋堇：評估報告在哪裡？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今天我們有提出來。

田委員秋堇：在哪裡？你們沒有給我們資料啊！

主席：你們只是說明嗎？給你們幾分鐘說明是可以，不要又花時間來討論，這樣一整天的時間就沒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是就當時指定的這四個基金的評估，我們可以簡要報告。

主席：好，還是簡要報告，你們趕快在幾分鐘之內報告，把文字給我們，好不好？不要光你自己在唸，結果我們都沒有看到文字，每個委員都要有。

李局長桃生：這是我們洽詢的結果，相關規定或情形再由相對應的各個單位之基金來做報告。第一個，我們認為水利署的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該可以用到這邊來，因為森林是水的故鄉，假設能夠保有一定的森林的話，對於水資源的保護而言是好的，但是經濟部水利署認為我們重在禁伐補償或者造林回饋，不符合這個特種基金的用途。第二個部分是農村再生基金，按照農村再生條例第七條的規定，它是專用於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等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好像又與造林的用途不符。最重要的林務發展基金沒問題，用途是符合的，但基本上林務發展基金的規模不足，現在已經短絀 7.85 億，明年又短絀 3.3 億，這個基金還要負責森林鐵路的營運，以現況來講，每年大概有五億元左右用於森林鐵路的營運。此外，現在我們的公共建設裡頭有一些不足的部分也都是由基金來運用，尤其在 102 到 103 年的部分，有一部分移到基金來運作，在座的經建會長官也特別瞭解，這部分要擴增用途是可以的，但是基金的收支平衡不一。最後，有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會前我們問了原民會副主委，以它的規模而言好像還是有點困難。其他如環保署的空污基金則要跟空氣污染有關，他們認為用途不符，所以不能用於這一方面。

以上是我們特別開會洽詢這幾個單位後他們所表示的意見。我向在座跟森林業務有關的各單位建議，森林保育得好，你們的業務才能妥適運作，希望各位給我們指教，看看能不能夠在這些基金裡面抽一點出來。我記得上一次鄭天財委員也特別說由各單位共同來探討。

鄭委員天財：林務局這邊所蒐集的還不夠，我上次特別提到環保署的基金，這裡面沒有列啊！環境基本法第二條特別規定本法所稱環境包括森林，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為因應環境保護之需要，應採適當之優惠獎勵或輔導、補償措施，其中第九款即包括「從事環境造林」，第三十一條也規定中央政府應依法令設置各種環境基金，做為負責環境復育、推動有益環境發展之事項之用，所以根據環境基本法，森林、造林都屬於環境保護作為，本席不瞭解為何林務局刻意不將其列入環保署的環境保護基金內。

蘇委員震清：本席提出一個建議，請各位委員及各部會人員聽一下。談到錢，大家不能各自為政，應該要互相幫忙，因為林務局沒有足夠經費以為支應，必須要往外籌措財源，各部會不能各自為政，認為拿錢給人家自己沒什麼好處，好像有錢就是老大，今天，原住民保留地有禁伐、造林的規定，這些對原住民的生活來說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一定要設身處地的為原住民同胞設想。林務局說得很對，原鄉是水的源頭，水利署的水資源作業基金當然可以用，但是他們一定會有藉口，反正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而且會有其他相關配套，本席希望農委會儘快將所有問題釐清，不要只針對第六條。再說，就算你們真的沒有錢，第六條就能這樣子拖過去嗎？也不行啊！所以本席建議請經建會主委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唯有大家坐下來談才会有結果，光是要林務局去跟各部會要經費，如果能要得到，本席輸給你！只有由經建會主委出面協調請他們把錢讓出來一途，否則是要不到的。這就好像編農路預算一樣，儘管各個委員都提出要求，你們還是不編，因為錢就只有這麼多，當初我們就建議你們報院，屆時第一個就要獲得經

建會同意，所以本席建議請經建會主委出面召開跨部會會議。這個問題如此重要，難道政府真的不用關心原住民的生活嗎？只會要求人家禁伐，假如是你們自己賴以維生的土地被人禁止砍伐，不能使用，可是又無其他收入來源，請問你怎麼辦？就比如河川的行水治水區，政府既不徵收又不能使用，你要人民怎麼辦？所以政府一定要拿出魄力，本席謹提出以上建議，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再補充一點，內政部有提出國土計畫法草案，其中規定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與我們 30 個山地鄉重疊部分高達 91%，既然那是這麼重要的地區，政府就沒有理由要原住民保護山林、永續發展，卻又不給我們生命的命脈，我覺得這是說不過去的。

當我們今天談到財源的問題時，政府當然不可以把這個問題丟給林務局處理。今天我看到水利署作業基金的報告，其實我對你們準備的這些報告也非常的不滿意，水利署處理的業務已經算是下游部分，上游地區要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下游地區才能夠擁有良好的水源，怎可說這些跟你們無關？此外，農村再生基金屬於水保局主管，雖然你們也認為這部分與我們無關，但事實上臺灣的土地是一體的，怎麼可能會沒有關係？我覺得剛剛蘇委員講得很對，在政府各部會中，尤其是經建會不應該置之度外。

孔委員文吉：我有幾點意見：第一，針對經費來源的部分，我看到這幾個基金，像是水資源作業基金短絀，尚需自籌 100 億元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而動用農村再生基金又認為不符規定。另外，我之前建議的林務發展基金，又說是要全部用來處理森林遊樂區的問題，因為宏都阿里山公司與林務局之間有關北門多功能車站之產權轉移爭訟案，法院可能判決林務局須支付興建費用，你們必須先行匡列經費，所以林務發展基金的部分也不可行。原民會尚未針對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表示意見。現在整個基金都沒有用，剛才我詢問了簡東明委員，相關預算的規模約為 68 億元，因此我提出兩項建議：第一，國土計畫法未來通過之後，國土將分成四個層級的保育區，針對這些保育區一定是禁止開發的，所以可以運用規模 1,000 億元的國土計畫基金。事實上，既然你們要我們造林，又要求我們禁伐，為什麼我們不能使用國土計畫基金？當然，內政委員會正準備審查這項法案，而本席認為這是最大的來源，而且是最符合規定的，所以我之前在立法院一直建議使用國土計畫基金。既然政府要求我們在中央山脈保育軸要禁伐，又要造林，為什麼我們不能使用國土計畫基金？第二，本席建議依照溫室氣體減量法的規定，結合能源或碳稅的觀念，政府要我們造林是可以的，因為造林可以節省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所以我們可以結合能源及碳稅的觀念，把它納入溫室氣體減量法，可否以此經費來補助原住民中央山脈保育軸禁伐造林？雖然這個辦法也是可行，但是，我覺得這有點遠，我認為要使用這項基金比較不太可能，還是使用國土計畫基金會比較適合。其次，剛剛要求林務局拿錢出來，林務局真的沒有錢，從 53 萬元增加至 60 萬元，僅僅增加了 7 萬元，就已經喊了幾十年了，你要林務局怎麼拿錢出來？我們今天與林務局談錢是談不出什麼名堂的，所以我同意由行政院召集經建會等單位進行跨部會協商，問題才有可能解決。

第三，如果今天只談到錢的部分，我認為今天根本就不用談了，其他的條文沒有問題就先通過，法案不能卡在經費問題，影響其他的條文都不能通過。大家對第一條的哪個文字有意見？事實上，大家都沒有意見。如果大家對第一條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第一條；如果大家對第

二條沒有意見，我們就先通過第二條，不能因為我們卡在第六條，其他條文都不談了，所以本席覺得國土計畫基金很重要。

鄭委員天財：除了剛剛我提到的環境基本法之外，本席要補充兩點說明：第一，我支持剛才蘇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因為之前我在經建會相關業務報告的質詢，我有提出預算審查的提案，當然，那個時候我的提案內容是請經建會協調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尋求財源，寫得雖然比較含蓄，但這部分很重要。

第二，我要與各部會釐清一個法律的觀念，你們千萬不要以基金用途不符為由，雖然有些基金的用途是規定在相關法律中，也有些基金用途是規定在你們的基金管理辦法而已，但這只不過是法規命令，現在我們制定的是條例，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是優於其他的普通法，哪怕是水利法規定它有什麼用途，那個都是一般的普通法，我們制定的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如果在條例中列入要作為造林回饋或禁伐補償之用，它就適用了，它的基金用途就符合了，千萬不要以基金用途不符作為理由，這是本席以上的說明。

田委員秋堇：本席很同意大家的意見，從蘇委員震清講我們要找經建會主任委員來協調，確實是沒有錯啦！這個層級沒有夠高的話，要跨部會協調幾乎是不可能。

其次，剛才孔委員文吉提到能源稅，本席也非常贊同，能源稅是馬英九總統的政見，但是上一屆本席提出了能源稅的版本在立法院躺了 4 年，等不到馬總統半個字，所以本席在這一屆就懶得提了，好像馬總統也忘了而不提，事實上，我們非常清楚課能源稅就會有這個錢，因為本席之前在審查八八風災特別條例時，也把克魯格的文章給大家看，像哥斯大黎加就用碳稅來補助原住民在山上因為禁伐林木所造成的損失，還有為了國家保護森林以及水土保持的回饋。所以本席認為要通過能源稅，或把國土計畫法跟國土復育條例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基金是合理的。

但是本席希望行政單位能夠考慮一下，就是地質法通過了，本席知道中央地質調查所已經劃定出全國的地質敏感地區，如果原住民保留地裡面有地質敏感地區，本席是覺得不要再等什麼法通過，而且本席認為這些都要先給錢，你從國家每年編列防災的錢裡面來支出，我都覺得划算，真的不要等到這些地質敏感地區受損時再來救災，本席認為那個絕對是加倍的錢，我們在災害還沒有發生時，就針對這些地質敏感地區，給原住民朋友禁伐補償的錢，讓這些林木不要被擾動，所以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做，我們國家無論如何要找出錢，就原住民的部分能夠趕快做，錢是多少要再估一下，因為如果一下子 68 億或 63 億，國家大部分的部門就兩手一攤要投降，但是如果針對地質敏感地區，大概是多少錢再估的話，本席認為也許來找錢就會比較容易找到，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簡委員東明：實際上現在各位手中可能都有一些統計的資料，本席跟原民會大概花了幾天做了整個造林面積的統計，包括所需要的費用，大概都已經做了統計，雖然我們的造林目前是分成兩種，一個是禁伐的；一個是造林獎勵金，現在那只是局部的，其他部分的造林地大概有五萬多公頃，也都有所有權狀，但是目前也是受限不能砍伐的情況下，我們政府就應該有回饋或補償，這已經是原住民這些林農多年的心聲，因為既然禁伐，就應該有合理的補償啊！要不然，這樣就過度損害人民的基本權益已經好幾年了。

所以現在我們在此提出這樣的條例，實際上這是我們所有原住民的一種心聲，我們要國土保安，我們要環境資源保護、野生動物保育、水資源涵養等，在這麼多功能的情況下，我們原住民當然也願意配合，不要砍伐。雖然現在限定 30 年以後的林木就可以申請砍伐，上次我們還說 20 年以後的就可以砍伐，但現在能夠砍嗎？根本就不准。在不准砍的情況下，這些林農怎麼生活？怎麼好好照顧這些造林土地？假如這個條例沒有通過，基本上我們有一個對策，所有林農都要求樹齡一到 20 年，就應該准我們砍伐；30 年一到，也要准我們砍伐；但有些樹齡已經 40 年、50 年，到現在都還不准我們砍伐，那麼我們的所有權狀是做什麼用的？等於是廢紙一樣。假如政府對於這個條例沒有用心解決的話，就允許我們砍伐，到時候對國土所造成的損害，政府就要負責。每次水災一來，重建經費花上幾千億的情形都有，所以我們要好好保護這些造林地，減少損害，相對的不就可以節省重建經費嗎？這是公平、公義的一種要求。

關於經費問題，可能要由相關單位共同籌措。基本上，我認為第六條是暫訂如此，還有討論空間，所以不一定是六十幾億元，而且訂定之後也不要由各部會統籌運用，我們基本的要求是，這是持續性的，永久不要砍，以維護整個台灣的國土。然而要用怎樣一種回饋方式？我們希望直接以公務預算編列，讓我們能比較放心。等一下院會要進行甲級動員，我們隨時都要進到會場，所以希望第六條暫時先保留，因為這需要時間討論，但其他條文總要有個進展，不要每次一談到經費，我們就停在這裡。其實有很多鄉親都要到中央來抗議，我們告訴他們先不要這樣，讓我們談一談，等我們把這個條例提出後，看看政府的反應如何再說。大家也看到，這個條例的草案有 48 位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連署，其實還有更多人願意連署，但是當初在尋求連署時，連署到 48 人我就認為已經夠了。大家都認為對於弱勢族群，包括這麼辛苦在維護國土、造林地的林農，政府本來就應該照顧。

主席：每位委員都已經相繼表達意見，聽起來林務局在這部分確實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不過，今天面對這個條例被提出，我覺得你們也沒有非常認真的思考應該要怎麼辦？王副主委，你們應該要再用心一點。禁伐而且沒有補償，基本上是違憲的，就像剛才簡委員所說的，這樣一來，所有權狀就等於是白紙一張，我的土地為什麼要禁伐？當時的依據是什麼？

李局長桃生：所以我才說這個條例本身的名稱跟條文要再斟酌，因為簡委員所提草案的意思是原住民原來很多保留地是從天然林劃出來的，劃出來後就不要去動它，以產生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但是現在如果禁伐的話，按照森林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只有保安林才可以禁伐，禁伐以後要給與補償，補償就是造林費用價，就是以造林的費用來給予補償。事實上，現在保安林都沒有啟動禁伐，也就是說保安林還是可以伐材。

簡委員東明：沒有辦法啊！不同意伐。

李局長桃生：我跟您報告，不是不同意，就是現在按照法律都可以伐材。

簡委員東明：但是申請不准。

李局長桃生：當時為什麼不能，因為有些是天然林，現在在政策上不動天然林，以致准駁上變成這樣，這就是簡委員發動要制定這個條例的原因。因為禁止是一件事，限制是一件事情，獎勵又是一件事情，本條例的原意是，只要原住民保留地，不管如何增劃編，不管是沒有造林、天然

林還是人工造林，只要有森林就不要動它，然後給原住民一定期間一定的獎勵，等於回饋給原住民。所以，我的意思是假設這個經費能夠解決，相關的條文不管是限制、禁止，都要弄得很清楚，免得將來執行上有問題，屆時解釋上反而對原住民不利，主管機關可以說法律沒有禁止，只是限制，限制的是作業期間和作業方法，但是事實上本條例的意思是只要原住民保留地繼續保育，主管機關就要繼續給錢，重點在此，我們也希望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條文用詞還可以修正到和簡委員提案的意思相同，重點是錢解決了，就可以把條文修正得和簡委員的提案一樣。

簡委員東明：林務局應該是最瞭解目前原住民造林情況的，可是你們從來沒有用心想過如何協助原住民這些林農，像你剛才說沒有禁止，但是請問你們的議定案到底多少？

李局長桃生：20 萬。

簡委員東明：每一年的議定案多少？每一個鄉可以分配到多少？只有幾公頃而已耶！那些樹木都已經超齡了，所以倒不如就不要砍了。

田委員秋堇：請問 20 萬是什麼？20 萬公頃嗎？

李局長桃生：20 萬立方。最高 20 萬，現在每年大概只有……

簡委員東明：已經有四、五十年了，到現在申請都還是不准，輪不到啦！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剛才想到一件事情，就是生態經濟學，有專家可以去評估這個生態系能創造多少經濟產值，譬如原住民沒有砍這些樹，他們可以評估水土保持的產值是多少，意思是如果沒有這些森林，沒有水土保持會造成多大傷害，同時，它創造多少清新空氣。以前在反國光石化時，我們就提出來，如果這一片濕地被毀掉了，那它在生態經濟方面造成的損失多大，這必須評估，當時還沒有評估，總統就說要放棄了，我覺得非常可惜。台灣有人出國去學，學成之後回來完全無用武之地。所以，我是覺得原民會也許應該先去進行整個原住民保留地生態經濟學的評估。不然，照林務局的禁伐補償，是用造林的價格來補償，而我們都覺得造林的價格太低了，所以我覺得原民會應該先發動對原住民保留地生態經濟學的評估，當然其他部會也應該一起來協助。

主席：最近我們也特別注意到生態經濟學的相關報導，我們看了以後，真的為山地原住民感到可悲，連最起碼的、卑微的要求，你們都以沒有經費作為藉口，我覺得非常不公平，所以我說禁伐補償基本上是違憲的，我們應該提出釋憲，否則，你們就永遠不處理。

李局長桃生：我報告兩件有關林務局在禁伐補償上所做的努力，有關禁伐補償，在莫拉克颱風之後，我們在水資源會議上就提出一項政策，即不僅僅限於原住民，反正只要一定期間內不要採伐，我們就給予補償。根據這個政策，我們就提報了限伐補償的計畫，這個計畫大概報出去三、四次，每次報上去都是因為財政發生困難而沒有通過，所以，現在又被退下來就是要我們針對補償的區位、目的、方法去檢討、籌措財源，所以，變成我們還要重新再研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林務局在農業基本法內擬訂了一條，即林地裡面，如果限伐補償，應予補償。目前已經進入審查階段，本來是昨天要審查。既然行政部門的協調遭遇困難，我們就用立法的程序看看能否解決問題。所以，我們在農基法裡有擬了一條，即林業用

地如果證明受到因環境敏感區域限伐補償的話，政府應予補償。所以，我們是有做努力。而這筆錢部分，我們也召集了各機關來討論，苦口婆心、拜託再拜託，但是，他們都有他們的困難，我也沒有辦法。所以，是不是……

田委員秋堇：再回到局長剛才講的話，他已經有這樣的決議，也準備要做了，只是限於財政上有困難。所以，我覺得還是從地質敏感區去推，你們應該去跟中央地質調查所聯繫，把地質敏感區的區域資料先調出來，那部分要先做。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您真的是講到了重點，我也問過中央地質研究所，請他們告訴我地質法規規定所謂的生態敏感區域是在什麼地方，他們說生態敏感區域的法規命令還沒有訂出來，所以目前還沒有這個名稱。

田委員秋堇：我問過他們，地質敏感地區已經都全部調查出來了，它是一區一區公布。

李局長桃生：對，有圖，但沒有法律效果。

田委員秋堇：不管有沒有法律效果，它在地質專業上已經被調查出來，可以讓他把圖先拿給你，從那些地方先去補助。

李局長桃生：但是，地質法又授權，……

簡委員東明：本席建議召委，我們近期內再召開協商會。另外，局長，如果你們要花這麼長的時間的話，我們真的要砍伐。

主席：那個才是符合憲法規定，國家就是要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現在院會已經開始按鈴，我們馬上要回議場，因為大家的意見還是分歧，我們擇期再協商，協商之前，為了解決今天第六條遇到的財務議題，我會用委員會的名義要求經建會出面協商……

田委員秋堇：生態經濟學與其他法無關，生態經濟學的部分，原民會可以請學者專家先來做，所以，我們這些原住民保留地對國家生態、這個生態系對經濟的產值貢獻……

主席：田委員的發言列入紀錄。最後一位請經建會的代表發言。

林組長旭佳：我們經建會對國土保安，尤其是原住民的權益非常重視。經建會很受大家抬愛，被認為應該來做協調，如果需要我們協調，我們當然是責無旁貸，不過我們最近協調一個六點多億的計畫，協調了老半天還是協調不成，為什麼？主要是主計總處那邊對錢的部分沒有辦法答應下來。所以，如果各位委員對這個很重視的話，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來協調？如果行政院交給我們協調的話，我們會比較有權責來做這件事。

主席：好，那就修正剛剛的決議，請行政院出面協商；關於財政的部分，我們拉高層級，直接請行政院出面協商。

好，今天的協商到此暫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11時1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 9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主席：首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5 月 17 日的協商結論，當時決議要定期協商，而今經過了半年，大家的準備工作應該已經有新的進度，所以安排今天再度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進行協商。此外，上次也特別要求在協商以前請行政院協調相關的財源，另外有關田委員所提的生態經濟學部分，也請原民會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估，稍後請先就這部分做簡單的報告，讓我們知道你們進行的結果，然後就直接進行協商。

首先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就協調財源部分進行報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農委會非常肯定這項對於造林回饋及國土保育的提案，因為財源確實是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們經過一些討論，同時也在 11 月 5 日召開一個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出席，因為我們希望財源來源愈多愈好。在那天的會議中，有很多部會提出來他們基本上都有一些困難，但是我們覺得這件事還是應該要做，所以農委會本身就請林務局儘量在林業發展基金中調度財源來做，我們希望我們及林務局能就此一計畫開源節流，儘量籌措經費來辦理。

當時協商的結論是由林務局籌措經費來辦理這件事，其他部會也儘量來協助，若還有困難則請行政院協助。我們希望開始時能將標準訂為 2 萬元以上，並於敏感地區執行，期望這樣做能在一開始時，以林務局的經費就做到某一個程度。所以我們把那天開會的結論陳報到行政院，當時我要求林務局能在一年內籌到四、五億，來做這件事情，加上其他部會開源節流，大家一起來，看看這個工作能不能開始做。

主席：關於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有關原住民的部分，貴會於 12 月 5 日發文表示，因為經費龐大又是長期性支出，行政院要求你們針對這個計畫的經費來源、額度、執行範圍、憲法補償標準、退場機制等進行審慎的評估，並再行研議；12 月 5 日到現在，已經兩個多禮拜了，請問你們有沒有新的進展？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問題可否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垂詢的這幾個計畫涉及原住民保留地，所以我們先行文給原住民委員會，希望他們訂定優先順序，由於原民會對於第一優先順序的訂定還有一點困難，還沒有回覆我們，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繼續等他們的回覆，所以就把這個計畫做了整理，並於昨天跟主委做了政策報告，敲定按照現在的做法補償，總面積 73,000 公頃，每公頃補償 2 萬元，依照這個金額，每年需要 14 億經費，昨天主委已經做政策決定一報院，預期今天就要報到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把這個計畫的優先順序、補償額度、經費的調整、經費的籌措、退場機制釐清，

最重要的是，我們做了一個效益分析，但昨天討論時，長官認為這個效益分析還要再精準一點，我們所做的效益分析就是剛才主席所談的生態經濟問題，我們認為投資這些錢保留林木，不要砍伐，所產生的生態效益遠超過我們投進去的錢，但因這個生態模式學者專家還沒有研究確定，我們只是大約找出一個模式，這個模式是比較粗放的，報院的時候，大家還會再辯論，不過我們今天還是會把這個公文報到行政院，文中我們特別提到廖委員在 11 月 12 日立法院院會質詢院長時，院長答應行政院會開會，希望行政院能有比較高層次的人出面，或交給哪個單位審查這個計畫，期能藉由行政院出面這個平台籌措財源，屆時我們會根據行政院的答復把這個政策釐清。雖然原民會沒有答復我們，但沒有關係，我們已把原住民保留地擺進去了，報院以後，希望行政院能出面開會，以籌措財源，經濟效益方面我們已經做了評估。

主席：胡副主委，昨天你們才把草案、初步計畫送院，我們要等到什麼時候才有新的進展？

請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李局長剛才的報告，我們還要請原民會提供一些資料，前天本會研擬出來以後，已和主委做了內部討論，剛剛我沒有回答，係因那天到行政院開會的緣故，等今日會議結束，我回去把這個文批了以後，就會報到行政院，請行政院針對這件事開會討論。

主席：如果這樣，今天就沒得談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還是要籌經費。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其實上一屆就提出了，這一屆又重新提案。今天屏東有 5 位鄉長到我辦公室，也是來談這個問題。

本條例的癥結可能是在第六條經費籌措的部分，我想大家可能有很多誤解，其實第六條的回饋金額度只是暫訂一公頃是多少錢，如果按照剛才林務局和副主委所講，以 2 萬元計算的話，所需經費真的不多。現在保留地面積總共有 26 萬多公頃，造林地扣掉國有林和公有林，真正私有的造林面積只有 8 萬多公頃，這是原民會給我的確定的資料。目前造林獎勵金 20 年 60 萬元，等於平均一年 3 萬元，如果以每公頃 2 萬元去計算的話才多少？8 萬多公頃一年才 16 億多而已，這樣就等於全面禁伐、全面補償和全面回饋了啦！大家一定要認清是這樣的數字，不要以為需要七、八十億，我覺得這種誤導是不可思議的。

我們這裡有一份非常詳細的統計數據，我也問過好幾位委員，包括平地委員。為了國土維護、水土保持、水源涵養和生態保育，針對目前僅 8 萬多公頃的私有林做全面的禁伐，國有林和目前在造林的公有林可以暫時不管。我們是針對老百姓有所有權狀的部分，這是私有土地，政府卻對人家限制那麼多，不能砍也不能動，動一下就移送法辦，這樣所有權狀不是等於一張廢紙嗎？因為自己完全不能處分。現在甚至還限制到農牧用地，農牧用地有造林的部分現在也被禁止了。所謂「靠山吃山」，請問是要怎樣「靠山吃山」？樹木和樹葉都不能吃啊！如果可以把全面禁伐的事情做好的話，可以減少災害的發生。每次重建經費都要上百、上千億，為什麼不做一年才 16 億多的投資，偏偏要造成這麼大的國土傷害呢？尤其大家看過「看見臺灣」這部

紀錄片之後，對這件事情應該更重視、更積極才對。

這個條例總共才 16 個條文，有 48 位立法委員參與連署，本來還可以更多，但是我們連署到 48 人就結束了，其中七、八位提案委員還是不分黨派的，可見這個問題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要好好維護臺灣的國土，不能不好好想一想這些林農的那麼一點點的生計和回饋的問題。

所以我想第六條可以先不談，希望第二次黨團協商可以先針對其他的條文，因為將來老百姓還要跟政府具結，也就是說，要得到這個回饋，就要具結這塊土地的林木存活率要達到多少，這些都要談，並不是全面禁伐就全面給他補償，還要看看他所種的樹木有沒有達到 7 成的存活率啊！如果沒有達到的話，回饋的經費相對也要降低，而且大家要具結同意這樣的做法。今天 5 個鄉長到我辦公室也在討論這個問題。所以我大概做以上的說明，讓與會人員深入瞭解，一年才大概區區 16 億左右的預算就能維護整個國土，相對減少將來發生災害的重建經費，大家何樂不為呢？還有就是超限利用的問題，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消除這種現象？其實這個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必須考慮到人民的生計，就全面禁伐、全面造林而言，如果造林有相當的回饋，說不定民眾就會自動改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同意簡委員的看法。

簡委員東明：相關的條例規定要先討論，至於經費的部分可以慢慢再談，就本席的看法，16 億的經費真的不算多。

主席：相關經費在計算的時候是不是有差異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其實差不了多少。

主席：應該是 16 億左右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的估計是 14 億左右。

主席：這樣很接近了。

請原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優先順序的部分，我們在 12 月 2 日已經以原民經字第 65703 號函正式行文給農委會。我們的優先順序大概是水庫給水區、河川行水區及八八風災重建區域，公函中有臚列一些細節，我們在 12 月 2 日已經正式函復農委會了。

有關生態經濟學的部分，這是相當熱門的議題，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也牽涉到其他機關的權責或學者之專長，我們會積極蒐集這方面的相關資訊，同時也會將此列為明年度優先研議的議題。

主席：李局長，方才陳副主委說他們在 12 月 2 日就已經發文給農委會了。

李局長桃生：（在席位上）對，所以昨天整理之後，我們正在做政策的決定，昨天我們已經整理完畢了……

主席：剛才你不是說還沒有收到他們的回復？

李局長桃生：（在席位上）我們等了很久，後來就收到了。

主席：確定有收到就好了。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這項法案非常重要，其實早在我還沒有擔任立委之前，就已經不斷在提這件事。當時有一個朋友跟我說日本的自來水單位必須付錢給森林單位，因為沒有森林就沒有水。相信副主委應該也知道北迴歸線有經過臺灣，如果我們把地球儀拿出來看，北迴歸線所經過的區域，有很多地方都是沙漠，幸虧臺灣有高山、有森林、有水，所以臺灣才可以住人。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古文明文化之所以煙消雲散，主要是因為他們的水資源到後來枯竭，在這種情況下，再繁盛的文明都會隨風而逝。我們非常感謝臺灣的高山，更感謝住在山上的原住民朋友，為了全國人民用水的問題，所以在這些土地上有許多限制。

今天我們從禁伐補償條例開始做起，我覺得生態經濟學的評估和調查是非常重要的。在原住民保留地當中，雖然並不是造林，但如果遭到限制利用或有諸如此類的情形，政府都應該要提供相當的補償，包括被劃入水質水量保護區也是一樣。因為當地根本沒有辦法進行任何開發，所以原住民朋友非常痛苦，例如當他們到銀行申請貸款時，銀行根本就不理他們，因為他們所居住的土地是沒有利用價值的，這是基於資本市場的思考，但如果從生態的角度來思考的話，就是完全相反的。

有關生態經濟學調查，過去我們並不重視，然後我們的學者就沒有機會，沒有機會就沒有辦法累積這方面的資料，然後就會更沒有經驗，而現在因為這部法的通過，讓有禁伐補償和沒禁伐補償的這些造林地的生態，包括水土保持的能量等，都是可以做的工作，所以我一直說森林是立體的水庫，即我們並不需要去蓋那麼大的堤壩去把河川的水擋下來，其實把森林保護好，整座森林就是水庫，而且它還會自動調節，雨大的時候，森林還會把水吸住，沒有雨的時候會把水慢慢放出來，這是多少原住民老人家都非常清楚的事情，其實未來我們不需再蓋那麼多水庫，甚至要去增加水庫的壽命，像這些都是要算進來的，而不是只算那些眼睛看得到的，因為這是整個生態系的連動。

還有，為了讓這些部分能夠起步，所以有些條件就沒有辦法考慮進來，但是就我所知，政府各單位，包括水利署、水保局等已把坡地災害潛勢圖都已經做好且已經公告了，即這是有法律上效力的，所以如果套圖符合坡地災害潛勢，是否應給其多重的思考。再來，我們地質法已經通過，裡面有所謂的地質敏感地區，而目前地質敏感地區已陸陸續續調查出來，無論是已公告或是將要公告的，我們可以跟中央地調所討論，就是森林保護是多重的，不只是水源，還有地質等，未來是不是都可以一併考慮呢？至少在生態經濟學的調查及評估，也是要再加分上去，否則國土計畫法討論了半天，就只有一部法、就只有劃出線出來而已，但若沒有這些先行的資料、經驗，則未來通過國土計畫法，就會設有國土復育基金，這時要如何國土復育呢？

事實上，未來水保局會改設在環資部之下，但現在還是在農委會之下，我們國家每年都花天文數字在治山防洪，但我也說了很多年，就是拿治山防洪經費的零頭來做這件事情的話，就不用擔心財源的問題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在談論條文之前，有一件事情恐怕要先協商，我覺得行政單位還沒有跟上我們的腳步，但總

是還有一些進度在，就像方才胡副主委說的，會請行政院做進一步的研議，記得在總質詢時，院長是說會指定一位政務委員來做協商平台，所以到底有沒有指定呢？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指定。

鄭委員天財：案子送上去才會指定。

主席：所以你們昨天送的？好，最起碼有了一個新的進度，讓行政單位，尤其是行政院能夠高度重視這個事情，把整個協商的平台放在行政院，未來看要指定哪一個政務委員來進行研議，這是第一個，我們也要謝謝他們的辛苦。

第二個，將來會不會有院版？你們要做院版的修正條文，還是直接就簡委員的版本來審理？

李局長桃生：我們沒有報法案，是報計畫。

主席：對啊！我知道，我們現在要開始審簡委員東明的版本，你們要怎麼面對這個事情？會想提案嗎？還是直接以這個版本為基礎來談？否則我們就白談了，我要先講這個事情。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把這裡面的東西納入我們的計畫，如果行政院的計畫能夠拍板的話就可以這麼做，我們是希望這樣子。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今天可以就條文來談。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合在一起就可以談這個……

主席：所以還要等你們這邊？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是覺得這邊可以先準備好，那邊有幾個關鍵的地方，譬如經費等，解決以後就可以合在一起……

主席：不過你們要知道，如果我們就條文來談，一經確定，那就要用這條文了。你們不要到時候又說：我們的計畫跟你們的條文不一樣。到時又要重新再談，那我們不是白談了嗎？你們想好前後順序，今天我們一談下去就是要確定。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問題要跟你們商量一下，如果今天有一些部分不能夠決定，因為這是原住民方面的計畫，是不是你們那邊就乾脆把這個條文報院……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就這個提案，他們現在在徵詢院裡面要不要提出相對的版本，假設計畫裡面已經有揭示這個精神，你們應該請示行政院要不要提出相對的版本，假如沒有的話那就尊重。所以，這部分假如是一時沒有辦法作決定，要不然會後請示一下行政院……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他曾經提了一個意見，主管機關是原民會。

主席：有嗎？

李局長桃生：計畫裡面。

主席：你們的計畫是這樣提報的。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錢是由行政院想辦法籌集……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因為我們的定位是類似一個統籌協調機關的概念，所以預算不會編到我們身上，如果沒辦法編在我們身上，現在我們每年支應 2 億的話，幾乎沒有辦法來做這樣的工作事項。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預算編列沒關係，編在……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你說了沒關係，但財主機關不會給我們預算的。

主席：他們沒有那個預算，編不出來，一定是你們自己編。

鄭委員天財：主席，行政院要不要提相對的版本，他們在政務委員的會議裡面……

主席：我今天就是要逼他們來講這個話。

鄭委員天財：也許他們認為只要經費能夠籌措、協調好，至於我們立法委員的版本也沒有關係……

主席：我就講行政院表態啦！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政務委員召集，一起列入……

李局長桃生：我們希望政委召集。因為那天召委你問江院長，不就答應……

主席：因為他指定嘛！

李局長桃生：他直接裁定一定層級要做……

鄭委員天財：至於主管機關的……

主席：那個到時候再一起來討論。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等於是丟一個題目給我們，行政院要不要提修正版本，不提的話，我們就要用這個版本了。

主席：對，我的意思就是這樣。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就這樣跟政務委員報告，看行政院要不要提版本。

主席：簡委員，你可以接受這樣的……

簡委員東明：時間不要再拉長了。

李局長桃生：不會，就是這個時間。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就是看要不要條文，要不要報院送……

簡委員東明：本來是 1 月 3 日，現在延到 1 月 15 日，在這段時間，指定的政務委員就能夠……

鄭委員天財：看行政院有沒有來。

主席：這麼短的時間有沒有可能？

鄭委員天財：行政院沒有來？

主席：我同意簡委員的說法，1 月 15 日 30 個山地鄉鄉民都要來，我們希望在那之前可以先確定負責的政務委員，這樣才可以協商，最重要的是計畫要有進度，不要到時候又說才剛看計畫，這樣就不知道要拖到什麼時候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希望 1 月 15 日前能夠先確定負責的政務委員，最好能先開過一次會。

主席：對，至少要開過一次會。

簡委員東明：那你們到底提不提對案？要不然我們就要直接……

主席：對，我們就要直接審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屆時我們會與負責的政務委員討論一下看要怎麼做，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田委員的意見呢？我們現在先談程序問題。

田委員秋堇：我同意，我也認為這是好事，畢竟大家最頭痛的經費問題已經有眉目了，不要再因為法條時程而延宕。現在講的雖然是原住民保育，但其實與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有關，所以實在

不需要再浪費時間去討論該由哪個單位負責，因為最後仍是你們要負責。

李局長桃生：好，沒問題。

田委員秋堇：未來林務局進入環資部後，要做生態補償的工作就更名正言順了，這也等於是林務局進入環資部的回饋，從生產單位變成資源保護單位，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而且是屬於國家層級的好事。如果行政院對我們的版本有意見，但行政院又要先進行內部討論，而且案子要出行政院、進立法院又很耗時的話，不如請一位執政黨籍委員提修正動議，大家一起來進行相對討論，這樣不是可以更快？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可以啊！

田委員秋堇：今天是星期五，請在下星期二把修正動議送來，我們已經約定不提復議，所以說不定下下星期就可以排入議程進行討論。但如果行政院還要加案子裡所沒有提到的事項，那就無法以修正動議方式來提出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剛才有提到審查條文的單位不一樣，以致有些法條程序必須進行。依照剛才所提到的，15 日鄉民們要去行政院抗議，而我們會在這之前做好準備，先確定召集的政務委員，再請政務委員於這之前先開會決定架構，之後再進入行政院討論時，就可以知道哪些需要做決定，如此一來，程序上就會很快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架構沒有問題，行政院也不提出架構以外的條文或事項，那麼以修正動議方式來提出也是一個辦法，畢竟本會期已經快結束了，再拖到下會期的話，就可惜了已經籌措到的經費！但無論如何，我尊重大家意見。

主席：可是下個月 15 日我們已經休會了。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會期來不及的話，那麼不妨利用休會期間就此進行更細膩的討論，再請各黨團將本案列為優先法案，下會期開議後第一個禮拜就可以進行討論。

主席：聽起來只要經費有著落，逕付二讀……

簡委員東明：朝野對這個應該……

李局長桃生：經費有著落，其他的細節都好談，那都是操作程序。

主席：講到經費，才 16 億，這是九牛一毛！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我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這筆錢。

主席：一年才 16 億而已。

簡委員東明：只要他們沒有砍……

李局長桃生：這不是全面禁止，他們有採伐權利，但我們希望不要去採伐，所以只要採伐就停止了……

主席：因禁伐才要補償？

李局長桃生：對，限制他就給他補償，我們可以限制一定期間，如果這一定期間過了之後，發現林木長大了，可以使用了，那是另外一件事，如果還不行，就再發布個期間，在這個期間中，政府就要給予補助。

田委員秋堇：廖委員，我覺得這個先上路，上路後再與生態經濟學一併討論，就算林木老化、自然

演替，搞不好都有其生態經濟上的價值，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先上路。今年先找到 16 億，上路後就會慢慢找到財源，就像日本每度水多一毛錢等諸如此類的方式，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如果生態經濟夠明顯、夠好，我相信在立法院內部討論增加經費就沒有問題。

主席：民眾也比較能夠接受。

李局長桃生：我們現在的效益分析是抓幾個因子，第一個是水的品質價格，買一度水的品質價格是多少，第二個是二氧化碳吸附率的效應，第三個是土砂防止的效應，根據這三個因素去做效益分析，把本益比分析出來。

田委員秋堇：上次討論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時，我們有拿專欄給大家看，哥斯大黎加就有徵收碳稅給原住民，就是希望不去動森林，但國家課徵碳稅來補貼給原住民，所以我們未來可能也可以朝能源稅的方向，溫室氣體減量法搞不好都可以……

李局長桃生：這些碳能換成貨幣，變成效益分析……

主席：我們也是在等溫減法的通過。

田委員秋堇：沈世宏署長都跟我協商好了，我不知道為什麼不排議程啊！在野黨的召委沒有安排這項法案的道理，一定是要執政黨的召委安排的，但我不知道沈世宏署長有沒有跟執政黨的召委溝通，這個會期一開始我們就溝通了，……

主席：衛環委員會這個會期有太多事了，還爆發出一些緊急事件。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跟我談好了，也跟環保團體談好了，只要排入議程就能很快通過了，不會修很久，我就不懂為什麼連排都沒有排。

主席：那我們就先處理程序，今天可能沒有辦法進入實質討論了。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今天先做出個結論，我們就能依照這個結論的程序去走。

主席：好，1 月 15 日前要完成二件事情，第一，指定政務委員召開會議，而且至少要召開一次會議，提出對這個版本的意見。

李局長桃生：我建議寫上根據農委會在這次協商會議的報告，農委會已經提出環境敏感區域限制採伐補償計畫……

主席：這個計畫名稱原本就這麼長嗎？

田委員秋堇：環境敏感區域有法律上的定義嗎？

李局長桃生：這只是科學上、政策上的……

主席：還沒有法律定義。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是討論條文嗎？

主席：不是，是計畫而已。

李局長桃生：是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

簡委員東明：敏感區就不是全面的？

李局長桃生：我們是把它包進去，名字是這樣包裝，但是內容……

田委員秋堇：你這樣講的話，就不是原住民保留地，環境敏感區都會有，原住民保留地就沒有限制環境敏感區，原住民保留地是敏感不敏感全部都有，但是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就是限環境敏感區

嘛！

李局長桃生：對。

田委員秋堇：水保法通過十幾年，水保局一直不敢公告特定水土保持區，他們都調查好了，所以如果願意被公告的，他就可以領到，可是沒有一個合法的依據，怎麼算是環境敏感區？這事你們私下跟水保局去討論，我們不要公開討論。

主席：那就不要提了。就要求時間是 1 月 15 日，指定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依據簡委員東明所提的版本，提出相對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局長的意見是好的，但是錢不夠，因為我們今年只夠給原住民保留地，如果生態經濟學研究得很好，搞不好院長龍心大悅，他在 6 月時會說我們連環境敏感區和非原住民保留地一起弄，我們也樂觀其成啊！

主席：可以啊！但是我們今天還是限縮在禁伐補償金。

簡委員東明：假如到時沒有提出呢？

主席：我們就直接針對……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聽簡委員講，這個如果可以好好做的話，就不會有盜伐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會減少盜伐。

田委員秋堇：因為地方有樹被盜伐，那就會被扣經費，我的意思是，當政策上路時，院長或是農委會主委要把這個講清楚，這有全國公益性。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將來可以在流程裡面擺入一些東西。

田委員秋堇：如果原住民都願意來幫你顧，哪一棵樹會被砍掉呢？

簡委員東明：這個私有林地……，有盜伐就會檢舉。

田委員秋堇：如果這個效果好，我們還可以做到公有林地，在傳統領域裡面，我把國有林地交給你，如果沒有盜伐，搞不好還有年終獎金呢！全年這個森林都平安無事的話，就給整個村莊年終獎金，如果有被盜伐的情形，大家就要幫忙抓人，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興華：若有被盜伐的情況，就是你沒有善盡義務，那就不補助了。

田委員秋堇：這是原住民的東西，他當然會照顧啊！現在就是因為國有化了，原住民才會覺得事不關己。

主席：我們是不是把協商結論作文字處理，請各位聽一下，如果有要修正的，我們再修正，協商結論文字如：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指定一位政務委員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提出相對意見以及具體做法，可以嗎？有沒有遺漏？

田委員秋堇：關於環境感性地區部分呢？

主席：我們沒講也沒有不講，我們就保留一個彈性。

田委員秋堇：反正就是你們回去考慮，如果站在全國森林跟水土保安、保育的話，盡量說服院長能夠多撥經費以後再討論。

（協商結束）

主席：謝謝已經先行離席的鄭委員天財、簡委員東明及田委員秋堃這三位委員，也謝謝行政單位包括農委會跟原民會分別派副主任委員來參與今天的協商，可見大家都非常重視，今天雖然沒有就條文來進行協商，但是最起碼作了進度的決定，我們今天就作了這樣的結論，基本上，就是要在 1 月 15 日以後，我們擇期再行協商。

所以今天的結論如下：請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指定一位政務委員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提出相對意見以及具體做法。

我們今天作這樣的結論，是非常重要的步驟跟進度，本席相信在 1 月 15 日以前，我們幾位委員也會緊盯著行政單位就這個結論，儘速完成我們要求指定政務委員召開會議，提出相對意見以及具體做法。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11 時 12 分至 12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已經協商過 3 次，但印象中一直無法順利推動，因為我們對民眾有過許諾，而且保留地禁伐而需要補償回饋的地區，大部分是在山地，所以這是非常具急迫性的法案。尤其，很快就要重新面對新的洗禮，所以，我們再次把這個法案提出來繼續協商。

雖然我們曾經和院長、部長、原民會主委及國發會討論過這個案子，但似乎進展有限，可能簡委員會感到鬱卒，但本席是相當不耐，連我們這麼卑微的要求，一個起碼的公平正義要求，行政單位竟然都不能站在同理心立場來看待這個法案的制訂，這是我們非常不滿的地方。今天如果這個事情的對象不是原住民，恐怕法案早早就通過了，就因為是原住民，我們比較不會強力抗爭，所以大家就覺得有或沒有都無所謂。根據本席了解，簡東明委員的屏東鄉親 8 月份本來打算集結到林務局強力抗爭，後來因為簡太郎政委和簡委員討論，認為在有進展的情況下，不要過於激烈，以免造成執政黨選情波動，所以，那次的抗爭行動是有「動」，但沒有「爭」，簡委員後來還是決定在議事桌上處理這個法案，本席也同意，所以才召開今天這第 4 次的協商會議。

上次協商會議結論是：請行政院在 103 年 1 月 15 日前指定一位政務委員，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提出相對意見及具體作法。現在半年時間已過，我們真的希望能有新的進度，等一下就請行政單位就本案提出說明，我們再來討論條例內容。

現在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保留地的劃設，對於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及生態保育都有很大的貢獻，簡委員等委員特別草擬「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草案中規定的有關面積、金額部分，的確是大家重視的方向。針對這個草案，謹說明如下：

一、農委會 100 年將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般私有林，及原保地全部私有林業用地，納入「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範圍，給予每年每公頃 2 萬元補償，經 3 次報院審議，因經費龐大，且屬長期性支出，行政院請本會針對計畫經費來源、經費額度、執行範圍、限標準、退場機制等問題審慎評估再行研議。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其結論為：請農委會就原保地及一般私有林地研議一體適用之標準，應考量國家之經濟及財政狀況，依資源有效利用、平等原則及國土保安之迫切需要，妥善訂定計畫推動，不宜逕行立法，以避免法律制定後未能隨時有效因應社會變遷及需要或因財源籌編困難，反致政策無法落實。

三、103 年 1 月 15 日江院長與原住民族地區 30 位山地鄉（區）長會談，已充分了解訴求，禁伐補償最大的問題就是必須有長期、充裕的經費。

四、為研議一體適用之標準及所需經費額度，林務局經多次套疊圖層，就補償範圍，擬訂多種方案，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農委會與原民會討論達成共識，以私有及已設定地上權者之原住民保留地環境敏感區位（水庫蓄水範圍，河川及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兩岸 150 公尺，私有保安林）為優先補償對象，並扣除超限利用、已參加獎勵造林、現況非森林使用之私有個人林地（即排除法人團體擁有之林地），且限縮個人補償面積以 5 公頃為上限。另已參加原民會禁伐補償之面積，應予維持。經統計，上述面積共計 1.68 萬公頃，列為第 1 階段優先推動範圍，每年需 3.36 億元，正修正計畫報院中。

在多位委員的鞭策下，經過本會和原民會多次協商，總算走出一條路來。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案子，我們事先做了很多方案的模擬，最後才和原民會林主委討論。個人認為，不跨出第一步，這個案子就永遠沒有機會，所以，如果能夠優先處理剛才副主委報告的那一個方案，等於是跨出了一大步。至於經費問題，我相信報院時，國發會或主計總處應該都會支持這個優先的法案，我們先走出去以後，將來再視政府財政狀況，陸續進行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的處理。謝謝。

主席：已經講了兩個重點，就是面積的核算及金額部分，不過，上次局長告訴我大概準備 13 億，為什麼剛才報告剩下 3 億多元？

李局長桃生：是指第一階段優先推動範圍。

主席：全部是 13 億，3 億部分則只有優先部分，是不是？

李局長桃生：是。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農委會的說明後，提出個人一點看法。這個草案是 101 年 6 月 7 日提出，行政院的想法始終是站在財源上考量，完完全全沒有考慮到因為造林禁伐所造成的不公平、不平等現象，剛剛副主委和局長表示是不是先走出去，先針對敏感地區優先處理，你們統計的數字是 1.68 萬公頃，所需經費 3.36 億元，其實，之所以有這麼多委員連署這個草案，表示對這個條例的立法理由是非常支持的，台灣要好山好水，那麼我們就不能不重視這些林農的生計。根據我們的統計，實際需要解決的保留地面積並不是之前李局長講的 7 萬公頃，我們和原民會溝通之後發現，現在完全沒有領到補償和回饋的面積大概是 5 萬多公頃，並不是 7 萬公頃，5 萬公頃計算下來，大概需要經費是 10 億多一點，我問了很多學者專家，包括朝野各委員同仁，大家都認為經費不多，只是政府要不要做的問題。

剛才廖召委也提到，大家都已經等很久了，我們原住民對於這些山地林木完全不能砍、不能動，請問要他們如何生活？難怪會有那麼多盜伐事件，國土保安工作始終無法做好，如果這部分的補償、回饋可以做好，相信全面禁伐也會做得更好。

這次很多牽涉到原住民地區的縣長候選人，只要是執政黨籍，都把這部分列在候選政見上，

因為如果我們不做，假若政黨輪替，我相信人家一定會去做，為什麼我們要放著不做呢？現在你們提出一個 1.68 萬公頃的敏感地區，請問標準在哪裡？目前集水區禁伐補償標準是有，包括所有河川及野溪兩岸 150 公尺以內會給予補償，150 公尺以外則必須具結寫契約，這部分是有標準的，但所謂環境敏感區，到底標準是什麼？昨天局長跟本席溝通時，本席認為你們所謂的敏感地區是不是指村莊四周或道路兩旁？現在農路之所以一直坍方，也是因為森林沒有好好維護，甚至還有盜伐情事發生所致，所以，本席認為所謂敏感區，應該要包含農路兩旁及村莊四周造林地，這些都應該統計出來，並列入所謂的敏感地區。我想林務局應該最了解目前原住民地區造林狀況，我們和李局長也溝通了好多年，期盼李局長能為我們原住民說公道話，儘量籌措經費。

以日本為例，日本現在也是全面禁伐，他們的土地那麼大，但人家也是全面禁伐，所需要的木材就都由國外進口，反觀我們臺灣這樣的環境，颱風、地震這麼頻仍，如果可以全面禁伐，相信自然災害一定可以減少，那麼重建的經費、成本也相對可以減少很多，替國家節省公帑。本席要特別強調，假若可以全面禁伐，並給予原住民補償、回饋，雖然一公頃才區區 2 萬元收入，但最起碼是多多少少有一點補償，將來他們願不願意參與全面禁伐，還是要像集水區林地一樣，林農是要具結打契約的，我們的條例也規定得很清楚，林木成活株數未達 70% 以上，或是林地被盜伐，我們都可以不發給回饋金，這樣他們就會更認真維護造林地，甚至居住在四周的親戚朋友，也會幫忙維護，以減少盜伐行為。另外，超限利用部分，說不定他們的收入 1 公頃比 2 萬元還多，因為他們需要生活，就要超限利用，假若我們有這樣的補償機制，當然，他們就可以不必超限利用，這也是一種解決方法啊！我想好山好水、水資源涵養及野生動植物的保育、國土保安、水土保持，都是我們應該列為造林禁伐補償條例的重點，不要總是著眼在經費上，如果以 5.69 公頃，每公頃 2 萬元計算，所需經費真的不多，只是看我們要不要做而已。

本席知道召委廖委員國棟的選區沒有造林地的問題，而本席也不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才提出這樣的法案，我們始終認為這是非常不公不義的事，既然不讓人家砍伐，卻又不補償、回饋，他們這麼認真的把臺灣的山林保護得這麼好，卻一點回饋都沒有，將心比心，實在不公平。憑良心講，我們鄉親已經是蠢蠢欲動，上次在屏東林務局已經進行初步抗爭活動，就像召委講的，我們一直在安撫，希望可以好好坐下來和政府談。上次本席也和簡太郎政委討論過，他也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做，站在公部門的立場，你們應該好好想一想，哪有人對自己的財產完全沒有一點權力？過去還能種地瓜、芋頭或者其他的副產物稍微救濟一下生計，現在卻完全不能動了！稍微動一下就是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不是罰款就是移送法辦，這實在沒有天理！不然乾脆讓他們砍掉好了，尤其是那沒有列入的四萬多公頃林地，反正他們有所有權狀，砍掉讓他們可以種地瓜、種其他作物，讓他們可以生活！

主席：我堅定支持簡委員的提案，因為這情形已經背離了聯合國憲章有關原住民基本人權的規定！也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關於保障人民財產權的精神！甚至違反了原住民基本法！天底下有哪件事政府可以這樣做的？你的土地、你的地上物受到管理與禁止，偏偏又不給予任何補償！天下沒有這樣的事！光講道理就夠了！你們不要在敏不敏感、優不優先上做文章，該補償的就是要

補償，道理就是這麼簡單！我認為經費根本不是問題，如同簡委員所說，只是做與不做罷了！我希望這件事今天能有進度。農委會提出 3.36 億的經費，我不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可以分配到，如能分階段處理並載明於法案中，那麼我傾向接受。不過這 3.36 億只是一種政策宣示，發一次就沒了，除非本院通過禁伐補償條例，如此方能建立依據。否則我建議簡委員帶著那些權益受損的民眾去監察院按鈴申告，因為這已經違反了中華民國憲法對民眾財產保障的精神！明明就是人家的財產，卻連地上長的東西都要受到國家強制與處分？實在沒有道理！

由於涉及經費問題，所以今天國發會有代表出席，請問國發會對本案有何看法？

林專門委員旭佳：就財源籌措部分，本會尊重主計總處與財主單位意見。正本清源地講，我們建議由原民會以基金方式來提供，作為原住民租地造林的撫育獎勵金。至於財源方面，我們尊重主計總處與財主單位意見。

主席：陳副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國發會所講的方面似乎有點偏頗，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乃根據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基於凡經付出仍可回收精神而編列的，換句話說，有支出就要收回，不能移作其他用途。1 月 14 日在兩位政務委員協商所得的三個原則，與院長接待三十幾位原住民鄉親的處理原則來看，除了要有穩定的財源外，也希望由主政機關農委會來擬定相關計畫，並以計畫來代替立法，如此方能多元、靈活彈性地運用。當然，這件事涉及相關主政機關，也就是農委會、國發會與財主單位。但假設組改後，農委會的定位為統合協調機關，那麼就法源、業務與執掌面來說，農委會就沒有辦法做了，自然也無法編列預算！即便報計畫也無法獲得行政院同意！所以我才說國發會的建議方向很危險，甚至有點偏頗。

主席：基金是固定額度，提出計畫後才能申請核定與使用，所以錢是必須回流的，而補助是不可能回流的，因此別希望能動用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這是不可以的。主計總處的意見呢？

張副處長育珍：對該案，主計總處只針對相關補助標準是否合理，是否依法明訂且保有調性來提出建議。就經費與財源籌措而言，目前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其實是非常困難，如果補償，經費會非常龐大。不管是國發會所召開的會議，或院長、政委所主持的會議上，主計總處一貫的立場就是：該案必須有穩定且適足的財源後才能推動，至少也必須視財源狀況來逐步推動。其實在政委所主持的會議上，或者國發會所召開的會議，都曾給農委會具體建議。那就是相關經費由農委會於所核定的年度預算裡，依計畫及農委會所需要辦理的政事優先順序來檢討支應。我們知道農委會也有一些基金，看看能否在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與用途的情況下來支應。我再重申主計總處的立場，我們希望能在一個長期且穩定、適足財源的情況下來推動該案與計畫。

主席：所以你們沒有找到財源，還是推給農委會，要農委會自行調整，這樣問題又回到原點。財政部的意見呢？

周副組長宜君：財政部負責財源籌措，但財政部的財源籌措是統收統支，不會負責特定計畫與對象。換言之，我們依照法定稅收來籌措財源。至於各機關在推動政務時的優先順序上，我們尊重各機關依其預算額度處理，謝謝。

主席：環保署的意見呢？

謝副處長炳輝：環保署空污基金對空污基金的使用曾經大法官解釋。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提到，依此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性質上屬於特別公課，與稅捐有別。惟特別公課亦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自應以法律定之。解釋文還特別指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供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之用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提到，空污基金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使用。所以空污基金的使用只能用於與空氣污染防制相關事項上，此乃經大法官解釋所得。謝謝。

主席：我們一直想盡辦法想透過溫減法來讓碳排放減量，也時常談及碳權，請問你們收取了空污基金後又是用在哪些地方？至少要用於維護山林、維護空氣與環境的原住民保留地林地上吧？我認為這是符合規定的。你們回去研議，不要只會推，因為我們把這個基金當作是最重要的財源之一。結果你四兩撥千金，推得好像一點關係都沒有！事實上都有關係。你負責哪個處？

謝副處長炳輝：空保處。

主席：你們要提研究報告來。

簡委員東明：各位不是原住民，也沒有參與造林，所以不瞭解這些林農的辛苦，只是站在公務機關立場說明與推託。試想，如果沒有造林，空氣怎麼會好呢？因此絕對和空污基金有關！剛才聽到有人說必須依法，其實只要本法通過，不就是法律依據與基礎嗎？請各位務必站在林農的立場將心比心。還有人說沒錢，既是如此，為何農委會還要推動平地造林？我記得在推行時，一年要花上 20 億元，請問平地造林有那麼重要嗎？說要平地造林就可以編列 20 億元，財源也輕輕鬆鬆就有；原住民在廣大的山坡、山地造林，結果前前後後加起來總經費不到 4 億？而平地造林輕輕鬆鬆可以編到 20 億？雖然現在已經沒有這樣做了，但造林起碼要能維持個 20 年吧？起碼要補助個 20 年，不能停止不管！現在一年的造林獎勵金是 3 萬元，礙於政府財源不足，所以我們僅以禁伐補償的最低標準來算，一公頃 2 萬，想不到每個單位還是說經費龐大！真不知到底龐大在哪裡！平地造林可以花個 20 億，為何花個 10 億多的禁伐補償就不行？預算明明差上一半。原住民的造林從造林到結束要 20 年，但就算 20 年過去了，林木還是不能砍伐，而原住民還是領不到錢！我認為政府必須全面給予回饋，因為現在不管 20 年、30 年還是 40 年、50 年的林木都不准砍伐，不管林木長得有多大，即便是有所有權的造林地也不准砍！這樣不但不公平，對這些林農來說也很殘忍！平地造林並不是那麼急需，而且到處都有公園綠地，你們輕輕鬆鬆就編了 20 億！我們這補償才 10 億多就這麼困難？

主席：這是非常沈痛的表述與控訴！如果行政單位一味地以這些理由不讓這些人得到應有的補償，那麼我們會在預算審查時表達強烈抗議！我剛剛已經向簡委員表示，願意陪他一起到監察院按鈴申告，因為政府的不公不義在這件事情上表露無遺！副主委，聽了這麼多，對於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有何心得與創意？

陳副主任委員文德：農委會及林務局曾經提報三次，所以不能說我們不努力，但這三次都被打回票。對於委員的關心，其實我們一直想找出一條路來，不能說我們毫無作為。現在我們希望能先踏出第一步，至於第二步以後，也就是能不能找到其他財源作為支持？這也是我們所關切的。我記得面積有 7 萬公頃，而簡委員建議先從農路兩旁住宅附近優先處理，這點我們回去會再計

算一下面積。如果大家都認為有必要且有急迫需求，我們可以回去設算一下。如果這案子就這樣報上去，沒有提出新方案，大概不容易通過，但無論如何，我們兩會會再向行政院爭取。倘若委員還是無法接受，那我們會再請政務委員進行協商，因為能做的，我們都盡量在努力。現在我們會先把簡委員所關切的優先納入推動，否則這樣原地踏步，不管對委員或是原住民同胞都不好交代。

主席：你們一年造林補助多少？

李局長桃生：山坡地獎勵金部分大概三億多。

主席：我建議審查明年度預算時，先砍個五分之一，看能不能由此來補足所需費用。如果你們都不想辦法的話，我們就這樣做了。

李局長桃生：我們在想辦法，我認為法律義務關係一定要支出，刪了還是無法解決問題。不管今天協商結果如何，A 案計畫一定要報出去，一定要做到。至於各部會部分，我已經召集了兩、三次會議，拜託環保署、水利署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單位，可是各單位的說法都差不多。我的層級無法壓住他們，即使苦苦哀求也得不到解決。我們建議今天這個 A 案無論如何要到位，接著在報院的公文中再加註要全部納入，建請政務委員出面統籌各部會。其實這些都是有權力分配國家資源的人一念之間的事情，我是動念的人，但不是分配的人。

主席：新的政務委員誰要負責這件事還沒有確定啊！

簡委員東明：大概縣長選完以後才會確認。

主席：簡太郎政務委員在屏東親口對我們的鄉親說，他要全力以赴，一定完成。

簡委員東明：政見都是這樣講！

主席：都是為了選票才講這樣的話。由於時間到了，法案已經念過了，我們也都知道了，在一個月內擇期再開一次協商會議，今天先討論他們的第一個方案，看看是不是合理，能不能接受？

簡委員東明：第一個方案是關於敏感地區的問題，副主委聽懂本席剛才的話，所以說道路兩旁包括住宅四周的造林地也要算進第一案，那也是敏感地區，我們不能完全按照林務局局長的做法，最起碼還剩下五萬多公頃要達到一半以上。更重要的是，如果沒有法源的依據也沒有用，所以不管我們要怎麼做，在法裡面一定要訂出來，把我們剛才所談的在條文裡面修改，並且通過。一年做一半，兩、三年之後再全面處理，不能都不做啦。否則原住民林農遲早會為了生計而爆發的，因為他們砍樹或是火燒山就要被移送法辦，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總之不論如何，這個條文一定要審查並儘速通過。剛才副主委建議由政務委員協商，我想是有必要的。但是不要請完全不了解原住民地區的政務委員來審查，否則會於事無補，將會像上次審查結果一樣讓我們非常失望。

主席：今天會議作如下結論：一、簡委員東明等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進入第 4 次朝野協商，由於條文已交付黨團協商，今天恐怕來不及處理，我們將繼續協商，第 5 次協商在一個月之內由本席召集。二、今天農委會所提將位於環境敏感區位之一般私有林、原保地全部私有林用地納入「環境敏感地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範圍，本席基本上同意，但是農路周邊、住宅附近及農路兩旁也要納入，並在下次協商之前把

最後的決策擬訂出來，在該次協商提出，據以執行。換言之，一個月之內就要開始執行，執行辦法要早早擬訂，下次協商時，我們先看你們第一階段的案子，再實質進入條文的協商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簡委員東明：應該沒有問題，本席認為經費不是那麼難籌措，現在平地造林已經停止了，為什麼不把經費移到這裡呢？平地造林是不是因為委員的關係，執行那麼容易，我們原住民地區這麼重要卻沒有辦法！我們絕對不會罷休的，召委要繼續審查條文，一定要讓法案通過，對鄉親才能交代。同時我也贊成召委所說的，必要時還是刪預算啦！

主席：我剛才宣讀的結論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在一個月內繼續協商，第二個是第一階段的案子在一個月內必須出爐，有些人就可以馬上得到補償。如果第一階段這樣做，大概會占多少？

簡委員東明：農路兩旁包括主要道路兩旁，不只是農路，還有鄉道，也差不多一半。

主席：這比較接近你們現在想要的。

李局長桃生：圖資部分我們再向原民會……

主席：請原民會全力協助他們釐清。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站在維護族人的立場，我們當然會盡全力，但是我們畢竟是幕僚機關，原住民在護林、保安、淨化空氣方面對國家的貢獻是有目共睹的。基於公平正義的原則，給予適當的補助，我們當然是高度支持，行政院也訂出一些原則。這牽涉到財主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是國家重要幕僚單位之一，有關財主分配的各方面思維必須深思熟慮，才能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我們當然全力配合農委會相關單位政策的推動，我們的主委和農委會副主委之前也有協商出共識，讓我們先跨出第一步再說。

主席：今天是 9 月 26 日，我們在 10 月 26 日以前會召開下一次的協商，如果到時有第一階段很實際、很實質的方案提出來，讓民眾有感，覺得政府真的要做，相信對執政黨的選舉也有助益，因此我會非常急迫地在一個月內再召集。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10 時 5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協商主題 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主席：今天進行的朝野黨團法案協商會議，協商的主題是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本案已經經過 4 次朝野協商，雖然有進度，但還未到完全讓選民同意或讓立法院認可、讓委員接受的階段，所以今天要繼續協商。

我先把上次的協商結論說明一下，第 4 次協商會議的結論為：「一、一個月內再召開協商會議。二、道路兩旁（含農路）、住宅附近的造林地，納入農委會所提『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範圍，下次會議提出具體作法，俾據以執行。」這也就是今天這個會議的前置作業。因為我要參加朝野協商，所以把主持會議的工作交給簡東明委員負責，我隨時會回來。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我可否請問一下，其他黨團有沒有派員或是派相關的助理來？如果只有國民黨團在，這樣的協商好像有點奇怪。

主席：有沒有其他黨團的助理在場？

據工作人員表示，開會通知都有送達，但是他們沒有來。

高委員金素梅：催一下，好不好？協商時如果其他黨團都沒有來，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去催一下，最起碼要有助理來。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召開協商的是我們經濟委員會的廖國棟委員，但是其他政黨對於這個法案好像不甚關心，國民黨團可能需要跟他們討論一下。我覺得我們可以不用浪費時間，但是希望國民黨團也能讓你們的黨鞭瞭解一下這個狀況。很顯然，其他政黨對於原住民造林補助這個案件並不是那麼關心，我身為無黨聯盟的立法委員，要在此表達我的抗議。同時，我今天這一席談話，是否也可以列入紀錄？

主席：請工作人員繼續連繫，他們派個助理來也可以，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前幾次他們都有來，最起碼也有來簽名，然後請助理在場聽。

現在就針對草案進行第 5 次的協商。關於第 4 次協商的結論，剛才廖委員已經唸過，就是要在一個月內召開協商會議，而上次會議的時間是 103 年 9 月，現在是 104 年 1 月，已經超過好幾個月了。其次，因為當時林務局提到假如一下子就要全面的做，有其困難度，所以如果一定要有進一步的進度，對於道路兩旁（含農路）及住宅附近的造林地，要納入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應該限制。這是否就涵蓋了現在你們所預定的面積？或者是還不止？等一下你們

再具體說明。在你們說明之前，我想要表達一點，這整個法案的訴求並不是只有第 7 屆委員才提出，包括第 6 屆、第 5 屆的曾華德委員等也都曾經提過。關於禁伐補償計畫，原住民受到不公平、不公正的待遇，這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但是政府單位始終無法積極處理，所以我們第 7 屆委員就連署提出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今天已經是第 5 次協商，這個會期只剩下明天的會議，而這個會期一過，就要等到第 7 會期，一拖再拖下去，這不是政府在處理原住民這麼重大議題應有的態度，我建議等一下就直接進行到條文的審查，不知道高委員的意見如何。

高委員金素梅：昨天我在經濟委員會有做一些質詢，就我所知，農委會私下有一個四年計畫，是不是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想請問簡委員，我們是按照這個條例要審查？還是按照造林補償金的法案？畢竟四年計畫顯然不是法案，而我們現在是法案的審查嗎？

主席：我們現在是這個法案的協商，而四年計畫並不是法案，且其內容跟我們原住民的需求相差太多，甚至跟這個草案的內容也有天地之別，因為四年計畫只是針對目前的敏感地區，把原來的集水區禁伐補償再擴大一點面積，並不是很大；至於其他受限部分並沒有列在裡面。這點是否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一下？

李局長桃生：報告委員，這個 2.4 萬公頃的部分主要是因為上次大院做過決議，因為當時已經提出一個具有公益效能的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也就是把水庫蓄水範圍、河川以及高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影响範圍 150 公尺納入禁伐補償之列，所以在 9 月 20 日的決議，要求把農路及部落周圍造林地也納入，因此，我們重新擬具一項計畫，也感謝原民會提供相關圖資，讓我們可以在去年 11 月報到院裡面，總共是 2.4 萬公頃，平均每年是 4.8 億元，四年總計 20.07 億元，目前院裡面還在審查中，主審是國發會。站在農委會的立場，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做，而且在會前副主委召集各相關機關時，大家也對 2.4 萬公頃這部分表示支持，希望政策儘速決定之後，能夠尋找財源挹注。

主席：林務局針對 2.4 萬公頃這部分已經做了說明，其實這個四年計畫看起來經費很多，總計有 20 億，但平均下來，一年也不是很多，而且我們受限的面積不單只有這樣，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的林地面積，目前完全不在回饋範圍內且受限的部分大概有五、六萬公頃，稍後請原民會將確實數字作一說明。

事實上，針對 2.4 萬公頃來做補償，而且每一公頃維持 2 萬元，這對辛苦造林的林農來說是不夠的，因為他們幾十年來都在那裡耕種，現在卻因森林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等而完全受限，雖然並沒有說完全不能砍伐，但是在這些法的規範下，根本不能開路，所以就算准予砍伐也沒有用。在這種無法充分利用的情況下，當然應該把這些地方全部納入禁伐補償範圍，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否則的話，原住民如何生存？現在爭生存、爭權利，是我們主要的訴求，所以對於林務局否定我們所擬的草案，然後按照你們的辦法來給予補償，我們完全不能同意，因為這是原住民所有鄉親完全無法接受的！

孔委員文吉：針對簡委員東明所提出的這個條例，本席在經濟委員會已提供一些意見。我想基本上

，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討論，剛才局長講的是禁伐補償，也就是 20 年成林之後的部分，在你們的計畫裡面，補償範圍是 2.4 萬公頃，1 公頃是 2 萬元，1 年需要 4.8 億經費，且分四年編列，總計需要 20 億，目前這個計畫已提報行政院，還沒有核定下來。另外還有一個就是造林回饋，亦即我們現在辦理的 1 公頃補助 3 萬元，為時 20 年，也就是 60 萬那部分。本席想請問的是，在造林回饋上，為什麼我們無法比照平地造林？平地造林有休耕補助，1 公頃補助 240 萬，分 20 年給予，是我們原住民 60 萬的 4 倍。如果平地可以休耕，為什麼原住民造林不能休耕？更何況我們位於水源上游保護區，所以對於造林回饋的部分，我們並不滿意，也不能接受。這幾年我們一再質疑，為什麼平地造林，1 公頃 20 年可以補助 240 萬，原住民造林卻只有 60 萬？平均下來，平地造林每年 1 公頃可以獲得 12 萬的補助，而我們只有 3 萬。雖說我們現在多了禁伐補償，但是面積只有 2.4 萬公頃，簡委員希望能夠提高到五、六萬公頃，而且成林之後，1 公頃只補助 2 萬，那就等於我們這塊地要配合政府政策造林，所獲得的造林獎勵只有平地的四分之一，而且禁伐補償以前沒有，現在才有，這都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總之，我的理由只有兩點，第一，我們都是位於水源上游保護區，從以前在造林這部分，原住民就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所獲補償只有平地的四分之一；還有，禁伐補償最近才有。因此，我們現在要爭的是造林回饋，不能一國兩制嘛！為什麼平地造林可以獲得 240 萬的補助？平地要休耕，難道原住民就不用休耕？何況我們是位在水源上游保護區。請問平地有涵養水源嗎？沒有啊！是我們原住民保留地在涵養水源耶！本席要強調，在造林回饋這部分至少要做到平等，具有一致性；還有，現在禁伐補償這部分，必須是在 20 年成林之後，怎麼可以比原本的造林補償額度還低？對於這個金額，我也不能接受，最好是比照平地造林，人家是多少，我們也要多少。

第二，我要特別強調的就是我在經濟委員會常提的，你們的林業發展基金到今年底有 40 億的盈餘，林業發展基金從何而來呢？從林務局管轄的遊樂區，比如奧萬大森林遊樂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收入全部繳庫，繳庫之後，你們估算到今年底有 40 億的盈餘，你們不是沒有錢耶！問題是林務局的林業發展基金的錢都用於維護森林遊樂區，賺觀光客的錢，今年底會有 40 億元的盈餘，所以林務局是有錢的。當時我質詢農委會主委，我說林務局不是沒有錢，林務局很有錢，光林務局就可以出 40 億元了，然後我們再從行政院的層級去做，林務局應該向行政院呈報一個整體的國土計畫，將來國土計畫法將設置國土復育基金 1,000 億元，從中撥出 400 億元挹注有造林的原住民保留地，原鄉的保留地具有涵養水源及保安的功能。

本席的立場是，第一，我不能接受將來禁伐補償 1 公頃補助 2 萬元，這點我不能接受。第二，造林回饋我也不能接受，講了那麼多年了，你們沒有好好仔細地認真思考。最後，林務局李局長也在場，你真的要負責任，要把整個原住民保留地在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的功能及其重要性講清楚，你限制我們砍伐、又要求我們造林，現在還有所謂的混林政策，原住民的保留地在山上，林務局表示沒有配合者就要把租地收回，全部強制造林，1 公頃要種 600 棵樹，後來是大家在討論混林政策，才開放種植甜柿，桃樹還不行，我也希望能開放種植桃樹，將來的走向是

混林政策。對於這部分，雖然農委會已經簽報，但因行政院尚未核定經費，說實話，簽報 2 萬元簡直是欺負原住民，造林回饋 3 萬元也是欺負原住民。經費從何而來？第一，國土復育基金；第二，林業發展基金，請你們從這方面去思考，應該給我們原住民多少回饋、獎勵，我的意見是如此。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這件事情，原住民的土地受限制，我不知道在場所有列席的官員是否瞭解原住民保留地到底怎麼一回事？尤其是財主單位。今天財主單位在哪裡？請問你，你知道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嗎？何謂原住民保留地，您知道嗎？您擔任公務員那麼久，您是否清楚知道？

主席：瞭解不瞭解？

高委員金素梅：瞭解不瞭解？

主席：甚至於造林是怎麼一回事？

高委員金素梅：我真的很想知道，因為我們在這裡與其一直把壓力施加給林務局，畢竟政府是一體的，事實上我們跟林務局討論過，這部分他們其實也很同情原住民，但是一旦講到錢的問題時，財主單位就說沒有錢。我覺得政府部門橫向的聯繫有問題，今天列席的是農委會副主委，請問副主委，你知道原住民保留地的問題嗎？你知道原住民禁伐補償的問題嗎？你知道原住民 30 個位於中央山脈裡的山地鄉受了多少政府的限制嗎？知道嗎？如果沒有我昨天的質詢，您清楚嗎？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我想我從上次開會的時候才……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花 2 分鐘時間讓大家看看原住民的土地問題，好不好？我覺得很多在場的官員們，你們一直聽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在此極力呼籲：平地造林、山地造林有什麼不同？我要講一個最基本的概念，平地造林是什麼？平地造林是環境的維護，甚至於可能就是休耕讓物價可以穩定，可是山地造林禁伐，原住民的山裡面那麼一點點的土地在涵養水分，供給全中華民國的人民好水、好空氣，可是我們的補助金卻比平地造林少了一大半，平地還可以有休耕補助，原住民土地卻沒有休耕補助，你們覺得這公平嗎？我很想問問大家，你們覺得不公平的麻煩請舉手一下。沒有人舉手，就表示你們根本不知道，是不是這樣？

我想花 2 分鐘時間讓你們瞭解一下。原住民在這塊土地上，一直配合中華民國政府的政策，一直配合提供中華民國好山、好水，給你們好空氣、給你們好的自來水源，可是我們卻處處受到刁難，處處沒有補償，長期以來真的我覺得太不公平了！昨天一些休耕的農民在這邊聽我講完這一段歷史，他們上臉書告訴我：「高金委員，今天沒有聽到你這一席話，我們沒有想到你們原住民比我們農民還可憐、還辛苦，中華民國政府真的欠你們太多了。」在場的所有列席官員，你們真的好像不太清楚喔？尤其財主單位，麻煩你們好好聽一下，我下次不想再聽到你們說中華民國政府沒有錢，這是你們的事情，麻煩財主單位幫我們把錢找出來，還原住民長期以來所受的不公不義。

我給各位看一下原住民保留地的緣起為何。1895 年日本侵佔臺灣時發布了一條 26 號日令，當中提及番地等於無主地等於國有地，也就是說，原住民的土地不是我們的土地，為什麼？因為

原住民沒有所有權狀。原住民面對的第一個不公不義的法律就是日本政府叫我們拿出所有權狀，請問，當時的原住民族並沒有文字，我們要跟誰拿取所謂的土地所有權狀？跟清朝政府拿土地權狀嗎？所以我要講的是，原住民碰到的第一個不公平的法律就是日治時代叫我們拿出所有權狀。只要是原住民拿不出任何證明文件的土地就統統收歸大日本政府，這個是歷史，請看下一張。1925 年日本殖民政府開始調查全台灣，他們知道中央山脈裡有最多的山林資源，包括檜木及樟樹，當時最具價值的是樟樹，97%的樟木都在中央山脈裡面，所以日本政府就做了一件事，我們看到中間這幅圖，這就是我們現在所講的 30 個位於中央山脈的山地鄉，日本政府劃定了「準要存置林野」的面積 20 萬公頃，將這 20 萬公頃做為原住民族生活、活動的場域，就是圖片上綠色的部分，166 萬公頃的原住民土地一夕之間變成 20 萬公頃，你們說這公平嗎？國民政府來到台灣後，為了維持原住民的生計，因此沿用日據時期的保留地制度，也就是只有 20 萬公頃。終於政府制定了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請問原民會，這是何時制定的？是不是 79 年？

孔委員文吉：69 年 2 月。

高委員金素梅：69 年嗎？69 年制定，若我的資料沒有錯，應該是 79 年。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最早是 37 年台灣省政府時代。

高委員金素梅：省政府嘛，但是真正施行的時間是 79 年，是不是？79 年的 3 月通過的嘛！79 年 3 月通過叫做「保障原住民生計」，你們聽一下，這稱為「保障」喔！何謂保障？就是這 20 萬公頃是要保障原住民在裡面是可以生活的，然後同年 79 年 4 月又增訂原住民增劃編的相關規範。請問，從 79 年至今已經過多久了？我們的土地增加了 10 萬公頃，也就是說，從 79 年到現在只有 30 萬公頃土地可保障原住民生計，從 166 萬公頃變成 30 萬公頃，這就是原住民遭遇不公不義的開始。

再看下一張，大家看到這張圖沒有？30 萬公頃的保留地中 70%的保留地被劃為林地，林地誰負責？林務局對吧！好。再看下一張，40%的保留地被劃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由經濟部主管。在保護你們所有水源的同時，我們的生計卻遭受限制，我們遭受限制時有何回饋嗎？再看下一張，4%的保留地被劃為國家公園，國家公園內的原住民土地是不能使用的；再來，大量的保留地劃為保安林，現在有很多保安林是原住民不能使用的，這是不是也是林務局管的？請農委會副主委看一下，原住民賴以維生、保障原住民的土地受到這麼多的限制啊！我們真正可以用的土地只有多少？原民會知道答案嗎？只有 10 萬公頃是不是？在 30 萬公頃裡面，只有 10 萬公頃。現在中央山脈大概有 30 萬人口，平均下來只有 0.3 公頃是保障我們原住民的生計啊！這樣公平嗎？

再講到補助造林，一年只有 2 萬元，平均一個月還不到 1,600 元，現在物價飆漲，瓦斯費高漲，全部都漲價。禁伐補償是從 82 年開始，副主委，從 82 年到現在都沒有提高，而且還逐年遞減！在 94 年的時候，你們還補助 1.3 萬公頃，到了 96 年是 9,000 公頃，104 年只有 1.9 億，你們只補助了 9,500 公頃，104 年為什麼會增加？就是因為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在罵，所以 104

年才增加了一點點。副主委，從 85 年以來物價飆漲，你們對原住民公平嗎？一年 2 萬元，平均一個月還不到 1,600 元，我們原住民開車上山幫你們造林，只有這些錢夠加油嗎？財主單位認為這樣公平嗎？本席真的非常氣憤，我們每一次在協商法案的時候，財主單位都說沒有錢，這就是中華民國對待原住民的態度嗎？本席只花一點時間來講這個問題，請原民會加緊努力，這是本辦公室所做的數據資料，如果可以的話，請你們向大家好好的公布這些資料，還有簡東明委員手上的數據資料，讓大家知道中華民國是如何刻薄的對待原住民。我們姑且不討論原住民是不是台灣的主人，可是你們真的太過分了！從我到立法院開始就跟曾華德聯手努力，曾華德前委員現在都已經不在立法院了，我還在這邊奮鬥，中華民國應該這樣對待原住民嗎？我們在保護你們的樹林，在保護你們的好山好水，你們卻限制我們在 150 公尺以下不能耕作。我要跟農委會副主委講，你們對 150 公尺以上不予補助，本席今天建議作成決議，財主單位如果沒有辦法找到錢，本席就建議作成決議，也請在場的兩位委員同意，150 公尺以上你們不補助，那就全部解編，讓原住民可以用我們賴以維生、保障我們生計的一點點土地來種植作物，我們不再配合你們中華民國保護你們的好山好水了，既然你們說 150 公尺以下才補償、150 公尺以上你們不補償，那就全部解編，好不好？

本席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好好看看這些資料，我會請助理影印後交給各單位，希望你們好好看一下中華民國是如何對待原住民的，原住民立法委員在這邊大聲疾呼，這裡不是菜市場啊！我們只是希望中華民國政府給我們公平正義，我們要的並不多，只希望你們給我們跟平地造林一樣的金額，這個要求過分嗎？我們有多要求嗎？你們不要說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每次在協商法案的時候都發脾氣，請你們能夠理解我們，謝謝你們花了幾分鐘時間聽我講這些話。

主席：我們定了這樣的草案，經 48 位立法委員連署，其實不只 48 位委員支持，很多委員不分朝野都認為這應該要補償、應該要回饋，畢竟我們辛辛苦苦在維護水資源，我們台灣有好山好水，我們都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我們願意貢獻我們所有的土地，但是我們基本的生存權利要受到保障啊！原民會有提供一些統計資料給本席，我在整理之後發現，其實現在要解決的只有 8 萬 604 公頃而已。高委員金素梅所提資料上面寫的數字比較多，但是扣除公有林地之後，只剩下八萬多公頃。你們現在報到行政院數字是 2.4 萬公頃，目前有受到補助的部分，包括獎勵金和集水區，總面積是 21,860 公頃，你們卻說是 2.4 萬公頃，好像是在玩文字遊戲。

李局長桃生：造林獎勵已經扣除掉了。

主席：造林獎勵金跟禁伐都扣除了。

李局長桃生：有 2.4 萬多公頃。

主席：你們不要再玩數字遊戲了，只有八萬多公頃的土地面積需要解決，真的有這麼困難嗎？而且經費的來源不是很困難，剛才孔委員也有提到空污費，空污費的金額相當多，在碰到旱季時平地實施休耕，你們就馬上去處理，可是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和整個國土保育有關，尤其是保護整個台灣，減少災害，而且還可以保育野生動物和保護自然生態，功能這麼多，比平地造林還多了好幾倍的功能，平地造林只是景觀造林，這樣大家還聽不懂嗎？

我們等一下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然後再聽聽看你們的意見，現在經費暫時不談沒有關係，請你們慎重考慮一公頃要定為多少，我們今天對條文一定要有進度，不能完全都沒有進度。召委廖委員國棟也有說了，對條文的處理一定要有進度。關於經費的部分，對 2 萬元這個數字我們難以接受。我看看條文裡有沒有對策，條文送出去已經三、四年了，你們也要一看再看，看看裡面有沒有更好的修正條文，請你們提出寶貴意見，第六條有關經費的部分我們可以暫時不談，其他部分若各位沒有意見，就按照草案條文來審查。

孔委員文吉：我在這裡建議一下，財源在哪裡，第一個是林業發展基金，請財主單位知道一下，你們不是找不到錢，你們都知道錢在哪裡，林業發展基金今年年底餘額預估有 40 億。第二個是國土復育基金，而國土計畫法還沒有談，我看最主要的財源是在國土復育基金，我知道未來相關法案通過以後國土復育基金就有 1,000 億，如果有八萬多公頃山地造林比照平地造林，就可以估算經費。財源就是國土復育基金和林業發展基金，你不要將林業發展基金的盈餘又拿出充實奧萬大、阿里山等森林遊樂區的設施，你們應該先就公平正義原則，把錢用在原住民保留地，在這些幫國家涵養水源的最辛苦的原住民身上，而不是錦上添花。不是沒錢，是有錢，就是以上兩種來源。我也希望重新提報，條文審查之後，山地造林的補償要比照平地造林。

高委員金素梅：副主委，其實這個草案有問題的部分就是第六條，你們對其他幾條應該沒有意見，是不是這樣？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報告委員，剛剛孔委員提到有很多基金，我們在 14 日開過一個會，把各部會都找來，開會當天大家都表示基金有其他用途或法條中有難以執行的部分，但是我們還說服大家，說已經比原來原住民委員會所提到的部分多了一萬多公頃，大家也都有共識，在政策上都認為應該要幫忙，後來我們也說服主計總處，主計總處的意思是，如果政策決定，他們來想辦法，因此我們決定報院，至少先拿到這部分。至於原來有談到一個日出條款，大家都覺得未來財政有不確定性，這個條款有疑義，所以後來大家都覺得就按照現在訂的方法來做，補助已經比以前多了，這部分先保障起來。

剛剛高金委員說的事情，其實在國外有很多這樣的例子，如果需要限制人民財產的範圍，就必須要有相對的補償，因為他是提供私有財產給全民享用，這個概念是對的，但是這種概念在臺灣是慢慢才發展出來，最近大家才開始注意，如果一下子要全部照公平正義原則來處理，政府的財政負責就會增加很多，行政部門就會考慮這件事情，林務局和各相關機關……

高委員金素梅：你個人的意見呢？是要跟著到位還是分批到位？所謂的公平正義，你剛剛也講到全世界都已經遵循使用者付費原則。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對，就是大家都會往這個方向去走，但是要依照國家的財政狀況和優先順序……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講國家財政，我現在問你個人的意思是不是認為應該要到位？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就是要分批到位，要實現我們的理想，一定要分批做，能夠做的我們就先抓起來，然後慢慢再往前面來處理，不過，即使相關法律通過，錢還是不知道要從哪裡來，所以我

們就想要先把那 2.4 萬公頃先定下來，讓那部分的預算變成法定預算。根據到目前為止我們協調的結果，我們先把那 2.4 萬公頃抓住，我們現在的基本立場是這樣，大家的期望一定比這個還要更高，我們理解，但是我們那天協商的結果是這樣子。我們希望有進步，未來一定要比現在更好，原來是七千多公頃，後來有增加。

高委員金素梅：國發會今天有派人來嗎？麻煩坐到前面，好不好？

主席：請國發會和財主單位人員坐到前面來。

孔委員文吉：我要請教一下水利署，去年通過的綜合流域治理計畫，有多少錢是用在原住民地區？你答得出來嗎？

陳簡任工程司炳訓：我沒有帶資料來。

孔委員文吉：六百多億經費全部都用在排水，有用在原住民地區嗎？在原住民地區是 0。現在國家計畫就像這樣，綜合流域治理計畫是我們經濟委員會通過的。高山水庫的清淤你們不做，南化水庫清淤用了多少錢？說實在的，行政院對我們原住民所做的簡直可以用草菅人命來形容。這麼重大的建設計畫，預算有幾百億，放在原住民鄉鎮的數目都是 0。簡委員草擬的計畫的錢就是我們的救命錢，放個一、兩百億在這裡有什麼關係？我們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完完全全沒有考慮到原住民。我剛剛已經建議二條財源，對於哪裡有錢我也是想了很久。他們都知道錢在哪裡，為了一年四、五億元的經費，在那邊傷腦筋，這樣我是沒辦法接受的。

主席：因為我們真的已經忍了好幾十年，現在都已經準備要串聯了，希望在串聯起來之前，能把這個問題徹底解決掉。

請國發會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旭佳：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林務局，也就是農委會在 11 月的時候報了兩個案子，一個是禁伐補償計畫；另一個則是原住民產業發展方案，這兩個案子報到行政院後，行政院交給我們審議，我們已經在今年的元月 5 日與 7 日回覆給行政院了，但是行政院到目前為止尚未核下來。

我們在意見中有表達支持之意，不管是這個條例草案，還是該計畫或原住民發展方案，我們都覺得原住民保留地，因為其具有公益效能，而且係屬環境敏感地區的禁伐補償方案，對人民權益是有所影響的，所以我們支持應給予適當地補償。然此方案係以計畫性質進行的禁伐補償，我們認為這樣就會牽涉到森林法適用的問題；若要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就像原民會那樣，以保育計畫的方式去做的話，這兩個適法性的問題，我們是覺得尚須釐清才行。因此，我在回覆給行政院的意見上是請他們務必釐清，如果是依據森林法進行禁伐補償的話，就會出現有的地方沒有補償，但這個地方卻補償了，這種理由可能會很牽強，而使其他人覺得森林法是否也應做出修正。然而，如果真的要做出全面性補償的話，所產生出來的問題則會變成，對於禁伐補償的部分是否要全部給錢。畢竟，以目前林務局的狀況來說，他們並非全部都給錢的，他們並沒有全給禁伐補償，只有一部分而已。如此便造成一個問題，因為屏東縣政府本身也有給予禁伐補償，但是補償的範圍只有一部分，至於在金額方面則比目前林務局所提出來的 1 公頃 2 萬

元，或原民會的 2 萬元還要少，他們只給 3,000 元到 6,000 元而已。所以我們在彙整各部會的意見時，就有提到這種補償不一的情況是會有問題的，人民可能會質疑，為何有的地方多而有的地方少，甚至有的地方有補償而有的地方卻沒有？對此問題，還要請農委會林務局與原民會再將事情搞清楚，思考該如何釐清此問題並做出決定。此外，立法院想提出一個條例，但農委會卻要用計畫的方式處理，到底哪一種方式才合理，林務局應該要想清楚。以上就是我們所回覆的意見，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林專委，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很顯然國發會現在已經注意到整個國土保安的問題了。的確，以前原住民在中央山脈這一塊是大家都沒有注意到的，所以我們會突然發現，每年政府投入在風災上的錢非常多。也就是說，國家根本沒有把這塊土地列入重要的國土保安概念中。

針對林專委剛才所講的，我想問幾個問題，請原民會及林務局回答。在原住民保留地中，屬於林業用地的面積數有多少？我想請你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在討論禁伐補償與造林回饋條例的問題。請問原民會在這方面到底有沒有數據？請你們等一下能一一回答我。

另外，我還想知道，在林業用地中，禁伐的面積有多少？請你們不要再告訴我 150 公尺以內才給予補償，150 公尺以上就不予補償。誠如剛才專委所講的，難道 150 公尺以上的土地便無涵養水分的功能嗎？再者，我們以前造林的概念是錯的，過去是在砍樹木，等樹種下去活起來後，才能拿到補償金。就我的資料來說，這是非常錯誤的觀念，原住民就因為這樣，一整片森林全部砍掉，讓我們看了都很心痛。因此對於現在的造林補償方案，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回到制度面，對於大樹是否應予更多的補償？至於那些重新再種的，我們要如何再重訂補償的機制？以上是我提出的第二個問題。

我要提出的第三個問題是，在林業用地的面積中，違法佔用的、超限利用的面積到底有多少，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數據？請給我數字。另外，有多少原住民保留地是需要辦理異議複查的？過去原住民保留地都沒有實地勘查過，所以在劃定範圍時就把所有的原住民保留地全變為林地了，然而事實上，我們都知道有非常多的林地，其地勢是平緩的、可種植植物的，所以我才要請教林務局或原民會，請問你們手上到底有沒有異議複查過的案子？在林業用地中，有沒有可做為農地的平緩土地？你們有這些數據嗎？如果你們手上都沒有這些數據的話，我會覺得很危險。

我們一直在講國土保安，甚至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權益也不想要多拿或少拿，我們只想得到公平正義。平地造林多少，我們就要多少，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所以財主單位，請不要告訴我們，你們沒有錢。請你們提出疑問，讓農委會林務局去解決我們心中的疑問好嗎？

以上 4 個問題，請你們回答，謝謝。

主席：在回答之前，很感謝田秋堇委員前來參加今天的協調會。剛才高金委員的幾個問題，請相關單位做個回應。實際上，我們每年花在重建上的經費是相當龐大的，只要颱風一來，或是任何

災害一來，為什麼就要把這麼大筆的經費花在重建上？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並沒有好好地重視國土。雖然我們都願意配合，但是我們也要生存，所以在遏止超限利用或盜伐上，唯有通過這個條例，整個國土才能真正地受到保護，編列在救災與重建的經費也才會相對減少，我們要有這樣的觀念，所以希望林務局要以整體面去看。對於剛才國發會林專委所提到的部分，我非常贊成。別說是 2.4 萬公頃，其他的怎麼辦？其他的也同樣受限了。上一次林務局說沒有禁止，他們還是可以砍，3 年以上就可以申請。可是這是要怎麼申請？那些可是在深山裡面的樹，你要怎麼砍？你又不能新闢道路。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開路上去砍。

主席：可是一新闢道路就會依水土保持法被移送法辦，沒有申請通過的就會依森林法移送法辦，不但有民事賠償，也有刑事罰則，這樣是教原住民該怎麼生存呢？請相關單位就高金素梅委員剛才提出之問題進行答復。答復之後，我們就開始審查條文。

是不是先請原民會就這部分作一說明？

高委員金素梅：我剛才提到的問題，你們有記下來嗎？我們原住民保留地裡面屬於林業用地的面積總共有多少？其中禁伐補償的面積又有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目前保留造林的大概有 80,000 公頃。

高委員金素梅：林業用地的面積大概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我們在做補償的 8,000 公頃。

主席：禁伐補償的 8,000 公頃都是你們在做的，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對。

主席：照理講，凡是有發給獎金的部分，都是由林務局主辦，面積總共有二萬一千多公頃。

高委員金素梅：剛才原民會提到的 8,000 公頃，以及林務局提到的 24,000 公頃，是否都是指 150 公尺以下？

主席：他們是針對領造林獎勵金的部分。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我們是針對 150 公尺以下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也就是說，150 公尺以下的部分是屬於原民會所主管的 8,000 公頃。至於 150 公尺以上則歸林務局主管，這部分的面積共有多少？

主席：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所有面積都到位應該有 8 萬公頃左右，至於 2.4 萬公頃則是我們在 8 萬公頃之外針對 150 公尺以上所擴充出來的部分。

其次，有關限伐與禁伐的部分，事實上，中央政府並沒有發布哪些地方是屬於限伐，哪些地方是屬於禁伐的範圍，理由是作業困難，這是眾所周知的事實，因為目前森林的採伐受到材價不是很好的影響，同時，還必須負擔開路、作業保的費用，特別是牽涉到開路必須先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到達一定公頃數字必須先做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道路不能興闢。

李局長桃生：換言之，從現有法規看來，實質上就是不能採伐。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一個一個來，現在請國發會的林專門委員聽一下，因為這就是你剛才提到的公平問題，2.4 萬公頃其實是路可以到的地方，也就是說，整個 8 萬公頃中還有 6.6 萬公頃是沒有路上去的，雖然你們跟他們說政府並沒有禁止他們採伐，但事實上是他們根本上不去，所以，原住民空有土地，實際上完全沒有辦法利用。

主席：原住民對這些土地是有所有權的。

高委員金素梅：有土地卻無法利用，請問這是否公平？他們若為求生存而開路，又會觸法，事實上我們原住民根本沒什麼錢，要開路沒有錢請怪手，只有用最簡單的工具—鐮刀往山上慢慢地理出一條路，到山上找到適合的土地就開始種起來，因為現在主管機關都有進行空拍，因此，一旦被拍到，鄉公所、水土保持局馬上就開罰單，一罰就是 6 萬或 9 萬，這個原民家庭馬上因此而破碎，這是目前存在的事實。

但是激起我們原住民族人首要的民怨就是「吃不飽」，如果每年只靠兩萬元的造林獎金，每個月所得 1,600 元，這還是給路能到得了的地方，至於路到不了的地方則是完全沒有辦法，在此情況下，要我們原住民的族人怎麼活下去！所以，剛才國發會專委講得很有道理，今天我們來這裡討論問題，基於公平正義，對這個問題我們該怎麼做，特別是 2.4 萬公頃內 150 公尺以上的部分，該如何補償我們的族人？希望農委會今天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案，俾讓他們不要觸法。

坦白說，我們的族人並非刻意觸法，而是在沒有辦法、甚至到了活不下去的情況下才觸法的。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有關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的部分，主管機關有沒有進行查察？

主席：我再補充剛才高金委員所提到的問題，雖然現在這些土地都是造林，但過去我們原住民在這些土地上，都是種植地瓜、芋頭等供我們生存的糧食，現在我們從事耕作馬上就會被以違反森林法移送法辦，這樣一來，我們的族人真的沒有辦法生存下去了！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要求。至於超限利用的部分，你們有沒有統計數字出來？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我等一下要趕飛機到花蓮，但我已請助理留在現場，希望行政部門能提供以上幾個數據給本席的助理，包括你們複查這些土地中究竟有多少是屬於平緩可以耕作的部分，以前田委員雖然有跟你們一起實地查看過，但並沒有實際做過丈量，老實說，我已跑過全省 33 個山地鄉，族人指著平緩的土地告訴我：「委員，這麼平坦的土地，怎麼會被認定為林地？根本就是農地，但林務局卻要我只能種樹！」其實，族人也很想造林，但林務局每個月發給他們的獎勵金僅有 1,600 元，這實在非常不公平。所以，本席在此請教主管部門，你們對這部分有沒有進行複查？如果沒有，是否請主席做成決議，要求主管機關編列經費並實地進行複查，讓懂得種植的民眾去種一些他們喜歡的作物，至於沒有種植意願的原住民，他們也表達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但要求主管機關必須遵守公平的原則，以上是部落的族人要我傳達的意見。

主席：你們要提供進一步的土地數據給高金委員。實際上，整個造林山地保留地不是只有八萬多公頃，總共是十九萬多公頃，因為國有、公有造林地不必補償、回饋，扣除以後剩下八萬多公頃

是屬於原住民有所有權的部分，現在是針對這八萬多公頃做補償。

田委員秋堇：2.4 公頃就是住家附近的……

主席：是住家附近道路兩旁的……

李局長桃生：田委員剛進來，我再說明一下，2.4 萬公頃是指水庫的蓄水範圍、河川高土石流潛勢溪流的影響範圍 150 公尺，還有農路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包括水量保量保護區嗎？

李局長桃生：有部分包含水量保量保護區。

田委員秋堇：如果你談的是國家方向的話，我建議把水質水量保護區放進去，因為水質水量保護區的範圍非常大，這些土地完全沒有辦法利用，只能用做造林跟水土涵養，就只是為了提供社會大眾的用水，所以由大家來出這個錢是說得過去的，補償金只算住家附近及道路兩旁土地，我覺得是太少了。

李局長桃生：田委員，住家部分是另外算的，很多水庫蓄水的土地是屬於水源水量保護區。

主席：國發會剛才提的意見，最好是能全面性施行，不要有的有，有的沒有，在他們來講，統統都受限了，都不能動了。

林專門委員旭佳：這個部分要釐清楚，到底要他們怎麼做，我剛才是說……

主席：對，你們不讓他砍，又不讓他種，叫他們怎麼生存呢？所以這個經費……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政府補助這八萬多公頃的經費是多少錢？

李局長桃生：如果是 2 萬公頃來講，一年就是 16 億，行政費用是要另計的。2.4 萬公頃是 4.8 億，再加上行政等費用，4 年計畫是 20 億。

田委員秋堇：你再講清楚一點。

李局長桃生：2.4 萬公頃一年要 4.8 億，再加上行政費用是 4 年為一期，大概是 20 億左右。

主席：你不要以 4 年來算，一年要多少？

李局長桃生：1 年是 4.8 億。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 8 萬公頃呢？

李局長桃生：就是 16 億。

田委員秋堇：經費來源呢？

李局長桃生：經費是從各個部門來出。

主席：經費來源種類相當多。

李局長桃生：有公務預算、各種基金……

主席：公務費及各項基金。

李局長桃生：有公務預算等各種基金挹注。

田委員秋堇：有哪些基金？

李局長桃生：我們的初步構想是林務發展基金、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空氣污染基金，還有原民

會綜合發展基金。

田委員秋堇：林務發展基金有多少錢？

李局長桃生：每年大概是 17……

主席：還有國土復育基金。

田委員秋堇：這個法案還沒過，連審都還沒有審咧！

主席：對，還沒過，那就等將來……

李局長桃生：這些基金的概念……

主席：國發基金是……

林專門委員旭佳：抱歉，國發基金的性質是對業界投資的輔導金，所以是不一樣的。

主席：我們還是針對條文來處理，田委員，今天有關經費的部分先保留，暫時不談。

田委員秋堇：好。

主席：因為已經協商很多次，這是第 5 次了，這個條例是第 7 屆的立法委員提出來的，大概也三、四年了，第 8 屆重新提出來，已經提了好幾年。牽涉到經費的部分我們就暫時不要審、先保留，其他的最起碼也要有個進度，每次談到經費就停住，我們非常盼望能夠審到幾個條文，可以這樣嗎？可以。我們現在就看條文。

李局長桃生：就條例的名稱，我們提供一點建議，委員的提案是寫「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因為「禁伐」比較嚴格，要禁止的話就全部都不能動，才適用這個名詞，所以我們建議改一個比較寬鬆的名詞，就是用「限制」，只要有受到限制的統統要予以補償，如此在適用對象上會比較寬鬆。建議把名稱改成「原住民保留地森林限制採伐補償條例」，這樣的話，以後的適用範圍會比現在所提出來的條例名稱更為廣泛跟周詳。

主席：這個法案在這個會期是沒有辦法通過，因為會期就剩下明天了。針對這個版本，林務局要有一個對案，有沒有？

李局長桃生：有一個對案。

主席：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李局長桃生：我們有草擬對案，但是涉及到其他相關的機關，所以還沒有提出來。

主席：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對案？

李局長桃生：大概兩個禮拜可以提出來。

主席：要送來喔！

田委員秋堇：是兩個禮拜內送出農委會，陳到院會？那就拜託你們去跟院長談啊！在院會上其他部會表達意見的時候趕快整合，不要又擱著。

主席：你們沒有對案的話，說不定又……

田委員秋堇：當他們把對案送進來，我們就……

李局長桃生：我們兩個禮拜內送出農委會是可以的。

主席：問題是在你們送到行政院的部分啊！

李局長桃生：對，所以我們要去報告、爭取。

主席：不是爭取啦！我們一定要立法，沒有立法不行。

李局長桃生：立法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田委員秋堇：他們兩個禮拜內送出農委會，就會送到行政院，因為他們有些基金、財源要從別的地方來，譬如水資源，如果現在還沒有組改的話是經濟部嘛！所以各部會都會有意見，可能那時候就必須請院長把這個法案提到前面，優先一點去好好地談，不然的話，他每個月都有好多法案、很多事要談。政委要先審查，以及跨部會協調審查，所以主席要去拜託政委，請他們的速度要快一點，不然連下個會期都來不及。

主席：田委員，我們是不是一定要等到他們的對案，有必要嗎？

田委員秋堇：當然可以不等，但問題是，行政院方面現在既然已經有送版本的話，如果我們的程序走到一半，他們的版本送進來了，還是要併案審查。

主席：這是審過的，已經送出委員會。

田委員秋堇：那也可以啊！

主席：這個已經送出委員會了，現在是協商。

李局長桃生：因為這一部分涉及到各機關，當大家都有共識的時候，也許下一次協商就 OK 了，各部會就不會有其他的意見。

主席：你們現在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首先就名稱就要變更原來的寫法，到底是怎麼樣放寬？我一個人沒有辦法做決定。山地保留地牽涉到高委員金素梅、孔委員及本席等 3 個委員，大家都要再做確定。實際上這個版本是 48 位立法委員的連署，但是你們提出異議的話，我一個人在這裡沒有辦法做確定，按照我的意見是要堅持，因為這是 48 位立法委員所訂定的！這個條文也沒有幾條，才 14 條而已。

李局長桃生：向主席建議，農委會內部是提出了一個對案，因為涉及到其他各部會，比方經費等，還有政府最後裁處的拍版，是不是容許我們在兩個禮拜以內送出農委會，報到上面去，請行政院的政務委員來協調各部會，對我們提出來的對案做個肯認？肯認完畢以後，下一次……

主席：我大概知道你們的對案內容，跟我們原來條文差很多。

李局長桃生：沒有差……

主席：怎麼會沒有差？差很多！局長真的要講良心話。

李局長桃生：沒有，只有……

主席：你們的對案也把這個完全推給原民會了，怎麼會說沒有差很多！你們的對案我大概有所瞭解。針對立法委員所提的，包括連署的部分你們要尊重，如果要修正、提出對案，也應該不要修改得那麼多啊！你們刪除的部分，我大概也已經瞭解啦！

李局長桃生：說真的，我跟委員講，刪除的部分是保持一個比較彈性的處理。

主席：將來新增就堅持按照你們的對案的話，等於是完全……

李局長桃生：不是，刪除的部分，是因為原來的條例沒有說要去檢測多少，我們認為那個比較困難，因此以比較寬鬆、彈性的方式處理，授權訂法規命令，這樣比較彈性，因為現在獎勵造林也是用……

主席：我們本來是訂 14 條，你們的對案一出來之後就剩下 7 條。

李局長桃生：那 7 條都是重點條文，其他刪除的條文都是比較枝微的部分，檢測要怎麼樣……

主席：不行啦！你們的對案……

李局長桃生：如果要恢復也是可以，但檢測部分將來執行上會比較困難。

主席：依你們的對案，到時候主管機關變成原民會，造林的部分是你們主管的！

李局長桃生：這個還可以談，還在討論之中。

主席：你們推給行政院。你們是這樣提出去的話……

李局長桃生：還沒有提出去，還在農委會內部討論階段。

主席：你們內部已經討論過了嗎？

沙副主委志一：我們那天開會，包括陳副主委都有參加。為了公益所做的保留部分，犧牲權益的人應該得到補償，這是一個概念，沒有問題。如果純粹是為了水源、為了森林保育，除了原住民保留地以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也有類似情形，而且範圍還比較大。如果我們是針對這樣，牽涉就很大了，所以才想說如果能變成是針對原住民，由原民會出面是最正當的。從森林保育的立場來看，不應區分原住民和非原住民，原住民有，非原住民沒有。我們在會議上表示，這項工作所需要的行政資源和人力，我們願意接受委辦，不過原民會的立場還是希望農委會來做。

主席：因為照理畢竟是農委會的事情。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造林是我們的事情，但是如果受益對象只有原住民，非原住民又會有聲音，而且非原住民的範圍比較大。

主席：這本來是單純的事情，你們好像弄得越來越複雜。

沙副主任委員志一：很多基金都有限制，但只要政策決定了，主計總處一定要想辦法調錢，所以方向是對的，只是以森林保育的立場來講，對象就不是只有原住民。

主席：我們只是討論，等一下進行到名稱就有這個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成家：沙副主委提到 14 日那天會議的情境，他們期待我們從森林的概念去談，但是我不認同，我認為應該從國家的高度、國土林的概念來談。國家應該有整體的政策，讓人家配合造林，造幾年、補償多少、造什麼林、要不要伐，都要有整體的配套。現在原住民沒有自治，不能像自來水一樣切一部分給原民會來做，我們既沒有人力又沒有錢。現在原住民在原鄉保護水土和生態，配合政策執行，從 79 年省府時代就只補助 2 萬，20 年的物價波動都沒有調整，現在還要限制補償。

沙副主委剛才說要秉持公正、公益、公平的原則，在組改之後我們是政策統合協調機關，我

們是配合你們的森林造林護林政策，原漢要如何區分，原住民部分有特殊原因，原民會願意依照區塊、個案配合做補助。但是我們不是執行機關，會做得四不像，因為畢竟這是國家整體護林造林的政策，切一塊給我們自己做實在怪怪的。

那天會議主要是探討經費的來源，用國發基金的科目不對，我們更不對了。我們的綜合發展基金按照預算法第四條的規定，預算的支出要有收回的概念，如果不能收回就不能動支，所以我們也沒辦法。整體來講要配合組改的人力、物力、財力和執行面，看看造林護林的政策要怎麼做，如果斷然切割一部分，我認為是不太周延的。那天的會議上，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繼續溝通。

主席：田委員，針對這個條文，你的看法呢？

田委員秋堇：我們一直是用禁伐補償，這是有國家高度的意義，早就應該這樣做。莫拉克風災之後我們通過特別條例，那時我就引用國際非常知名的專欄作家的文章。這位作家去哥斯大黎加訪問時發現，哥國是課碳稅來補償住在森林裡的原住民，因為為了水源和國土保安的關係，那些森林都不能用，所以用這種方式來回饋原住民。當時我提供那篇文章給大家參考，建議在莫拉克風災特別條例採納這樣的精神，很可惜後來並沒有放進去。事實上，我們每年花那麼多錢來做治山防洪和水土保持，把那些錢撥一點讓原住民在山上幫我們看著森林，我覺得從國家整體財政來看是很划算的。

剛才副主委提到立法的現實面，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如果只對原住民才有補償，山上的非原住民沒有補償，這樣會造成另外一個戰場。假如原住民的部分在名義上由原民會做、林務局委辦，就可以閃過這個問題。但是這樣做有個危險，會不會過了幾年這個工作就落在原民會的頭上，其他部會都袖手旁觀？所以大家必須更審慎地考量。

主席：剛才田委員講的，我非常認同，但是我不了解怎麼突然跑出非原住民補償的部分。如果非原住民的土地被禁伐卻沒有得到補償，到現在一直沒有聲音，我是不相信的。

田委員秋堇：大家都是互相比較，現在原住民沒有補償，所以非原住民只好摸摸鼻子不吭聲，等到原住民有了補償，就算一般非原住民沒有意見，也會有些民代教他們去爭取。屏東縣執行時沒有分原住民或非原住民，所以只能發七千。

主席：屏東曹縣長對保育相當重視，有些地已經核准可以砍伐、賣木材，可是曹縣長請他們不要賣，由政府給予補償，等於是縣政府向民眾買木材。

田委員秋堇：完全是禁伐補償。

主席：所以曹縣長經常跟我們講，請快點把這個法案通過，不要造成他們的負擔，因為縣政府也沒有那麼多錢來補償。本席對屏東造林地相當清楚，農委會不要再推託，否則我們聽了越來越火。除了國有、公有林地之外，本來就大部分是原住民在造林，而且非原住民都可以充分利用，原住民卻是完全不能利用。現在你們越談越複雜，我們覺得政府一點誠意也沒有。

今天本來要進入條文的討論，但是只有我一個人在這裡，希望下次原住民委員都能聽聽你們

的意見，針對你們的對案做個處理。關於你們的對案，我要和他們商量一下，現在知道的只有我一個。我希望你們不要再節外生枝，應該拿出誠意，原住民已經受害多少年了，你們卻一點擔當都沒有。尤其是農委會林務局對原住民造林的情形最了解，所以不要再這樣了。這個會期剩下明天一天，這個案子不可能會通過，但是下會期、第 7 會期，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讓這個案子通過，希望這段時間大家都能夠研究一下，我們也會針對你們的對策進行研究。

你們要針對這個法案提出對策，剛才田委員也提到，如果能夠重視這項法案，救災的重建經費也會相對減少，就可以把省下來的預算移到維護國土之用，不是很好嗎？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0 時 27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1 分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9 分至 12 時 56 分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2 分至 12 時 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6 分至 11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4 分至 4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40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時 分

協商地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紅樓 202 會議室、紅樓 201 會議室、紅樓 101 會議室、群賢樓 101 會議室、議場會議室、二樓宴客廳、議場主席辦公室

協商結論：均照協商條文通過。（協商條文如附件）

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

主 持 人：王金平

協商代表：高金素梅 簡東明 鄭天財 柯建銘 田秋堇

林德福 廖國棟 孔文吉 李桐豪 賴士葆

陳亭妃 蔡其昌 李貴敏 賴振昌

周倪安（賴代） 蘇震清 張嘉郡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

104.11.30

協商結論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明訂本條例立法宗旨。</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p>	<p>明訂本條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受理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p>	<p>明訂本條例用詞定義。</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p>	<p>明訂本條例禁伐補償金申請程序與要件。</p>

<p>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p> <p>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p> <p>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p> <p>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p> <p>一 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p> <p>二 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p> <p>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p>	<p>明定本條例回饋事宜之種苗供應要件。</p>
<p>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p> <p>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p> <p>一、造林獎勵者：</p> <p>(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p> <p>(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p> <p>(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p> <p>二、禁伐補償者：</p> <p>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p> <p>(一)民國一〇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民國一〇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p> <p>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p>	<p>一、訂定造林回饋金及禁伐補償金之額度。</p> <p>二、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p>

<p>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p>	
<p>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p>	<p>訂定檢測合格之條件，並授權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擬訂機關，訂定檢測基準。</p>
<p>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p>	<p>明訂本條例造林檢測程序與執行方式。</p>
<p>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p>	<p>一、訂定廢止禁伐補償及其造林獎勵行政處分之要件；及其應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金之法律效果。 二、繼受人不同意繼續參與造林，亦應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金。</p>

<p>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p> <p>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p> <p>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p> <p>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p> <p>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p>	
<p>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p> <p>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p>	<p>明訂造林人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p>
<p>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p>	<p>明訂本條例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之義務。</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2 分至 9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二、葉宜津委員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案；三、管碧玲委員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因為審查會通過的條文，行政院沒有意見，因此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直接送院會。本案總共有 68 條條文，保留了 12 條條文，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今天係針對保留條文進行協商，這段時間行政部門也就保留條文作了相當程度的研究和協商，如果今天協商還有爭議，就再保留。

關於第五條，總共有行政院、葉宜津委員、管碧玲委員、蔡其昌委員等 4 個版本，因為內容比較敏感，因此，第五條繼續保留。

關於第八條，本席同意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即授權 NCC 訂定實施方案，因此，第八條照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十四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審查會時我們也說葉委員的版本可以接受，只是條文處理方式有所不同，葉委員說授權我們整合，我們整合的結果，關於葉委員提到的不可以有差別待遇的部分，因為比較適合放在第二十五條，因此改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但是因為第二十五條已經通過，因此今天要連帶修正。另外，因為這樣修正，所以罰則部分第五十二條也配合作一修正。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五條配合修正，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修正內容。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增訂第一項：「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原來的第一項、第二項就改列為第二項、第三項。

另外，第五十二條配合以上的修正，第二項修正為：「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提出的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置入行銷和贊助的規定，上次審查會時管碧玲委員曾經質疑除了兒童節目和新聞節目外，是不是一下子放得太大了，後來我們斟酌之後就作了一個彈性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的「擬參選人」就照葉委員的意見通過，第三項則修正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事業之分公司……」

主席：等一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都改為「擬參選人」，這是根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為了讓名稱一致。

何處長吉森：然後第三項修正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得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但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所提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三十二條不再作修正，但是要配合第三十一條修正第三十三條。

主席：第三十二條因為行政院版本和葉宜津委員版本相同，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不修正，第二項句首配合第三十一條增訂「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等字。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版再修正通過。

進行第三十五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建議維持行政院條文。

主席：第三十五條無涉實質內容，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因為剛才已經宣讀過修正條文，因此，第五十二條就照行政院提出之再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十三條，因為葉宜津委員增列條文已移到第二十五條，因此，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接下來的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均照行政院版通過。

進行第六十四條，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四條是關於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條文規定處罰之準用，上次保留是因為前面有條文保留連帶保留，但是這樣的修正並不影響第六十四條，因此建議第六十四條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只保留第五條黨政軍條款，下次再協商。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9時23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10 時 31 分至 11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會，開始協商。現在併案協商的有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委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委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外還有院會交付審議委員楊麗環等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本來就是委員會保留條文，現在和以上各案合併協商。

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沒有問題的條文，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通過，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審查。

我們就委員會保留的條文來協商，現在開始協商，先就第二條來進行協商。

和第二條有連動關係的條文有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二。通傳會有什麼意見？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涉及節目錄影帶及節目供應事業，本來這部分是屬於文化部主管，所以我們的態度就是尊重文化部和協商結果，我們都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就是照葉委員宜津等版本通過，你們沒有意見，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要問文化部。

主席：請文化部董副司長說明。

董副司長竹英：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牽涉到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節目供應事業的管理，對於這部分我們沒有意見，可以刪除。可是節目供應事業管理這部分牽涉到錄影節目的管理，而錄影節目的管理牽涉到內政部主管的兒少法所規定的錄影節目的分級，並牽涉到著作權和縣市政府查察取締違法錄影帶，涉及其他部會的主管範圍，影響比較大，所以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主席：現行辦法就可以管理，並沒有衝突之處。

董副司長竹英：相關的現行法就是廣電法，因為錄影帶的管理都是屬於節目供應事業。

主席：通傳會謝處長，這部分你們現在也有管理，沒有問題，有什麼問題？

謝處長煥乾：我們只管播映部分，不管製作。那部分以前是新聞局管，現在是文化部管。

主席：董副司長，為什麼你說是內政部管？

董副司長竹英：因為另外一個法源就是內政部主管的兒少法，有關分級的規定就在兒少法。

主席：我還是聽不懂你的意思。如果是製作的話，那製作完以後還沒有播放出來的節目就沒有分級的問題，如果要播放的話，NCC 就有管？

董副司長竹英：對，播放是 NCC 管，播放也有分級，在市面發行的錄影帶也有分級，按照兒少法裡面的規定要分級，執行單位是文化部和縣市政府，和執行有關的條文都在廣電法裡。

主席：那你現在的問題和內政部有什麼相干？

董副司長竹英：如果節目供應事業相關條文廢除的話，所有和執行相關的條文也跟著廢除，等於錄影帶查察取締就沒有人做了。

主席：會嗎？錄影帶的分級會沒有人做嗎？分級應該是你們做吧？

董副司長竹英：是。

主席：你怎麼會說沒有人做？

董副司長竹英：如果把廣電法這部分廢掉，就沒有法源。

主席：我們是要修正，沒有要廢掉。

你說的是節目錄影帶的部分，就是第十款和第十一款？

董副司長竹英：是。

主席：好，那我們把第十款和第十一款再放進來，好不好？

董副司長竹英：還有第二條「錄影節目」這個名稱。

主席：好，那我們再把它放進來，好不好？

謝處長煥乾：關鍵在後頭條文。

主席：在後頭條文把錄影帶部分放進第十款和第十一款，是不是？

謝處長煥乾：第二條是為第二條以後的條文而設的，重點在第二條後面的條文，包括第二十九條之一，重點在於這些條文到底要不要保留，所以董副司長要說明一下。

董副司長竹英：第二條有關錄影帶這個名稱……

主席：你是說這個名稱還是要？

董副司長竹英：對。

接下來第三條「節目供應事業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及第二十九條之一「有關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應該都是和第二條相關。

主席：文化部董副司長，我們應該有提早告訴你今天要協商，我們要協商的法案很多，如果希望有效率，你們先把你們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董副司長竹英：是。

主席：要不然，這一條牽動到後面的條文，造成整個協商卡住了。

現在先請幕僚人員去把關於錄影帶的條文整理出來，請文化部和 NCC 提出意見。董副司長，今天只有你一個人來列席嗎？

董副司長竹英：是，我一個人。

主席：好，看來你們不太重視廣電法的修正。

剛才我看到你有書面資料，請把書面資料拿給 NCC 和幕僚人員，讓幕僚先去整理一下連動的條文。

第二條暫時保留。

繼續討論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是黨政軍條款，本條和其他廣電三法是一致的，先暫時保留。

繼續討論第六條。

謝處長煥乾：第六條連動到第三十四條之一到第三十四條之三，和置入性行銷有關，我們同意通過第三十四條之一到第三十四條之三，這一條就刪除。

主席：好，第六條照葉委員宜津版本，予以刪除。

現在討論第十四條之二。

謝處長煥乾：上次主委來作業務報告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同意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會在明年 6 月以前把特別法關於跨媒體的條文送進來，所以我們會在討論特別法的時候處理相關問題。現在我們因為考慮到國內電子媒體的狀況和德國、英國不太一樣，所以即使會參考這些國家的法律，也不會完全照用，我們希望有一點時間讓我們處理。

主席：好，你們有跟管碧玲委員溝通嗎？

謝處長煥乾：沒有。

葉委員宜津：你是說你們要在電信法裡面……

謝處長煥乾：我們要用一個有關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的特別法。

主席：你是說跨媒體的專法？

謝處長煥乾：是。

主席：你們確定要做嗎？

謝處長煥乾：會，我們正在做，已經加速在做了。

主席：好，那這一條就暫不處理。

謝處長煥乾：意思是不增訂嗎？

主席：是暫不處理，暫時保留，不是不予增訂。這一條只是宣示性的條文，你們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

謝處長煥乾：因為管委員有針對有廣法提出類似條文，而他提的條文涉及到全面，我們正在初步研析管碧玲委員的版本及尤美女委員的版本，若是一定要在有廣法中制定，我們建議照尤美女委員的版本去作調整，管碧玲委員在廣播電視法中提出的條文和他在有廣法中提出的條文是一樣的，都是處理跨媒體的問題，只要在一個法中明定就可以了。而且我們發現若要照管委員提出的條文來做，將會很難操作。現在我們繼續在研析，希望這一條先不要定下來，如果一定要處理，就在有廣法中處理。由於這一條涉及一些很複雜的狀況，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以專法來處理。

主席：好，那我們就期待你的專法，本條就不予增訂。

現在討論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有管碧玲委員版本及台聯黨團版本。

謝處長煥乾：這一條我們已經把管碧玲委員版本及台聯黨團版本中關於戲劇的部分增訂進去了，所以我們同意修正這一條。

主席：好，本條就照管碧玲委員版本的條文修正。

謝處長煥乾：我建議照我們的版本通過。

主席：你們的版本已經把管碧玲委員版本的精神放進去了嗎？

謝處長煥乾：請看我們提供的資料第 11 頁。

主席：你們的版本和管委員的版本還是有差異，你們的版本是說主要時段不得少於 50%，而管委員的版本是全部加起來不得少於 50%。

請通傳會內容事務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吉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參考了很多國家的法令，都是規定要放在主要時段，否則，如果用一整天全部時間加起來，我們要整天 24 小時去監看，會用掉很多行政成本，而且如果業者把本國節目放在非常主要時段，我們定這一條就沒有意義。

主席：管委員辦公室聽一下，何處長說的比較對，如果沒有規定 50% 放在主要時段，業者就會把 50% 本土節目放在沒有人看的時段，那就沒有用了，通傳會的版本就有針對時段來定義，那才有用。

第十九條通傳會的回應條文修正為「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照通傳會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之一，由於本條和第二條連動，因此暫時保留。

進行第三十四條。

本條除了有葉宜津委員版本，還有楊麗環委員版本。

本條和第六條是連動的。

謝處長煥乾：我們原本建議本條比照衛廣法來處理，衛廣法是維持原條文，作文字修正，這一條我們也希望這樣做。我們原來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過本條條文的方法跟衛廣法不一樣，楊麗環委員版本是照衛廣法現行條文文字來改寫，而我們在衛廣法的修正案中有作一些文字調整，為求一致性，我們建議依照已調整的文字部分再擬出一條修正條文，原意完全不變，文字和衛廣法是一致的。

主席：好，其實我的版本跟衛廣法也是一致的，但是跟楊麗環委員的不一樣，你要哪個版本？楊麗環委員版本強調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藥品、食品、化粧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而我的版本則是站在一罪不兩罰的立場來思考，你們到底要哪個版本？所以你們還是傾向楊麗環

委員的版本？

謝處長煥乾：對，因為葉委員的版本原來是說要刪，我記得在審查的時候有意見。

主席：我要刪掉的意思就是這部分在衛生署那邊都已經有規範了，所以我秉持一罪不兩罰的原則，所以我的版本跟楊麗環委員版本完全不一樣的地方在這裡，至於你說的衛廣法的內容……

謝處長煥乾：衛廣法的條文也是維持原條文，文字稍作修正，所以我們基於一致性……

主席：你只是要文字修正而已，那我先問你，你要哪一個版本？

謝處長煥乾：就是按照楊麗環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你唸一下。

謝處長煥乾：我們建議第三十四條文字修正為「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主席：好，第三十四條就照通傳會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十四條之一。

謝處長煥乾：這是委員提案，在上次審查衛廣法時也通過機關條文，所以我們就完全比照衛廣法來處理。

主席：好，所以第三十四條之一照葉宜津委員版本通過。

謝處長煥乾：有比照衛廣法作一些文字修正，第二項修正為「電臺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其餘文字都跟原條文一樣。

第三十四條之二文字沒有修改。

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有增加文字，就是「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其餘文字跟原條文一樣，因為管碧玲委員提議要規範全部節目，所以我們就作彈性處理。

主席：第三十四條之一就依葉宜津版本，第三項照通傳會建議文字修正為「電臺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二照葉宜津委員版本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增加「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等字，修正通過。

繼續討論第三十六條。

本條跟第二條連動，所以暫時保留。

繼續討論第四十三條。

本條有行政院版、葉宜津委員版及管碧玲委員版，請通傳會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三條規範的是罰則，上次修正案也是委員提的，其中還有把銀圓改為新臺幣，我記得上次有說有將廣播和電視的部分作不同的處理，委員也同意，後來就請我們回去再作整理，我們整理以後就提出現在討論的再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到第三十四條之三的修正，本條第三款「第三十四條規定」修正為「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五款

是葉委員所提的文字，我們只是就您的提案文字修正前面序言的罰鍰金額部分。

主席：好，罰鍰部分我們尊重行政院去作整理，以符合比例原則，尊重你的再修正。

第四十三條照通傳會所提再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討論第四十四條。

請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四條的罰鍰金額我們也是照前面的序言作調整，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其他文字和原條文一樣。

另外，第二款有作調整，修正為「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照通傳會所提再修正條文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四條之二。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四條之二也是調整金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他文字都沒有調整，和原來的修正條文一樣。第三項部分文字調整為「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四項部分文字修正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原來都是用銀圓，現在改成新臺幣。第五項修正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也是將銀圓改成新臺幣。

主席：好，第四十四條之二照通傳會所提再修正條文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五條之二。

謝處長煥乾：本條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也跟節目供應事業有關。

主席：所以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先保留。

文化部董副司長，本法有牽涉到內政部兒童局嗎？我們需要下次邀請他們來嗎？如果需要，今日會議就到此結束；如果不需要，就由通傳會和文化部處理一下。

董副司長竹英：報告主席，本法牽涉到廣電法施行細則，節目供應事業的管理及錄影節目帶的管理牽涉到一些子法，沒辦法切割，所以我們建議節目供應事業的部分還是要保留。

主席：好，對於保留這部分我沒有意見，我在意的是可否讓通傳會依照現行法，把相關規定放到連

動的條文裡面，還是你認為要找內政部兒童局來確認才可以？

董副司長竹英：報告主席，如果維持現行條文的話，就不需要找內政部兒童局的人來了；如果要把這部分拿掉，另外再立法，那就要找內政部兒童局的人來。

主席：我們不是要拿掉，我們是要修法。

董副司長竹英：修法的話，如果節目供應事業這部分從廣電法中拿掉的話……

主席：我的版本是要把這部分拿掉，既然如此，那就請通傳會去召集內政部和文化部。

謝處長煥乾：就如同主席剛才講的，我們是假設節目供應事業這部分要刪除，現在文化部對於先前的說法持保留態度，卻沒有提議要如何處理，而這部分需要慎重處理，所以我建議……

主席：我這樣裁決，你們看可不可以，就是請通傳會去召集內政部及文化部，你們行政部門針對暫時保留的條文先行協商，我們下次再來處理，這樣可以嗎？

謝處長煥乾：將來是一定要協商的，可是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權責不在本會。

主席：還是由文化部來主導，好不好？你們來召集內政部和通傳會，好不好？

董副司長竹英：可以。

主席：好，那就請文化部召集內政部及通傳會，針對暫時保留條文先行協商，我們下次再處理。

今日的協商會議先進行到這裡為止，文化部需要多久時間？我們很急，這個法案已經拖很久了，請儘快協商。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3 分至 9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 葉宜津委員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 管碧玲委員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6. 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7.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8.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0.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4.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廣電三法草案。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只有第五條的黨政軍條款保留；廣播電視法有關文化部錄影帶的部分，經過協商已有一些結論。以上兩個法案比較簡單，我們先予處理，然後再進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的協商。

廣播電視法草案關於文化部的部分有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六條及第二條，就照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處理。針對這部分，文化部來函表示意見，列入紀

錄。

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及錄影節目帶之相關管理規定文化部意見：

一、現行電影片均需經過事前審查分級後，始得於戲院放映，民間團體能否接受直接深入家庭的錄影節目帶免予事前審查，不無疑問；如取消事前審查機制，改由業者自律，能否落實亦有待驗證。

二、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現為「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之一員，負責查證非法廣播電臺之節目供應來源是否依管理規則取得節目供應事業之許可，如有違反，即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查處。如刪除節目供應事業相關規定，將使前述查處失其附麗。

三、現行廣播電視法明文授權錄影節目帶可作事前審查，而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其授權訂定內容為「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不若廣播電視法明確，於執行上易生爭議。

主席：關於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的黨政軍條款，請問 5%NCC 可以接受嗎？如果可以接受，以上這兩個法的協商就可以告一段落。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這次修法在間接的部分是採實質控制的理論，所以我們的規範有一個擬制條款是為了方便認定，10%以上我們認為一定不合法，但是 10%以下也不表示一定合法，前提是要有控制。我們提出的版本是 10%，葉委員的版本是 5%，另外蔡其昌委員的版本是 4%，因為我們採實質控制，其實當初送案子出來時，就覺得這部分有討論的空間，後來再斟酌審查會的意見，我們認為從 5%到 10%之間都可以接受，不過，前提是各黨立委要有共識，如果有共識，我們就尊重。

主席：主委，今天的協商結果還會經過政黨協商，但是至少可以把案子送出委員會的大門，送到院會進行政黨協商，要不然永遠卡在這裡，所以還是有討論的空間。我的 5%和蔡委員的 4%差不多，是鑑於在現有的狀態下，不宜把門越修越寬，以免違反民主不干預的原則，所以，暫且以 5%的版本送出委員會，到院會再由各黨黨鞭協商。

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就剛才主席所提的黨政軍條款，就如同謝處長所說的，我們尊重各黨團協商的結論。根據我們初步的研析，也確實像主席之前所提到的，實際上的違規處罰門檻都在 5%以下，這是實際的案例，所以從 5%到 10%的範圍內，本會接受各政黨的協商結論。另外，我們還希望廣電三法的規定能夠一致。

主席：當然。

石主任委員世豪：另外，關於文化部提出的意見，大方向我們尊重他們在執行法令職權上的意見，不過，有些意見可能要請委員和各黨團參考：第一、在目前實務上，節目供應事業並不只要提供給廣播電視頻道業者使用，所以落款在廣播電視法，其實很怪。因為它其實是要處理影音紀錄的產業。

主席：我待會就會予以刪除。

石主任委員世豪：第二、其實根據目前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授權訂定的管理辦法，其母法的罰則遠比廣播電視法重很多，且現在實務上執行得比廣電法規定的節目供應事業更為明確，在部會之間的分工界限也很清楚。所以，本會認為不管是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或行政院在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的作業上，實務上都不需要廣電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的規定了，全部都已經移到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這是正辦，且目前的分工架構也非常明確。

主席：好，這些都已經協商過了，因為我剛才說了文化部的意見要列入紀錄，所以 NCC 主委也一定要表達一下看法。

現在就把這兩個法的保留部分重新宣告一遍，廣播電視法第二條就照 NCC 回應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之一照 NCC 所提的再修正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之一是關於黨政軍條款，如果按照主席剛才的決議，就是把間接持股的比率從 10% 調整為 5%。

主席：主委，現在有兩種處理方式：一是依照你們的版本改為 5%，一種是照我的版本通過，這在政治有一點敏感，就是如果照你們的版本改為 5%，你們會不會有困擾，如果沒有，就照你們的版本，這樣議事人員處理起來比較簡單，但是怕你們有壓力，所以也可以照我的版本通過，由我負責，因為你們跟我妥協，你們還可以再有一點空間，要不然，到院會協商時，大家看到的是你們已經答應了 5%，你們要不要考慮一下？

謝處長煥乾：好，那就照委員的版本。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葉宜津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照 NCC 回應條文予以刪除，和葉宜津委員版本相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葉宜津委員版本修正通過，就是刪除「節目供應事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二照葉宜津委員版本予以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十九條刪除，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葉宜津委員提案增訂第五十條：「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廣播電視法草案初步協商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照葉宜津委員版本、管碧玲委員版本，將間接持股比率修正為 5%，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衛星廣播電視法草案處理完畢，繼續處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草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條是名詞的定義，必須將條文審查完畢才比較能確定，因此第二條保留。

進行第六條，重點在於「最小經營區」，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這條條文要請教主席，因為本條文在 6 月 4 日審查會已經通過。

主席：第六條維持行政院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照葉宜津委員版本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照 6 月 4 日審查結果，維持行政院條文，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黨政軍條款通過了？

主席：沒有，第一關改成 5%。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政府部分要保留。

主席：政府直接投資的部分是完全開放的。

第九條保留，第九條有關質借的部分連財政部和金管會都注意到了。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主要是質借的部分，其實我們都已經透過併購、換照予以限制，所以已可以作適當的處理。

主席：第九條再保留溝通一下，因為我不知道你們怎麼作完備的處理，可是今天沒有時間詳細研究，因此還是保留，比較慎重。

第二十條照院版通過；第二十一條還是建議不增訂。

進行第二十一條之一。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那部分就是葉委員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們內部原意認為有助於兩邊的工程競爭，所以敬表同意，但它是配套七十三條就是了。

主席：沒關係，我們到第七十三條的時候再處理；第十條就照葉委員宜津、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及李委員昆澤等 4 人版本的再修正動議通過。

陳委員雪生：（在席位上）這裡面對於政府是有限制的，相關的每一條都要把它拿掉。

主席：會啦！我們已經允許政府直接投資。

你們建議第二十一條之一不增訂，有沒有跟管委員溝通？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涉及到跨媒體集中的問題，其實尤委員美女在第十條中也有提及，但現在處理的條文是不是只針對有線廣播電視？事實上，另外有一個無線廣播電視的部分，它也是使用需求平均，需要相對高度管制。目前這樣的一個版本，我們覺得會有不平衡的情況，加上這裡面有關收視率的部分，現在並沒有客觀的操作機制，所以我們會按照上次交通委員會的決議，在明年 6 月以前用一個專法來處理，本會也正在積極處理中，希望在明年 6 月

按照立委的決議來處理，這樣可能比較周延，所以可否在這一次暫時不要增訂？

主席：好，就暫時不增訂，但是專法 6 月一定要出來，另外你們的電信法被行政院駁回，也要積極去溝通，最重要的就在此。他們駁回是針對中華電信的部分，對不對？好，第二十一條之一，就不增訂；第二十三條照院版條文通過。

進行第二十五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的部分，除了葉委員有提之外，好像潘委員也有提，潘委員提的是我們條文內的一部分內容，所以他其實是支持我們的案子；葉委員原本的提案則不太一樣，後來我跟葉委員的秘書溝通過，因為數位化之後基本頻道部分也是要做，後來您再提一個修正動議，其實是跟我們版本一樣，雖然文字不完全一樣，但內容完全一樣，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用院版。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九條就是關於營運計畫變更的時候，哪些項目需要經過核准，林委員明濤有提，是不是可以再限縮需要核准的範圍？但類比時代跟數位化時代在內容上可能會有不同考量，所以後來我們就斟酌上次審查會的意見，再提了一個修正案，是在我們資料的 23 頁，把明確要或不要的項目變成一個辦法，換句話說，將來在這個辦法中訂需要核准及需要備查的項目，這樣會比較有彈性可以適應不同的需要。

主席：好，請大家看第 23 頁的第二十九條，NCC 的再修正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 NCC 再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一條。

由於第九條保留，所以第三十一條也先保留，好不好？

進行第三十二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審查會有通過，不過因為它是跟二十三條有連動，既然二十三條剛才已經通過了，所以就按照院版通過。

主席：第三十二條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二十三條是照行政院版本，那第三十二條就維持行政院版本。

進行第三十三條。

請問第三十三條的「必載」溝通好了嗎？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由於上次審查會的時候，有滿多委員對「必載」條文有不同版本，其實都各有優缺點，我看一下楊委員及陳亭妃委員的提案，好像是說必載現狀，將來我們開放 2 梯就沒有在範圍內，變成有所缺陷。另外，葉委員的版本好像是認為要全部必載，我們有回去

討論，加上目前正在推動再開放數位化部分，所以有幾個版本可以考慮，一個就是原來的院版；第二個就是院版再修正，必載跟過去一樣，系統台跟無線台之間不需要再協商；第三個版本是，除了公視、客家的部分以外，其他都不要載；第四個版本是，類比必載一個，這跟原來院版一樣，數位化的時候必載全部。如果各黨團對這幾個選項有共識，我們覺得可以再討論，但其中有一個只必載公視和客家的部分，因為先前本會在草擬的時候，看到各界反彈很大，所以那個案子我們不建議採取，現在變成兩個方案，就是必載一個；或是類比的時候必載一個，數位化之後必載全部，從這兩個選項去討論。

主席：這個先保留，只有一個原則，原本沒有數位化以前，不用付費可以看到的，這些應該必載，讓他們還是可以看到，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覺得這個原則一定要堅守住，所以這一條先保留。

進行第三十五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廣告開口的部分，好像原本就照院版審查過了。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六條。

謝處長煥乾：因為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三條是連帶的。

主席：對不起，處長，我們第十條黨政軍條款要照 3 人版本的才對，因為 4 人版中蔡委員其昌是 4% 的。

謝處長煥乾：我會請同仁再確認一下。

主席：所以是 3 人版 5% 的。

謝處長煥乾：好。

主席：是管委員碧玲、李委員昆澤、葉委員宜津 3 人 5% 的版本。現在回到第三十六條。

謝處長煥乾：第三十六條跟第三十三條是連動的。

主席：請問各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謝處長煥乾：不是，它跟第三十三條是連動的，所以要……

主席：對不起，第三十三條我們是保留，所以是保留。

進行第四十三條。

謝處長煥乾：有關第四十三條的部分，我們建議維持原本的頻道總表，但葉委員把它刪掉，我記得上次在審查會的時候，葉委員是同意保留，我們當時是建議，由於葉委員的版本有一些可以讓消費者有選擇，這樣很好，所以希望把它併列四十四條的管制條文，因此會在第四十四條處理，第四十三條則建議照院版。

主席：第四十四條你們有處理了嗎？

謝處長煥乾：因為原版是頻道表。

主席：對啊！你們有嗎？

謝處長煥乾：我們條文就是頻道表，您的版本是把我們的條文刪了，委員再提的是關於基本頻道安

排的方式，那部分我們建議併到第四十四條。

主席：你有併了嗎？

謝處長煥乾：有併了，等下看第四十四條的條文就知道了。

主席：我們先看第四十四條。

謝處長煥乾：葉委員的部分，我們是把它併到第四項，就是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實施由訂戶自行選擇基本頻道之措施。這個要配套數位化之後才能夠實施，所以就跟我們原來的版本做整合。

主席：五年太久了吧？

謝處長煥乾：五年差不多到數位化，因為我們的期程大概是要這個時間。

主席：好。

謝處長煥乾：另外，有關費率部分，上次交通委員會決議由中央來審核，所以我們就配套把這個條文在第二項做個修改。

主席：好，第四十三條就維持院版。

謝處長煥乾：對。

主席：第四十三條維持院版；第四十四條照 NCC 的再修正版通過。

第四十三條之一，不增列，因為第四十三條已經維持院版了。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三條之一是本國自製節目，因為本法已經平臺化，所以將來系統經營者若要做頻道，要另外去拿衛星廣播電視那個頻道的執照，所以應該在那邊來規範，其實我們在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已經有所處理，就是系統業者將來可以透過頻道的安排來落實這個，所以那個條文已經有處理，而且先前討論通過的第十一條的部分已經有所處理，建議照那個方式處理就可以了，因此我們建議不增訂。

主席：好，你們也要去跟委員說明。

謝處長煥乾：好。

主席：第四十四條也處理過了。現在進行第四十七條。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七條原本就有審查結論，我們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

謝處長煥乾：第四十八條的部分，我們原來有一個版本，就是下次換照以前全部要完成，後來因為行政院有一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第 2 版有提及要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為此楊委員麗環也提了一個修正動議，變成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當然，我們樂見這個案子越快完成，但真正做起來是否能在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全完成，這需要所有業者都非常努力才有可能，加上我們也滿擔心有些釘子戶的問題，所以到底要用原來院版，還是用楊委員的版本，這方面尊重各黨委員大家的意見。

主席：如果是這樣，我當然希望給本院委員留下 credit，所以我希望是照楊麗環委員的版本通過。

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在執行面上看，因為所有的有線電視換照都是在民國 103 年之後，如果依照楊委員的版本，他是在 103 年以前一定都要完成數位化，否則往後換照是可以不予換照，這樣事實上有時間差，在執行上變成他在 103 年的時候沒有完成，可能在 106、107 年換照時，反而不予換照，所以在文義上及執行上，這樣的文字是不大妥當的，這是我們通傳會的意見。

主席：你的意思還是要維持行政院版本，是不是？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六條。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剛才前面還有提到保留，這些所有都是要定案，我們才能配套做，所以主要看接下來怎麼做，因此第五十六條的罰則可否授權我們配套處理？

主席：好，我們今天就先到這裡……

謝處長煥乾：後面還有兩條，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一。

主席：第五十六條先保留到第七十二條。

謝處長煥乾：假設前面條文定案，我們就配合處理。

主席：就是授權你們調整之後，我們再來走一遍。

進行第七十三條。

謝處長煥乾：就是配合剛剛第十條黨政軍的部分，那部分我們剛剛在第十條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照葉委員宜津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十四條之一。

謝處長煥乾：第七十四條之一是尤美女委員提的，其實它是一個資訊揭露的條文，但現在有線系統經營都是公開發行的公司，按照證交法等相關規定，本來就要揭露，當然訂下去也是無害，所以建議不增訂，如果一定要訂，這裡面第一項第二款部分，就需要修正，原來尤委員提的要揭露 50% 以上的股東名單，它是包含直接或間接，但是間接的部分在實務上可能有困難，假設這個條文要放，就必須把第二款部分的「間接」拿掉，如果要通過，條次可能要加到第七十三條之後，這個要做一個適當的安排。

主席：或者就予以增訂。你們去跟尤委員溝通一下。

第七十四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另外，還有附帶決議共三案要處理。請各位看一下內容，如果各位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第一案是陳委員雪生等所提，第二案是劉委員權豪等所提，第三案是李委員昆澤等所提。第三案沒有問題啦，因為這是交中央審查。第三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案是有關授權法規，按照相關的法規包括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

內，本來就有相關的監督機制在。

主席：你們來專案報告，好不好？

謝處長煥乾：還需要專案報告嗎？基本上，我們通過後就要送到立法院來，立法院也可以將其改為審查案。

主席：現在處長的意思是他們會把案子送來。

謝處長煥乾：我們一定會把案子送立法院查照，送來的時候，如果委員決議要改，也可以改成審查案。而且其中也提到，違反法律規定的部分是宣告無效……

主席：那就請你們來專案報告。

第二案的最後一行，改為：「針對相關子法訂定原則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謝處長煥乾：至於第一案，因為那個案子都已經在推動了，有些申請案件也送進來了，所以，第一案不適合啦！

主席：第一案就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上述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先審查到此，保留部分留待整理，下次會議再繼續討論。今天的協商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 45 分至 10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3.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我們是進行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的第二次協商，現在就從第二條開始進行辦理，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按照一般立法體例，名詞定義都是在本法有使用到的名詞才有需要訂定，根據先前審查會與協商結論，以及這次最終協調結果來看，除行政院提案定義的名詞之外，並沒有需要額外再增加其他的定義用詞，所以，我們建議照行政院版處理。

主席：第二條有關名詞定義的規定照行政院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九條。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九條，召委有提出財務操作限制的條款，我們檢視過去處理 MSO 貸款的結構，以及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些狀況，因為過去這部分確實呈現一些不正常的現象，所以，適度處理確有其必要，目前我們是根據召委所提版本再作一些修正，即將條文變成兩項，俾便於罰則的處理；文字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系統經營者不得為任何人保證，亦不得為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之負責人負擔債務，或以明顯高於國內銀行一般放款利率向其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之負責人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之借款，不得逾其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修正的理由是 MSO 財務報表所呈

現一些不正常現象，該項前半段文字幾乎可以解決，後段則是針對上層股東用股票質押借款再做進一步限制，如果照召委的版本，可能無所不限，也就是限制的範圍相當大，有無此必要，我們認為值得斟酌。

再者，有部分有線系統已上市或上櫃，我們若對系統經營者加以限制，未來其個人買賣股票在操作上也會受到一些限制，所以，我們把限制的範圍作一修正，只針對系統經營者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之負責人；至於質押借款的金額，有委員建議用股數來計算，我們認為仍宜維持原來成數的規定比較適當，後來我們詢問銀行局的意見，他們認為用股數也可以操作，所以，對這部分的意見我們給予尊重。

主席：其實，這次旺中集團要併購蘋果系統時，我們就看到他們找人來買壹電視；事實上，當股東超過一定數量時，他們就可以進行操控或發揮實質的影響力，也許他們並非名義上的關係企業或是負責人，但他們還是有操控的能力；所以，我們才要求質借不得超過 30%。另外一個理由，就是系統經營者一些股東因為質借太高，其收入幾乎都用於繳交銀行的利息，有些甚至用買空賣空的方式，還有牽涉到外資的部分，操作方式更是相當離譜，在此情況下，他們當然不願意對事業多做投資與改善，這對消費者非常不利；事實上，我們提出的修正版本也不是不讓他們質押借款，而是限制他們質借的成數不得超過 30%，我們認為，這樣修正非常合理，我們的版本與通傳會修正的版本最大的差別，在於是否只限制關係企業負責人，還是所有經營股東？針對這部分，可否請金管會銀行局陳專門委員作一說明？

陳專門委員瑞榮：主席、各位委員。就銀行業的管理來說，目前金管會對各銀行大股東、董監事質借的部分，因為銀行法對大股東、董監事將其股票質押給金融機構借款的上限並未做規定。

主席：請通傳會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方才謝處長所提第十項修正條文，前半段主要處理系統經營者與上層母公司的借款不得高於一般常態的利率，這段規定其實已處理掉大部分的問題；至於後段規定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持有系統經營者的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借貸的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設質保證或留置，從營運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似有嚴苛之嫌，剛才金管會的代表也提到，公用事業都沒有這樣嚴苛，更何況本法是準用公用事業。至於召委比較在乎的應該是系統經營業在購買有線電視時，其自有資金的成數不得少於多少的問題……

主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因為他們質借的成數很高，致產生很高的利息，所以，他們收來的錢就只能付銀行的利息，無法對事業進行投資或改善。

黃處長金益：如果他們都是以自有資金購買，當然就不要向銀行質借了。若照召委所提版本，他們不只在買的時候要受到限制，在進到有線、無線廣播電視的服務範圍後，也都要受到這方面的限制，所以，看起來比較嚴苛；不過，對委員的立法權我們還是給予尊重。我們的看法是，目前有線電視已有履約保證金的制度，所以，對消費端的保護措施應該算是很完善，但對系統經營者而言，若再加上後段規定，顯然比一般公用事業還要嚴苛。

主席：這部分本來就該嚴苛一點。不過，如果你們能保證用人頭併購的現象也可以管得到，我是可

以妥協的。

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也請示過上面，他們表示，既然召委認為這部分的規定非常重要，而且很堅持，我們自當給予尊重。

主席：如果照行政院修正的版本，所謂「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負責人」跟「股東」在意義上差不多，都是在極少數企業的手上，本席之所以增加「股東」二字，就是防止人頭而已。

謝處長煥乾：召委的用心，我們可以理解，但就實務上來看，並非所有業者都會這樣做。

主席：其實，法律不外是設立最低的標準，在立法之後，我們相信正派人士不會輕易觸法；不過，在這段期間如果你們還想到其他問題，我們還是可以做最後的確認，現在第九條就先照本席新修正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三十一條。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第九條第十項的修正，所以，第三十一條也要配合作一增補。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照行政院再修正版本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條。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協商會議過後，召委指示我們再跟各黨提案的委員或是對本案曾表示過意見的委員多做溝通與協調，我們立即逐一拜訪相關的委員，並將相關委員的意見作一整合，大部分的委員都認為公視全部必載沒有問題，民營無線電視台必載一個，無線電視台持固定頻道，至於協商授權的部分則維持現狀，我們根據以上整合結論重新將條文整理如印發給各位委員附件的內容。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通傳會的確有來找過我，不過，針對必載無線頻道的部分，我還是主張應該全部必載，而非只有一台，因為長期來看，政府對這部分投入相當多……

主席：我支持林委員的意見，因為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讓目前所有無線台維持現狀，都是必載、都是免費。

林委員佳龍：對！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現狀就是必載一個，當初在訂定這個條款的技術背景，無論是無線電視台或有線電視系統，都是以類比技術為架構，所以，當時無線電視台 6M 就能成為一個頻道，到現在變成 3 個、4 個、5 個甚至更多頻道，乃是近年來技術發展的結果，因此，才會有數位電視有 3 到 4 個頻道。從過去新聞局時代到目前的通傳會，因為有線電視仍未數位化，在此情況下，若將所有數位電視全部必載，數量必然非常龐大，加上未來若繼續開放 2T 或 3T，因為類比一百多個，將來必載會越來越多，這都會成問題。

主席：現在所有系統台其中無線的部分通常都是必載一台，對沒有參加系統服務而是自行使用機上盒的客戶，所有的無線台都可以看到。今天我們要制定有線電視廣播法，就是針對系統台放入

無線台作一規範，若依現狀就是一台而已。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有線數位化之後又如何？

主席：數位化之後就全部都收得到。

林委員佳龍：謝謝主席的說明，針對無線數位化的部分，相信大家知道就是使用機上盒接收；但有線數位化以後，頻道也增加很多，到時候對於無線頻道的內容也應該增加；目前國內無線電視台共有 6 台（台視、民視、中視、華視、公視等），其中有一些不完全是公廣集團，可是長期來看，我們就不講等比例，至少有線數位化……

主席：林委員，你講到重點了，現在一台是類比的，將來都是數位化，數位化以後容量就大，就是全部的無線……

林委員佳龍：我就是想聽看看是不是確定如此。

主席：請通傳會法律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可不可以完整敘述？因為目前有線電視還沒有全面數位化，大部分還是看類比，所以 100 個左右的頻道放 20、30 個其實對系統的傷害是很大的。第二，我們只逐步數位化，基本頻道的數目不可能無限大，雖然將來上架的頻道可以很大，但是基本頻道的數目一定會限縮在一個範圍，因為消費者要付很多錢也不可能。另一個原因是無線台其他頻道除了必載以外，還是可以透過協商上架，這沒有問題。第三，過去為什麼要必載，因為過去在類比時代，無線電視的涵蓋率相當於八成，而今年全數位化以後，我們幾乎做到百分之百，所以透過無線機上盒都可以看得到，過去需要必載的背景因素其實已經不存在了。必載就要放基本頻道，而基本頻道數量有限，還是一樣會侵蝕到基本頻道的數量，我們建議……

主席：數位化有機上盒以後，自然全部的無線都在上面了。

林委員佳龍：數位化之後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有線如果數位化之後，我們怎麼增加無線頻道？

主席：自然就在裡面了。

謝處長煥乾：將來數位化後，基本頻道的數量不會高於現在的 100 個，如果全部把必載放在基本頻道，就會跟現狀一樣，會侵占到基本頻道其他頻道容許的數量。我剛才的解釋是基於兩個原因，第一，即便不在基本頻道裡，也可以透過協商去上架，這沒有問題，一定上得了架，因為將來數位化以後，可以上架的數目是六倍。第二，現在無線電視的涵蓋率已經百分之百，所以一般民眾接收無線電視都沒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臺灣就是很畸型的發展，就是無線電視被有線化，如果有線電視數位化，你剛才說基本頻道可能維持二十來個。事實上，頻道可能從現在看得清楚的七、八十個增加為二、三百個以上，如果數位化後，很清晰的頻道這麼多，無線電視頻道能放在收視比較清楚的範圍內（可能是 300 個裡面），但是如果他們協商上架，那還是沒辦法定頻，因為有價錢的問題和一些折衝。雖然現在無線還不是很理想，但政府補助這麼多，希望能形成一個平台、一個足夠量的頻道。無線數位化可能有二、三十個頻道，可以自己接收，但是很多人還是習慣看有線，數位化之後增加這麼多頻道，難道不能反應在無線頻道上有一定的、免費的必載嗎？

謝處長煥乾：在這個條文中，公視的部分是一定要全部必載，因為那是國家資源。

林委員佳龍：那客家台、原民台……

謝處長煥乾：那都是必載。我剛才講的意思是上架一定沒有問題，因為將來的數量非常大，只是基本頻道數量不可能太大，如果系統台頻道容量那麼大，他們不可以拒絕別人上架，所以上架不會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剛才主席提到上架費和分配的問題，無線是處於比較不利，我們也知道有線在分配所有上架費的黑盒子，有多少反應在真正的股東？或者是透過其他方式跑到哪裡？

主席：不會啦，因為現在數位化幾乎九成了。

謝處長煥乾：接近百分之百。

主席：對，接近百分之百。

謝處長煥乾：所以一般民眾只要買機上盒，收視大概都沒有問題了。

主席：對，所有的無線都沒有問題。

請通傳會傳播營管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補充一下。現在無線是用 64QAM 做調變，目前是一個 HD，三個 SD，這個技術將來會不會發展、會不會更多，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現在第一梯次數位無線電視的開放，加起來已經有 20 個頻道，如果再加上第二次的開放，將來頻道會更多。無線因為壓縮技術和開放的關係，將來頻道可能更多，如果有線電視全部必載，有線和無線就不是分流的概念，而是變成併流的概念。無線電視的合流和分流是兩個大政策，這當中有很多 issue 在裡面，如果分流，現有的管制認為只有跟國民權益極有相關的，有線必須要載送，其他的就讓其各自發展，目前各國的趨勢是這樣。如果所有的無線都到有線來合流，問題是無線平台每年花費相當高的硬體設備，如果要叫有線必載，政府何必花費這麼多？另外還有智財權的問題。所以我們比較傾向以極為必要、與國民權益有關的要必載，其他的則用協商載送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我可以接受分流的概念，政府支持無線，資金投入設備，但是說實在的，並沒有讓它「轉大人」，所以導致有點依附在有線的平台裡面。我想只要是確保公視、客家台、原民台……

主席：都有，全部都有。

林委員佳龍：我尊重主持人的裁決。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三十六條。

謝處長煥乾：現在認為必載不協商了，所以但書就配套刪除。

主席：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刪除，就是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六條。

謝處長煥乾：第五十六條以後都是罰則，我們根據審查結果和這次的協商結果重新整理，我報告一下有修正的部分。

主席：好。請看第三十九頁。

謝處長煥乾：第一款中「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原本是「第四款」，我們修正為「第五款」。另外有修正的是第二款中的「第六十六條第六款」。

主席：這那個款次配合修正。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五十七條。

謝處長煥乾：第五十七條是配合先前協商的結果，也是配合葉委員所提第七十三條第三項，我們規定了罰則「固定通信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因為增加了這一項，所以最後一項改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

主席：好。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五十八條。

謝處長煥乾：第五十八條也是配合先前的審查和協商。第一款增加文字「或第十項規定」。其次是增加第三款「違反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第四款以後的款次依序調整。調整後的第六款「違反第九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上下架辦法辦理者。」，這也是和黨政軍條款配套條文有關。第七款到第十六款都是款次變更。另外，針對剛才違反第九條規定，第十項後段和第十一項的部分……

林委員佳龍：……

謝處長煥乾：把主體拿掉就好了，把「系統經營者之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之負責人」等文字刪掉，就是改為「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第十一項規定」，不特別講股東。

主席：就是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第十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謝處長煥乾：對，加一個「者」。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並照 NCC 再修正條文通過。

謝處長煥乾：第五十九條雖然保留，但是我們檢視以後，認為第五十九條不需要更動。

主席：好。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謝處長煥乾：第六十條也是一樣，不需要更動。

主席：第六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一條。

謝處長煥乾：第六十一條第五款配合必載的調整，修正為「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第六款修正為「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四條。

謝處長煥乾：第六十四條也是根據上次協商的結果，第五款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第六款修正為「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基本頻道之數量、類型及其選取原則，其他收費項目、各項費率基準、基本頻道以外之其他頻道組合原則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第七款的款次順移。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再修正條文通過。

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十九條。

謝處長煥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在審查會通過修正條文後面加上「或第八項規定」。第八款是「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葉委員宜津等提案條文再修正通過。

第七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謝處長煥乾：我們同仁提醒我，第 45 頁第五十八條還是調整一下好了，改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

主席：好，第 45 頁第五十八條最後一項修正為「系統經營者之股東違反第九條第十項或第十一項規定者……」。

請金管會銀行局陳專門委員說明。

陳專門委員瑞榮：主持人、各位委員。委員版本第九條第十項的文字是「……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所持之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設質之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這文字的前提是「系統經營者之股東」，換言之，只要是經營系統業的小股東，哪怕只有一股，也會受此條件所限制，影響層面就會比較大。

主席：我們不是完全不讓他質借，而是不可以超過三成。

陳專門委員瑞榮：因為對股東來說，股權等於是他的財產，我們這樣會限制到股東對自己財產的運用。一旦我們做這樣的規定之後，如果業者將來有上市、上櫃的機會時，此一規定可能會影響投資人參與這家系統經營的意願。以上意見，請委員參考。

主席：我們就是要從嚴，因為他現在把所有的股票都拿去質借，每個月從收視戶收來的錢，幾乎都去繳利息了，也就沒有多餘的錢去做建置、改善，我們的用意是如此。原本是對經營者而已，沒有限制到股東，後來發現他手上擁有很多股票，他可以隨便找一個人頭來當經營者、負責人，其實這在民間企業也很常見；但是對媒體的經營，我們要比較嚴格一點，加上這是特許行業，所以標準還是比一般的要高一點，特別是這部分有許多外資在裡面，外資來到這裡，從銀行

借來許多錢，什麼都不做，隨著收視戶的增加，卻沒有任何的投資，最後拍拍屁股就走人。我們沒有辦法忍受這樣的狀況一再發生，所以才會訂定這一條。

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委員是不是可以考慮，大股東的股份超過一定比例……

主席：可以，我可以接受這樣。現在有很多明明就是大股東，是幕後真正的經營者，但是他用人頭，就可以規避規定，拿著股票去借錢。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如果定為持股達 10% 以上……

主席：可以，請你去做文字修正之後拿過來。林明濤委員對第三十五條有疑慮，雖然我們已經通過，我們還是可以討論一下，讓大家解除疑慮。

請林委員明濤發言。

林委員明濤：請問，第十條黨政軍持股比例，修正通過的是多少？

謝處長煥乾：委員問的是間接的部分？

林委員明濤：對。

謝處長煥乾：間接的部分，在上次協商中，我們建議用院版的 10%，葉委員認為實務上 5% 就可以解決需要解決的那些案子，所以在協商結論中是列 5%，通傳會希望用院版，但若各黨團都同意的話，我們也尊重。

林委員明濤：如果照這樣的話，中華電信的股東持股就超過……

主席：沒有超過。我們算過最高是三點多，還是四點多。

謝處長煥乾：林委員講的是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如果照葉委員的提案，納入後來拿系統執照，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林委員明濤：中華電信現在的持股大概有 36%……

主席：它是直接投資。

謝處長煥乾：剛剛講的 5% 是間接投資。

林委員明濤：不會超過？

謝處長煥乾：不會。

林委員明濤：那我就沒有意見。另外第三十五條，如果照院版通過的話，以後我們在選舉時，要在地方第四台打廣告，會不會受限制？如果受限制的話，那就不行，哪有那麼多電視台可能讓所有候選人打全國的廣告？費用又那麼高！所以第三十五條要講清楚，院版是不是有這樣的限制，不要通過之後，我們沒辦法打廣告。

謝處長煥乾：那個條文是在上會期交通委員會審查時，照院版通過的；至於委員的問題，上星期我也到委員辦公室去解釋過，事實上，這次規定要有地方頻道，委員說如果要做廣告，那是地方性的……

林委員明濤：我們需要的是地方性的。

謝處長煥乾：地方性頻道都沒有問題，因為系統業者一定要規劃一個以上的地方頻道。

主席：地方頻道的廣告沒有限制。

林委員明濤：第三十五條沒有限制嗎？你們要搞清楚，不要以後我們要打廣告，才說不行。

謝處長煥乾：地方頻道的意思是你去跟地方頻道經營者買廣告，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明濤：是不是照陳雪生委員的修正案通過比較適當？

謝處長煥乾：這一條因為是在審查會中通過的……

林委員明濤：可以修改啊！

謝處長煥乾：我們會提這樣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我們過去做的客訴調查，廣告蓋台是比例最高的一項，有百分之四十幾，消費者對廣告蓋台，以及蓋台後所呈現的品質……

主席：委員，你們兩個講的是兩回事。

林委員明濤：我是說地方台。

主席：地方台可以廣告，沒有問題。現在他說的第三十五條是地方台蓋台的問題，那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明濤：地方台自己做廣告就沒有問題？

謝處長煥乾：沒有問題，即使全國台也沒有問題，只是成本比較高。

林委員明濤：這樣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剛剛討論的第九條，不能將比例定在 10%，那樣太高，因為第十一條第十五款就有持股 5% 以上股東這樣的規定，所以要將第九條改為 5% 才能和第十一條 match。

謝處長煥乾：建議第九條第十項中之「系統經營者之股東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東以持有系統經營者股份向金融機關」修正為「持有系統經營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以其所持有之股份向金融機構」。

主席：第九條第十項後半段修正為「持有系統經營者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股東以其所持有之股份向金融機構設質借款成數，不得逾百分之三十……」修正通過。

管委員碧玲對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有兩個修正動議要來表達立場。

管委員碧玲：今天這是復議的程序，本席是在第十條和第二十四條已經協商過了，才重新提出的，感謝主席的安排。第二十四條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的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原來協商通過的版本是三分之一，本席的修正動議是改成四分之一。三分之一和四分之一的差別在於市場生態，目前除了三大系統之外，其實還有一些小系統的存在；如果我們定為三分之一，等於是讓資本大者恆大，其發展結果會讓國內的系統經營就此確定三分天下的局面，既有的生態及法律規範，如趨於一致的話，將來發展的結果會就此落實。而目前沒有被大多數財團併購的這些中小型業者將來會不會有生存空間的問題？以上是本席對第二十四條提案修正的主要考量。

至於第十條，本席等擬增加第二項「第一項第三款例外允許之間接投資，以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因投資理財之目的，自集中交易市場取得者為限。」等一下討論時，本席再進一步闡述。謝謝。

主席：謝謝管委員，管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列入紀錄。

立法委員管碧玲修正動議

「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修 正 條 文
<p>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p> <p>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u>第一項第三款例外允許之間接投資，以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因投資理財之目的，自集中交易市場取得者為限。</u></p> <p>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p>	<p>第十條 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二、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三、以間接投資或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控制：</p> <p>一、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其受託人各別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二、政府、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p> <p>三、公營事業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直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二、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p> <p>三、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四、以其他方式達控制系統經營者之人事、財務或業務。</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經理人。</p> <p>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p> <p>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p>	<p>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四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限期處分，屆期不為處分者，不得享有股東權利；系統經營者不得容許其行使表決權或享有股東權利。</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為下列行為：</p> <p>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p> <p>二、解除政府、政黨、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系統經營者之控制。</p>
<p>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四分之一。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p> <p>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p> <p>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p> <p>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p>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蔡其昌 葉宜津

主席：有線廣播電視法協商完畢，請行政部門多加努力，早日通過。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至 10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3.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是朝野黨團併案協商廣電三法，我們曾在 10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協商過 4 次，每次協商都跟 NCC 以及各行政部門有充分的溝通，今天是應國民黨黨團的要求舉行第 5 次的協商，今日協商的廣電三法有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 3 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以及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等 14 案，我們做了整理，目前有爭議的是在分組付費跟必載頻道部分。剛才在會前跟國民黨黨團作了討論，我們希望再給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系統與頻道，以及包括 NCC 等相關單位更詳細思考的機會，希望他們能以書面提出，下次再進行協商。以書面方式提出建議，除了是方便行政人員作業以外，也是希望大家能很負責任的拿出可行的法條，而不是口頭上的杯葛或是要求，我希望你們提出的是可行的法條，所以才要求是以書面提出。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學聖：主席可否加一句話，如果沒有以書面提出建議，就視同接受這個協商決議，好嗎？不然，他們不提，到時候又在私底下在做……

主席：可以，加為「要以書面提出再予以討論，否則就視同贊成。」但是事實上各委員來參與討論的時候，就算是沒有書面資料，他們還是有話要說。本席在這裡也公開的要求各個類別的業者，如果有意見希望能以書面提出可行的法條，以提供我們討論。請問各位，今天作這樣的決議，有無意見？

吳委員育昇：主席，請業者提供意見部分是不是要設定期程？這樣會有助於在……

主席：設定期限？

吳委員育昇：設定期限、期程，譬如說一個月或兩個月的期間。

主席：請問各位，要設定多久期限？剛才議事人員建議一個月內，可以嗎？好，今天是 26 日，到 7 月底前為限，請各單位將書面送進立法院，因為這個法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拖很久了！現在聽說工會團體也願意出來協調，我們也歡迎，我們希望制訂的法案是可長、可久、可行，而且是公平的，所以就再等 1 個月，請有意見的委員、黨團或是團體在 7 月底以前以書面提出送達立法院，如果各位沒有意見，今天作以上決議，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12 時 12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宜津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

1. 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3. 委員尤美女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有關廣電三法，這是我們第 6 次的協商會議，廣電三法歷經 10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2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26 日等 5 次協商會議，每次都與 NCC、各行政部門及各委員進行充分溝通，但還是有一些爭議尚未解決。

第 5 次協商會議的結論是希望各黨團、各委員能在 102 年 7 月底前以書面提出具體修正意見，到時再另定期進行協商。第 5 次協商時也曾說過，逾期未提出者視同接受協商結論，雖然我們沒有接獲書面的修正意見，但是卻不斷的接到各方有意見的聲音，也就是說，雖然截至今天為止，並沒有黨團或委員提出任何的書面修正意見，但我們還是再一次的召開協商會議，因為有很多口頭意見，因此，今天就安排了衛星電視廣播法、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三法的再次協商。

首先，我們先處理有提出書面修正動議的部分，比較沒有爭議的是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這就是開口廣告的部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林委員明濤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 議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p>	<p>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u>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u></p> <p><u>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u></p> <p><u>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書面上標示廣告二字。</u></p> <p><u>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消費者之視聽權益，兼顧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對於實務上所稱之廣告開口，予以明確規範，爰就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酌為修正。另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廣告內容仍不能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害兒少身心或公序良俗，否則應由系統經營者負責，依草案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核處。</p> <p>三、因應本法朝平臺化修正，系經營者經營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取得執照，現行節目及廣告管理已無存在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p>

提案人：林明濤 葉宜津 陳雪生 楊麗環

主席：本席的提案與林委員明濤等所修正動議一樣，也就是在開口廣告的部分就讓業者自行協調，例如要讓地方台做開口廣告的話，不做的要附買回，這是經過協調的結果，NCC 應該也沒有意見。

因為本席的版本在最末句「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後有「之情形」三字，似乎是本席的版本比較妥適，那就將林委員明濤等所提修正動議及本席的提案併案處理，在末句「及妨害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後加上「之情形」三字後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有關必載 1 加 1 的部分，如果這部分有共識，今天才能繼續處理下去，請問各位，對於有線台必載無線頻道 1 加 1 有沒有意見？

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石主委，現在的 1 加 1 是怎麼個加法？請石主委充分說明什麼叫做 1 加 1？

主席：請通傳會石主任委員說明。

石主任委員世豪：主席、各位委員。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所有系統的可傳輸頻寬從現行 500MHz 多提高到 880MHz 以上，目前所看到的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是指以提供數位頻道及類比頻道雙載的話，要同時轉播民營無線電視的另一個數位頻道與廣告，如果是已經完全數位化播送的話，就一次播二個全數位化的節目與廣告，所以是只有在數位化條件下才會……

楊委員麗環：等於是現有的必載全部包括，然後再加一個數位？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只規定必載，現行實務上只有一個必載，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並沒有特別規定要幾個頻道，如果純粹就文義來解釋，可能是現在所有無線電視台所播放的 4 個頻道都要必載，但現在實務上只指定 1 個必載而已，所以現在規定的情況是……

楊委員麗環：所以怎麼 1 加 1？你說的很不清楚耶！到底是怎麼個 1 加 1 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因為我們已經在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了……

楊委員麗環：對，我認為數位化的發展會越來越多，所以應該讓給商業談判，這樣才能刺激他們儘可能朝向優質化服務及節目的方向去走，如果全部都要必載，很多人可能就不管了，所以我個人認為現有的必載就予以保留，因為這是為了現有收視族群的習慣，但如果有增加的話，在數位化之後，不管未來怎麼樣，就讓頻道擁有者自己去想辦法把服務及節目做好，並用這種方式去啟開商業談判，讓他們在這方面相互競爭，我覺得這比較有利於我們未來的發展，如果強制全部都必載並不好，但全部都不必載也不對，對於消費族群來說，既有東西還是應該要繼續保留，這是我的看法。

石主任委員世豪：是，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委員，為了講求效率，一位委員發言一次、時間 3 分鐘。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與楊委員的角度一樣，我們都站在保護消費者的觀點，但是我個人比較傾向支持 1 加 1，如果不用 1 加 1，依照目前現行法的規範，將變成無線電視台的每一台都要上去，這可能也會造成有線電視、衛星電視等彼此競爭上的不公允或相對剝奪，我知道這個問題協商過很多次，也曾請教過石主委的意見，我比較傾向於採取折衷方案 1 加 1，也就是每一家可以在有線系統分配的平台中 1 加 1，也就是有二台可以播出，這樣對消費者的保障是周延的，也可以讓產業發展保持均衡狀態，如果我們不同意 1 加 1，那麼主管機關被迫依照現行法要全部都上去、都必載，這樣業者彼此之間的衝擊也會變得很大。

這是我的認知，對不對我不堅持，稍候可以請主委詮釋一下，我們大家都是站在消費者的角

度，並且要兼顧產業均衡發展的觀點，我個人提出這樣的折衷意見，不曉得我的主張對不對，也要就教於大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這個案子，我想大家都有接到各方意見，在去年 6 月協商時也都請相關……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因為有委員比較晚到，再次向各位報告，這次的協商已經是第 6 次了。

陳委員學聖：在 6 月協商時，我們希望相關產業都能把意見透過書面呈現出來，但是我們也發現其中有些僵局，現在就只有二個選擇，一是繼續僵下去，廣電三法的其他相關條文也全部卡住，這是立法工作上一個很大的失敗，另一個是往前走，不要把責任加在朝野協商上，我希望由院長來主持協商，我講這句話是意義深遠，因為只有院長在整個人情義理及對產業發展上比較有能量可以去綜合協調各方的意見，如果大家要把法案繼續留在委員會裡耗著也沒關係，反正廣電三法永遠不會過，畢竟我們已經持續協商 6 次還打不破這個僵局，因為各方意見都有，我們也都各方吸納，所以我具體建議請院長來進行朝野協商，可能會比較有共識出來，有關於我提出的建議，不知道主席與石主委能不能接受。

楊委員麗環：（在席位上）同意。

主席：立法院議事規則裡沒有所謂的院長協商，一定是案子要送院會後，院長才會出面召集協商，所以這是送院會而不是院長協商，如果今天沒有共識，這三法就要送院會了，因為我的能力有限，這已經是第 6 次協商會議了，還是這幾個關鍵點卡住了，顯然還是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很遺憾，本來是想說各公會可以互相協調一下，在大家都同意的情況下，我們能高高興興的讓這三法順利通過，看起來還是沒有共識，所以這次協商仍然沒有辦法圓滿處理完畢。

報告協商會，除了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外，其餘爭議就送院會協商。

對，只有第三十三條，其他都通過了。

管委員碧玲：（在席位上）其他的也一起送院會協商，因為我也有案子。

主席：這沒有關係，到了院會協商時，你們都還能再去提出意見。

報告協商會，廣電三法送院會，由院長來主持協商，雖然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五條已達成共識，但是也一起送院會。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04 年 12 月 17 日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本案「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1 分、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召開 4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二、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廣播：指以無線電進行聲音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 二、電視：指以無線電進行視訊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視、聽。
- 三、廣播、電視電臺：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以下簡稱電臺）。
- 四、廣播、電視事業：指經營廣播電臺與電視電臺之事業。
- 五、電波頻率：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臺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 六、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 七、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 八、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 九、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特徵等之行為。」

三、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四、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五、第五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至第六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規定，予以調整改列為第五條之一，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三項、第五項改正期間及第七項解除其職務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五條之一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

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本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六、第五條之二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予以刪除。

七、第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八、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九、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十四條之二，不予增訂。

十、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下列四類：

一、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二、教育文化節目。

三、公共服務節目。

四、大眾娛樂節目。」

十一、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一項本國自製節目之認定、類別、主要時段之界定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二、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一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十三、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十四、第三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五、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十六、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六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三十四條之一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十七、第三十四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之二 電臺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十八、第三十四條之三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之三 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卓著者。
- 七、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準用之。」

二十、第四十三條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規定，予以調正文字：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二十一、第四十四條條文，配合第三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規定，予以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除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除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者。
-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二、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配合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之二 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 二、違反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五條之一第六項、第七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二十三、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 一、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 五、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 六、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主管機關得先予停播。」

二十四、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一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

二十五、第四十五條之二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二十六、第四十五條之三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之三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

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二十七、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予以刪除：

二十八、第五十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提案通過：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協商主持人：

王金平

協商代表：

郭振昌

周倪安

李相豪(代)

李沛淵

柯建仁

李貴敏

魏士廷

李登輝

連景妃

林進春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04年12月17日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 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2. 委員葉宜津等 29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
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本案「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101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1年11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18分、103年1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召開4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二、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視聽多元化，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

或收視。

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五、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七、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指利用衛星以外之方式，以一定頻道名稱之節目或廣告傳送至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事業。

八、購物頻道：指專以促銷商品或服務為內容之廣告頻道。

九、內部控管機制：指含內部控管組織架構、人員編制、品質控管作業流程及節目與廣告製播規範等控管制度。

十、節目：指依排定次序及時間，由一系列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所組成之獨立單元內容。

十一、廣告：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所播送之影像、聲音及其相關文字。

十二、贊助：指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為推廣特定名稱、商標、形象、活動或產品，在不影響節目編輯製作自主或內容呈現之完整情形下，而提供金錢或非金錢之給付。

十三、置入性行銷：指為事業、機關（構）、團體或個人行銷或宣傳，基於有償或對價關係，於節目中呈現特定觀念、商品、商標、服務或其相關資訊、

特徵等之行為。」

四、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五、第二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六、第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七、第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九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予以調整改列為第五條，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改正期間及第五項解除其職務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五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八、第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由其在中華民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始得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一項至前項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九、第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頻道或節目規畫。
- 五、內部控管機制。
- 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第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八條 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
- 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

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開播時程。
- 三、節目規畫。
- 四、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
- 五、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十一、第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九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二、第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曾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曾利用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三、申請人之營運計畫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之虞或對國家安全、產業整體發展、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
- 四、申請人之資金及執行能力，不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
- 五、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許可未逾二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負責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之執照有效期間為六年。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之執照，其有效期間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權期間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十四、第三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十五、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委託他人經營，或將其執照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十六、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置地球電臺時，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地球電臺之申請及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四條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者，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

商執照者，未於營運計畫所載日期或經許可展期之期間開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十八、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前二項變更內容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十九、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執照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之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二十、第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一、第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二、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查，認申請人有營運不善之虞，或令限期補正資料，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時，駁回其申請。」

二十三、第二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

- 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
- 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

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 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
- 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
- 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四、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頻道之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十五、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二條 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並應定期向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報告，並將其列為公開資訊。

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播送之節目及廣告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百分之十。」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對於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給予差別待遇。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境外衛星頻道供應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六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三十、第四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三十一、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製播之節目及廣告內容應尊重多元文化、維護人性尊嚴及善盡社會責任。

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涉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應由該事業建置之自律規範機制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提送主管機關審議。」

三十二、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就其播送之電視節目予以分級。

為保護兒童身心健康及視聽權益，主管機關得對以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頻道或節目所播送之廣告內容、時間予以限制。

第一項之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第二項之廣告內容、時間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三、第二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節目或廣告，於指定之時段或以鎖碼方式播送。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四、第三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節目應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區隔。但本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而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不得於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主管機關所定之節目類型中為置入性行銷時，不得刻意影響節目內容編輯、直接鼓勵購買物品、服務或誇大產品效果，並應依規定於節目播送前、後明顯揭露置入者訊息。」

三十六、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接受贊助時，應於該節目播送前、後揭露贊助者訊息。在不影響收視者權益下，得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出現贊助者訊息。」

三十七、第三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為置入性行銷及揭露贊助者之時間，不計入廣告時間。

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類型、新聞報導、兒童、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之認定、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八、第三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三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五、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三十九、第三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廣告內容時，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四十、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之轉播，應選擇適當時間插播廣告，不得任意中斷節目進行。

節目起迄時間認定、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之數量分配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一、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設立購物頻道者，不受第三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購物頻道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基準、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二、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八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不得播送未依第六條或第六十四條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許可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四十三、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四十四、第四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四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四十五、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四十六、第五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章 權利保護」

四十七、第四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二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及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 三、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四、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止播送、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五、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六、契約之有效期間。

七、訂戶免費申訴管道。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及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以自己之名義於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銷售頻道節目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或電子契約。

前項電子契約應以提供電子選單表列明銷售者名稱、頻道名稱、節目內容摘要、費率等訂戶選購所需資訊，供訂戶自行選購頻道節目，並訂定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訂戶書面契約及收視契約範本應記載事項，準用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書面契約及訂戶收視契約範本，有損害訂戶之權益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變更之。」

四十八、第四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依主管機關指定項目，每年定期申報營運情形。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命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或視聽眾申訴案件應即時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節目中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四十九、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四十四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五十、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應依民法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十一、第六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章 罰 則」

五十二、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六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許可經撤銷或廢止後，仍繼續經營業務。」

五十三、第四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七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

五十四、第四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八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段或方式播送節目或廣告。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受前項之停止播送節目或廣告處分而未停止播送者，處該頻道停止播送三日至九十日；未停止播送者，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五、第四十九條條文，配合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修正文字：

「第四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

五十六、第五十條條文，配合第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七、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五十八、第五十二條條文，配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本國節目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規定。

二、違反第八條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三、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級別、限制觀賞之年齡、廣告內容、時間之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四十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規定。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五十九、第五十三條條文，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六十、第五十四條條文，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

三、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

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廣告播送方式及每一時段數量分配之規定。」

六十一、第五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停止播出，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二、第五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六條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播出該頻道之節目或廣告；未停止播出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三、第五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七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九條規定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提供，屆期不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四、第五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八條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頻道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十五、第五十九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插播式字幕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五十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標準、方式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十六、第六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執照。」

六十七、第六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一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六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指定播送特定節目或訊息。
- 五、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 七、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六十八、第六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二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地球電臺之設置許可程序、架設、審驗、證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許可之廢止、設置與使用管理、使用頻率、工程人員之資格與評鑑制度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十九、第六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三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 二、與訂戶簽訂之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其內容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五項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六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書面契約或訂戶收視契約範本之內容，或未於主管機關命令之期限內變更。

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即時處理申訴案件，未建檔保存三個月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答覆訂戶或視聽眾。」

七十、第七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七十一、第六十四條條文，配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四條維持現行規定，予以修正文字：

「第六十四條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經營許可、營運管理、節目及廣告管理、權利保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八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於期限屆滿之日起，不得繼續經營。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於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駁回，自駁回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不得繼續經營。」

七十二、第六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十三、第六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四、第六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七十五、第六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十六、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法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一條均刪除、第四十四條刪除。

協商主持人：

王金平

協商代表：

蔡振聲

周俊安

李相豪(代)

李鴻鈞

柯建仁

李貴敏

賴士乙

李進春

陳嘉妃

林德福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04年12月17日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3時

104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

104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104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

104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104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本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10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8 分、103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 4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二樓宴客廳、立法院請願接待室

協商結論：

一、第一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二、第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維護視聽多元化，特制定本法。」

三、第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設置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送影像、聲音或數據，供公眾收視、聽或接取之服務。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使用可行之技術及設備，由頭端、有線傳輸網路及其他相關設備組成之設施。

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經依法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四、頻道供應事業：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頻道名稱授權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

五、訂戶：指與系統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系統經營者提供之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

六、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七、鎖碼：指系統經營者利用加密或其他特殊方式處理播送節目內容，

使訂戶須經特殊解碼方式始得收視、聽之技術。

八、頭端：指接收、調變、傳送有線廣播電視訊號至有線傳輸網路之設備及場所。

九、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四、第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第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條 系統經營者得利用其系統經營電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但依電信法規須經特許或許可始得經營者，應依規定取得特許或許可執照。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第二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章 經營許可」

七、第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條 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始得營業。」

八、第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於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載明擬經營地區。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前二項經營地區，除有下列情形外，應以直轄市、縣（市）為最小經營區域：

一、既有系統經營者續於原經營地區營業者。

二、既有系統經營者間，或與其他系統經營者間合併者。

前項所稱既有系統經營者，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許可經營之系統經營者。

第三項所定之最小經營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行政區域之變更，公告調整之。」

九、第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系統服務範圍應達經營地區內內政部公告之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始得開始營業；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者，亦同。

前項所稱應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指系統應具備提供數位節目訊號之接取功能，包括頭端應以數位技術處理節目訊號，及該處理後數位節目訊號可經由有線傳輸網路傳送至訂戶數位終端設備。」

十、第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自行設置頭端。

系統經營者所設置之任一頭端，其服務涵蓋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者，該頭端應具備備援機制。

系統經營者得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組成其系統。

籌設人設置系統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十一、第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修正通過：

「第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定間接持股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或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同時經營第一類電信事業、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時，且各該事業另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按各該事業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分別計算其實收最低資本額。

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二、第十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予以調整改列，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改正期間及第三項解除其職務之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算。」：

「第十條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十三、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經營地區。
- 二、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三、財務結構。
- 四、組織架構。
- 五、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六、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 七、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訂戶服務。
- 九、經營地區市場分析。
- 十、系統架構圖、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十一、自行設置系統、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頭端備援機制之規劃。
- 十二、業務推展計畫。
- 十三、人才培訓計畫。
- 十四、技術發展計畫。
- 十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發起人、百分

之五以上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百分之五以上股東、認股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之關係人，關係人之認定準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之規定。

十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

第一項之申請，得隨時為之。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資料不全或內容不完備，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籌設案件之文件格式、受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並依第十條規定調整修正：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或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七、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廢止籌設或經營許可未逾二年。
- 八、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對於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五款之人之適格性，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事項召開聽證，其有不利影響者應予駁回。

申請案件之審查，除依第十一條第五項及前二項規定者外，其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前，得命申請人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未依規定籌設或未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申請營運計畫變更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履行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期限、繳納方式、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四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許可籌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證。

籌設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設定擔保予他人。

籌設人違反前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並不予退還其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一部或全部。

籌設人應依其營運計畫籌設，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但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之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十七、第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五條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不得有影響國家安全、妨害或不利產業健全發展、妨礙公平競爭或限制競爭之情事。

有前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審查，應命申請人就下列事項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一、公眾接近管道之開放性。
- 二、頻道內容之多樣性。
- 三、消費者利益之保障與回饋。
- 四、經營效率之提升。
- 五、對於媒體相關市場之影響。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助於公共利益目標者。」

十八、第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六條 籌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三年，籌設人應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事項及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其無法於有效期間內完成籌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籌設事項，包括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系統設置及系統查驗。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應於三年內完成其系統增設，其無法於三年內完成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附具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籌設人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十九、第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七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籌設人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籌設許可證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二十、第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事業、電業等機構申請。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鋪設其網路，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第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之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二十二、第二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應於籌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至少完成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服務範圍。

系統設置之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籌設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籌設人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三個月內開始營業。

依第三項規定取得經營許可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設置。

系統經營者擴增經營地區，於完成增設系統之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系統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於擴增經營地區營業。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九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第六項系統經營者於開始營業時，其系統服務範圍未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者，應於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完成服務範圍達申請擴增經營地區行政總戶數百分之五十之系統增設。

系統經營者之系統設置、頭端備援機制實施方式、系統查驗、技術標準、工程評鑑、系統維護及其他工程技術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系統查驗時，其屬租用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其他系統經營者之傳輸設備，及租用或共用其他系統經營者之頭端為其備援頭端者，應檢具租用或共用證明文件。」

二十三、第二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經營許可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遺失時，應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仍為有效之營運許可，其有效期間為自原核發日起算十二年。」

二十四、第二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二條 連接系統之終端設備，應符合技術規範，並經審驗合格，始得提供使用或販賣；其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前項終端設備之審驗方式與程序、審定證明之核發、換發、補發與廢止、審驗合格標籤之標貼、印鑄與使用，及審驗業務之監督與管理等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終端設備之審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辦理。

前項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受委託之權限、解除或終止委託及其相關委託監督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審驗之終端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將其系統引進建築物，建築物起造人、所有人須設置之設備及空間，依電信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之規定。」

二十五、第三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章 營運管理」

二十六、第二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及變更後之營運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讓與營業或受讓營業。
- 二、與其他系統經營者合併。
- 三、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經由與其有公司法所定關係企業之公司投資其他系統經營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間合併後，其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存續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計算。但參與合併之系統經營者全部消滅，其新設公司經營許可執照之有效期間，以參與合併者之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較長者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二項之准駁時，應考量促進市場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其准駁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十七、第二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之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本法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關係企業規定認定之。」

二十八、第二十五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二條規定，予以調整列：

「第二十五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二十九、第二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三十、第二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依法應鎖碼之特定節目者，應將其鎖碼方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十一、第二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二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將其播送之頻道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頻道節目以鎖碼方式播送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之指定處所，以二處為限。」

三十二、第二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應依其營運計畫營運，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其應經許可項目、應報請備查項目及許可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變更內容屬公司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辦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變更時，其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三、第三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評鑑，每三年評鑑一次；換照當年得不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應廢止經營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十四、第三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於經營許可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其欲繼續經營者，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年起半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財務狀況。
- 四、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

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駁回其申請。

審查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依前項規定取得臨時執照之系統經營者，於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完畢或完成改善後，發給經營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自原經營許可執照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二項之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經駁回者，應於終止經營前一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書面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提報時，就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三十五、第三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申請暫停或終止經營時，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副知其經營地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一項報請暫停或終止經營之書面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暫停或終止經營之原因。
- 二、暫停經營期間。
- 三、訂戶權益保障計畫及轉接計畫。
- 四、有線電視網路及纜線處理計畫。
- 五、暫停或終止經營宣導計畫。
- 六、其他系統經營者承受訂戶權益承諾書。
- 七、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系統經營者第一項申請時，就前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承受其訂戶之其他系統經營者事項之審核，得準用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准駁標準。」

三十六、第三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予以調整修正，並新增本條立法理由「一、本條由現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移列。二、本條雖規定『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每家無線電視之本條轉播權利，以一台(下稱「必載」)為限。三、有關無線電視必載頻道數量如有變更，應另行修法，不得以行政命令為之。」：

「第三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三十七、第三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三十八、第三十五條條文，照依委員林明溱、葉宜津等 4 人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完整播送頻道供應事業之節目與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但廣告之播送，經雙方事前書面約定者，不在此限；且其內容不得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

三十九、第三十六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播送之頻道節目及廣告，應依著作權法或其他

相關法規取得合法授權。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協議授權條件時，如以訂戶數為計算基礎者，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訂戶數為準。」

四十、第三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七條 系統經營者對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依該規章實施。

前項上下架規章應於實施前三個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上下架規章有妨礙公平競爭或消費者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期令系統經營者修正之。

系統經營者、其關係企業或其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以不正當方法，促使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電視事業對其他系統經營者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給予差別待遇。

前項所定供公眾收視聽播送平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十一、第三十八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立購物頻道，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系統經營者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對於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訂戶，於其系統播送之購物頻道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四十二、第三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三、頻道異動之通知。

四、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前項插播式字幕之具體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三、第四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令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令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四、第四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一條 系統經營者應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公用頻道之規劃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提供之公用頻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播送有擬參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之節目或廣告。
- 二、播送由政府出資、製作或贊助以擬參選人為題材之節目或廣告。
- 三、播送受政府委託為置入性行銷之節目。
- 四、播送受政府委託但未揭露政府出資、製作、贊助或補助訊息之節目。
- 五、播送商業廣告。」

四十五、第四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應至少規劃一個以上地方頻道，提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區域內民眾利益及需求之節目。

經營前項地方頻道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之規定取得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或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執照。」

四十六、第四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頻道專供系統經營者載明其名稱、識別

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四十七、第四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並酌予調整文字：

「第四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十八、第四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 一、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
- 三、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提繳、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四十九、第四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應遵守

下列規定：

- 一、提供內容服務名稱、摘要、分級等級及費率等資訊。
- 二、對於限制級內容服務，應以鎖碼或其他適當防護方式提供。

系統經營者提供或播送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經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後，應停止提供或播送該內容服務。

系統經營者或其他內容服務提供者向訂戶提供頻道節目以外之內容服務，違反其他法律強制規定者，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五十、第四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之提供，得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求或指定系統經營者，在特定實驗區域內以數位化技術，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或其他新興服務；數位化實驗之實施區域、實施期間、實驗計畫、數位基本頻道之類型、數量與費率審核、實驗計畫評鑑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十一、第四十八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前，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其未完成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系統經營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三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完成以數位化技術，向全部訂戶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分期實施計畫，並申請營運計畫之變更。」

五十二、第四十九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經營地區內民眾請求付費收視、聽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五十三、第五十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收視、聽服務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第一項契約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各項收費基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三、可選擇之費用繳交方式、繳交期限，及屆期未繳交之處理方式。
- 四、訂戶預繳收視費之履約保障措施。
- 五、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六、系統經營者受停播、廢止或撤銷經營許可、沒入等處分時，對訂戶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七、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訊號，致訂戶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八、契約之有效期間。
- 九、訂戶申訴專線。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提供基本頻道以外之頻道及其他加值服務者，應訂定公平合理之價格及服務條件；其有損害訂戶權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之。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六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聽服務或其他加值服務，訂戶得直接透過數位終

端設備訂購者，於開始計算收費前應以顯著之訊息告知訂戶。」

五十四、第五十一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一條 訂戶未依契約約定期限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對該訂戶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前項費用之請求權，時效為五年。」

五十五、第五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二條 收視、聽服務契約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五十六、第五十三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五十七、第五十四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四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並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已收視期間，以二年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計算之。」

五十八、第五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十五條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之爭議，或系統經營者間之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處；調處不成時，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五十九、第四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四章 罰則」

六十、第五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五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除下列情形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為

之：

一、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九條第七款、第九款、第七十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二、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六條第六款、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六十一、第五十七條條文，配合刪除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調整罰則：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經營；未停止經營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營運計畫變更，擅自擴增經營地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得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並得強制拆除或沒入其設備。

依前二項規定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六十二、第五十八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同一行為有不同規範罰則規定及配合第十條規定予以調整修正：

「第五十八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或第八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六項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六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 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不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修正其上下架規章。
-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十、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三、第五十九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或廢止營運計畫變更之許可。」

六十四、第六十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條 籌設人已取得籌設許可，尚未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前開始營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並註銷其籌設許可證。」

六十五、第六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配合第十條規定予以調整

修正：

「第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指定。
- 三、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

六十六、第六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插播式字幕。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使用原則、方式、公共服務資訊之範圍或其他應遵行事項。」

六十七、第六十三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條所為限期改正或其他必要措施之命令，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六十八、第六十四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四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為之改正命令。
- 三、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四、播送之購物頻道，逾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量限

制。

五、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六十九、第六十五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五條 籌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七十、第六十六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六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六、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七、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無償提供公用頻道。

八、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九、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十、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七十一、第六十七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者，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

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十二、第六十八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條第七十四條文規定，調整罰則：

「第六十八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七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檢查或命令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七十三、第六十九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 25 人提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七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公用頻道之規劃、使用事項。
- 七、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八項規定。
- 八、違反第五十條第六項規定，不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變更其服務條件。
- 九、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拆除線路。」

七十四、第七十條條文，配合維持現行法條文第四十四條規定，調整罰則：

「第七十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九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系統查驗、技術標準、系統維護或其他應遵行之事項。

二、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

四、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催告即停止提供收視、聽服務。」

七十五、第七十一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終端設備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沒入其設備。

依前項沒入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均沒入之。」

七十六、第七十二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

二、違反第五十條第七項規定。

前項第一款電波洩漏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播送至改正為止。」

七十七、第五章章次章名，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五章 附則」

七十八、第七十三條條文，照委員葉宜津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七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繼續經營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申請，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七十九、第七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第七十三條規定，予以調整改列：

「第七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並得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籌設人或系統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為辦理本法所定事項之監督管理，必要時得命籌設人、系統經營者或其關係企業及其他本法所規範之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

八十、第七十五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查驗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一、第七十六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十二、第七十七條條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八十三、現行法第二章章次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章章次章名、第四十條、第五章章次章名、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六章章次章名、第七章章次章名、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二條均予以刪除，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之二不予增訂，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均不予增訂，委員尤美女等 20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八十四、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關於 101 年 6 月 6 日現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適用之函釋，應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眾收視權益。

(二)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條文維持現行規定，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依 104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決議，各黨團同意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六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協商主持人：

王金平

協商代表：

郭振鳴

周倪安

賴士葆

李桐豪(代)

李鴻鈞

柯建仁

林德福(代) 李貴敏

陳其南 李進良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43 分至 14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驗光人員法草案的協商。之前保留的條文計有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以及第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的修正動議。

在此跟各位簡單報告，4 月 9 日本席曾召開協調會，邀請衛福部及業界代表，就是省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工會，以及很多學校主任的代表，當然也包含醫界、眼科醫學會的相關代表，並獲致共同協商的版本，等一下會提供該版本給委員參考。現在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進行協商，請各位先參閱 4 月 9 日的協商版本，如果各位覺得這個版本 OK，我們就依照此共識版本來討論，這樣速度會快一點，請在場江委員惠貞、蘇委員清泉先自行參閱，我們再來決定是否依照那天共同協商的版本來協商。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4 月 9 日那天跟各單位、各相關團體協商之後，陸續又有一些意見進來，我在此簡要歸納這些意見。

針對第十二條有關驗光生之業務範圍是不是有漏列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因為驗光師可以執行這樣的業務，相對地，驗光生在這部分是否有漏列，還是基於什麼原因而未列？就這部分大家是否再作討論？最後一項「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請問是要轉介給醫師，還是只能給眼科醫師？聽說當天協商時，曾特別提出是不是全部轉介給眼科專科醫師？萬一有的症狀不是眼科的問題，是否能轉介到其他科別？就「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的規定，等一下王司長是否能幫忙說明？另外，第十二條的部分，本來我們已經有寫，不管是驗光師還是驗光生，對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可是眼科醫師學會認為，就專業來講，對 12 歲以下或 15 歲以下的驗光應該有眼科醫師的協助；我知道這部分若提出來，阻力會不小，但秉持對專業的信賴，我覺得還是應該提出來再作理解或決定。

就第四十三條，眼科醫師特別提醒，譬如學校的校護人員隨時要協助做視力保健的工作，但他們並沒有操作任何儀器，有的只做諸如 C 缺口、E 缺口等簡單的視力測量，這是否包含在罰則當中？要不要把這個排除在外？另外，醫院的眼科醫師在診治過程中，有些業務是在醫師的指導、協助下為之，這部分是否也排除於罰則之外？這部分等一下是否也列入討論？

以上。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站在醫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的角色，我個人非常贊同驗光人員法趕快上路，以我為例，我從二十幾歲開始戴眼鏡至今，眼鏡都是在眼鏡行配製的，其中只有一次讓眼科醫師看眼底及驗度數，其他都是在眼鏡行驗光的，但我對在眼鏡行幫我驗光的人沒有 *qualify* 也覺得擔心；包括我 4 個小孩小時候坐姿、躺姿都不好而影響到眼睛，他們給眼科醫師看過後，也是讓驗光人員配製眼鏡，所以考量驗光師的地位、尊嚴、收入，我完全支持驗光人員法趕快上路。

至少這 3 年來，視光學系、眼科、所有公會、學校沒有一個人來跟我討論過，大家找的都是江委員、田委員，及劉建國委員，真的很奇怪，而 4 月 9 日的會沒有半個全聯會的醫師來，也沒有通知全聯會，只有通知眼科醫學會，我在此針對此點抗議。再者，視光學系的學校、團體從來沒有跟我溝通過，但眼科醫學會至少來找我 10 趟了，就我聽來，這些業者、學校都認為眼科醫師要剝奪、限制他們的權益，我絕對反對這種看法；就像陳節如委員要推口腔衛生師法，牙醫全聯會反對，但我贊成為他們單獨立法，因為沒有一個團體可以去駕馭另外一個團體，沒有一個法裏面又寫到其他人員的法，那絕對不可能，我絕對反對，所以我贊成陳節如委員為口腔衛生師單獨立法，同理，我也希望通過驗光人員法，讓驗光師可以獨立作業。但現在少子化，眼科醫師擔心小孩子有視網膜病變等問題，還有一些公共衛生事務需要做，而希望能跟他們會診或提供指導，這個我是贊成的。其實若這樣規定，眼科醫師是在替他們擔責任，因為萬一顧客配戴眼鏡、隱形眼鏡後眼睛出問題而提告，驗光人員並不知道他眼底、視神經有沒有病變。眼科醫師要 *share* 或替他們擔責任，但視光業者的想法並不一樣，我都予以尊重，然而，對眼科醫學會建議對 15 歲以下者要有眼科醫師的指導或會診，我是贊同的，不然，就用附帶決議或其他方法將此點寫上去，請衛福部斟酌看看文字上要怎麼改。

有關第四十三條，以前預防針是在衛生所注射的，有時候沒有醫生，由護理人員注射可能出問題，同樣地，衛生所護理人員要做視力檢查，若連這個也剝奪，到時就要開會了，衛生所不可能有驗光師吧？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學校校護也是一樣，學校不可能配置驗光師吧？

就這兩條，我的看法是這樣。以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點散瞳劑在界定上是屬於侵入性的醫療行為，所以衛福部規定驗光師是沒有辦法點散瞳劑的，但要驗是否為假性近視一定要點散瞳劑。我自己的眼鏡也是在眼鏡行配的，現在很多孩子在很小的時候就戴眼鏡，如果是假性近視而沒有被發現，一戴上眼鏡，就沒有回頭路了，所以基於兒少的健康福利、醫療權利，我還是覺得對 15 歲以下兒童應該在眼科醫師的指導下為之，請大家一起來考慮；我的意思是，如果眼鏡已經戴很多年，就沒有回頭路了。現在很多小朋友看很多 3C 產品，黃斑部病變是很可怕的，會導致失明，剛開始可能是視力的衰弱，這都要及早發現，所以請大家集思廣益，站在國人視力保健、兒童健康及視力保健最大權益的保障共同來看，這個法怎麼樣規定可以最周全。

我之前曾跟兒科醫學會接觸，他們不斷提醒我，依據世界先進國家對兒少的定義是到 18 歲，不過眼科醫師自己提的是 15 歲，所以對這點我沒有堅持，只希望大家一起來考慮，以訂定出最

周全的法。

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這邊要特別提醒，不只驗光人員，包括口腔健康師或其他專業人員未來可能逐漸朝向為專業人員立法，譬如牙科、眼科。以後如果有驗光人員，不管是驗光師還是驗光生，那麼在眼科門診或眼科診所的護理人員又扮演什麼角色？這就是眼科醫師特別針對第四十三條要求討論的原因。現在外面很多聲音不斷地說，以後如果有驗光師或驗光生，醫院有關眼科的門診就不能用護理人員，而要用驗光人員；未來牙科也可能遇到一樣的問題，這個介面如何切割清楚？這些在今天討論驗光人員法時都應作廣泛的思考，免得以後在業務上有所爭執。

另外，我剛剛漏了一點，第五十六條的最後一項就現有執業者所給予的落日條款，我在此提出來希望大家來討論。有關「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第一，它到底恰不恰當？第二，這個在未來考試的主考機關會不會採用？我想這些是大家必須討論並理解的爭點。

以上作兩點補充。謝謝。

主席：我在此補充報告。4月9日那天排定召集學界、醫界、公會、業界代表、衛福部，以及衛環委員會的委員開會，基本上，這邊全部都有發出邀請函，也幫各位做了立牌。那天我們從9點一直協商到下午將近兩點多，中間也沒有休息，其實討論的只有5條。之前，我跟江委員在2012年第2個會期就一直戰到快六、七點，我記得是這樣，就保留那5條。4月9日協商過程中，針對每個條文都讓各界充分討論，有的條文甚至於討論約一個多鐘頭。

剛才各位提出要增列或修正者，我認為都很好，但是我們不是只進行4月9日那次協商，期間最起碼有跟醫事司、省商業同業公會、學界、職業工會在這個委員會私下召開過協調會，也曾在我的辦公室開過多次協調會，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6次。那天我們在協商過程中用了這麼長的時間，對這5條保留的協商條文應該是有集聚了共識，所以今天才會提供這個版本給各位參考，我們只增修第九條部分。包含蘇委員、江委員、田委員所講的，眼科醫學會建議15歲以下兒少應予眼科醫師指導為之這部分，我個人沒有什麼既定立場，但那天在協商過程中，很多出席代表反對，理由很清楚，驗光人員法草案搞了30年，搞到最後終於看到曙光，而院版從頭到尾沒有這些字眼，那天協商會我們有邀請眼科醫學會參與，他們私底下跟我說，像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的規定，當時也是由眼科醫學會提出來的，所以院版就有這個條文。但我跟江委員等委員在2012年底審查這個草案及其後經過兩、三年都沒有這個東西，結果那天協商時，這個東西忽然跑出來，起先也不是講15歲，而是18歲。因為這個條文已經討論了很久，幾乎快要1個鐘頭，我後來在整個協調過程也有休息，最終是向公部門建議，這裡是不是也不要一直很堅持。關於是不是一定要放在法條中，誠如剛才蘇委員所說，如果這是國家既定想要做的政策，一定要在法律裡面寫明對於15歲或18歲以下之兒少，驗光人員必須如何配合眼科醫師，就某個角度而言，還是有點衝突，覺得怪怪的，所

以是不是放在立法說明裡，或是在細則裡面做規範？我記得那天做了很長的討論，詳細情形等下一請司長補充，但最後是並沒有放進去。

至於其他部分，包括田委員、蘇委員及江委員所講的，大致上沒有多大問題。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還是按照 4 月 9 日的協商版本，這跟各位講的沒有很大落差，只是要放進去跟修正，這是大家的版本，不是我劉委員的版本，也不是某某委員的版本，如果可以的話，就照 4 月 9 日協商版本的草案。現在針對各位委員就保留協商相關條文草案所發表的意見，請行政部門做個回應。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劉委員及各位委員對驗光人員法的關心。誠如各位委員所說，從以前到現在，對本法最積極的應該就是驗光學系的老師們，他們在表達意見的過程中，有非常多次的機會讓我們知道他們對這個法案的意見。後來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在陸續協商的過程中表達了很多意見，所以也是主要協調溝通的對象。一直到 4 月 9 日，我感受到眼科醫學會他們過去認為這個法案通過的機會不大，所以並沒有積極對這個法案表示意見，但在最後的時刻，他們反而用了比較大的動員力量，還包含校護等等，提出一些質疑。基本上，4 月 9 日當天討論時，他們提出的論點對我們公部門來說也相當具有說服力，他們主要是針對兒少，因為兒少法的規定是 18 歲以下，而他們最在意的是 15 歲以下的兒少，每年都是以幾百度、幾百度的度數在增加。我們討論到過去為什麼學童的視力這麼差，可能是因為過去家長都是直接帶兒少去配鏡，並沒有去看眼科醫師，以讓眼科醫師有機會做一些諮詢或治療。但雙方講到這裡的時候就有一個看法，在通過驗光人員法時，我們增加了一類專業人員，可以保障學童的視力健康，但也要避免可能的後遺症。

我們認為 15 歲以下的兒少應該要在醫師或眼科醫師的指導之下，這個關係可能要建立起來，會中我們也做了這樣的表達。關於這個文字，今天我也問過法規會的高參事，「十五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文字不適合放在子法裡面做約束，所以應該放在母法中做要求。至於要用「指導」還是「會診」，因為「會診」還是介於醫師與醫師之間的專業，可能不太適合使用這個字眼。如果能將「十五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文字放在法案中，我們覺得驗光人員法通過後，對於兒童視力保健或公共衛生可能會更有保障。如果大家今天要考量的是應放在母法或施行細則的問題，為了日後在要求時有所依據，我們認為應該是放在母法比較適合。

另外，江委員提到「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及「兒少有近視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的規定是否恰當一事，我們先前也認為行政院版本本來就有「眼科專科醫師診治」的文字，可是事實上可能未盡周妥，因為剛才也提到，也許我們應該更明確的說是轉介到醫療機構，醫療機構包括診所與醫院，其實就有相關的專科醫師可以提供協助。所以針對「眼科專科醫師」這個文字，我們認為可以用「醫療機構」來替代。

關於第四十三條，過去是說不具驗光人員資格者如果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要處罰鍰，但 5 年內的畢業生不在此限，這主要是針對實習的醫學驗光及視光系。此次眼科醫學會及校護團體所提

的版本，是根據現況單純視力測量及護理人員在醫療機構就有在醫師指導下協助驗光業務，這一塊應該在法上明令保障。這就像過去的呼吸治療師法通過時，其實也有一條類似的文字，就是護理人員依照護理人員法，在醫師指導下執行，被認為是一種輔助醫療業務，不在此限。所以文字上如果能放進去，其實並不影響現況，同時也能保障既有護理人員的工作權益，又能避免何謂單純的視力測量。單純的視力測量這件事我們在國小都看得到，這樣可以保障單純視力測量，否則因為有違法的疑慮，未來這些都不做了，對於學童的視力健康是沒有幫助的。

最後，江委員提到第五十六條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的問題，根據當天的協商會議，我們是把「為限」改為「為主」，基本上，宣示的意味比較重，並沒有實質限縮考選部的考試權力。

主席：我們修法或是制定新法的過程中，絕對沒有什麼人前面都沒有講話，最後才跑來講，所以就不可以；沒有這樣的事。但是講到他們以為不會過，所以一直沒有來跟我們講，這也很奇怪。這裡有一個爭點，我想各位手上應該還有另一份資料，就是學界及業界代表們針對「十五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這部分所表達的意見，請各位先參考一下，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時才會比較客觀，也比較能瞭解兩造的說法。因為今天無法邀請到眼科醫學會及學界、業界的代表來向各位表達意見，如果 4 月 9 日那天各位有出席，對於業界、學界、公會及眼科醫學會等各方的說法做判定後，可能在如何增修這個條文方面就會比較清楚。

當天次長都在場，司長也在，眼科醫學會要將原本的十八歲放進條文的過程，其實現場有滿多不同意見，最後我記得文字上應該也不是這樣，而是可以有更柔和、大家比較接近的文字來處理。最後沒有這樣，是因為協商過程覺得以前都沒有，為什麼突然跑出來這個；在很多不一樣的理由與狀況下，最終沒有把這個文字放進去。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管眼科醫師，不管驗光師、驗光生，我管的是孩子們的視力保健，所以我想請大家共同考慮，如果那個孩子是第一次配鏡時，至少應該先去拿一張單子確認不是假性近視。因為大人比較會主動發現自己的問題，但是當一定年齡以下的孩子眼睛有不適時，我希望驗光師或驗光生應該提醒他們去眼科檢查，特別是經常使用 3C 產品，晚上燈光關閉後還在那裡滑手機，很容易得黃斑部病變，這是會失明的，而他們有時候以為只是度數增加。所以我覺得至少驗光師或驗光生應該提醒孩子要去眼科醫生那裡檢查一下眼睛，除了水晶體及眼球屈光狀態以外，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狀態。這是相輔相成的，因為孩子比較不會主動跑到眼科去，但是度數不一樣時，他比較容易走進眼鏡行，甚至度數沒有增加，只是眼鏡從流行粗框變成流行細框，都會跑到眼鏡行去換眼鏡，所以請大家共同考慮這一點。

我也知道有些人可能擔心會不會有生意上的競合，以我自己的經驗，我所看到的眼科醫師如果有經營眼鏡行，他們眼鏡的樣式都很少，一般小姐或年輕人是太有興趣在那裡挑眼鏡的，除非是對眼鏡樣式不太在意的人；所以今天我們站在兒童視力保健的角度，大家是不是再多想一下。

關於未滿 6 歲兒童的部分，這是大家的共識，也是有人站在兒少的醫療保健權益提出的，但

當時沒有想到 3C 產品造成黃斑部病變的可能性，所以這部分大家是不是能相輔相成？有人主張這個不要寫在母法，但是剛才醫事司司長說如果不寫在母法裡，就無法訂定子法，所以我們是要寫在立法說明裡，讓你們訂細則嗎？可以這樣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兒少部分是不是要在醫師指導下，或是第一次就要去看眼科醫師……

田委員秋堇：至少要先確認他不是假性近視。

王司長宗曦：對每個眼鏡行來說，可能很難判定他是不是第一次，如果按照現在 15 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規定，基本上，這個孩童是要去看眼科醫師的，眼科醫師就會判斷他是不是假性近視。我們的建議是將 15 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文字放在母法裡，因為有所依據，我們就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針對醫師指導的樣態做規定，譬如必須確認是不是有假性近視之虞等等。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 15 歲以下的孩童去配眼鏡，至少要拿一張眼科醫師檢查的單子，說他沒有假性近視，然後驗光師才會幫他驗光，這樣可以嗎？

王司長宗曦：如果按照這一條，6 歲以下的兒童到眼鏡行驗光時，就會被拒絕。如果是 6 歲到 15 歲的兒少，驗光師還是可以幫他驗光，但會告訴他要去看眼科醫師。

田委員秋堇：是要拿一張不是假性近視的單子還是怎麼樣？

王司長宗曦：驗光人員可以同時幫他測量視力、配鏡，但是也要請他去眼科醫師那裡看有沒有假性近視，我們可以寫在施行細則裡。

田委員秋堇：如果驗光師沒有跟他講，或講了他沒有去看呢？

王司長宗曦：所以我們寫在母法上，驗光師或眼鏡行就有義務……

田委員秋堇：對於第一次到我這個眼鏡行來的客人，因為我不知道你之前是不是假性近視，你至少應該給我一張醫生證明你不是假性近視的檢驗單。

王司長宗曦：我們在協調會也討論過這樣的情形，為了避免眼鏡行覺得如果一定要拿到檢驗單，他就不用做生意了，所以到時候我們會協助做一個公版類似告知同意書的單子，對於 6 歲到 15 歲的孩童，可以幫他驗光、配鏡，但要告訴他有假性近視的可能，請他到眼科醫師那裡做更進一步的檢查。

田委員秋堇：我建議如果是第一次配鏡，一定要先拿到醫師檢驗確定不是假性近視的證明，才可以配眼鏡；除非驗光師可以做假性近視的檢驗。孩子們如果是假性近視，根本就不需要配眼鏡，一旦配了眼鏡，就回不了頭，我就是要阻止這樣損害兒童健康權益的事情發生。

王司長宗曦：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明定，譬如 6 歲到 15 歲的孩童在父母帶到眼鏡行去時，還是可以幫他驗光，因為驗光業務有很多，其中一項是配鏡。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之前都沒有戴過眼鏡，第一次配鏡時，一定要去眼科醫師那裡確認不是假性近視。

王司長宗曦：只要母法有這樣的文字，我們可以寫在施行細則中。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第一次戴眼鏡的人，一定要先確認不是假性近視才可以配鏡，除非衛福部要同意驗光師可以進行是否假性近視的確認。不行嗎？

王司長宗曦：不行。

田委員秋堇：一定要眼科醫師做？所以我覺得不管是 7 歲、8 歲、12 歲，只要 15 歲以下的兒童第一次配眼鏡，如果驗光師不確定他是不是第一次，他就應該出示一張眼科醫師的證明，說他已經確認過不是假性近視，非配眼鏡不可。

王司長宗曦：所以驗光人員法通過後，驗光師對於 6 到 15 歲的兒少，可以先給他驗光，但最後配鏡及配戴之前……

田委員秋堇：如果戴眼鏡已經戴了 2、3 年，就沒有假性近視的可能，但至少第一次配鏡時要先確認，這是整個社會，包括驗光師、眼科醫師、父母都應注意的。因為我住在鄉下，我知道很多父母都很忙，他要帶小孩去一趟眼鏡行，就必須特別撥時間出來，因為做工的人有時晚上還要加班，他好不容易帶孩子去驗了光，驗光師如果跟他說還要帶孩子去確認是不是假性近視，我想他是不會去的。所以應該要求他先拿證明，幾次之後大家就知道，小孩之前沒有戴眼鏡的，在第一次配鏡時，要先去醫療機構確認是不是假性近視，然後再去驗光師那裡做協助孩子克服近視的工作。

王司長宗曦：比較理想的狀態，當然就是先去眼科檢查，再去配鏡。

田委員秋堇：我說的是第一次，一生也才那麼一個第一次。

王司長宗曦：但是眼鏡商業同業公會的擔心也不無道理，他們覺得送上門來的……

田委員秋堇：大家會互相送上門，你今天來沒有帶眼科醫師證明不是假性近視的報告，你離開了，可能下次不來，但是去別人那裡，因為別人會要求你去，那個總量是不會變的。

王司長宗曦：如果用一個比較方便民眾的方式，可以先幫他驗光，至於要不要配鏡，先等著，請他去看眼科醫師，確定是不是假性近視，下次來配鏡時就帶著眼科醫師確診診斷書。

田委員秋堇：這個程序怎麼做才可以確保孩子視力健康，大家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第一次至少要確認他不是假性近視，才能進行以下驗光配鏡的程序。

王司長宗曦：因為除了第一次之外，其實有一些孩子戴了很久，就像我們小時候不知不覺就戴上眼鏡了，可是我們從來沒有看過眼科醫師，所以，也許孩子戴了兩年，但是還是要去看眼科醫師。

田委員秋堇：如果我們立法之後，第一次驗光配鏡就要確認不是假性近視，就沒有剛才你說的不知不覺戴上眼鏡的問題，因為 6 歲以下的孩子一定要在眼科醫師那裡驗光，我們現在講的是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第一次戴眼鏡的孩子，事實上人數也不多，因為現在的孩子大概沒有多大就近視了。

王司長宗曦：所以，委員的建議是在「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前面加上一句 15 歲以下之兒少第一次……

田委員秋堇：6 歲以上 15 歲以下之兒少第一次驗光應經眼科醫師確診並非假性近視。

王司長宗曦：如果是這一行，不管是驗光師或眼鏡行同業公會，他們不希望從 6 歲增加到更高的限

制，如果前面 15 歲以下在醫師指導下為之，我們其實並沒有限縮他不能驗光，我們只是規定醫師指導，那醫師指導的方式包括委員所關心的是不是假性近視，我們就在施行細則中來要求，其實同樣可以達成委員的要求。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條文不要寫得那麼細，我們就在母法裡面規定十五歲以下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是這樣規定，驗光師就會擔心是不是每一次都要接受眼科醫師指導，所以他們反對，現在問題出在這裡，是不是？

王司長宗曦：所以，我們可以在施行細則中去解釋什麼叫做「在醫師指導下為之」，因為並不是只有這個法有這種規定，包括牙體技術師法等等，其實並不是要求每一次都要看醫師。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的意思是有留下這句話，你們就可以據以訂定細則，規定第一次驗光的孩子必須先確診不是假性近視，之後如果有什麼狀況，應該去檢查一下是不是黃斑部病變、青光眼等疾病，驗光師不能檢查眼壓，現在的孩子沒日沒夜的用電腦，還是請大家想一下。主席，第四十三條最後一項是否增訂「單純視力表測量、偏鄉義診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導下協助驗光業務，不在此限」？這樣剛才幾位委員擔心的問題是否就可以排除？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即將變成驗光師的視光學系畢業生或驗光從業人員，我想他們和眼科醫師現在有一點競合關係，田委員剛才在說害怕競合關係，事實上他們是怕權益被剝奪。舉例來說，呼吸治療師是可以開業的，呼吸治療師可以和廠商結合，出租呼吸系統，提供居家治療之患者使用，健保也有給付，但是醫師要固定出診加以指導和監督，這並不是要剝奪治療師的權益，反而是替他們分擔責任，因為居家照護的呼吸系統患者動不動就會出問題，有可能意外因為痰排不出來窒息而死，醫師固定出診，是替治療師分攤責任。所以，我覺得應該說服業者包括驗光師、眼鏡行，就是規定在醫師指導下，並不是為了讓醫師剝奪其權益或加以控制。我自己擔任理事長，我也很討厭眼科診所附設眼鏡行，醫生就是醫生，就是負責看病、矯正、做手術，如果還要開眼鏡行，我也非常反對。所以，我不希望驗光師法制定出來以後，會有醫生去剝奪驗光師的權益，這一點請驗光師不用擔心。事實上，醫師的調劑權現在也被藥師 share 掉了，時代潮流是如此，share 出去就 share 出去了，醫生就是診察、檢查、技術、手術，這些就是醫師的勞務和專門職業。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本來對於 15 歲以下兒童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這件事情，還在猶豫，不過，剛才田委員特別提醒 15 歲以下兒童可能不光是假性近視的問題，他們面對 3C 產品的濫用，尤其藍光對於視力的傷害是非常嚴重的，當然 15 歲以上的人眼睛不舒服，就會去找眼科醫生，但是 15 歲以下的兒童，因為課業等因素，如果比照呼吸照護人員的專法，由眼科醫師指導，而不是剝奪驗光師的權益甚至商業行為，在目前眼睛發生病變的機會越來越大的情況下，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剛才田委員這樣一講，我也嚇了一跳，因此，如果本法沒有將「十五歲以下之兒童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規定納入的話，未來 15 歲以下的孩子恐怕不只是假性近視的問題，還有眼睛發生病變的問題，那我會覺得我為德不卒

。事實上，這個規定並非一定要有眼科醫師會診，而是希望能夠共同為 15 歲以下孩子作最後的把關，這一點一定要在子法或立法說明當中說明清楚。眼科醫師也應該要體認到，現在經過分類分科之後，醫師已經不是手術、調劑什麼都要做了，復建、職能治療、呼吸治療的工作都分出去了，現在連調劑都分出去了，大家也沒話講。所以這部分純粹是為了預防 15 歲以下兒童發生假性近視、眼睛病變所作的規定。關於第四十三條，田委員特別提到視力表測量、偏鄉義診及護理人員在醫師指導下協助驗光，我想我們也應作適度的排除。

主席：眼科醫學會所提供的資料，各位手上應該都有，請自行參閱，就是第十二條增訂「十五歲以下兒少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之規定，當然也有學界代表認為毋須加註 15 歲以下至眼科回診之理由，請各位再參考一下。

剛才我向各位報告過協商的方式，就是依據 4 月 9 日協商出來的版本，逐條進行處理。逐條處理時再請公部門說明他們要如何訂定施行細則，以免反對者過於擔憂。

進行第九條。

4 月 9 日協商版本：

第九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眼鏡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九條第二行的「眼鏡公司、眼鏡商號」，通常一般法條的寫法會是「眼鏡公司（商號）」。

主席：謝謝指導。

請問各位，對於高參事提出的文字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及兩項相關修正動議。

4 月 9 日協商版本：

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驗光人員法草案條文部分，為保障相關從業人員權益，故提案修正，請予以參酌立法。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試戴。</p> <p>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p> <p>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p> <p>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配鏡。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驗光配鏡。</p> <p>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配鏡。</p> <p>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患者視力因病理性問題，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p>	<p>一、第一項規定驗光師之業務範圍，驗光師之驗光專業應予以保障，故法條內應有驗光配鏡試戴之條文。</p> <p>二、第二項規定驗光生之業務範圍。考量驗光生之應考資格有別於驗光師，其業務範圍允應適度限縮，以保障國民視力健康。</p> <p>三、第三項規定驗光人員及醫師間之分工關係。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到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p>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林世嘉 劉建國 陳節如

王委員育敏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鑑於國民健康局「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結果顯示十二歲以下兒童近視比例高達三成，且兒童至十二歲左右視力發展才會完全穩定，為有效矯正兒童視力，維護兒童視力健康，爰修正驗光人員法草案第十二條之規定。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理 由
<p>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及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之<u>第一次驗光</u>，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p> <p>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p> <p>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p> <p>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p>	<p>第十二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p> <p>一、眼球屈光狀態之非侵入性測量及相關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p> <p>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p> <p>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p> <p>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p>	<p>嬰兒在出生後直到孩童期間，眼睛的生理發育仍然不斷地持續進行，且視力發展也隨著年齡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視覺狀況。視力發展要到四歲才能達到正常的標準，且一直要到十二歲左右視力發展才會完全穩定。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易出現假性近視之情形，應由眼科專科醫師診治，而非驗光得直接配鏡，以達矯正之效，爰將第一項第一款新增「未滿十二歲兒童之第一次驗光」之文字。</p>

<p>：</p> <p>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p>	<p>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p> <p>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p>	
---	--	--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本席建議請醫事司針對各方的意見，重新將條文整理一下，如果大家同意，就予以通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按照剛才委員提出的這個 4 月 9 日含眼科醫學會意見的版本，然後綜合各位委員的指教，再加上法規會的建議文字修正第十二條，請法規會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根據協商版本，建議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不含治療性及硬式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之人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關於十五歲以下之兒少，本會建議直接寫成「十五歲以下之人」，因為「兒少」是 12 歲以下和 18 歲以下，所以建議直接寫成「十五歲以下之人」。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各位可以看 4 月 9 日的版本以及眼科醫學會提出來的版本，在第一款「一、……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之後又加上「（不含治療性及硬式隱形眼鏡）」，這個有需要再寫嗎？我不清楚，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根本就沒有這幾個字眼。現在比較爭議的是「十五歲以下之兒少」這個部分嘛！你們看看要怎麼樣。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沒有就一般隱形眼鏡的排除部分來發言，昨天有個新聞，有一個孩子為了戴硬式隱形眼鏡而傷害到他的眼睛，是塑型的鏡片。我看劉委員建國提案版本的立法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了，屈光異常、光學矯正隱形眼鏡分為一般用及非一般用，後者如醫療臨床上治療或診斷用角膜塑型鏡片、角膜病變及錐狀角膜鏡片、角膜或眼內術後矯正鏡片尚不宜納入驗光師的眼鏡業務範圍內。這上面所寫的已經比我們剛剛講的「（不含治療性及硬式隱形眼鏡）」還要詳盡，我的意思是，寫在立法說明裡面，事實上你們就可以去規範了嘛！這個就不用放在母法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這裡面比較大的差異是硬式隱形眼鏡，就是硬式隱形眼鏡也算是很一般的，最早是從硬式隱形眼鏡開始，接下來才有軟式隱形眼鏡，尤其對於散光的硬式隱形眼鏡，它特別具有一些效果。硬式隱形眼鏡到底算不算是這個法裡面所講的一般隱形眼鏡？可能我們要很明確的……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認為應該要排除，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宗曦：對，如果我們認為硬式隱形眼鏡不算在一般隱形眼鏡裡面，可以在立法意旨裡面把硬式隱形眼鏡放上去。

田委員秋堇：好，那我同意，謝謝。

主席：「（不含治療性及硬式隱形眼鏡）」那個拿掉了。現在針對「十五歲以下之兒少」的這個部分，看看大家的意見如何。參事是說將「兒少」兩個字拿掉，改為「人」，變成「十五歲以下之人」。

田委員秋堇：對，他的意思是說，如果要用「兒少」就要寫「十八歲以下」，我剛剛已經說了，國際上對「兒少」的認知是到十八歲。改為「之人」還是「者」我沒有意見，我是建議，針對「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的文字，我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立法說明？好不好？

王司長宗曦：好，那我們就把剛剛委員所講假性近視等等的放進來。

主席：立法說明的部分可不可以馬上處理？較慎重點，他們寫了以後給我們大家……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驗光生的業務範圍呢？加那個……

主席：還沒有唸到那邊，現在是處理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剛剛說「十五歲以下者」，那個「者」會不會被誤以為是指驗光師？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有十五歲以下的驗光師嗎？即使驗光師在十五歲以下，一樣要受這個規範……？

王司長宗曦：「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同時我們再來寫立法說明。

繼續唸第二款：「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括弧內的文字同樣拿掉，我們也建議把「配戴鏡」的「戴」字拿掉，因為在配戴的過程當中還是會有一些體液跟眼球表面的接觸，一般來說風險性高，而且對於當事人來說也有相當的風險，所以建議還是維持原來的「配鏡」兩個字。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款。

王司長宗曦：第三款：「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主席：沒有爭議的就不用再唸，剛才議事人員已經宣讀過了。

王司長宗曦：是，那就直接到第二項的驗光生之業務範圍。

高參事宗賢：「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主席：「包含……」的這個部分還要再寫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要寫，漏掉的話，那就表示驗光生就不能夠配隱形眼鏡啦！事實上一般的隱形眼鏡是可以的啊！

主席：就增加「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

王司長宗曦：對，跟驗光師的那條一樣，增加一樣的文字。

主席：好，沒問題。

王司長宗曦：第二項第二款跟第一項的第二款一樣：「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把「戴」字拿掉，括弧內的文字也不用。

主席：好。

高參事宗賢：最後一項：「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及十五歲以下者有近視，應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王司長宗曦：或醫療機構。剛剛有委員建議，「眼科專科醫師診治」的部分，針對有疑慮的地方，我們建議改為「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我再唸一遍文字：「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及十五歲以下者有近視，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十五歲以下有近視者為什麼就一定要轉介至醫療機構？十五歲以下有近視的人就可以去驗光師那裡配鏡啊！

王司長宗曦：委員講得很對，因為前面已經通過了，所以其實「十五歲以下者」是可以拿掉的。我再唸一次：「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主席：我沒有意見，就照剛才醫事司司長跟各位所報告的文字做修正，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還是暫時先保留，讓他們把立法說明寫出來給各位參閱，等一下我們再回到這一條來討論，這樣好嗎？好。

進行第十六條。

4月9日協商版本：

第十六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主席：沒有修正嘛？好，各位沒有意見，就照這樣通過。

進行第四十三條。

4月9日協商版本：

第四十三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

主席：有要增列的部分，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剛剛的內文，就「單純視力測量」，剛剛是建議把「單純」拿掉，變成「視力表測量、偏鄉義診」，不過義診通常就有醫師在，「偏鄉義診」似乎不需要放在這裡，因為義診就是有醫師在，本來就可以做，所以不需要在這裡敘明「偏鄉義診」，最後應該增修為「視力表測量及護理人員於醫師指導下協助驗光業務，不在此限。」不過，就第四

十三條的意旨，我們法規會有文字上的建議。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第四十三條但書的「不在此限」是有兩種狀況，我們把它重新整理過：「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法規會的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十三條修正通過。進行第四十五條。

4 月 9 日協商版本：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眼科專科醫師診治。
-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有無異議？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上面是講轉介至醫療機構……

高參事宗賢：這邊是眼科醫師……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應該也改成……

高參事宗賢：對。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主席：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文字就照第十二條修正的文字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進行第五十六條及修正動議。

4 月 9 日協商版本：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或商號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或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趙委員天麟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p> <p>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p> <p>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p> <p>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眼科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p> <p>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十次，第六年至第十年舉辦五次為限。命題範圍應以相關公會、工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及技術考試為限。</p> <p>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資格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特考期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p> <p>公司或商號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自本法施行之日到特考期滿後，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p>	<p>一、為顧及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爰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於第五項規定公司或商號登記經營驗光業務者之落日規定。</p> <p>二、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p> <p>三、所有條文未列“眼科”醫療院所，則會造成所有醫療機構只要從事六年以上，就可以有應試資格，並不公平。</p> <p>四、另有關命題範圍，原條文未列職業工會團體，惟職業工會惟實際從業驗光之業務人員，實務經驗必須與未來試題相結合，故提案命題範圍增列工會教育內容與技術考試。</p>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連署人：林世嘉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針對第五十六條草案，各位參閱 4 月 9 日的協商版本跟修正動議，請醫事司再表達意見。

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考選部對於「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有意見。我們有直接建議，如果他們覺得不適合放在這裡的話，是不是改為「參考相關公會團體繼續

教育內容」？這樣子就好了，還是希望考選部在這方面惠予同意。

主席：可以嗎？不行，那你就來說明吧！

請考選部考規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玉貞：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的「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不管是「為主」、「為限」或是「參考」，都跟典試法有所競合，典試法裡面規定命題是典試委員的職權，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刪除掉比較好，這樣也可以給社會大眾信心，因為這些人的考試是有一定水準的，而不是繼續教育的內涵，所以我們建議把它拿掉，至於考選部在訂定命題大綱時，我們也會邀請相關的公會、團體來參與，不知道各位委員是否同意。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這部分這樣寫是一定有問題的，否則我剛才也不會提出來，只是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5 年內舉行 5 次為限，你們沒有意見嘛！而且其他相關的法律也是這樣做規定的，但我覺得在法律裡面我們應該規定設置題庫供出題參考或怎麼樣，請問在其他專業人員法裡面有沒有類似的規定？

主席：請考選部考規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玉貞：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關於命題或考試資格的規定，都不會規定在專業人員裡面，大概都是回歸考試法規的訂定。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考試法規的訂定，但我的意思是在做這種考試的時候，不能無界無線的去命題，而且特種考試本來就有特定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可能在立法說明中規定在一塊，例如：如何設定題庫，因為將來在出題時你們可能不知道要出哪些範圍，所以你們會去參考學者、專家或相關公會的意見，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明定在立法說明中，以安疑義，是不是可以這樣做？看看是要在母法當中寫，還是在立法說明中寫。

陳副司長玉貞：我覺得這部分到時候會有爭議，因為無論是不是要做題庫，都還是典試委員會的職掌，而且不是只有驗光人員是新設置的，很多類人員都是這個樣子，我們從來沒有在專業法裡面去做這樣的規定。

江委員惠貞：我瞭解，所以我剛才在說明時也有提到，這樣做基本上算是宣示意義，而且這樣的宣示意義放在法條當中真的是不妥啦，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中做簡述來取其平衡。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一種方式，不過我們可以把那段文字稍微改一下，改為「命題時應請相關公會、團體代表參與」。

江委員惠貞：考選部說不行啊！

陳副司長玉貞：我是建議還是不要放在法裡面啦，因為我們在實務作業上本來就是會這樣做，畢竟命題大綱也不是考選部透過行政作為方式就可以去完成，一定要尊重專業的意見，我們本來就會這樣做，但不要讓它和典試法出現競合的情形，因為命題委員的資格我們在典試法中已經有做規範了。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考試院的意見，但高參事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放在立法說明當中，提供考試院做

參考？只要沒有放在母法，考試院應該不要再堅持啦，好不好？

陳副司長玉貞：建議立法說明的文字是「在命題大綱訂定時，邀請 XX 來共同參與、討論、協商」，也就是限於命題大綱的範圍邀請相關人員參與。

江委員惠貞：我想他們想要參與的應該不是大綱的階段，因為大綱是規定考哪一本書，對這些人來講，算是長期執業，甚至傳承好幾代了，況且我們立這個法是基於善意，讓他們有個機會來保持生存權、工作權，既然是基於善意，他們表示他們已經建立相當的題庫，而不是驗光學、試光學等學科，否則無遠弗屆的命題方式，勢必會造成他們很大的負擔。

陳副司長玉貞：目前我們的題目是不對外公布的，就算是做成題庫也不會對外公布，唯一對外公布的就是命題大綱，命題大綱才是考生要準備考試的依循方向，也是我們對命題老師所做的規範，所以建議在命題大綱會議上邀請相關公會來參與就可以了。

江委員惠貞：還是請其他委員表示意見吧，我知道原來寫的文字有寫跟沒寫一樣，也不宜放入母法當中。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以前常批評軍職人員轉服公職考試就只考 5 本書，這是過去最為人詬病的地方，所以「命題範圍以相關公會團體、團體繼續教育內容為主」這句話寫在母法裡面是有點奇怪的，我覺得不宜在母法中這樣子規定，如果放在立法說明中，我是覺得還 OK 啦，但考試院仍有考試院的堅持，所以文字上應該要寫成兩方都能夠接受的，因為對長期從事這項工作的人來說是屬於生存權和工作權的保障，如果採取無遠弗屆的命題方式，他們根本不知道要如何去準備考試，所以這樣做算是對他們生存權的保障。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去寫，但文字部分請考選部提供意見。

主席：那這一條就先保留，等考選部提供立法說明的文字後再做討論。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司長，本席剛才提到我關心的是小孩子視力保健的問題，當然我知道今天這個問題牽涉到工作權、生存權，臺灣每年配眼鏡的數量高達 2,000 萬副，近視率是 86%，高居世界之冠，所以我們除了關係工作權、生存權的問題外，也要討論小孩子視力保健的問題，現在我們規定 15 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我剛才也說過希望放入立法說明去講清楚，至少在孩子第一次配眼鏡時，應該先確認他不是假性近視，我希望這部分能夠寫入立法說明，不過有驗光學系的人跟我的助理反映，驗光師、驗光學系畢業的人透過儀器就可以確認是不是假性近視，所以不需要有這樣的限制，但王司長剛才表示驗光師不可以進行假性近視的確認，但他們又說外國有人這樣做，所以我想確認臺灣政府規定驗光師如果有足夠的儀器就可以進行假性近視的確認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主席、各位委員。驗光人員法中「驗光人員」的意旨是指從事眼球趨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

田委員秋堇：近視眼球趨光的部分？

王司長宗曦：是，還有一般隱形眼鏡的配鏡、輔助器具的教導使用，至於因為其他疾病因素或假性近視的部分，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檢查，現在因為科技上的進步，我們確實可以透過儀器做到很多儀器告訴我們的事情，但並不代表這個人員可以去從事這樣的診斷，所以關於是不是假性近視的部分，或是因其他疾病所導致的近視問題，應該由眼科醫師來做檢查及最後的診斷。

田委員秋堇：所以假性近視的判定還是……

王司長宗曦：由醫師來判定。

田委員秋堇：還是不能夠放在驗光師的業務裡面，即使他們擁有那樣的儀器？

王司長宗曦：是。

田委員秋堇：那我瞭解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目前必須修正文字的條文包括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第十二條暫保留。

第四十三條修正如下：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表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第四十五條修正如下：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五十六條修正如下：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前已登記

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立法說明：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三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五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十六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修正如下：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立法說明：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所有條文均已協商完畢，待協商結論整理之後再請各位出席委員簽署，謝謝。

散會（14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3 時 3 分至 13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劉委員建國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主席：今天立法院黨團要來協商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濤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我們請議事人員把協商結論唸一次。

一、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增列下列立法說明，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二、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主席：這裡的補充說明應該是針對驗光人員法第十二條草案，我們是依照 4 月 16 日的協商版本，再增列立法說明。

吳委員育昇：其實意義一樣，就把第一次改成首次，等於文字精簡，立法的用語本來就要求精簡。

江委員惠貞：我建議不要再治絲益棼，我贊成主席所講的，以 4 月 16 日的協商版本做底，不要到最後我們列出來的立法說明，然後大家各自表述、各自解讀，造成困擾，既然上一次大家已經協商通過，就是寫第一次。吳委員提出改成首次的意見，在他自己的理解上已經說了，在場的各位委員認為首次與第一次有什麼不一樣？想改成首次的意見，表示每一個學期、每一個歲數的第一次就叫首次，這樣變成又亂了，所以以 15 歲第一次驗光之前，到第 16 歲的第一次，已經不在本法的保護範圍了。在 15 歲以內第一次配鏡，有可能在 15 歲的年頭第一次，或 15 歲的年尾第一次，如果要再改成首次，我覺得會亂掉。就是以 15 歲的立法精神就好了。

吳委員育昇：「例如」就去掉了？

江委員惠貞：本來「例如」就去掉了，大家都有共識。

主席：我再做一個補充說明，第三點要做小修正，就是之前寫「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署」，現在要改成衛生福利部。

其他要再跟各位做清楚地表達，就是我們今天的協商是依照 4 月 16 日的協商版本，「例如」兩個字去掉，再增列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田委員秋堇：我們剛才不是說，要重新寫在附帶決議上。

主席：有在寫了嗎？

田委員秋堇：內容都一樣，不需要重寫。

主席：文字都一樣，還要再重來嗎？

田委員秋堃：大家都不放心，因為在公報上看不到立法說明，會看到附帶決議，不然到時候我們說有寫在立法說明裡面，結果他找不到文字紀錄，大家在那裡「起非」。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今天協商的所有文字紀錄都會列在公報上，有沒有必要把立法說明增列在附帶決議？請斟酌，立法說明的結論都會列入公報裡面。

田委員秋堃：我是覺得沒有關係，又不要錢，就是寫一下。像那一天為了審議景觀法，朝野協商要找地質法的立法說明，我還請內政委員會的議事人員幫我找，找了又找。

主席：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這個法就照這樣通過，這個法已經「舞」30 年了，今天很感謝各位，最後由蘇委員來喊好，我們就好了。我們共同在創造一個歷史，30 年的法案經過這一次的協商，總算如意完成，希望本屆最後一個會期得以完成三讀，謝謝大家，功德無量！

我們請議事人員把附帶決議內容唸一次。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二、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三、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主席：立法說明與附帶決議內容要一併修正同樣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22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驗光人員法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林明溱等 23 人、委員呂學樟等 21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 5 案

協商時間：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12 時 40 分至 14 時 58 分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13 時 3 分至 13 時 22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一、第三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第九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九 條 驗光人員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驗光所、眼鏡公司（商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三、第十二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十 二 條 驗光師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非侵入性之眼球屈光狀態測量及相關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低視力者輔助器具之教導使用。

四、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生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一般性近視、遠視、散光及老花之驗光，包含為一般隱形眼鏡配鏡所為之驗光；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但未滿六歲兒童之驗光，不得為之。

二、一般隱形眼鏡之配鏡。

三、其他依醫師開具之照會單或醫囑單所為之驗光。

驗光人員執行業務，發現視力不能矯正至正常者，應轉介至醫療機構診治。

四、第十六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十 六 條 驗光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驗光人員，對該機構業務負督導責任。

五、第四十三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 四 十 三 條 不具驗光人員資格，擅自執行驗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在醫師、驗光師指導下實習之相關醫學、驗光或視光系、科學生或自取得學位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二、視力量測或護理人員於醫師指示下為之。

六、第四十五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四十五條 驗光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或第二項第一款但書規定，為未滿六歲之兒童驗光。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未將當事人轉介至醫療機構。

三、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七、第五十六條條文，通過內容如下：

第五十六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師特種考試。

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符合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且曾應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者，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前已登記經營驗光業務之公司（商號）或醫療機構從事驗光業務，自本法公布施行起十年內免依第四十三條處罰。

前項公司（商號），於十年期滿之翌日起，由登記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不得繼續經營驗光業務。

貳、增列立法說明如下：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二、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三、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增列下列說明。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肆、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	劉建國	周倪安		
協商代表：	江惠貞	蘇清泉	李貴敏（林代）	林德福
	吳育昇	王惠美	賴振昌 賴士葆	田秋堇
	楊玉欣	李鴻鈞	李桐豪（代）	趙天麟
	陳亭妃	陳學聖	鄭汝芬 陳節如	蔡其昌
	柯建銘			

附件：

附帶決議

一、第十二條

基於十五歲以下之人，若屬假性近視或有其他眼睛病變引起視力不良者，應有眼科醫師之診治，以確保其視力健康，爰增加「十五歲以下者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等文字。至於醫師指導方式、時機，應於施行細則明定。十五歲以下者第一次驗光，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之後，始可配鏡。驗光人員對於六歲至十五歲者，應與眼科醫師合作，於其指導下確保視力健康。

所稱指導，得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由驗光人員與眼科醫師合作。

(二)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專業團體設計課程辦理訓練取得證明，對於特定狀況由驗光人員向病人出具轉介單，至眼科醫師處檢查。

二、第四十三條立法說明增列：視力表量測非完整驗光行為。

三、第五十六條：

(一)為顧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驗光業務人員之權益，並參照相關醫事人員法律體例，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驗光師、驗光生特種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期間及次數，第四項規定於此期間得繼續從事驗光業務之情形，以為過渡；另相關考試規則及命題大綱之訂定，應邀請相關職業團體參與。

(二)至於眼鏡公司或商號登記驗光業務落日後之規定，另於第五項定之。

(三)所稱眼鏡行，係指公司行號登記為眼鏡批發零售業與驗光配鏡服務業者。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12 時 43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協商主題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協商。由於蘇委員有事需先行離開，所以現在先處理第十三條，請蘇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同仁。醫界最關切的就是第十三條，其實我們的要求很簡單，首先是所有行為都需註記在健保卡內，醫界就憑卡辦事，如果依照卡上的註記執行之後病人往生了，家屬若有異議，醫界不負民刑事之責任，不過法務部對本條好像有意見。其次就是第一項第五款提到病人疾病狀況「難以忍受」等，由於條文規定得模稜兩可，所以建議將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其判定標準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至於終止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這部份，本席與陳委員都認為這在道德上似有瑕疵，好像有硬要讓他餓死的意味。針對以上所言，請司法院表示意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在研擬這個法案的過程中，司法院從來沒有缺席過，任何可以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院都把自己的意見和主張作了清楚且完整的陳述，這是首先要嚴正澄清的。補充說明的是，前幾次會議，貴委員會並未通知司法院列席，直到楊委員召開協商會時才開始邀請我們與會。

主席：委員會提議邀請司法院一起參與，所以我們就每場會議持續邀請司法院參與討論，即便是在各辦公室的協商，抑或是昨天馬拉松式的協商，司法院也都有參與，本席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蘇委員清泉：本席很高興聽到陳麗玲法官這樣的嚴正聲明，我最怕的就是你們現在都不表示意見，到執行時卻冒出一大堆意見。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宋檢察官文宏：我們的看法是，如果符合第十三條規定的要件，比如預立醫療指示、第一項各款臨床條件病人等，且無其他違反醫療常規的話，屬於法定阻卻違法事由，就刑事責任的部分，應該是阻卻責任的。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三條是否即依蘇委員所提建議修正文字通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司法院基本上不同意訂定第十三條第四項免責條款，因為刑事責任的判斷，除了阻卻違法外，另外還有醫師主觀、故意過失的部分，這部份就涉及道德風險問題。也就是說，如果不去區分醫師的主觀意見，僅憑藉著他是按照第十三條所定程序為之即一概免除其刑事責任的話，當遇到醫師或病人出現一些比較不適當的行為時，比如實務上發生過的為了領取保險金而做一些比較不當的處置等，此時是否應免除其刑事責任，其實是有爭議的。所以是否應依其外觀行為的符合就免除刑事責任，似應再做斟酌。至於民事責任，除了侵權行為外，還有契約責任，這部份可能不能單用符於法律規定就加以排除，如果這樣規定，對法律體系的健全

會造成很大的衝擊，請委員再做斟酌。

高參事宗賢：第二項「前項各款應由兩位」中的「兩」通常會使用「二」這個字，「至少兩次」的「兩」字亦同。另，由於「其判定標準……」之規定僅適用於第五款，所以在「其判定」前之句號「。」應修正為分號「；」。

主席：其實全世界或台灣對第一款至第四款都已有判定標準，所以這樣規定並沒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修正都沒有用，因為司法院不同意。

主席：雖然第十七條和第十三條的行為事實上已經屬於阻卻違法事由，但是醫界非常希望能在法律上能有免責規定，所以如何可以排除契約責任等，請司法院協助草擬妥適的條文。

陳調辦法官麗玲：我們的建議是這部份不列在條文中，以在立法理由中明確說明的方式處理。

蘇委員清泉：如果將第十三條最後一項刪除，訂定這個條文就沒有意義了。因為第一項第五款是召委非常堅持的一點，這是大家關切的焦點，結果卻規定得模稜兩可，如果沒有明確規定說可以免除民刑事責任，大家都會搞混了。陳法官說這可能會有道德瑕疵、涉及保險給付等，本席愈聽愈怕！如果真的要將這部份刪除，那就免談了。

主席：可否將最後一句修正為「不負民事侵權、刑事與行政責任」？

陳調辦法官麗玲：我們是考慮到會發生道德風險問題，因為依該項規定，即便發生道德風險，但只要符合本條規定的外觀，就可以免除所有賠償責任，我們的看法是在發生道德風險的情況下，更應負賠償責任，這樣的立法可能無法處置道德風險問題，所以我們才建議回歸法律正常體系運作。蘇委員提及癥結點還是在第五款的定義不夠清楚，將這部份做個處置以替代免責規定，也許是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蘇委員清泉：現在安寧緩和條例已經規定要註記在健保卡，實施迄今並沒有太大的問題，因為那個規定很明確，可是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都需要再做判定，第五款則更為模稜兩可，本來我們是希望將第五款刪除，但若將其刪除，訂定這個法就沒有意義，只要將安寧緩和條例或醫療法修正一下就可以了，我們醫界的意見就是只要憑卡辦事就不負民、刑事責任，否則免談。

主席：本席認為在條文中明定較能免除醫界的疑慮，請各位集思廣益，想一個比較妥適的文字。

陳委員節如：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請問作何解釋？恐怕醫生也無法處理吧！

主席：之所以要訂定第五款，是因為這些病人不符合前面四款的情形，且樣態太多，他們不僅生理上遭受極大痛苦，還有心理和靈性上的痛苦，這些都涵蓋在第五款範圍內，除了身心靈的痛苦外，還需符合疾病無法治癒的判定，也就是當時的醫療水準無法解決這些病人的問題，符合三個要件外，還需經兩位醫師及安寧團隊的確認。

陳委員節如：本條還涉及正常人預立醫療指示的部分，不只是痛苦的人而已。衛福部不是在 104 年度的研究計畫中做過「探討病人自主權國際趨勢和我國立法可行性研究」嗎？是不是應等報告出來了再來處理？

主席：他們的研究報告已經完成了。

王司長宗曦：這是按照立法院通過的主決議去委託並辦理公聽會，有找了一些專家去做溝通，基本上已經差不多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就去修正安寧緩和條例就好啦！這個研究根本是浪費錢。

王司長宗曦：當時立法院是希望我們趕快做出研究……

陳委員節如：對啊！這個研究也馬上要出來，12 月 15 日馬上出來啦！都沒有結果就要處理了？

主席：陳委員，他們那邊的報告比我們這裡寬鬆非常多，他們是按兩公約，因為我們持續跟他們的……

陳委員節如：報告出來了嗎？報告給我們看一下，看多寬鬆？

主席：他們是按照兩公約與國際人權公約，是無限……

陳委員節如：研究報告出來了嗎？還沒有出來。

主席：官方的是還沒有出來，但是我們與相關的專家學者一直持續在討論。

王司長宗曦：研究計畫是因為去年立法院的主決議，這件事情是希望跟著法案一起做討論，就找專家一起來討論，也參考國際的立法例，所以我們有一些立法例包含今天所提出來的免責部分，都是國外的立法例；還有把一些專家請過來，針對這些法條表達意見，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溝通，還有辦理公聽會。到底要不要有這個法？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法案的必要性，還有怎麼在最大的共識底下通過，其實，我們在會前也跟楊委員表達我們的看法，包含免責部分，怎麼讓醫界不要有疑慮，有一些東西怎麼跟醫療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不要有競合，單純在病人自主權上，我們要解決的是什麼？回歸到楊委員一直在問我的，自主權法要解決什麼？如果我們要解決的是 5 個疾病樣態的問題，這是安寧條例與醫療法所不能解決的。如果不修正安寧條例與醫療法，就在這個法上解決那 5 個問題，避免與醫療法有競合重疊之處，我們希望把它拿掉，或是改成 focus 在那 5 種情況，如果是這樣，我們是解決那 5 種狀況，其中一個狀況就是末期病人，所以是解決那 4 個狀況。如果我們能夠解決那 4 個狀況的問題，讓病人有機會善終善別，然後那 4 個狀況能夠同時限縮急救責任的義務，我覺得這個法就非常有意義了。但是現在這個法需要我們進一步溝通，看怎麼去修，修到我們認為這個法應該有的定位。

主席：第七條與第十三條都是很重要免責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個報告還是沒有出來，對不對？

王司長宗曦：這個報告等到 12 月 15 日結束之前，才會期中報告……

陳委員節如：我們是不是等那個報告出來再來做決定？

主席：陳委員也知道，我們這個會期大概 12 月 15 日就會停會，因為我們有沒有機會在立法院都是未定之天，我們研究了十幾年，然後臨床上一直很努力地要幫病人解套，我是比較希望，能夠拜託各位早一點，因為我們昨天在協商，他們還希望法條通過了要 3 年之後才施行。希望我們可以趕快讓每一位心智健全的人有機會表達，如果我變成植物人，我有什麼樣的醫療，要或不要，或要善終，或者現在已經血淋淋地看到這麼多重症病人的需要？其實我們都已經知道，醫界最憂心的就是，這個免責怎麼把它定好，病人已經迫在眉睫了，根本沒有這個法，都不能處理，現在很多醫生都是違法的在幫助病人善終，這是陷這些醫療重症醫生於非常不義的情形。所以我們怎麼樣能夠趕緊幫重症病人與醫療的醫師解套，現在的醫生真的很願意幫助善終病人，他們面對非常大的風險，我們怎麼讓這個法通過，真的先幫助這些重症病人與醫療的這些醫

生們，用法律來解決。

我們現在再溝通一下，看看文字上能有什麼樣的解套？剛剛法官有提到，如果有一些道德風險的問題，文字上加上「非惡意」，希望能夠排除道德風險，法官的意思是，要回去會一下其他庭，是這樣嗎？請法官表示一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民事、刑事與行政在主觀要件的用語確實不同，這個部分如果要用除外規定的話，變成文字要再做斟酌，可能當場我們的授權範圍沒有辦法及於其他廳處。

陳委員節如：民事有規定惡意不惡意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民事是用歸責事由，也就是故意或過失，沒有惡意，所以剛才我有跟……

陳委員節如：你剛剛是講惡意。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楊委員的文字是使用惡意，民事的用語沒有惡意的文字。

主席：那是刑事的部分。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基本上，法律體制不宜去規定什麼樣的情況下就免除所有的責任，這個在法律體制上的衝擊真的很大。

陳委員節如：民事是一個人權的概念，任何人在什麼樣的情況都可以提告，為什麼不能告呢？現在這邊你不可能排除民事的部分，這裡你寫「不負民事、刑事……」，司法院如果通過，我看你……

主席：現在醫界實在需要有這樣的文字在上面。

王司長宗曦：我解釋一下醫界為什麼會有這種的看法，現在不管安寧房或醫療本身就有這樣的困擾，這個法的困擾會更多，因為按照病人的意願去做這件事情，最後雖然善終善別了，但是留下來的的是醫生與家屬。如果醫生按照病人生前所立的 ACP 與 AD 去做這件事情，最後提告的是家屬，為什麼需要免責條款？是要讓活著的家屬不要去告醫生，所以民、刑事免責，前提是醫生必須按照病人生前的 ACP 與 AD 去做。

陳委員節如：有的人拿了錢還是要告啊！你不能限制他不去提告啊！所以民事責任部分我是滿質疑的，司法院要解釋清楚，如果可以免責，我覺得是人權的問題。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司法院的意見也是認為，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這三個區塊，尤其刑事又涉及國家刑罰權的行使，這些責任要免除，都要非常縝密而且完整的構造與思考。

主席：我們跟二十幾個醫學會溝通了很多輪，醫界的意見是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希望，在這當中怎麼樣顧全醫界的意見。醫界當然是怕被告，這個問題讓醫生很憂慮，現在這個法最重要的是，要來幫助這些重症病人，到底有什麼樣的法律能夠保護這些病人？也請大家再想想看，還有什麼樣的文字，能夠免除醫界的疑慮。

陳委員節如：對啦！司法院不是要回去評估一下嗎？你們再寫出一個報告出來。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我們的看法就是，基於法律體制的健全，還有整個國民的公共利益來思考，這一項都不宜增訂，就是法律體系上醫師的疑慮，現行法都能處置，為了解決他們的疑慮，必須用這樣絕對的文字訂立在法條中，這個在我們國家的法律體系中是前所未有的。為了解除醫界的疑慮，去影響整個國家責任體制的完整性，我覺得衝擊太大，所以司法院對這一項的意

見是不能夠同意，就是如果要定在法條明文裡面。

陳委員節如：好，這一條你們回去評估。我這邊也有幾個意見想請教司法院，與病人特別密切關係之人，這是指什麼，要怎麼解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昨天晚上的協商中司法院有提出來，這個部分的文字不夠明確，適用上會有困擾，這個部分昨天晚上有做一個處置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召委……

陳委員節如：還有第三條第八款，本款所謂關係人，關係人是什麼？今天你還要講一次，昨天是非正式的協商，今天才是正式協商，你還要再說一次，這個協商是錄音的。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關係人這一款司法院也是表達了不同的意見，昨天的協商結論當中「關係人」字眼已經拿掉。

陳委員節如：醫療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的關係人範圍也不一樣，你們怎麼解釋？

主席：昨天有關關係人這一條整個刪除。

陳委員節如：都拿掉？

主席：直接刪除了。

陳委員節如：有問題的全部拿掉，可以這樣子？

主席：會到第五條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第五條第一項的病人受告知權，告知之義務人應告知醫療資訊內容及應告知對象，與醫療法第八十一條、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八條之規範內容並不一致。司法院的代表有沒有看到？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有看到，司法院有按照社環委員會的決議，就這個法案有提交一份正式的書面意見，就在告知義務、諮請同意權，裡面我們都表達了不同意見，但是第五條委員會審查通過，所以司法院的意見就請委員參酌。

陳委員節如：第六條與醫療法第六十三條規定不一樣，沒有像醫療法規定，如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第六條的部分，司法院在檢送社環委員會的書面意見中，也是提到跟委員相同的顧慮，就是它跟醫療法、醫師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有沒有一致、協調性的問題，以及委員提到，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的緊急情況規定，這個部分司法院都有表達請委員會再予斟酌的意思。

陳委員節如：這個也有問題，昨天有沒有討論？昨天討論的結果是怎麼樣，第六條還沒有確定？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有，昨天有討論。

陳委員節如：第八條第一項的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得預立醫療指示。依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給予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兩者就是須行為能力為差別規定之理由，這個規定的理由是怎麼樣，為什麼？請說明一下。

主席：我補充宣告一下議事規則，我們按照上一次委員會審查的報告來進行，中間大家有意見就表達出來。

陳委員節如：對啊！現在就是有意見表達出來。

主席：我只是宣告一下，按上一次的討論。

陳委員節如：司法院，第八條這邊怎麼解釋，兩者所需行為能力差別規定的理由？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第八條的部分，我們也在書面意見中有提出質疑，昨天晚上的協商，第八條與第六條都有做了修正。

陳委員節如：醫事司來解釋一下，什麼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就是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兩個需要行為能力的差別規定理由？第八條第一項有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者，始得預立醫療指示；依草案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這兩款有規定，限制行為能力的人好像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於病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病人進行醫療決策。兩者所需行為能力差別規定在哪裡，理由怎麼樣？

王司長宗曦：其實這裡面很多的條文，就剛剛所講的，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是希望，這個法案在某些字眼上能夠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字眼一致，有些條文希望能夠跟醫療法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不要競合。剛剛所講的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就有競合。

陳委員節如：我現在講的是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四款的規定，兩者的行為能力差別規定之理由是什麼？

王司長宗曦：第十條講的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就是經過 ACP 可以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第十條的委任代理人，本來楊委員的版本是希望可以做這 4 件事情，我們覺得第一款、第二款跟醫療法第六十三、六十四條有競合之處。如果醫療自主權法要通過的話，跟醫療法競合的部分應該儘量最小化；如果醫療委任代理人能夠把第一款、第二款的權限拿掉，就很清楚了，就是要處理自主權法第十三條所講的那 5 款狀況的人，尤其是第一款的末期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等於病人原先在健康狀況時訂立的 ACP，病人只要意識昏迷、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就可以開始來做指示這件事情了，委任代理人就可以發揮他的功能，也可以避免它跟醫療法裡面原來的親屬關係或關係人所做的這些事情互相重疊。

主席：我再宣告一下，剛剛議事同仁給我一些提醒，就是希望按照我們上一次的報告，然後我們從頭走一遍，這樣大家可能會比較清楚，請大家看報告書，我們來逐條往下走。

陳委員節如：楊委員，第十三條最重要，沒有處理的話，這個時間還真的是浪費，沒有用啦！

主席：好。

陳委員節如：你們昨天不是協商幾個鐘頭？到最後還是卡住了，所以你還是先處理第十三條，前面的比較簡單。

主席：其實，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內容可能是本法最根本的問題，也就是醫界的意見，剛才陳法官對這部分已經做了充分表達，我也非常了解，但在文字上我們可不可以再做一些調整？事實上，我們也知道，有了這個法之後，就可以適用刑法第二十一條有關阻卻違法的規定，所以，如果有了這個法，構成要件就不該當，或是屬於阻卻違法就已經是一個事實，這樣才能幫醫生解決問題，為減低醫生對這部分的疑慮，我認為可能還需要有一段文字加進來。

陳委員節如：等正式文字提出來之後，我們再據以討論，反正前面條文也沒有很大的問題。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是否也一起提出來，俾讓我們共同研商。

陳委員節如：我有提出修正文字，請行政部門可以先拿回去好好看一下。

主席：因為我們跟司法院、法務部、醫事司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如果陳委員的意見能在今天一起提出來，也免得司法與行政部門一直疲於奔命地往返於立法院之間來跟我們做討論。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的意見只是增加一段過程的敘述，並不是很大的問題，我認為問題是出在第十三條，如果第十三條的問題能做個解決，本案審查的速度就會快一些，否則，我們對這一條儘管能通過，但到第十三條還是會過不去。

主席：醫界的意見一如蘇清泉委員所提的意見，至於司法院則認為這樣的條文文字還存在著一些疑慮，所以，我們現在就文字上看看還有哪些調整的可能性。是否請陳委員就本案其他條文的不同意見也一起提出來，俾讓行政部門可以做全盤考慮，這樣我們在審查上也比較能節省時間，因為我們找司法院與法務部等相關部門溝通意見，每次都花費很多時間，所以，除了第十三條之外，如果各位委員對其他條文還有不同的意見，請各位利用今天這個機會做一次表達，好讓行政部門可以帶回去好好思考。

陳委員節如：誠如主席所說，我們提出的問題與意見，請行政部門帶回去思考，並請提出適當的條文，否則，讓大家枯坐於此，只會浪費各位的時間。

主席：針對第十三條以外的其他條文，請問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節如：其他條文有加一些文字，其實也是增加一些程序的文字，雖然沒有什麼大問題或是改變，但還是要請行政部門可以帶回去看一下。

主席：如果陳委員對其他條文還修正意見，是否現在就一起提出來，好讓司法院、法務部與醫事司作一參考。

陳委員節如：針對本案其他條文的文字，我現在有提出一些修正意見，請行政部門帶回去看一下。

主席：請行政部門就陳委員所提之修正文字提供給大家，讓大家看看還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出來。

針對第一條，陳委員提出的意見是：「為尊重病人對末期與臨終前之醫療自主……」，其實，本法不是只有處理末期與臨終的問題，以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為例，所處理的就是以病人為主體的知情、選擇與決策權，換言之，本法乃是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律案，而不是針對末期與臨終病人的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針對本法案的名稱：「病人自主權法」，本席也有一點意見，建議改為：「病人預立醫療指示法」。

主席：我們現在立這個法不只是「預立」的部分，剛才提到第四條至第六條的部分，所處理的乃是當下病人對整個醫療過程知情、選擇與決策權，比如現在醫師要對病人進行侵入性醫療行為，必須簽立同意書，以及整個病情等等，病人都是要第一個被告知，醫師或家屬都不能有所隱瞞。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當病人罹患重病時才預立，還是在病人在病情還很輕的時候就可以預立？

主席：因為本法不是只有預立而已，還有在一般情形之下醫療行為的知情、選擇與決策權；另外，本法針對預立醫療指示有規定實體要件與程序要件，還有委託醫療代理人的指定權限與健保註記等等，所以，整個法並非僅針對末期的病人預立醫療指示而已，換句話說，這個法是超過預

立的部分，整個法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於它是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律；因此，病人所有權利與義務全部都規定在這部法裡面。

陳委員節如：因為在這個法裡面有鼓勵民眾要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這無疑是鼓勵民眾要預立醫療指示，對不對？

主席：這其實只是整個法的其中一部分，因為本法的第四條至第六條，乃是病人對一般情形之下醫療行為的知情、選擇與決策權，當然，病人也可以預立醫療指示，但必須符合本法所規定的實體要件與程序要件；後面的第七條至第十三條則是拒絕醫療權，所以，這個法並非只針對預立醫療指示來做規定，而是包括病人最基本的一般情形之下醫療行為的知情、選擇與決策權、拒絕醫療權、醫療諮商（ACP）、醫療指示的決定……

陳委員節如：針對醫療諮商的部分，在第七條有規定，是不是？

主席：所以，這個法像醫師法……

陳委員節如：針對主席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在第七條裡面有針對這部分再增加但書規定，內容為：「但屬於註記安寧房和醫療意願書之人或依本法預立緩和醫療，拒絕維持生命醫療等醫療指示計畫之意願人不在此限。醫師若依其醫療專業之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指示計畫，以不責難為原則，得不施行之，但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相關理由，並應依前條第四項之程序，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必要時協助病人轉診。」

主席：關於第七條，本來最原始的立法目標，就是醫療法第六十條及醫師法第二十一條中所課予醫療機構與醫師有救治的義務，依此，當病人最危急的時候，醫療機構與醫師若不出手救治病人時，他們很可能會觸犯刑法第十五條及第二百七十五條的問題。

事實上，第七條的設計主要是為達到阻卻違法的效果，當病人處於最危急的時候，根據醫療法的規定，醫療機構與醫師就一定要救治，惟若病人符合本法第十三條所規定的五種臨床條件時，病人即使情況再危急，醫療機構與醫師若不肯救治時，他們也不會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及醫師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所以，第七條可以說是醫療機構與醫師急救義務的例外條款，以解決醫療法第六十條、醫師法第二十一條及刑法的相關問題，是以，本法第七條與第十三條應該都可以達到阻卻違法的目標。

陳委員節如：第七條第一項乃是針對不予急救病患所做的要件規定，本席覺得這項規定將更加限縮安寧及非末期臨終的病人；至於第二項則是載明醫師若是因醫療專業的意願，不願意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指示計畫，即應告知病患本人及相關人（即關係人與代理人），並將爭議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可協助病患轉診，以上後半段的文字是我提議再加上去的。

主席：請問陳委員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什麼？

陳委員節如：醫學倫理委員會應審議病患的關係人與代理人是否符合資格，新增第二項的文字主要是考慮到病患的關係人與代理人沒有到法院去做確認，就像其他法律中所謂的輔佐監護人……

主席：如果是這樣，應該就不會成立。

陳委員節如：怎麼會不能成立呢？就是在醫院裡面執行，確保醫師如果在專業的判斷下，不願意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指示計畫時不會受到責難。既然病人選擇進入醫院，在某種程度上就必須尊重

醫事人員的專業判斷，當初蘇委員提到病患如果不想進入醫院，表示他還是可以做選擇；惟當病患既已決定進入醫院，他就要尊重醫師執行醫療的部分；如果醫師不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指示計畫，在文字上我們也增加了「醫師應告知病患本人及相關人（即關係人與代理人）」的規定，如果對這部分的爭議最後仍無法獲得共識時，就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若仍與病患本人及相關人（即關係人與代理人）意見相左時，就可以協助病患轉院，我覺得應該要建立這樣的機制，否則，到時候會發生很多糾紛。

當然，如果能在醫學倫理委員會做一個公道的判斷時，醫院也比較不會有產生事端，如果病患覺得醫院的處理並不是很好時，該醫院可以協助其轉診。也許醫院要協助病患轉診時，病患卻無意願，這時候若送醫學倫理委員會進行審議，就可以分擔醫院或醫師的責任，像這樣的規定無論是對病患、醫師或醫院都會有好處的。

主席：請陳委員看一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病人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以下臨床條件之一者，包括預立醫療指示計畫、ACP、AD 等等；再請陳委員看看本席等人的版本，即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指示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在「得依其」這中間的「得」字，其實就是告訴醫療機構或醫師在不願意或不認同病人所預立的醫療指示時，他們就可以不執行，這件事情到此就完全跟醫療機構或醫師無干無涉了！所以，也不需要再送到什麼醫學倫理委員會審議了。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的意見都跟主席一樣，只是增列的文字讓整個條文在程序上是更加完整，到時候也比較不會有紛爭發生。

主席：我覺得陳節如委員所提出的修正文字，跟我們原來討論的文字，在概念上是有一些不同，所以，請行政部門帶回去好好看一下。

陳委員節如：其實，我的意見跟主席提出版本真的沒有什麼不同，只是在程序上更為加強。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補充，也希望這些補充意見能使本法更臻完善之境，以幫助醫師與病患，所以，請行政部門將陳委員的資料帶回去好好閱讀並消化吸收，下次我們再安排時間進行協商。同時，也請司法院儘快將具體文字提供給我們參考。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於委員提到的幾項文字，司法院應該是不會有什麼修正的空間，只能看看還有沒有其他替代的方式來做處置。

主席：在替代的方式上，你們也不妨想一想，並提供一些建議給我們。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召委可能還會再就一些相關的法案跟我們進行磋商，我們回去彙整意見後再來做表示。

陳委員節如：你們可以多提出一些意見與建議讓我們參考。

主席：本案今天的協商就到此告一段落，另擇期協商，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12 時 44 分至 14 時 27 分

地 點 立法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協商主題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今天是醫師節，感謝到場參加協商的蘇委員和許次長、王司長等，本席僅以一張小卡片代表大家謝謝醫師們對我們的照顧。

今天的協商還是從蘇委員最關心的第十三條開始進行，本條已經討論過多次，蘇委員提出一個再修正條文，將第四項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現在先請司法院陳法官表示意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十三條第四項免除責任的規定，司法院分成三個部分來論述，即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和刑事責任。對於行政責任，如果主管機關衛福部對於免責條款沒有意見的話，司法院表示尊重。關於民事責任部分，司法院對於今天提出的修正方向是贊同的，但建議將文字予以修正，將「惡意」修正為「故意」，並將文字修正為「因此所生之損害，醫療機構或醫師能證明非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負賠償之責。」。

主席：請司法院林法官說明。

林調辦事法官海祥：主席、各位委員。刑法第二十一條已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第二十二條亦規定「業務上正當行為，不罰。」，如果本法再有第四項規定，應為重複規定，有無此一必要，似可再做審酌。

其次，若依照條文文字規定即可不負刑事責任的話，應考慮當醫師決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程序時疏忽其注意義務而引發的道德風險，這部份亦需審慎評估，不過我們還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職權和大院最後的決定。

蘇委員清泉：醫療法第七十九條第五項就已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人體試驗行為，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故意或過失要件，楊委員玉欣對於推動善終可說是鍥而不捨，本席非常佩服，但如果本法中未對此作明文規定，卻要醫界配合且頂著這麼大的壓力的話，實在是情何以堪！本席提出修正條文，規定「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不負賠償之責」已是再次的讓步，這已經是我們的底線了。至於「醫療機構」，在本項一開始就已經提到「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有必要在這裡重複規定嗎？至於第一項第五款「痛苦難耐」這部份，則修正為需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其判定標準及程序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這部份是完全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我們最關切的就是這個條文，至於陳委員節如提出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

田委員秋堇：本席支持蘇委員的看法，即便是刑法已有規定，但是一般醫師並不會去看刑法，除非是和其他法律有衝突，否則的話在本法中再予以明定，會讓大家更安心，不過文字上可以做個調整。「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中的「不」字會讓大家認為連

之後的「終止或撤除」一起不施行，所以本席建議將「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同時第一項亦配合修正。

王司長宗曦：我們之前已針對第十三條表示過意見，後來蘇委員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這部份列入第五款，如此一來，我們到時候可以和醫界或相關團體決定公告之，屆時即可適用第五款規定。另外，既然第五款已有這樣的文字，我們建議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應由兩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的醫師確診，再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將「第五款應」幾字刪除，不要特別限縮在第五款。最後一句「其判定標準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也予刪除，因為之前已規定這樣的狀況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在公告中就可以明定是哪些情況，至於程序部分，亦與安寧緩和條例規定一致。最後一項「對於因此所生的損害」中的「對於」二字刪除。再者，何謂過失或重大過失，不論是執行層面或執行者都會有些疑慮，建議修正為「除有故意」或「除有證明故意者外」才不負賠償之責。

田委員秋堇：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請陳法官說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個版本已將民事法中可以免除的體例做了最完整的規範，目前只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文字問題，其實「重大過失」的界定就很接近「故意」了，所以文字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只要排除普通過失，在對醫生的保護和責任上就很明確了，所以我們希望照原來的版本通過。

田委員秋堇：本席之所以同意王司長的意見，是因為上次討論醫糾法時，就為了「重大過失」和「過失」鬧翻天，那是非常痛苦的論辯，我們不希望這個法通過後醫界也鬧翻天，然後再重新修正，本席認為修正為「除有證明故意者外」是比較明確的。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樣的規定會涉及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醫生要不要來證明的問題，一個是法律體系方面，若已證明其為重大過失，是否應予以免責的問題。基於公平性考量，如果重大過失可以被證明的話，在法律體系上是不適宜予以排除的。

田委員秋堇：很困難！如果可以證明，在法律上予以釐清，醫糾法就不會鬧成那個樣子。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故意或重大過失在個案適用上，標準已經非常、非常嚴苛，亦即實務上會認定為重大過失，法官採取的標準已經非常嚴苛，可是在法律體系而言，倘若可以被證明為重大過失，基於公平原則，是不能被排除的。

王司長宗曦：上次楊教授在論述重大過失和過失時，他認為從一些判例看來，好像這中間並無明確的界線。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現在擔心的重點，有些案子我們認為是過失，但因法官對醫療細節不很瞭解，認為是應注意而不注意，所以就將其認定為重大過失，本席的意思是不要留下會讓人誤會的規定，因為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善終，而非生死問題，這個病人的生命品質、健康狀況都已經很糟糕了，如果還要糾纏是否為重大過失，醫生就會更困擾。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根據剛才和蘇委員及楊委員的溝通來看，將「重大過失」規定在這裡應該是有

共識的，法院對重大過失認定的標準是非常嚴苛的，絕對不會把普通過失行為拉高到重大過失這個層級。就公平性來說，如果今天醫師已經到達惡意或過失極為重大的程度，此時亦能免除責任的話，在相關法律體系上會喪失公平性。所以我們希望這部份維持原來的文字，請委員參酌。

陳委員節如：這樣說來，就必須看法官的自由心證了，他們有辦法處理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在所有責任體系當中，本來就分有「普通過失」和「重大過失」，「重大過失」必需要很接近「故意」，所以在判斷上要達到「重大過失」是非常困難的。

蘇委員清泉：請問王司長，你有辦法解釋何謂重大過失嗎？這其實是個無法量化的名詞，除了國家賠償法規定公務人員有重大過失時需負賠償責任外，其他法律幾乎都看不到有「重大過失」這個名詞，本席當了這麼久的醫生，也搞不清楚何謂重大過失，所以我們本來要求的是完全不負民、刑事責任，並對因此所生的損害不負賠償責任，這一句話後來我們有再增訂，現在田秋堇委員說，除有證明故意，不負賠償責任，這樣的規定又更進一步了。你們衛福部這邊有辦法釐清故意或重大過失嗎？沒有辦法釐清。

田委員秋堇：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過失。

陳委員節如：他們怎麼敢公告？

田委員秋堇：不然哪有不重大的過失，過失如果要分為重大過失與不重大過失，怎麼分？

王司長宗曦：上次楊秀儀老師就從醫糾的判例去看，根本重大過失與過失部分是非常模糊的，所以她認為，第八十四條之一我們的文字……

田委員秋堇：遇到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重大過失。

王司長宗曦：對，不同的見解，你可能在做這件事情……

田委員秋堇：那樣太危險了。

王司長宗曦：第八十四條之一她才會認為通過了會更……

田委員秋堇：倒楣的遇到瞭解的法官，如果有些法官……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重大過失向來在判定上，與普通過失分別的疑義就沒有出現過，也就是說，他不會出現委員所講的，法官把普通過失判斷成重大過失這個問題，在實務上是不會的。

田委員秋堇：上次楊秀儀老師怎麼講？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楊秀儀老師是從學術的立場去觀察，其實醫療本來就只採過失責任，不可能出現法官把本來不要負責的東西拉抬到變成要負責，醫療本來就是採故意跟過失責任。剛才蘇委員講的那個重大過失，在公務人員的賠償責任裡面，故意與重大過失也都不免責，這是一個法律責任的公平思量。當一個人在執行職務，基於惡意而且有重大過失，這個過失已經重大到非常接近故意了，這個時候如果……

田委員秋堇：你舉一個例子來聽聽，什麼叫做重大過失？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像我們在租房子，承租人那裡……

田委員秋堇：沒有，我們現在要聽醫療上的重大過失。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醫療責任目前規定的是過失責任，實例上的判斷都是用普通過失作為基準。我

舉法律上有規定重大過失的例子，就是承租人去租房屋……

田委員秋堇：我要聽醫療上的例子。

蘇委員清泉：我補充一下，陳法官，我要跟你說明，這個病人已經要善終了，如果我們沒有給他治療，他就會死，死亡是不是很嚴重？導致死亡就是公訴罪。我做醫生到現在三十幾年了，我看到這個還在 *struggle*，什麼人工營養、流體餵養都拿掉，道義上是有問題的。我們從學醫到現在，沒有見過連供給病人的人工營養、流體餵養都要停，有的醫生會轉不過來，而且一停病人就是死了，死了還不算重大嗎？人死了是重大的事情，人死是最嚴重的事情。所以這些文字我們已經很讓步了，如果小修改可以，不然我沒有辦法接受。

田委員秋堇：我再說明一下，我父親臨終前醫生還不斷給他藥、點滴、做什麼什麼治療，我後來去看他的時候，殯儀館的人把他的兩隻手用塑膠袋套起來，因為他的身體不斷地流出液體，從指尖不斷地滲漏，我很不想去講那個場面。為什麼在國外病人臨終的時候可以停止流體的餵養？因為他的身體根本不能吸收消化了，一旦他沒有呼吸，那些營養是多餘的，而且造成他的負擔。我記得查爾斯王子去看黛安娜王妃，那時候王子就哭出來了，因為看到醫院搶救是從胸膛切開，直接按摩心臟。

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只剩下一口氣的病人，這個重大過失可能會使某些家屬去告醫生，今天我們明明知道會有這樣的 *trouble*，你還把條文放在裡面？我們現在不是在搶救那種有得救，救起來還有十幾年、幾十年的生命，而是剩下最後一口氣了，我們只希望病人好走。執行讓病人善終這個動作的醫生，對年紀大的醫生來說，可能都在挑戰他們過去在醫學院的學習，然後他們面對不可預測的未來，因為現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是規定一個家屬同意就可以拔管，但是現在這個病人自主權利法，只要有任何家屬提告，官司就沒完沒了，雖然根據這個法最後醫生會被判無罪，但是要醫生跑法院會沒完沒了啊！如果讓醫生心生疑慮或不安，他不想做，繼續跟家屬在那邊 *argue*，讓病人在那裡痛苦，今天站在病人或執行者的立場，就不要把這個規定放進去，除非到後來真的發生狀況而有重大過失。我們在討論的是剩一口氣的病人，就像蘇委員講的，不給他人工營養或流體餵養，病人可能就會走，我父親就是這樣，我後來才知道，他最後那一陣子是多痛苦，血壓降下來醫生就給他打升壓藥，後來人家跟我講，那是很痛苦的事情，因為他不會講話，我們也都不知道。我母親跟護士講，願意讓我父親好走，請他們停藥，護士竟然沒有停藥；後來我母親看護士在幫我父親打針的時候，我發了脾氣，護士才說，你應該去跟醫生講；我母親非常生氣地跟醫生講後，醫生才停藥，雖然停了藥，但是還是繼續給點滴，最後過了三天多，我父親就走了。就是不給他那些奇奇怪怪的治療，也就是強迫他的血壓升高、心臟繼續跳動的那些藥，我的意思是，如果比較年輕或被告過的醫生，他當然不斷地跟病人家屬 *argue*，說要繼續給病人藥、流體餵養、人工營養，卻讓家屬眼睜睜地看病人受苦。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委員剛才提到的情形，其實在社福委員會的公聽會裡面，大概相關的資訊我們都有瞭解，我們對這個法案的立法方向表示尊重與支持。其實醫生依第十三條做的時候有一個前提，就是 AD 的預立醫療指示，所以也要考量，醫生在遵循醫療指示，確保病人自主這一塊，如果出現故意或重大過失的時候，是不是當然要給他免除責任？

田委員秋堃：不是，我現在要問你，就是我現在面對只剩一口氣的病人，一不小心就變成重大過失，造成病人的死亡。重大過失的解釋是什麼？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要跟委員判斷，重大過失要看醫生遵守的義務是什麼？這一條就是第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對於符合臨床條件之一的病人，在他有明確醫療指示的情況下，不管是臨床的表示，或之前預立的 AD，醫生應該尊重病人的醫療自主權。倘若醫生在尊重病人醫療自主權利的程序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沒有遵守醫療指示時，這時候醫生要負責任的。

田委員秋堃：你的意思是說，醫生違反那個醫療指示就算重大過失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是情節已經嚴重到達重大過失程度的時候……

田委員秋堃：這裡要講清楚，你所謂重大過失是醫生嚴重違反病人所立的醫療指示？那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那個責任要法律明定，如果我們今天只規定……

田委員秋堃：講清楚，我們所謂重大過失與醫糾的重大過失不一樣。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不同，其實每一個法條所規定的過失內涵，都必須按照……

田委員秋堃：就寫在立法說明裡面，我們的重大過失是跟病人的醫療指示……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沒有錯。

田委員秋堃：醫生堅持不肯執行病人的醫療指示，這個就算重大過失，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提案委員，看是不是寫在立法說明。但是我們還是認為，這個部分的判斷，因為就是醫療自主的保障，是醫療指示的部分，這個指示如果醫生在執行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沒道理要獨立在一般法律責任體系中，要特別排除某個部分的責任。

主席：司長請發言。

王司長宗曦：在最後一項裡面因為已經敘明，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依本條規定就會做醫事決定的 AD，才去做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最終目的就是要讓病人善終，這個就是有損害了；如果再規定，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外，這裡面就有可能產生醫療糾紛的地方，尤其是醫療自主權，或者跟家屬之間有不一致等等的情形。剛剛司法院的意見，是針對違反原先醫療的決定，是不是可以改為「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違反原先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生賠償之責」？我們現在是認為，如果醫生所做的決定是違反原來的醫療決定，才需要去負賠償之責。其實也是符合重大過失的定義，沒有按照病人的 AD，醫生沒有注意病人的 AD，去做另外的決定，因此所生之損害，才要賠償，既然已經按照……

田委員秋堃：譬如他不要繼續呼吸器、氣切，醫生給他氣切了，弄到家屬還要面對要不要拔管的困擾，以及這些醫療照護的費用，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次長請說明。

許次長銘能：這個部分其實回歸到這個條文的帽子，依本條文的規定，表示這 5 種狀況，也有醫療 AD 或明確表示的部分，醫生做了後面這 3 個叫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生治療的動作，做了這個動作以後會產生損害，醫師遵照這樣的處置以後，中間若有惡意的作為或重大過失。重大過失的例子我覺得有一點奇怪，當醫師遵照 AD 的指示時，根本就是不符合本條的規定，前提已經

不符合本條的規定，就沒有排除法律責任的意旨。

剛剛田委員講的那一部分，那是醫界擔心的，就是 AD 裡面載明要撤除維生之治療，但是醫師不做，因為條文第一項第四行規定，醫師「得」做或「得」不做，表示法律沒有強制醫師要 follow AD 裡面的指示，醫師可以選擇要做或不做，這樣才沒有壓力，因為有些醫師會告訴家屬不想做，法律的精神是這樣子。後面有一條規定，就是病人轉安寧治療或轉介給其他醫師，或許有醫師願意做，就會幫病人做，就是這樣的情況。我們有把 AD 本來要做後來不做的罰則部分刪除，就是醫界認為，一有罰則的時候醫師會有壓力，所以「得」的規定是指，在這個過程中醫師可遵照預立醫療指示，也可以不需要遵照醫療指示，遵照醫療指示去做了不施行、終止與撤除維生治療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會不會產生損害？不知道，本來按照醫療指示做，應該不會產生損害，因為不施行就是損害，但是是不是還有其他損害？因為不施行的損害就是病人死亡，死亡本來就是一種損害，除了這個以外，是不是還有其他損害？當初就在講，不會有其他損害，如果有其他損害就直接、完全排除掉，但是司法院認為，直接排除還有一些顧慮或什麼狀態會產生損害，被一致排除會產生不平衡的情形，所以才下了這個條文規定，亦即所生之損害要在什麼狀況底下還是要負賠償責任，才定有惡意。

對於重大過失的部分，我們很難想像會有什麼樣的重大過失而造成損害，本來要往生的個案，不造成他往生是一種損害嗎？應該也不能這樣講，因為可以「得」；如果做完以後造成他死亡，這個不叫做損害；另外，會對家屬產生什麼損害？醫師也遵照病人的 AD，我們就很難想像，到底對家屬會產生什麼樣的損害？可能要請司法院幫忙再講清楚一點。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上一次大概有約略提到，醫療契約的訂立不見得是病患本人，可能是常常送醫治療、跟醫院成立醫療契約的病人家屬，家屬可能在醫療的處置上有一些指示，這些指示有部分也許跟病人的 AD 相符合，有一些不見得會相符，這就是契約責任的部分。上一次我們有特別強調，不會因為第十三條的規定而有當然免除的責任部分，所以契約責任是要另外去思量的。我們收到的版本裡，特別針對契約責任的部分，以惡意或重大過失來講，如果只免除普通過失，我們可以接受。這裡要強調的是，那個損害本身未必指病患本身死亡的結果，因為契約的當事人未必是病患本人。我們只是在想，整個法律體系的構造，對於行為人某些損害的發生，如果有惡意或重大過失，整個價值判斷就不適宜在這裡明文予以排除，在沒有其他強烈公益理由的情況之下。

剛剛也有講到，因為法條的要件就是依本條規定，做或不做下面那些狀況的時候，已經排除刑事與行政責任的部分，在民事責任部分是家屬最後一塊，或者說是相關損害確保的最後一道防線，如果不是太苛刻，是不是儘量維持法律體系的公平性？我要再次強調，重大過失部分法院在適用上非常謹慎、嚴格，這個區塊要達到重大過失，其實條件的成就是非常困難，如果我們不是太僵持在這裡的話，是不是可以照原來文字的方向來討論通過。

陳委員節如：我來請問主管單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你們要怎麼去公告病人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或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是誰，要怎麼公告，你們可以處理這一段嗎？

王司長宗曦：因為第五款所規定的範圍太大，所以，疾病狀況……

陳委員節如：請問你們到底要怎麼樣去做公告與解釋？何謂「痛苦難以忍受」或是「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我認為這部分授權的範圍太大了，是不是請你們舉出一些實例讓本席聽聽看。

王司長宗曦：正因為第五款所規定的範圍太大，所以，當我們要適用的時候，必須經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當然，在公告前我們會知會醫師公會、病友團體等相關團體，以確認……

陳委員節如：請問何謂「痛苦難以忍受」，請你們解釋給我們聽聽。

王司長宗曦：這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來做成決定，譬如泡泡龍的狀況。

主席：針對第五款規定，委員同仁都有不同的意見，事實上，病人的狀況的確有很多種，以神經系統各種病變來說，就是多得不得了，如果按照醫學會的判定，以國內目前有二十幾個醫學會來說，他們往後可以發展出某個病類中哪種病人已經符合這個病類最痛苦的階段，而且這個痛苦是指身心靈的痛苦，所以，不僅要有兩位專科醫師，還要有安寧團隊共照，如果病人的情況已經到達沒有辦法治療，我現在就請同事播放幾張照片給各位看看……

田委員秋堇：為什麼照片中病人的身上會有那麼多的瘀青？

主席：那部分是在搶救過程中遭電擊的結果，事實上，病人被電擊之後就會七孔流血，而按壓肋骨後胸骨會全斷，照片中這些都是阿丹醫師的病人，人數多得不得了，當他們意識清醒的時候，沒有一個人想要這樣活著，現在我們處理的就是各種各樣的病人，當然，現在這些病人已經沒得解除了，可以說是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急救成這樣。

各醫學會面對的病人都會有這種身心靈難以忍受的痛苦，甚至醫療也讓他們走到極限的痛苦，同時，他們身體已無法負荷自然的進食，所以，只好在靠近胃的部位，再將所有的營養用鼻胃管全部塞進胃裡面，就像剛才田委員說到她父親一樣，換言之，病人的身體已經在無法自然進食的狀態下，不得已才用這種餵食方式，目前在我們的社會中這樣的病人實在太多，包括漸凍人、小腦萎縮症、亨丁頓舞蹈症、泡泡龍等等，特別是泡泡龍的病患更是全身皮開肉綻，而且還不只是皮膚表面而已，還有他的內臟、眼睛、食道、黏膜系統等等也都是呈現皮開肉綻的狀況，因為他們真皮與表皮之間沒有辦法合成某一種成份，所以，他們全身的皮膚都是處於活跳跳剝落的狀況，可以說整個人每天都是呈現血淋淋的狀態，生活在這個世上可能三、四十年的時間，直到他們必須要插管的階段，坦白說，這些病人活得都已經沒有辦法像個人，甚至整天都要泡在藥水缸裡面才能存活下去，我們都知道，每一個要搶救的病人都要將四肢綁在床上，否則，就像田委員多次講到她父親的狀況一樣，因為病人只要會動，他們就會把身上的管子全部拔掉，所以，第五款就是要賦予專科醫師與專科醫學會找出那些極端受苦的病人，讓他們也有權利做選擇。以上是本席就第五款規定所做的說明。

剛才大家討論到最後一項規定，該項最重要的內容就是「依本條」，根據本條的規定，一個意識清醒的人必須經過 ACP，然後是預立 AD，而 AD 還要有 ACP 的核章、公證、鑑證及健保註記，這些都是本條的規定，並且還要符合臨床條件。因此，本法出於故意或過失乃是指構成要件，也就是說，這裡所處理的正是剛剛我們討論的五款規定。

陳委員節如：主席方才所說，在醫界雖然已經有一些案例，但是中央主管機關到底要怎麼樣去公告、去界定「痛苦難以忍受」或是「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我只是想對這個問題作一釐清。其實，有些病人若實在很痛苦，可以讓他們不要到醫院，這樣也能達到不要救治的目的，否則，病人到醫院，醫院哪有不救治之理？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醫院不是有開辦疼痛科嗎？他們可以請疼痛科在這方面做協助。

陳委員節如：我擔心的問題是，現在醫師公會修改的版本提到「痛苦難以忍受」或是「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請問主管機關對這部分要如何去做認定與解釋？

王司長宗曦：這其實是我們跟醫師公會建議的文字，即增列「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規定，因為我們曾考慮要不要將第五款規定拿掉，後來發現如果把這一款拿掉可能沒有辦法解決很多問題，究竟應如何適度限縮而不致於擴大適用範圍……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的公告是採正面表列方式，對嗎？

王司長宗曦：是，如果我們今天公告 0 項，那就是沒有第五款的適用，如果我們公告出來，那就是只要有被公告的就可以適用。

田委員秋堇：你們能否想像一下有可能……

陳委員節如：如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有哪些是屬於「痛苦難以忍受」的情況，請問法務部會採納嗎？

宋檢察官文宏：基本上，這款規定若限縮在某些疾病必須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然一定會設定可以公告疾病的類型，也就是後面所描述的這些文字，屆時如果中央主管機關要公告時，就必須符合關於要件描述的文字，雖然這些描述的文字包括「痛苦難以忍受」、「無法治癒」或是「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特別是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我們認為應該會有一個客觀判斷的標準，如果根據當時醫療水準或是醫療專業與知識，認為某種疾病是符合「無法治癒」或是「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時，經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出來，就會產生第五款的效果。像剛才主席提到的泡泡龍與漸凍人，根據當時醫療水準或是醫療專業與知識，中央主管機關還是沒有辦法進行判定時，他們就不會公告，這時候第五款就不會發揮它的效用；原則上，這個法如果通過，當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依照第五款的要件進行公告時，本條可能就只有適用一至四款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我有一個問題，目前國內大型醫院都有開辦疼痛科，當病人的傷口、疾病或是神經上的痛覺無法治療也無法進行救治時，請問疼痛科有辦法去做協助與認定嗎？譬如剛才楊委員提到泡泡龍連內臟的表皮都是皮開肉綻，這些內臟的表皮一定都跟神經相連……

王司長宗曦：我們可以找相關的醫師或醫療團隊來確認哪一些實證上的文字……

田委員秋堇：陳節如委員所問的應該是你們有沒有辦法提出科學性的認定，你們中央主管機關能否提供這方面專業的協助與認定，並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公告出來？

王司長宗曦：我們可以嘗試來定看看，如果確定我們就一定會公告；如果訂不出來，我們就不會公告。

陳委員節如：如果你們中央主管機關不公告的話，請問這個法要怎麼辦？另外，還有第四款「重度

以上失智」的規定，國內現在這種人有很多，我兒子目前也是重度以上失智者，但是他活得很快樂啊！

主席：那他就不需要用到這個法。

陳委員節如：現在問題是很多人有這些情況，如果身邊的人想害他們也是有可能，到時候光憑這一條就可以把他們給解決掉；另外，還有昏迷的情形也有很多種，有人在昏迷一段時間過後還會醒過來，甚至有人昏迷一、兩年也有醒過來的案例，所以，昏迷的情形沒有時間性，到底昏迷多久的時間才能放棄救治，我覺得這些狀況在本法裡面都是屬於很模糊的狀態。

田委員秋堇：我們講的是一個人預知他自己會昏迷、失智。

主席：本法最重要的，就是每一個意識清醒，具完全行為能力、心智健全的人，可以自行決定自己的未來—如果有一天，我們有這五種狀態時……

田委員秋堇：如果一出生就是重度者，那就不行？

主席：那他就沒有這個機會，因為他沒有預立 AD……

田委員秋堇：如果昏迷前沒有預立，日後進入昏迷狀況時，也不適用？

主席：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當我清醒的時候，知道有一天我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就像「我想念我自己」的那部戲一樣……

主席：因為人有旦夕禍福，所以當我意識清醒的時候，即先未雨綢繆，在經過一套由專業人員、醫事人員、家屬以及病人自己共同參與的完整諮商之後，做出預立醫療的決定。如果有一天發生這五款臨床條件時，就是該決定的生效日，也才啟動我的預立醫療行為。

陳委員節如：前段都沒有問題，問題是後段的執行人員敢不敢去做？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剛剛才說，應該將「重大過失」拿掉。

主席：所以在第一項裡面有「醫師得」這樣的字眼，就整個法來看，如果你願意尊重病人的意願，而且你也願意做，就幫他做；如果你根本不想接觸這些病人，可以把這些病人轉介給願意幫忙的醫生，如阿丹醫師、趙可式醫師等等，當他們在幫助這些病人的時候，可以有這個法律的保護。不願意做的醫師，就不需要去做這些事情。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這樣的訂定，也保護不了他們啊！因為沒有辦法執行。

主席：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第七條第二項「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以不責難為原則，得不施行之；但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相關理由。」我覺得這一段寫的很好，如果可以的話，應該把它加到蘇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大家可以看一下本席所提資料第十四條，它整合蘇委員、陳委員的版本，還有我們在 11 月 3 日所討論的版本。

陳委員節如：我們先釐清第十三條。

主席：它還是在第十三條，只是條次做了調整。請各位看一下本席提供的資料，紅色部分是陳委員的意見，黑色部分是 11 月 3 日的討論，也是蘇委員的意見，我們把它整理在一起，讓大家可以清楚。簡單來說，就是將陳委員的第七條第二項放在蘇委員的修正動議的第三項裡面，就能解

決陳委員剛剛提到—如果有人不願意做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加上之後，對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植物人、重度失智等等，也一樣無法解決，到底要多久，才將他放棄？

主席：這幾項有關腦神經的判斷，全世界都已經有共識，也沒有什麼疑慮……

陳委員節如：我這邊提到達 6 個月，這樣的規定是否合乎狀況？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未來在與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團體討論時，都可以放進來，搞不好有人認為需要 1 年以上，那就要擺進各種不同的狀況；這些狀況必須在各界形成共識之後，才會正式公告，沒有公告之前，第五款事實上是不發揮任何效用的。因為它是正向表列，授權主管機關邀集各界人士，包括倫理界的人士，在這樣的狀況，應該用什麼樣的方式，才是對病人最好的情況下，去公告它的 item，讓醫師可以根據這個 item 來做處理。Item 出來後，還得要兩位醫師就其定義取得共識，並經過緩和醫療照護團隊的服務與評估之後，才去做所謂的不施行，也就是終止醫療措施這個部分。程序上會變成這樣。

田委員秋堇：請問次長，公告之後，如果有人反對，是不是……

許次長銘能：公告過程中會先預告，預告時間可能 1 個月……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人反對呢？

許次長銘能：預告之前要先做溝通。如果真的公告完了，AD 也都定了，醫師就這個狀況，還是「得」字，他可以不做的時候，如果兩位醫師都認為它是的時候，條件也都具備，阻卻違法的概念是有醫師願意做，他做的部分可以避免，所以楊委員主張有醫師做的時候，他可以阻卻違法，不受刑法及相關行政責任所限制。

主席：本席希望這個判定能由專業團體—各醫學會去訂定適合的方式。

陳委員節如：這樣訂定的話，恐怕沒有人敢做。

主席：現在阿丹醫師、黃勝堅院長、柯 P 醫師都在做……

田委員秋堇：沒有這個法，都已經有醫生冒險在做。對病人心生憐憫的醫生……

陳委員節如：這樣就不用訂定啦！

田委員秋堇：問題是，一旦有人告他，他就走投無路啦！

陳委員節如：這樣訂定，就不會有人去告嗎？

田委員秋堇：法通過之後，有沒有醫生敢做是另外一回事；雖然現在沒有這樣的法律，也有醫生敢做，但若有人根據現行法律去告他，這些醫生就真的跑不掉。

主席：本席將許多非常好的意見，全都整合進來，希望陳委員可以支持……

陳委員節如：我是很支持啊！現在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 DNR 的配合，就非常完整，為什麼這樣做還有罪呢？

主席：請陳委員看一下這張照片，這些人全不適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因為他們全都不是末期病人判定……

陳委員節如：請主管機關公告擴大範圍……

主席：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處理的是末期病人，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所要處理的是病人的基本諮詢、

同意、選擇權，病人要的諮商權利、預立醫療的決定、代理人、拒絕醫療權等等，是以 2300 萬人民為主體規範的對象，讓病人所有的權益都可以在本法裡面做規範，它是超越末期病人。現在這張照片裡面的人，都不適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如果把這些人放入安寧條例中，那麼安寧條例就廢了。再者，安寧條例也不適合去處理基本的諮詢、同意、選擇這樣權利。現行醫療法規範的是醫療機構，醫師法規範的是醫師，並沒有一部以病人為主體的法律，所以才需要另訂一部法律，這部法律超過安寧的適用對象。

陳委員節如：不論什麼法，都要能做得下去才行。本席這裡也有很多的文字修正，你們有沒有看過？

主席：有。我們可否就按照陳委員所提出來的，逐條處理？

田委員秋堇：陳委員擔心本法就算通過，也沒有預算可以執行，不禁讓我想起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剛通過的時候，也非常勉強，醫生執行的困難度確實非常高，三代同堂的家庭裡面，連阿公、阿嬤都要同意，只要直系親屬碰到邊，即使外面生的也都要同意才行，現在改成家屬只要一個人同意就可以。所以在這個法律的討論上，我們可以盡可能的去設想，然後讓它上路，在執行過程中，如果有什麼狀況，相信立法院也會審時度勢，就現實狀況做修正。至於現在，恐怕很難預測到我們未來所有會遇到的問題。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田委員。有關第十三條，在蘇委員版本的第三項加入陳委員版本第七條第二項……

陳委員節如：你們同意醫師公會修正的文字嗎？

主席：我們同意，也跟醫師公會、司法院、衛福部這邊……

陳委員節如：司法院還沒有同意。

主席：他們有表達意見，但是不堅持。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於民事責任部分，司法院民事廳同意按今天提出來的版本通過，就是要保留惡意及重大過失部分。

王司長宗曦：蘇委員原來版本的最後一項，除有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外，如果不能把「或重大過失者」拿掉，我們希望在後面加上「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因為病人已經善終，不會去告你，可是家屬會來告你。這也就是司法院剛剛講的契約，要如何保證醫師能在病人預立醫療指示之下做這件事情。

主席：司法院可以接受這樣的文字嗎？

陳委員節如：可以替醫師來決定一些事情嗎？

王司長宗曦：他是按照病人預立的醫療決定去做，我們要尊重病人，家屬也要尊重病人，不能因此而苛責醫師和醫療機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個部分，高參事應該可以表示意見，因為除外不負責，再去加要件，免責的事由就會愈來愈苛刻。

高參事宗賢：我也正在考慮，可能會有司法院剛說的問題。

主席：所以加上去之後，反而對醫師愈不利？

王司長宗曦：其實加這些字都是不得已，因為你把故意或重大過失放進來；前提是剛剛司法院認為

重大過失是因為在預立醫療決定這個部分是違反的，所以他們認為這是重大過失。我們就要從條文裡面去確認，這個重大過失與惡意，是因為他違反預立醫療決定，否則光是這樣的文字很容易產生誤解—如果醫師按照病人原先的預立醫療決定去做，所生的損害，家屬還是會認為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之虞。所以我們必須把惡意或重大過失限縮在他所執行的撤除維生醫療是違反原來的預立醫療決定。

陳委員節如：問題是法官的解釋會不會像你解釋的這樣？

王司長宗曦：如果他們所做的這件事情，因為撤除或終止維生醫療就是一個動作，這個動作如果是按照病人原來的醫療決定，當然就不負賠償之責，也就是說，故意或重大過失必須是違反病人原來的醫療決定，才能做故意或重大過失的確認，否則，就會有無限上綱之虞，到底是誰故意或有重大過失將會引起很多爭端。

陳委員節如：上次蘇醫師不是有舉實例說明嗎？就在本案審查的當天，醫院都在討論這個法案，他們認為，在實務上只要有一個要、一個不要，就都可以向法院提起告訴。

王司長宗曦：這就要回到本法的規定，當病人預立的醫療決定跟家屬不一致時，醫師或醫療機構如果是按照病人預立的醫療決定去執行，到時候發生問題時要不要負起……

主席：醫師或醫療機構應該可以獲得本法法律的保障，因為依本法的規定，病人的 AD 就是醫師或醫療機構對病人進行任何醫療作為的最高意願表示，應該獲得尊重。

王司長宗曦：惟剛才司法院已有解釋，因為這是契約關係，所以，不只是要面對病人，還有病人的家屬，所以，它所講的民事賠償責任乃是指家屬這一塊，因此，我們必須限縮條文內「故意或重大過失」的範圍，只針對違反預立醫療規定的部分，如果確有違反的事實就應負起賠償之責。

高參事宗賢：我就著司長的意思，試圖對第十三條第三項文字作以下修正：倒數第三行分號以後「對於」二字刪除；接下來的文字改為：「因此所生之損害，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為限，負賠償之責。」

陳委員節如：對衛福部增加的文字，法務部的立場如何？

宋檢察官文宏：因為第三項前文已寫明：「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不施行、終止或撤除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所謂「依本條規定」，當然要符合病人預立之醫療指示，作為處理問題的標準，因此，衛福部剛才增加的一段文字，看起來似有點多餘，而且也限縮為對於不依照病人預立之醫療指示的義務，若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負賠償之責；至於司法院的意見認為只要跟醫療契約有相關的給付義務，如果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都應該負賠償責任，兩相比較下來，衛福部增加的文字，在範圍上顯然比司法院的意見還要限縮，是否有此必要，還請各位委員斟酌。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王司長不要想這麼多，加進這些文字，反而會增加一些麻煩。

王司長宗曦：剛剛司法院所做的解釋中，所謂「重大過失」究竟意何所指？因為我們對於「過失」與「重大過失」的定義有疑義，照司法院的解釋，認為這是醫院、病人與家屬之間的契約關係，所以，這裡面會有所謂惡意或重大過失的情形，我們認為這樣是提醒我們重大過失應限縮在

違反病人原先預立醫療決定者，因為大家要不要做這件事，跟許多醫療糾紛一樣，大家所害怕的不是病人本身，畢竟病人已經做了清楚的表達，而是害怕會告他們的眾多家屬；當然，按照本條規定去做這些事情，不須負民刑事責任。司法院為了法律上要有一致性而有這樣的文字，但根據他們所做的解釋，乃是針對是否違反病人原先預立醫療的決定，既然是這樣的意旨，又能兼顧法律文字上的一致性，我們認為，應將「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放進條文內，不然，就會讓人覺得範圍變得更大。

陳委員節如：既然司長執意要做這樣的修改，是否請你們先徵詢蘇醫師，因為他的助理告訴我，他不能做決定，我現在也不敢做決定。

主席：請問次長有什麼看法？

許次長銘能：針對這一塊，現在大家還是沒有辦法針對「重大過失」這四個字提出很明確的案例，並據以擬出具體文字，雖然司法院認為一般法院對「重大過失」都有一定的原則與定義，但事實上，過去在醫療的這一塊都沒有所謂的「重大過失」，只有「過失」的規定，因此，未來司法院對「重大過失」判斷的部分，因為目前並沒有實際的案例或情況發生可以作為判斷的依據，所以，我們很難想像這到底是怎樣的情形；請教司法院，針對非醫療的這一塊，法官究竟是用什麼機制來區別「重大過失」與「非重大過失」，這個原則或精神在醫療這一塊是否也能行得通？

陳委員節如：很抱歉，因為有事，所以我要在兩點以前離開，請你們繼續討論。

主席：謝謝陳委員的參與，我會把最後討論的結果告訴陳委員。接下來請司法院的陳法官對王司長的意見表達看法。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司長的顧慮主要是擔心家屬對於醫療契約的指示跟病人預立的 AD 或是臨床的書面指示不一致時醫師責任免除的部分，我們認為這一塊應該可以考慮，只是所增列的文字部分，可能會變成醫師在依第十三條所盡的義務中，是不是只有按照病人指示的來執行注意義務內容，有沒有包括其他應該注意而未能注意的部分，是不是要一併免除，剛才法務部表達的意見，我們也是贊同的，如果明白標示只有這一項，將來法律適用時，就會變成只有在這種狀況下才須負賠償責任，至於如果有其他義務的違反時，可能就都不負賠償責任了，換言之，如果文字上太過明確時，可能就會限縮責任的範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還是強調重大過失跟普通過失在法學的定義與文字上都是可以明確表達出來，至於實際操做的層面，則是數據化的問題，但針對「重大過失」在法官執法認定的過程中，真的是非常嚴謹；目前對醫療責任的部分，我們是採普通過失，如果根據現行條文的文字，就是全部被排除責任，也就是可以不用負賠償之責，所以，目前只要到普通過失程度，根據這個條文的後段規定，其實，全部都在免責的範圍內，基於上述，醫界在這一塊的疑慮應該可以縮小很多，我認為這是理論上的擔心，實際上未必會發生。

對本法的處理，一如剛才田委員所講，是不是讓有共識的條文先做處理，因為即使將來法律適用時還有疑義產生，我相信立法機關還是隨時會做處置的。

高參事宗賢：法官在執法認定過程中，對誰有重大過失、誰沒有重大過失應該都非常清楚，至於一

般人民看到條文規定除了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外才不負責，他們就一定會先告再說，反正到時候由法官去做認定，而醫師因為被告必須不斷往返法院，在經過這樣疲於奔命一段時間之後，結果被法院判決沒有重大過失，所以，不須負賠償之責，但他已為了這起訴訟經年累月往返法院，花了很多時間與精力來處理這件事，我們剛才就是有這樣的顧慮。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司法院是一個客觀的司法機關，所以，基本上，當我們要把一個法案出手的時候，我們所要兼顧的不只是醫師的顧慮，還要考慮到其他病患的家屬，甚至於全國民眾的觀感，以及他們對整個法律體系公平度的信賴，所以，為什麼我們會一直認為沒有辦法同意將重大過失從這個條文中刪除，就是認為當一個人的行為已達到惡意或是其過失情節幾近於故意的時候，我們的法律體系因為考量到醫師執法的問題，才特別對醫師的部分予以規定，我不知道這部分在整個國民的法律情感上面是不是可以這樣接受。蘇委員今天提出來的版本就是在刑事責任、行政責任的部分基本上都要免除，最後可以制約醫生謹慎、小心地執行這一塊，就是尊重病人自主意願以外，也從醫生的角度去履行他專業上應注意的義務，我覺得這已經是最後一塊可以讓醫生節制，就是讓醫生審慎的一個制約責任了，所以我們希望就惡意跟重大過失的部分不要再作處置，看看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所以司長還是會覺得加你剛剛所提高參所唸的這文字是合適的？

王司長宗曦：對，當然我們一直在強調，就這件事情要叫醫師節制，其實應該是這件事是醫師不想做的，但是因為病人的意願，所以就第五款的狀況請司法院再仔細看那 5 種狀況是什麼樣的狀況，它基本上就是處於生命的末期或是接近需要善終的這群人，只是他在做這件事情上也不希望是在家裏不送到醫院，而是希望在醫院裏善終，所以要叫醫生按照病人的意願來做這件事情，就要給予法律上的 backup，否則，這就是空的，而法律上的 backup，我要強調，不是蘇委員提出這些文字，是蘇委員剛剛有講，他最後的文字是因為尊重司法院的意見，但是經過司法院的解釋之後，我們覺得在家屬這部分反而會衍生更多的糾紛，這是原先或即使是現在大家對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還是會怕，且做得還是不多的原因，所以如果一定要將重大過失納入，認為撤除這件事情還是有重大過失的話，那麼就建議加上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為限，來負賠償之責，這樣才能讓醫師更加審慎，一定要檢視病人先前經過這麼多程序，所預立下來的醫療決定是什麼，然後做這件事情。

主席：好，請高參再唸一次剛才唸過的文字，並請議事同仁註記一下。

高參事宗賢：我將最後這一項整個唸過：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為限，負賠償之責。

主席：高參，陳法官和我的想法一樣，你最後唸負賠償之責，可是我們這裏要寫的是不負賠償之責，她希望寫的是不負賠償責任。

高參事宗賢：根據司長的意思，其條件是要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還有要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也就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算一個條件，然後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算一個條件，為免意思不對，只好以正面寫，以有這一個為限，負賠償之責。

主席：高參請再斟酌一下文字，不要這樣要醫生看到他要負什麼賠償責任，因為前面都是寫不負責任，所以，請高參再想一想，文字上可不可以再反過來？就是講到最後是不負賠償責任的，醫生要的是這個東西嘛。

高參事宗賢：既然這樣，還是回過頭來用除外的規定，就是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主席：大家再聽一次，也請高參再唸一次好嗎？

高參事宗賢：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主席：對於這樣的文字，次長看法如何？

許次長銘能：加進來那些又「或」又「且」的部分，未來行政單位就這部分的解釋還要更明確一點，重點是司法官看到這種文字，在解讀上還是要看司法院的意見。

主席：陳法官與林法官對於剛才這段文字的看法如何？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整個文句讀下來：依本條之規定……因此所生之損害……。其中「因此」的「此」也是依本條之規定……。所以後面再加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感覺起來就是因為執行 AD 所生的損害，除有違反 AD 之指示云云，語意上是有點重複的，我只有這個疑慮。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算是可以接受，因為雖然覺得語意上有重複，不過若讓醫師看後心裏覺得比較平安，也可以幫助醫師理解這部法律對他們有幫助，且更願意尊重病人的意願，那是可以接受的，所以請高參再唸一次，然後再請議事同仁紀錄，等一下我們可以再宣讀。

高參事宗賢：我對於倒數第二項的文字也有意見。

主席：是陳節如委員的那一段嗎？

高參事宗賢：不是。

主席：現在的倒數第二段？

高參事宗賢：對。可以一起唸嗎？

主席：好，請唸。

高參事宗賢：「前項各款應由兩位」中之「兩位」，法律用語上通常是用「二位」，而非「兩位」。

主席：好。

高參事宗賢：接著，「；第五款應再」這幾個字中「；」改為「，」，「第五款應再」等字刪掉；「兩次」改為「二次」。若照以上修改，倒數第二項建議改為：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主席：專委，這樣清楚嗎？

高參事宗賢：繼續唸嗎？

主席：好。

高參事宗賢：最後一項改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

定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主席：請議事人員在第三項再加上陳節如委員的文字，所有的指示都要改成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第十三條的文字。

第十三條 病人符合以下臨床條件之一，且有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書面意思表示或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持續植物人狀態。
- 四、重度以上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以不責難為原則，得不施行之；但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相關理由。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在場人員：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且有違反……

高參事宗賢：是「故意」，不是惡意。要不然就是故意或重大過失後面要加「，」，然後再寫「且」字，這樣把它分開，比較不會讓人家不解「且」後面到底是只有「重大過失」還是「故意或重大過失」。

主席：針對高參所說有關「、」、「或」，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提供意見。法務部宋檢察官今天比較少發言，就讓你講講。

宋檢察官文宏：因為……

主席：司法院比較在意。

宋檢察官文宏：其實我們的想法還是一樣，就本條「因此所生之損害」，基本上已經排除他是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的情形了，就是在他符合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然後又有這樣的臨床條件之下，因此所生之損害本來就不會有違反的問題，所以加不加「、」、「或」、「，」，在法制作業上，其實沒有特別的……

主席：所以宋檢察官認為高參的意見都可以嗎？司法院也是這樣嗎？請問陳法官看法如何？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其實在法制作業上是應該避免的，我想高參事也了解，但高參事恐怕也是基於無奈，因為不這樣訂也沒有辦法。高參事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不是，請趕快自己澄清。

主席：謝謝。請高參將倒數第二行再唸一次，也請議事人員再紀錄一下。

高參事宗賢：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之

責。

剛剛加進來陳委員的這一項……

主席：文字上有沒有意見？

高參事宗賢：第二行的「不責難為原則」，我不知道實務上有沒有問題，可能稍後要問醫事司，但是後面這個第三行的「但」字有點奇怪，因為用「但」字通常是但書，可是前面說得不施行，後面用「但」字卻變成得施行，所以不應該用「但」字。

主席：高參的建議是用「且」，還是……

高參事宗賢：這個我還要再想一下，因為我剛剛看，初步認為這不是但書的意思。

主席：瞭解，請您再想一下要怎麼寫。請衛福部醫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我也覺得如果寫了以不責難為原則，反而讓人有反過來的感覺，所以是不是修正為「醫師若依醫療專業或醫院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計畫，得不施行之。但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我覺得這樣就可以了，至於後面要不要再加上「必要時協助病人轉診」這幾個字，我覺得在現階段可以先不用，因為讓醫生也覺得很 comfort，他可以就他的醫療專業不施行，但他要告知，因為相關理由寫出來，感覺上也會引發困擾，因為告知通常就會告訴理由了，如果在法裡面再特別去講到底有哪些理由要告訴，好像就有論辯的感覺。

主席：我想這也是陳委員的好意，想讓醫生明白他可以不做的意思，我覺得文字做這樣的修訂也很好，高參事的意願呢？有什麼想法嗎？

高參事宗賢：剛剛第三行的文字，因前面的文字是「得不施行之」，後面又有「，但」，感覺上體例不太好，建議是否可以修正為「得不施行之。」然後另外再起一項「前項情形醫師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相關理由，並應依前條第四項之程序送醫學……」現在不是前條，……

主席：對不起，高參請看右上方有寫我們辦公室提供的版本，我們有稍微做文字的修整，所以……

高參事宗賢：因為這不是但書，所以就到「得不施行之」結束。然後另外起一項文字：「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相關理由。」所謂的前項，就是得不施行的情形。

主席：剛剛司長說不要相關理由。

高參事宗賢：不要相關理由。

主席：所以也把「以不責難為原則」刪除。

高參事宗賢：因為這種情形不是但書，所以應該另外寫，就是「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

主席：好，針對陳委員的第三項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並增列第四項文字「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以及第五項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之責。」

我想今天第十三條就以這樣的文字修正通過，因為現在其他委員不在場，所以徵求大家的意見先處理到這裡，另擇期再繼續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十三條最後一項句中「不負刑事與行政之責」，因為民事部分的文字是用「不負賠償之責」，所以在這裡也把它統一，這樣刑事、行政部分就都沒有責任，最理想的狀況就是不負賠償責任。

主席：把「之責」兩字改為「責任」。

高參事宗賢：對。

主席：最後一行文字修正為「不負賠償責任。」

今天的協商會議就到這裡，謝謝各位，辛苦了！

散會（14：27）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13 時至 14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協商主題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建議的部分的確有其立場，就是第十三條第一行的最後面「且有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部分，所謂意思表示是什麼？就是第一項第一款末期病人跟第五款所指的部分意識是清醒的，而第二到第四款所指的部分是意識不清醒的。第一款及第五款的部分既然意識是清醒的，當然能明示具結撤除或終止，但病人有可能是小孩子，不具行為能力，依原來條文不加上這個規定，如果 14 歲或 10 歲的小孩子跟醫師講要撤除，那麼醫師就得幫他撤除，因為依據法條，他不需要問媽媽或爸爸，他自己就可以決定，感覺上跟第九條的規定是不太一樣的。第九條第一項的前提是一定要具行為能力者，反而這部分就原來所提出來的條文是不需要行為能力的部分。陳委員的條文規定「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那表示，第一款至第五款的病人要具行為能力，但其實第二款至第四款的病人是不具行為能力的，那就把第二款至、第四款的病人全部排除了。也就是要具行為能力同時要符合下列臨床條件者，只有第一款及第五款的病人能具結撤除什麼之類的，事實上也無法達到預期的目的。所以建議將二十歲以上這部分的規定刪除，但我也認為應刪除後面「且有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或」等字，刪除的這部分是表示，第一款跟第五款本來的用意是讓他沒有預立醫療決定或意願時，可以用明示表達，因為病人的意識是清醒的。但是，就第一款及第五款部分可以用第九條的規定直接預立醫療決定再拿給醫師，這功效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不要造成臨床醫師很大的困擾，還要臨床過程中以書面意思表示、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這會徒增很多困擾。我認為應修改為「病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者……」。

主席：我來表示意見。剛剛部長也講了同樣的意見，就是要單純化。我很認同次長的意見，我們原始是希望在臨床時就這個病人最新的意見在當下也能書面表示，不過，這確實會出現剛剛次長所談到的問題，陳委員也想解決這個問題，但反而限縮了第二款至第四款的問題，所以對於剛剛次長提出的意見，我覺得非常好並予以認同，就是刪除「且有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或」等字，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簡而言之，必須是意識清醒的人去做 ACP，經過諮商，有家屬、醫生全部共容決策完再來做 AD，而且還要有見證人、公證及註記這些程序，要走完程序，且符合臨床醫療條件時才能生效。

陳委員這邊還有意見，請再看一下第三款有關植物人的規定，就持續植物人或永久植物人部分，陳委員希望用永久植物人，對此我們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剛剛他同意回到……

主席：回到原始的版本，那就好。那就是用永久植物人，蘇委員可以接受嗎？我們本來是用持續植物人，但他們……

蔣部長丙煌：暫時植物人跟永久植物人有何區別？

蘇委員清泉：在我有限的智慧……

主席：蘇委員很有學問的，他每一個委員會都能跑、能發言，很厲害的，早上也在發言，他很忙。我要列入紀錄的是蘇委員真的是學問淵博。

蘇委員清泉：持續植物人狀態。

主席：就第四款，這邊是表達希望加上「極重度……」。

蘇委員清泉：你要用「持續植物人」還是「永久植物人」？

主席：永久植物人。我們就改為永久植物人。

在場人員：剛才他說永久植物人是指 6 個月以上……

在場人員：持續 1 到 3 個月。

許次長銘能：失能 6 個月以上叫永久失能，一般來講，要滿 6 個月才能領殘障手冊。

主席：蘇委員可以嗎？好，第四款的「重度以上失智」就改為「極重度失智」；第五款不改，按照上次蘇委員提出的。陳委員這邊的「間隔適當時間分別獨立確診」就放在立法說明內作為補充。

我再替他們表達一下。陳委員的第三項，在「第一項各款之判定標準與程序」後面有紅色字的部分，他們希望規定，緩和醫療團隊成員之組成與確認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剛剛說拿掉了，OK，那就回到最原始的，就是上次 11 月 12 日會議結論有共識的版本。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我想確定一下，關於第十三條與原來通過的那個分號後面是第五款「應再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兩次照會確認，其判定標準與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看起來好像中央主管機關要處置的只有第五款的情形，而今天的案子中則規定第一項各款之判定標準與程序，所以，請問現在要怎麼處理？是回到原來只限第五款？還是今天所寫的，第一項各款都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上次協商是在 11 月 12 日，我們現在要看的是上次黨團協商結論的版本，請議事同仁提供這個版本給所有人，並加以確認。

其實 CDR3 就已經到達癱瘓的狀態，沒有辦法自行料理生活，CDR3 重度就沒辦法了。這裏規定已經到極重度才有資格，其實中度的就已經癱瘓，不能自行料理生活了，而極重度就是很後面的階段了。

蔣部長丙煌：這樣限縮得滿厲害的。

主席：這裏都限縮。沒關係，只要我們能有共識、能處理，就先這樣，就看醫學會自己是否要爭取提出來。

蘇委員清泉：第五款要公告什麼東西？

在場人員：沒有公告就沒有了，有公告才有。

蘇委員清泉：正向表列就對了。你們現在要公告什麼？

在場人員：屆時我會邀集醫師公會理事長跟我一起……

主席：請蘇委員多多幫忙。

許次長銘能：不會造成醫界困擾的公告。

蘇委員清泉：還有什麼可公告？

主席：有啊，蘇委員沒有看到照片，請拿照片給蘇委員看一下，就是那一些需要公告。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有關醫師的兩次確診時間，今天陳委員提出間隔適當時間的規定，這部分在判斷上可能有其必要性，因為若沒有這個要件的规定，會變成這一分鐘跟下一分鐘，或這一小時跟下一小時，雖有兩次確診，但病況也許非常類似，所以在判斷上將間隔適當時間這個要件加進去較為妥適。

主席：剛剛說同意將間隔適當時間跟分別獨立確診放在立法理由說明中，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讓臨床現場的醫生能有最大的彈性，因為有規定要兩個醫生確認，還要照會安寧團隊，而且安寧團隊包括精神科、疼痛科，再加本科醫師、復健師、心理師、社工師共同確認，它才會達成，所以時間自然會拉得很長。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們了解這個問題，但還是要作間隔適當時間的要件限制，也就是判斷上時間不宜過於緊接，不然可能就同一病況兩次判斷均會相同，所以我們認為間隔適當時間這個要件還是應保留。既然要保留，就不適宜在立法理由中說明，因為它一定要成為條文的一部分，所以建議在條文中保留間隔適當時間這樣的文字。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在緩和醫療條文中也有規定，要有兩位醫師診斷才能有相關的程序，那是阻卻違法的前提，當時在立法過程中雖有思考間隔適當時間這個問題，但並沒有將此要件納進來。

蘇委員清泉：腦死判定是兩次間隔要 8 小時以上。

許次長銘能：那是在摘取器官的時候。

主席：那是為了摘器官。

蘇委員清泉：對。所以那是寫在法律條文中還是寫在細則中？

主席：有一個腦死判定準則。

許次長銘能：這是授權訂定的，其實這裏也有一個授權訂定的。

蔣部長丙煌：如果在條文中規定間隔適當時間，就要將適當時間講清楚，否則會很難執行，就規定 8 小時或幾小時，否則的話……

蘇委員清泉：在細則中規定。

蔣部長丙煌：對啊，否則規定間隔適當時間，叫人家怎麼執行？也許你的適當時間是 2 小時，但我的適當時間可能是兩年，那要怎麼辦？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只要時間上、判斷上有一個區隔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主要擔心的是沒有這個要件限制時，這個小時跟下一個小時緊接著判斷，這其實並不違反這條的規定。

蔣部長丙煌：怕醫生到時候不知道什麼叫做適當時間。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所以這個時候就要用立法技術去克服，看是要用子法或是其他方式去克服。

蔣部長丙煌：用什麼字眼來把……

王司長宗曦：這裡和腦死判定不一樣，腦死判定主要的事情是要摘取器官，所以它有一點侵入掠奪式的。這裡面他已經經過 ACP 了，他表達了意願，在這些狀態下，他終止撤除或者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所以這裡面有很多很多的東西，當你在做這些的時候，比如說要不要做 CPR，要不要做其他治療等等，你是不可能經過「適當間隔時間」，所以這和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比較接近，不是只有一位醫師而是兩位專科醫師確診，更嚴格的是加了一個安寧緩和醫療團隊至少要兩次照會，所以我們覺得可能跟剛剛所講的間隔適當、分別獨立，並不是當初我們認為在執行面上需要二位醫師的意旨。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們也是考慮家屬有時候會有自己的思考，所以有時也會要求醫生在什麼時間點上要做出判斷，如果這個時候法律文字上面給醫生可以有一個處置，就是經過一個適當時間，其實醫生在法律上面可以用這個來對家屬做說明。

主席：蘇委員的看法是如何？

蘇委員清泉：這個部分我認同王司長的講法，因為他已經有先預立……

主席：AD，前面有 ACD。

蘇委員清泉：已經有預立了。再者，這只是做拆除部分的系統確認，所以如果經得適當時間又要主管機關去定訂，我想他們也有困難。現在司法院檢察官是怕 5 分鐘前判定一次，5 分鐘以後又再判定一次，然後就說結束，這樣的話……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是說家屬也許會提出這種無理要求，很難避免嘛，因為有時候家屬也許會不忍心看這樣的折磨繼續存在或什麼的，所以會去討論判斷時間可不可以縮短，其實如果有一個依據讓醫生有一個適當時間的要求，醫生是滿好處理的。

王司長宗曦：我覺得第三項加這個已經是從嚴了，不然根據永久植物人的狀態，我們都已經定義 6 個月以上是植物人，其實只要一個醫師判定就可以，根本不需要二位醫師，也不需要安寧緩和醫療團隊照會，所以加上這些就已經是透過這個程序嚴格把關了。因為我們現在要確認的是他是否屬於這樣的狀態，這個狀態並不需要這麼繁複，要間隔適當，因為這不是腦判，腦判就非常的嚴格，而且要符合國際標準。

蘇委員清泉：更嚴喔！

主席：非常嚴格。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也沒有，如果依照現在的文字，二位醫生到底是先後還是共同？其實本來就是不明。現在的規定只有至少二位專科醫生判斷，所以他們其實可以一次判斷，如果從法條文字來看，就是二位醫師共同一次判斷，但陳委員的文字看起來是要二位醫師先後分別判斷。所以從文字上看起來，意思是不相同的，我不太知道立法意旨上到底是傾向什麼樣來做調整。

許次長銘能：我建議立法意旨要比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慣例，因為現在這個法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慣例不一樣，同樣的一個末期病人，第十三條有寫末期病人，而末期病人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也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認定的末期病人是由二位醫師，是同時或相間隔由臨床醫師做判斷。當我們回到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這裡也有末期病人，這裡的規定又是要間隔，對

象是同樣一個人，我們到底是要依據哪一個法？畢竟法律的平衡性是沒有的。我倒是覺得在對於末期病人的部分，過去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定訂執行部分，在臨床上面已經沒有什麼特別的困擾跟疑義的地方，如果今天還要加上適當間隔的時候，臨床醫師就要區隔這個狀況是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還是適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部分？他還要去區分這個部分，二個醫師是同時或是不同時？但是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又另有規定。假如在後法優於前法的情況下，就變成這裡的末期病人的部分在確定他是末期病人的時候，就必須要依照新法，病人自主權利法部分就變成要區隔開來，這個區隔就改變了過去長久以來臨床上判定部分或是二位醫師的部分，在這個法通過後，就變成大家要注意，也就是要分開。除非是過去臨床二位醫師判定部分，有產生任何後遺症或疑義情況的時候，我們再加這樣的部分才有其必要性。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現在是全部都要。

主席：我也認同按照原來的比較能夠執行，其實我們已經是過多、過多的程序了！你知道過多的程序對病人自主是相當大的限縮跟不合理的，我們的程序已經多到 6 道程序。我再唸一次給大家聽，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意識清醒的人，要先經過 ACP，ACP 是家屬、醫生跟病人一起有共識，然後再做 AD；AD 完畢要有見證人或者公證，然後要做健保註記，還要符合臨床的五款條件。這個臨床五款條件還要兩個專科醫師判定，再加上安寧團隊的確認，安寧團隊裡面包括精神科、疼痛科、復健科等人員。你知道一個病人的意願表達要經過所有人層層的同意，否則這麼多把關都是不同意你有病人的自主決定，所以我覺得這個程序已經是很嚴苛，再過多的話，對病人真的是很大的權利限制，這是不適當的。我做這樣的表達，我們就按照剛剛所討論的文字做修正，蘇委員有沒有要表達意見？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寫這麼一大堆，適用第五項就可以了，其他第一項到第四項都不用，結果現在變成第一項至第五項全部都要經過二位專科醫生再做一次確診，越寫越嚴格了。

主席：對，非常嚴，而且這對我們的醫療成本真的是……

蘇委員清泉：第一、二、三、四項已經……

主席：這是全世界的一般判定，因為我國沒有病人自主，我們現在寫……

蘇委員清泉：我想照原來的就好了。

蔣部長丙煌：照原來的就好了。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們是覺得原來文字「前項各款至少有二位醫師確診」，所以看起來是要經過二位醫師分別確診，如果衛福部在這個部分，臨床上二位醫師共同一次也是符合這一條的本旨，這樣間隔時間的部分可能就不是必要條件，我們對此就沒有意見，只是說原來的文字確實是會產生要二位醫師分別確診的疑慮。

主席：好。

宋檢察官文宏：是否要加上這個條件，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只是剛才有提到要把間隔適當時間、分別獨立寫在說明欄裡面。如果主管機關立場認為根本不需要這個要件的話，其實連說明欄都不應該寫，因為寫了之後，看起來我們會覺得這是一個要件，既然是要件就應該寫在條文裡面，不應該寫在說明欄裡面。

主席：瞭解。

宋檢察官文宏：所以就這部分，如果立場上已經決定不要，建議說明欄也不要寫。

主席：這是陳委員的意見，我們稍後跟她的辦公室溝通，我們先按照剛剛再次的討論，把陳委員的永久植物人跟極重度的意思寫在文字上修訂了，20 歲具完全行為能力想要處理的問題也排除了，我們就按照這個修正文字，請宣讀一遍。

宋檢察官文宏：報告委員，我們對第十三條條文有意見。

主席：請宋檢察官說明。

宋檢察官文宏：如果第十三條條文依照現行草案第六項規定，可免除民事、刑事責任，依本條規定這是它的要件；換言之，第一項的臨床條件為其要件之一。或許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都在思考臨床條件的要件，它有可能是因為疾病自然發展過程導致臨床條件的發生，但也有可能是因為醫師或醫療機構的故意或過失，導致發生這樣的臨床條件，可是，在條文上並未加以區分，假設是醫生或醫療機構的故意或過失，導致發生這樣的臨床條件，最後病人只能依照預定醫療指示來做撤除維生設備，所以我們認為，在此情況之下，並不能免除他們的民事、刑事與行政責任。為了避免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建議增列一項，前項規定於第一項之臨床條件係因醫療機構或醫師之故意過失或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者不適用之。這事實上並沒有變動到現行草案免除他責任的方向，為了避免文字上產生疑慮及實務上發生糾紛，這種情形可以明文排除，所以我們增列上述文字。

主席：請你再唸一次修正文字內容。

宋檢察官文宏：文字修正如下：「前項規定於第一項之臨床條件，係因醫療機構或醫師之故意過失或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所致者不適用之。」換言之，這排除非因疾病自然發展導致臨床條件的情形。

許次長銘能：也就是說，原本病患沒有像前五款所述的情況那麼差，但臨床醫師的處置突然讓他變成符合前面五款的情況，主要因為醫師有過失或故意所致，當產生這種情況，當他們拿 AD 出來再做所謂去除什麼之類的情況，之後病患就往生了。雖然後面這段沒有問題，但前面這段會有疑義。我們回頭再看看第六項文字：因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分，而且是依照規定，這是依照本條 AD 的部分，這表示 AD 已經存在，而且符合第一款至第五款的狀況。假設病患尚未被診斷為第一款至第五款狀況時，都不會進入第六項的情況。但如果醫師處置還沒有進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的過程時，醫師所做的任何事情都不能阻卻違法。醫生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的情況下所做的處理過程，他不是做所謂的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生治療的部分，再加上他沒有 AD，也不能做這件事情。他有 AD 完了以後，依照法律用字為「得」，也就是前面的要件都成立，他才可以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若他已經完成所有要件，包括八大關卡在內，而後續動作就是阻卻違法的精神，因而所生之損害部分，就不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等賠償責任。我想，這部分的精神上的概念應該是如此。假如那條內容再加進來，當然我們也可以這樣提出，但我認為這樣的狀況就不會屬於第六項所講，依本條規定……

宋檢察官文宏：或許次長誤會我的意思，我再補充說明。雖然第十三條條文規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照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但我所指的情形是，在這個時候它是符合第一項的臨床條件，而且有 AD 的情況下，他來做這個行為，而我的意思是說，他在處於這個臨床條件之下，主要基於疾病自然發展而死亡，過程沒有任何醫生誤診或其他醫療過失的情況，導致這個條件自然發生，在這種情況之下，縱使沒有這種規定，也可以免除醫療機構及醫師的責任。假設病患同樣符合第十三條的臨床條件，但這樣的臨床條件是因為之前醫生故意、過失或可歸責導致成為植物人的情況下，即使疾病自然發展不會變成植物人，但因醫生的故意、過失行為，導致病患變成植物人，事實上，他就符合第六項的條件，我認為這種情況就不應予處罰，但條文內容並未包含這種情形。若純就文字上的解釋，像這種情形，縱使醫師故意、過失導致病患變成植物人，進而必須撤除醫療設備，這也可以被免除刑責，但事實上，這不該被免除刑責，因為醫生在之前的行為已經符合故意過失，並不會因為你後面做的行為而免除前面的刑責，我們認為現行草案第六項的文字並無法排除這樣的情形，所以我們建議增列第七項文字，以排除這種情形。也就是說，這樣的臨床條件只限於病患是疾病自然發展，進而導致臨床條件發生，如此才能免除其刑責，否則，之前醫生有故意過失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依法不能排除適用。

主席：請蔣部長說明。

蔣部長丙煌：我知道宋檢察官所關切的問題，我想這是兩件事情，因為你現在關切的是醫療過失，至於醫療過失則是另外一項，我們講得更極端的情形是，假如有人故意將病人治療成植物人，至於後面病人自主權利與前面是分為兩段，那部分的醫療過失還是可以追究的，這就與後面我們要處理病患已經變成植物人的情況有所不同。假如我們使用很極端的例子，有醫生直接把病患治療成植物人的話，醫生當然要負刑責，不會因為他後來拿掉病人的維生設備，或是將病患治療成植物人，就不必負刑責，事實上，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方面好像考慮太多了。

蘇委員清泉：依照第十三條規定，醫療機構或醫師因本條規定，這就是依這條規定，至於為何會造成這條規定的狀況，你們擔心是醫生造成病人變成植物人，如此才符合相關規定，最後，醫生獨大到不必負起任何責任，所以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假如病人變成植物人，家屬要追究前面那段醫師的行為，他們還是可以追究……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我了解宋檢察官的意思，他認為雖然病人有預立醫療指示，在臨床條件符合這五款情形時，基本上，他可以放棄維生醫療，但倘若這五款情形是醫生在臨床治療上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這位醫生是否適宜依照本條直接執行放棄維生醫療，這具有道德風險的問題，因為導致它已經在臨床上出現這種狀況，接著醫生就直接以病患有預立醫療指示，馬上就執行放棄維生治療，如此整個道德風險無從處理。我在想宋檢察官的意思應是如此。

宋檢察官文宏：我再補充說明的是，方才部長所講的例子，假設因為醫師的故意行為，導致病患變成植物人，然後醫師依照病患在預立醫療指示死亡，我們在處理的案件上不會因為前面醫師的故意行為導致病患受重傷而死亡，最後他變成殺人。換言之，在事實判斷上，我不可能因為病

患有預立醫療指示，我就將案件做切割方式來處理，事實上，我在看前面那段照樣認定醫生為故意過失導致病患重傷害，後面那段殺人罪就不負責，它理論上應該是說，如果醫生故意做這樣的行為，導致他符合這樣的臨床條件，依照它的指示來做這個行為時候，我們會認定他為殺人罪，而非重傷害罪。也就是說，我們無法將個人的犯罪事實做割裂式的處理，所以它在責任上無法因為醫師前面有故意過失，我就僅處理前面的故意行為，至於後面的行為，我就不予處理，事實上，這發生的是死亡而非重傷害的結果。

蘇委員清泉：如此說來，他的代理人豈不是都在睡覺？依照規定，他不是有好幾個代理人，而我們所說的是因醫師疏失或過失所引起病人死亡，那就要追究醫師的前段行為，就好像病人因車禍造成長久性植物人，這當然要追究車禍的肇事原因，如果你們將第十三條改成這樣，我們豈不是無法再行討論？

宋檢察官文宏：這裡還是有兩段……

蘇委員清泉：這當然是分為兩段。

許次長銘能：就兩段的部分而言，同一個人為殺人罪，同一個人則是重傷害罪，其實最有可能撤除的，不是原本害病患變成植物人的那個人，假使這是不同的人，就會變成前面那個人是造成病患重傷害，因為他只造成病患重傷害，而未讓其立即死亡，至於後面的人要做的部分，主要因為它已經符合本條所有狀況所做的處理，如此一來，醫生所做的處理即可免責，但前面那部分不同的人，就造成病患重傷害而變成植物人，這就不會像宋檢察官所講的，假設這個前後是同一個人的時候，醫生先把病患變成植物人，最後再撤除其維持生命治療，導致病患死亡，如此一來，醫生遭到起訴的事由就不會從重傷害的事由起訴他殺人。我懂你的意思，但因為這是同一個人，醫生就有可能讓病患先變成植物人，再接續撤除其維持生命治療的設備，當然，最後就會導致病患死亡，這部分就成為殺人罪，而非致人重傷害罪，所以宋檢察官講的是同一人的問題。事實上，不同人會有不同起訴的要件，所以他顧慮的是這部分的問題。

王司長宗曦：我馬上想到一個臨床情況，台中有人出車禍，病患的情況不佳，後來神經外科醫師沒有立即幫忙該病患開刀，後來該名病患開刀完之後，仍然呈現植物人的狀態，這種情況可能會持續 6 個月，而且，該名病患之前有列 ACP 與 AD，醫生要不要撤除病患的維持生命治療？如此一來，這就會產生問題，因為依照第十三條規定，醫生可能是可以撤除病患的維持生命治療，如此好像在保障他在臨床條件之下撤除，不負刑事相關責任，可是，我又告訴他說，在這個臨床條件之下，自病患發生車禍直到撤除所有維持生命治療，醫生必須負起相關責任。對於我們執行這件事情到底是好或壞，還是會引發更多的糾紛，其實我也一時想不出來，只是覺得加了這一條可能會衍生一些疑慮。

主席：我的看法認為，這是兩件事情。從本法最核心的精神，就是任何一個人表示若自己進入植物人狀態，無論是發生車禍、腦中風所導致的大量出血，抑或是醫生或某人故意害我變成植物人，事實上，我都已經事先表明，無論任何理由，我是一名病人，如果我處於這五種臨床條件，我只要達成善終的目的，所以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核心精神並不是在處理我們想像醫生會故意把病患變成這五款人，本法要保障的是病人無論何種理由變成植物人，他要拒絕相關醫療，醫生

因有這項法律支持，進而獲得法律上的保護，以協助病人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或無任何醫療作為，讓醫生在法律上得以獲得保障，這才是我們立法最重要的精神，所以這是兩個部分。

蘇委員清泉：這有可能是病患因車禍被撞成植物人，若肇事者說自己只是造成對方重傷害而已，後續把病患搞死的人是醫生，因為醫生終止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所以讓病患致死的人正是醫生。如此一來，他前面那段刑事責任如何追究？未來檢察官處理此事時豈不會感到混亂？一樣啊！醫生因過失或重大過失造成病患死亡，這與病患因意外傷害造成死亡，同樣的結果均因外傷或人為造成病患成為永久性植物人或極度失智等情況，但是，後來因病患預立醫療決定，醫生終止、撤除其維持生命，後段醫生免責，至於前段醫生為肇事者，需要負起業務過失致死罪或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罪，兩者有何差別？

宋檢察官文宏：如同委員所述的情況，一位是車禍駕駛，另一位是醫生，因為他的行為主體不一樣，就會有不同的行為人。假設以委員所舉的例子，有人被撞成植物人，醫生沒有任何的過失仍導致病患死亡，該名駕駛人構成的是過失致死罪……

蘇委員清泉：後來撤除還是……

宋檢察官文宏：因為他的死亡是必然發生，當然，這中間必須判斷的是，病患因車禍被撞成植物人，最後是否因而死亡？這還是需要具有相當的醫學證據，主要證明這項死亡結果是因為車禍所致，雖然病患在搶救之後成為植物人，最後還是可能會導致死亡的結果，所以我們當然還是論駕駛人為業務過失致死，這就沒有因果關係中斷的問題。現在在於我們所處理的只針對醫生的部分，如同方才許次長所言，從前面診斷與後面執行的都是同一位醫生，這就可能會有影響。

蘇委員清泉：……適用。

宋檢察官文宏：當初，有關不必負起刑事、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的意見是，他不能因為這項法律規定，進而得到更大的……換言之，本來應該負責的，他還是應該負起責任，從現在的文字看來，至少我們方才所說的情形，因為這項規定，原本他應該要負責的行為，最後，他卻不必負責，這點實在不合理。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加上這個文字，以目前我們對這個文字的理解，我們可能會建議，文字上無法增訂不負民事、刑事責任的規定。

蘇委員清泉：……

宋檢察官文宏：其實，委員講到的這個問題，這正是目前安寧緩和條例或病人自主權利法，在相關法律規定之下，對刑事過失致死的案件的認定會造成困難，主要因為安寧條例已經存在，基本上，如果它的模式是依照這個的話，我們也只能透過具體個案，我們再從實務上判斷個案的因果關係是否因此而中斷，這是否可歸責於誰的事由來判斷，如此一來，這個問題已經無法解決，畢竟安寧緩和條例已經通過立法，這個問題確實已經發生，只是以草案本身的規定來講，安寧緩和條例並未有相關的規定，如果安寧緩和條例也有一樣的情形，我們的認知，這沒有其他任何因素的介入，而是病患因疾病自然發展，導致他符合這樣的條件，醫生終止、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我們當然認為他可以阻卻違法，可是，因為我們這邊加上這項文字，就文字上看起來並沒有寫得非常清楚，它有可能會產生疑慮，而且無法排除我們所講的情形。事實上，增列這段文字並沒有變更我們之前的意見或見解，並沒有使得醫生因而負擔更大的風險，我們旨在確

立醫生只負責他應該負責的部分，至於他不應該負責的部分，應免除其刑責，如此並沒有變動到我們原本討論的法案架構。

蘇委員清泉：這部分要錄音。今天早上我在法醫師法修法中就說過了，現在的檢察官最聰明，他發文至區域型以上教學醫院，要求醫生判定某人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發監執行？經過醫院專業判斷之後，萬一被告關在監獄裡發生任何情況，甚至是人死在監獄裡面，他們便推說經醫生判斷可以的。

在場人員：去告醫生。

蘇委員清泉：對，現在就是有人去告醫生。第二種情形是老爸爸、老媽媽躺在病床上 3 個月，兒孫去向法院聲請禁治產，迫不及待地準備要分財產，法院來了一群人鑑定能否做禁治產宣告，最後兒孫把全部的財產分掉後鳥獸散，醫療院所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兩位老人家，這種事情比比皆是、常常發生。如果檢察官要考慮將這麼多的規定都要放到這個法裡面來，恐怕會讓這個法無法承受，我實在是聽不下去了。

許次長銘能：不論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也好，或是病人自主權利法也好，概念上來講，就是可以讓重症或末期病人活得很久。對法官的判斷來講，它叫做重傷害，但是我們從自主權利法跟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來講，他們的活和死是等號，只是在法律認定它是重傷害跟死亡，一個是殺人，一個是重傷害，但是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應該要更完整地去做處理，因為有些時候車禍造成某個民眾變成植物人，這本來是一個重傷害案件，但最後送到醫院醫師沒把他照顧好讓他死掉了，就演變成殺人罪，也就是說，我們今天碰到一個可以活很久的植物人，臨床醫師在過去都是想辦法讓他活得更久，甚至越久越好，那是過去醫師的想法。但這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概念卻是，他的活其實是跟死一樣，因為他已經沒有任何社會的功能，所以我們用一個程序來保障醫師處理車禍受傷者往生的部分。但是這部分可能牽扯到故意或過失，不管是醫師也好，或者是任何一個人加助於他產生這個狀況，而又因為有自主權利法讓他死亡，這個死亡的概念比較嚴謹的部分，就是這些末期病人，老實說，他們的活就等於死，而且這是經過嚴格判斷的情況，他們可以透過撤除維生設備的部分而離開這個人世，只是這個決定的過程中，卻因為涉及法律相關的刑事案件審判過程，讓醫師在這件事情上又開始質疑：今天假如不按照病人的意見，可能變成重傷害，會變成殺人犯。其實從臨床的角度來看，過去他是植物人，醫師也等於是殺人犯，因為他跟本活不起來，只是他還有一口氣存在著。當然這個條文寫上去是不是排除之前所造成他產生這五種狀況情況下，還應該要救活？我現在就問，他還要救活的這部分，假如後面這段是同一位醫師，那他救活的這部分也讓他撤除了，他也死亡，或是別的醫師讓他撤除也死亡了，現在是要用死亡，還是要用重傷害去判斷？

王司長宗曦：剛剛法務部檢察官所講到的希望這五種臨床條件是極力自然發生，可是當初楊委員提案的立法原意，她常常在立法院質詢我們說，車禍受傷送到急診要變成植物人，我們也知道他未來要變成植物人的處理，或是他真的變成植物人後 3 個月到 6 個月，我們怎麼處理？顯然這是司法案件，因為外面有一個肇事者逃逸，然後家屬因為這是他唯一的兒子，所以他可能就會面對醫院，至於醫院是不是善盡職責，有沒有把他救回來？最後還符合 6 個月的狀態，他要不

要處理？所以這裡面其實是要解決很多的部分，並不是疾病所引起的五種臨床條件。

蘇委員清泉：我身為外科醫師常常處理被打或者是出車禍的創傷、外傷病患，現在台灣人如果發生車禍，有找到肇事負責者就比較沒有事，當病患受傷，醫師要緊急開刀時，醫生一定會先問肇事者在那裡？因為如果有肇事者在場，我們醫生的壓力就會減少一半，如果沒有肇事者，我跟你保證，家屬一定會回頭咬死醫生，一定會指責醫生哪個地方沒有處理好、該注意的地方沒有注意、或者是太慢等等，很多你們想得出來的理由都有，所以對找不到肇事者的病患，醫師都是戰戰兢兢的應對。如果現在又要立一個法讓醫生依循，尤其是像有刑事責任的外傷病患而言，後面又會產生另一個問題的法，我跟你講這個法不要立算了！我們現在所面對的社會就是這樣，你們很困擾，我們更困擾！

蔣部長丙煌：五大皆空。

宋檢察官文宏：我說明一下，我盡量講簡單一點，假設今天這個人是因為被打受傷而死亡，現在這個法的問題是在他死亡之前，加了一個醫生撤除醫療設備的行為，這位醫生到底要不要對這個死亡結果負責？這就要看醫生的這個行為有沒有導致他的因果，還是藉這個行為導致他受傷到死亡中間這個結果發生因果關係因而被切斷。如果縱使醫生不做這個終止撤除醫療設備行為，最終還是導致死亡的話，當然是當初打他的那個人要負責嘛，不會因為醫生做了這個行為就叫醫生負責，理論上就是這樣。

蘇委員清泉：這可能就是十年後……

宋檢察官文宏：對！今天我們把打人換成是醫生醫療疏失的話，醫療疏失導致他受傷而發生這個結果，如果這個結果在醫學上還是會發生，不管今天你是因為撤除提早讓他死亡，或者是他自然死亡，這位醫生不會因為中間做了這個撤除醫療就把因果關係切斷了，事實上它就是會發生，醫生當然還是要負醫療過失致死的責任。我們的意思是目前的文字沒有辦法排除這種情形，我們只是要加文字把它排除，事實上這也不是增加醫師負擔，當然，這涉及比較複雜的問題，因為法律設計他們加了一個「中間中斷因果關係行為」這樣的行為存在，對個案的實用上一定會發生困難。我剛剛的意思是，既然法律都已經存在，我們只能在碰到的時候，再從個案中去判斷到底因果關係有沒有因為這個行為而中斷。

主席：謝謝檢察官表示……

蘇委員清泉：我們協商就好了啦！

主席：蘇委員……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檢察官那個問題之外，因為第五項已經講依本條規定了，所以如果主管機關可以同意「違反病人醫療決定」幾個字拿掉就可以了，因為前面已經講依本條規定，所以後面再加這一個，在法律邏輯跟文字上的感覺不是很順暢，因為這對本條文的所有結構沒有任何影響，就是文字順修，不曉得衛福部是不是可以接受？

王司長宗曦：我記得這部分上一次我們討論滿久的時間，加上這個的原因是因為你說「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那時候我就請教司法院，重大過失是什麼？當時你說家屬會提告，因為覺得在某一種程序條件裡面有重大過失，當時你是以他是不是按照規定去終止這件事情為例，所以我們

才覺得必須要加註這樣的文字。如果說加註這個文字只是你看起來比較順的話，我們還是希望維持這個文字，避免今天我們是按照本條規定終止，而且符合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家屬卻以故意或重大過失來要求負賠償責任。這句話對司法院來說是多餘的，可是醫事人員在看本條時是覺得放心的，他只要不違反病人的預立醫療決定，他的故意或重大過失就不負賠償責任，因為這裡是「且」字。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條文的意思都沒有變動，但法律的體系結構上就是怪怪的，因為前面已經寫了「依本條規定」。

主席：這個我們就不要再討論了，因為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很多回合的意思也都理解到了，我們就按上次的協商結論及今天修訂的文字來處理，蘇委員是否同意？

蘇委員清泉：就照上次的協商條文，最後一句是「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不要再改了。

主席：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為「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1 末期病人。
- 2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 4 極重度失智。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療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其餘各項未修正。第十三條就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部分，因為第十三條關於植物人及重度失智的部分有修改，所以附帶決議的文字也要連動修改為：「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福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定，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定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及極重度失智之判定，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定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公告，衛福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體，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附帶決議就照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現在請大家看 11 月 12 日這個協商建議文字的版本，我們希望今天先宣讀這個要討論的版本，紅色字體是陳節如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整合在這份文件裡。我簡單說明陳委員的幾個重要意見：第七條是急救義務的免除，也是阻卻違法的部分，這裡加了「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排除急救義務，這樣是合適的，也更圓滿。

第九條第二項的紅色字是陳節如委員原本再一次提出修正動議的第八條第三項，把家屬一起參與 ACP 這件事予以明文化。第三項是原本陳節如委員的第八條第二項，因為第九條就是在處理所有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所以本項特別標示在 ACP 過程中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

或非出於自願狀況，ACP 單位就不能核章證明，這個都明確寫出來。第四項是把陳節如委員版本第九條第二項挪移到這裡，因為只要跟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一致的，全都在第九條處理，其中寫明醫療委任代理人應該要排除哪些人，所以把見證人、主責照護的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排除於醫療委任代理人，例如意願人之受贈人、意願人遺體之受贈人及可能有利益衝突之人，這些都應該被排除。我們把陳委員原本修正動議跟預立醫療程序要件相關的部分全部拿來放在這裡。

第十條補充了醫療委任代理人應該排除哪些人，包括意願人之受贈人、意願人遺體指定之受贈人、意願人之可能利益衝突之人，把陳委員原本的第八條第四項挪移到這裡，只要是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都在第十條處理。第十條最後一項是陳委員的第五條第四項，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時，有義務出具身分證明，就是把這個責任課予醫療委任代理人，要主動出示身分證明。

第十一條處理的是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與當然解任，是原本陳委員版本的第八條之一，因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部分是在第十條處理，所以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與解任就搬到第十一條，這一條全部都是陳委員的意見，因為陳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就加入進來。

原本的第十三條就是我們剛才所處理的條文，但因新增了陳委員的條文，將醫療委任代理人的解任插到第十一條，所以第十三條的順序就會往後調。

陳委員還提出了一個「思考期」，在原本陳委員版本的第十二條之一，現在調到第十五條，完整處理思考期的問題。

第十六條是有關陳委員所提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在陳委員修正動議的第三條、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六項、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都出現了醫學倫理委員會，我們把所有醫學倫理委員會的部分都統一在第十六條一併處理，包括其組織、議事、審查程序與範圍、利益迴避原則、監督、管理等跟醫學倫理委員會相關的事項，都放在第十六條的爭議處理這部分。一個病人預立 AD，原本陳委員覺得還需要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就好像我自己寫了 AD，去做 ACP，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通過，這在醫療現場是非常難執行的，所以醫學倫理委員會所做的事情就是處理爭議事件，這整部法律所有有爭議的部分都由醫學倫理委員會處理，我們覺得這條合適的位置就是在思考期的後面接著放爭議事件的處理，所以放在第十六條。

至於登載與保存義務的條文就連動調整，放在第十八條。

今天陳委員因為身體不舒服沒有在場，我們也跟他的辦公室做了一些溝通，確實還沒有完全溝通完畢，只是把法條做了一部分的整理，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下次繼續以這份文件來進行溝通，大家有沒有意見？

高參事宗賢：第七條「除符合本法第十三條」的「本法」二字是多餘的，因為符合第十三條就是本法的意思。

主席：第七條紅色字體的「本法」二字刪除。條文中的「第十三條」也要改為「第十四條」，這是因為陳委員修正動議中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之終止與當然解任」獨立為一條，列在第十一條，

所以第十三條就變成第十四條。此外，第八條中的「第十三條」也要改為「第十四條」。剛才蘇委員在場時討論處理的免責這一條就改列為第十四條。其實這個條次還是等到最後再統整比較好。

等一下請高參事確認文字後，再請議事人員宣讀。

因為文字還需要做一些整理，我們就按剛才的協商建議文字，請議事人員將這份文件貼在下次協商結論的資料裡面，送交給各位。我們等到下次再宣讀，下次會議再逐條按新的文字繼續進行討論。今天就協商至此，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12 時 56 分至 16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協商主題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31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正式就本案進行協商。陳委員非常關心本案，也支持共識條文，但因病未克到場，我們一起在此為她祈福祝禱，希望她早日康復。

在之前協商過後，昨天又和陳委員及蘇委員辦公室與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等單位開了五個小時的會前會，整合出「11 月 26 日『病人自主權利法』協商建議文字」此一版本，11 月 19 日的版本是奠基於陳委員所提 18 條條文的修正動議，本席先將兩個版本條文相同及有差異之處做個簡單說明，再請相關單位就修正幅度較大之處說明修正原因。本法名稱、第一條至第三條均未做更動；第四條採納衛福部醫事司建議增訂第二項，再次宣示保障病人自主權的立法意旨，強化病人自主概念；第五條配合第四條加以修正；第六條亦採納醫事司的建議回歸醫療法；第七條未修正；第八條採納法務部的意見，將撤回與變更回歸到本條處理；第九條係有關 AD 的程序要件，蘇委員清泉和醫事司認為 ACP 屬於醫療專業，應限定由醫療機構進行，建議將「衛生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等字刪除，陳委員節如則認為應增訂親屬參與機制，遂於第二項做了處理，又因陳委員認為執行 ACP 人員應有一定的資格限制，故醫事司建議納入授權範圍並由主管機關訂定，此外，司法院也建議在文字順序上做一調整；第十條係有關醫療委任代理人排除條款，第二項保留「法定繼承人」的規定；第十一條採納醫事司意見，將第一項的「契約」二字刪除，又因蘇委員及法務部認為第二項第三款範圍太廣，且意願人可隨時終止委任，毋須特別明定，代理人亦需有資格限制，遂將第三款予以刪除；第十二條未予修正；第十三條配合第八條加以修正，單純處理更新註記問題；第十四條未予修正；第十五條採納醫事司及法務部意見、第十六條採納醫事司及蘇委員意見，均不予增列；第十七條配合第十四條做文字修正；第十八條亦配合之前條文加以修正；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未予修正。本案業已協商多次，會前會更不知道開了多少次，希望今天能達成共識，完成協商。

現在先請田委員秋堇表示意見。

田委員秋堇：非常抱歉！因為在忙別的法案，所以之前幾次協商本席都未參加，不過我知道陳委員節如對本案提出非常周全的修正動議，楊委員玉欣對這個法案又研究得非常透徹，且各位都很盡心，所以本席很放心。立法院是共識決，在各位都有充分參與的情況下，本席的心情其實也跟大家一樣，若沒有什麼其他不同意見的話，希望能在今日完成朝野協商，儘快進行二、三讀。

主席：本案需整合病人端、醫界、法界、政府單位及各位委員的意見，能達到今天這樣的共識實在非常不容易，本席在此對各位的辛勞表示感謝之意。現在就根據 11 月 26 日的版本逐條進行處理，先進行本案名稱。

名稱 病人自主權利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名稱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一條。

第一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條。

第三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無異議？

高參事宗賢：一般法律都是規定「本法名詞定義如下」，故建議將「專用」二字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除將「專用」二字刪除外，餘均照 11 月 26 日建議條文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條。

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及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

(以下簡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高參事宗賢：建議將「以下簡稱關係人」修正為「以下統稱關係人」，以免讓人誤以為所謂的「關係人」僅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除將「以下簡稱關係人」修正為「以下統稱關係人」外，餘均照 11 月 26 日建議條文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五條。

第 五 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

第 六 條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之一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條。

第 七 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條。

第 八 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條。

第 九 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詢。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有無異議？

高參事宗賢：請問第二項「二親等內之親屬」是否包括姻親？

主席：包括姻親。

高參事宗賢：那就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意見？

？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建議將第二項的「醫療照護諮詢」配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醫療照護諮商」。又，本法第五條和第六條與醫療法的相關規定似不相符，將來處理時是否會產生疑義，似應再做斟酌。

主席：這部分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建議不再在這裡討論，簡而言之，本法第四條至第六條是規定病人有自行選擇權利，故病人應有優先知情之權，現行醫療法的規定是「得」告知病人及家屬，昨天協商時，醫事司建議第六條回歸醫療法，所以將文字修正為「經病人或關係人之一」同意，與醫療法規定是一致的。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但醫療法有罰則規定，本法則無，如果將來發生醫師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時，應考慮是否會有罰則上的適用問題。

主席：醫事司是希望這部分回歸醫療法規定，對吧？

許次長銘能：在醫療法上，最重要的是「或」與「及」的差別，因為本法並無罰則規定，所以理論上第五條部分在醫療法裡面規定的是「或」，表示不告訴的時候就會依照醫療法做處分，但是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裡面規定的是，先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的時候可以告知其關係人，如果直接告訴關係人，不告訴本人是沒有罰則的，但是還是符合醫療法。

田委員秋堇：適用醫療法嗎？

許次長銘能：對，就是都不告訴本人或其關係人，直接做醫療處置，就違反醫療法。今天如果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變成沒有罰則，因為醫療法是規定病人與家屬或其關係人，用「或」字，表示告訴其中一個人就可以；回到自主權利法來講，我們是希望醫師先告知病人，如果不告訴病人，去告訴病人的關係人或家屬時，這個部分沒有罰則，只屬於宣示性的，應該不會有衝突。

田委員秋堇：我是覺得這個法先上路，就像當時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一樣，如果在執行過程中有一些狀況，我們是可以修法的。這個法剛上路，也不適宜把罰則放在新的法裡面。

主席：所以本法全部的條文都沒有罰則，希望讓整個社會有一個新的典範轉移，來思考諮詢、選擇與同意，真正尊重病人，讓病人有優先諮詢的權利，因為疾病和命都是他的，如果沒有第一個

諮詢的權利，對病人的權利實在有損傷。我們用這個法來引導社會大眾能夠尊重病人的權利。我們剛剛進行到第九條。

田委員秋堇：諮詢改成諮商。

主席：第九條的「諮詢」修正為「諮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第十條。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法定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

高參事宗賢：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及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因為第五條第一項後面有規定「亦得告知其關係人」，怕人家誤會關係人是指全部的人都得告知，如果把「及」字改成「或」，就是只要告訴其中一個人就算了。

主席：大家是不是也認同把「及」字改成「或」？許次長與田委員都同意。

我們把修正的第四條第二項唸一次，第四條第二項，「及」字修正為「或」。

第七條的地方再做一次文字修正，第七條的「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其中「第三項」的項次已經修正過了，應該改成「第二項」。

高參事宗賢：如果改成第二項，就不要用「至」字，應該修正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主席：第七條第一行至第二行文字修正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以下未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還有第十條最後一行文字「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譬如我是他的醫療委任代理人，他應該會在 AT 裡面寫我，所以我必須證明是我。我覺得還是應該出具身分證明，來證明我自己是誰，也就是說，如果 AT 裡面有寫楊玉欣是他的醫療委任代理人，我當然要證明我是楊玉欣。

在場人員：家屬要嗎？

主席：家屬當然不用，所以還是維持一樣的「身分證明」，因為這裡規定的是委任代理人。

請問各位，對第十條有無異議？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第十條第二項的「法定繼承人」之「法定」2 字是不是要刪除？

主席：好，修正為「繼承人」。我們把修正過的文字唸一次，第十條第二項，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醫療委任代理人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二、醫療委任代理人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主席：第十一條我要特別請法務部與醫事司說明，昨天為什麼討論決定刪除原本的第三項，第三項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期間曾發生損害意願人利益之情事。昨天的討論，為什麼法務部與醫事司會認為要刪除這一項？因為這是陳委員提出來的，我希望大家可以再補充說明一下。我這邊的紀錄，法務部是認為第二項第三款範圍太廣，而且意願人隨時可以終止委任，無須特別明定，理由是這樣；醫師司是認為，代理人有資格的限制，資格的限制就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所以是維持第一、二款心智能力受損相關的問題就可以了，是不是請行政機關再補充說明一下？

呂科長念慈：衛福部這邊是考量第十條委任代理人的部分，委任代理人本身就有資格限制，當然解任的條件至少應該說，委任代理人資格一旦消失，再去做解任，跟第十條第一項是相符合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 二、指定、解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

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 四、極重度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有無異議？

呂科長念慈：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醫療委任代理人或關係人。醫療委任代理人已經在第四條把它變成關係人之一，這樣文字會不會重複？我們建議改成「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之一」。法律文字請參事再確認，概念上應該是這樣的。

主席：高參事的看法呢？

高參事宗賢：把「醫療委任代理人」刪掉，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刪除，直接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主席：不用寫「關係人之一」？

王司長宗曦：我們都講「關係人之一」，高參事剛剛說，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以下所講的關係人都是其中一個關係人就可以了，這件事情要不要寫在立法說明？因為怕人家會擔心關係人是全部的人，這樣是不是比較謹慎一點。

高參事宗賢：從第六條看，第六條第二行文字寫「病人或關係人之一」，如果關係人都指「關係人之一」，那麼第六條是不是要配合修正？我是覺得，可以在第四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寫清楚，為什麼統稱關係人？關係人是指這裡面所列的任何一種人。

主席：司長的意思也是這樣，第四條的立法說明我們再補充一下；第六條「關係人之一」的「之一」文字要刪除。

第五條第一項最後沒有寫「關係人之一」，但是第六條有寫「病人或關係人之一」，所以第六條的「病人或關係人之一」的「之一」文字要刪除。

高參事宗賢：在第四條的立法說明可以講清楚，以下所有關係人都是指「關係人之一」，可以把這個意思帶到。

主席：立法說明還要補充一下，簡而言之，關係人都是指這些人之一。

我們把第六條的修正文字再唸一次，第六條第二行「病人或關係人之一」的「之一」文字刪除。

我們也把第十四條的修正文字唸一次，第十四條第四項修正為「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請各位再看一下第十一條的文字，我再提出一點意見，這裡處理的是，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第一款與第二款前段文字都寫醫療委任代理人，應該可以把「醫療委任代理人」刪除。

我們把修正文字唸一次，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

第十五條建議不予增列，請法務部與醫事司說明一下。

吳科長念慈：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衛福部是考量到實務上醫療機構難以確認意願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是否經過十天思考期，因為執行上有其困難性，所以我們建議把它刪除。

主席：請法務部人員表示意見。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這應該是政策上的考量，就是主管機關是否認為這樣具有可行性，所以還是以主管機關的意見為準。

主席：謝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司法院這邊要對第十五條表達一個不同的思考。就是如果主管機關是因為無法判定，其實在執行第十四條的處置時，醫生並沒有被免除第五條規定的告知義務，也就是說，醫生還是要先把他要執行 AD 的相關風險和選項都告知病人，我想這個告知應該會在護理紀錄等相關醫療資料中出現，所以這十天在實際履行判讀時並沒有困難。

其實我們是認為，意願人預立 AD 有時是在比較年輕或一段時日之前，在執行之前應當讓他再次確認自己的意願是否有因為這段期間相關醫療技術的改變等因素而有要變更的可能，所以我覺得這十天的思考期事實上是具有價值的，因此可以考慮予以納入。

主席：謝謝。請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這裡的預立醫療決定有三個，分別是終止、撤除和不施行。終止和撤除的部分都沒有問題，可以讓他思考十天再決定是否終止或撤除，但是有關施行的部分，譬如他已經快掛掉了，但是還要再等十天，這十天不給他施行、不給他急救，這在實務上是沒辦法做的。也就是說，你已經簽了不可以施行急救，現在我又告知你：現在不給你施行急救，讓你再思考十天，等你思考清楚以後，再決定我到底要不要給你施行急救。那人就已經死掉了啊！

主席：我瞭解。

王司長宗曦：我覺得是需要思考，但不是這個時候思考，而是在做 ACP、預立醫療決定的時候就要思考，等到真的發生這種情形的時候，其實就是執行了。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我想病人的最新意願都應該被尊重，也就是說，預立 AD 的時候是他根據當時的客觀環境所定下的意願，但是不管如何，在執行之際如果他有清楚的意願呈現出來的話，是應該被尊重的。也就是像選舉一樣，我們是尊重最新民意，病人的部分也是這樣。因為

我可能是十年前立的 AD，十年後的醫學技術可能會有一些變動，應該容許我在接受醫生的告知之後，重新肯認我之前預立 AD 的妥當性。所以，針對十天的思考期，如果次長今天是顧慮急救的狀況，那就看我們是不是就一些特殊的狀況來加以排除，但是，在病人意識清楚而且可以重新確定沒有要變更意願的情況下來執行，其實可以免除很多糾紛，而且我覺得也可以確保病人的最新意願被尊重。

主席：謝謝法官。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宗曦：承接法官的說法，如果意願人意識清楚，根本不需要靠預立醫療決定，自己就可以做決定。這就回到前面的條文，我跟我的醫師之間做清楚的溝通，決定自己的醫療選項，所以這不是靠預立醫療決定來做決定，而是做知情、同意之後的選項，也就是說，如果意識清楚，就沒有所謂十日思考期的問題。但是如果今天意願人本身已經沒有意識、沒有行為能力的時候，醫療委任代理人就出來了。請問一下：我們是否可以賦予醫療委任代理人十日思考期，讓他可以推翻這個意願人先前在意識清楚時所做的決定？所以我覺得第十五條是不太合理的，在實務面上也難以執行。

陳調辦法官麗玲：司長可能誤會了這個法案，就是醫療委任代理人基本上只能代理轉達病人的意願，這個意願指的是他之前有立 AD 的話，就依 AD 執行，如果病人當時已經昏迷或其意識狀況已經沒有辦法判斷周遭環境了，這時只能告知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權責就只有代理轉達病人的 AD，所以這時絕對沒有什麼十天思考期的問題。

我剛剛也說，十天思考期要尊重的是病人在他意識還清楚時的意願，譬如癌末病人或第五款痛苦難耐的病人，類似這種狀況之下，我覺得他最新的意願應該被尊重，因為有時病人的意願是在改變中的，會隨著環境的情況而有所猶豫和改變，所以當下是不是就要不顧他預立醫療決定以後的情況變更，一定執行下去？我覺得這是有思考空間的。所以我覺得，如果十天的判斷期沒有困難，看看是不是要排除一些特定狀況？但是為了意識清楚病人最新意願的被尊重，這一條還是可以考慮增訂的。

主席：謝謝。

王司長宗曦：所以剛剛陳法官所講的並不是醫療委任代理人，而是在講意願人，也就是意願人意識清楚的時候。我不知道我這樣講對不對，就是當他意識清楚、能清楚表達的時候，這時他跟醫師瞭解自己的病情，由醫師提供醫療選項，經過充分的告知之後，他所做的醫療決定絕對是凌駕在他的預立醫療決定之上，他可以隨時撤回、改變自己的預立醫療決定，所以我不認為有十日思考期的問題。

其次，如果今天這個意願人本身屬於第十四條這五款的情形，第一是末期病人，這部分按照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本來就可以處理，也沒有所謂十日思考期的問題。第二是不可逆轉的昏迷，第三是永久植物人狀態，第四是極重度失智，這些都不可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意願，所以唯一有可能的就是第五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病人。第五款的病人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就是說他意識清楚，那就回到我剛剛所解釋的第一點，我認為，在意識清楚的時候，他所做的所有醫療決定都應該是凌駕在他的預立醫療決定之上。

主席：謝謝。

許次長銘能：我覺得會有一個狀況，就是合乎第五款的意願人也有可能意識清楚，且他之前也預立了醫療決定，但是現在要開始執行了，因為他已經被兩位醫師診斷為第五款。在他預立醫療決定到被診斷為第五款之前其實已經有一個過程了，被兩個醫師診斷又是一個過程；當然是他希望醫師診斷自己是清醒的人，並且幫自己診斷為第五款。他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要執行預立醫療決定。所以概念上來講，假如他意識是清醒的，有關他今天到底屬不屬於第五款，一定是他自己向醫院提出：我真的是屬於第五款的狀況，請你幫我診斷。診斷過程結束後才去執行所謂的預立醫療決定；在他還沒被診斷之前，是沒辦法執行預立醫療決定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只有第五款這種狀態的時候，老實講，病人被診斷為痛苦難耐，並告訴他現在要執行了，請再思考十天。當然，根據前面的告知規定，理論上我還是要告訴他：我現在要給你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同時給他十天的思考期。但是就臨床上而言，的確比較不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產生。

主席：我的看法是這樣，終於有人非常肯定病人有自主的權利了！我也瞭解陳法官所提出來的，就是我們有沒有一個法條能夠尊重病人的最新決定，同時也要求他去思考。這當然是一個保護的想法，也讓他有一個機會，不過這一切都奠基在病人的最高自主意願。

其實我覺得，如果執行上沒有什麼困難，這個條文最好能保留。為什麼？雖然這不是我的本意，但我還是得替陳委員講一下話，因為思考期的部分是陳委員非常堅持主張的條款，所以我希望說服衛福部，如果可以執行的話，剛剛次長有提到，如果是在不失語的階段，因為不失語有一個很黃金的時候，再思考十天就死了，所以沒有思考的空間；要不就是 CPR，要不就是死了。所以，不失語的事情要如何克服？如果除此之外在執行上並沒有困難，我希望第十五條的思考期可以保留。這是陳委員的希望，請衛福部這邊再想一想，好嗎？

就是執行上到底行不行？剛剛司長講的我完全瞭解，其實就醫病關係來講，一開始就已經跟醫師溝通過了，而且還要經過 ACP，ACP 那一大套完畢還有 AD，相關的思考並不是這時才做的，前面已經思考過很多了；但是他希望在醫療決定執行前再給十天。這十天從病人自主的角度來說其實有一點點限縮病人的權利，因為他已經痛苦很久、很久了，為什麼還要逼他再等十天？意義在哪裡？可是從另一面來說，就是怕他會反悔，所以要給他一個空間，讓他能夠反悔。當然，我覺得會預立醫療決定，或經過 ACP 諮商並做成此種決定的病人，通常都是深思熟慮而且有很長的歷程在思考生命的問題，不太可能會衝動，因為要符合這五款臨床條件是非常困難的。所以請次長再考慮看看。

許次長銘能：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它限縮到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加上「告知」兩個字？就是「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意願人於告知預立醫療決定執行前」，或是「告知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因為剛剛講的是從告知開始算十天，否則不知道什麼時候開始。原條文的文字是「執行前」，也就是還沒開始執行，所以理論上應該是回到告知的部分，就是從我告訴你的時候，給你十天的時間思考，……

田委員秋堇：告訴你什麼？

許次長銘能：就是告訴你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不然不要講「前」，就是告知後應有十天的思考期。

主席：請蘇委員辦公室代表發言。

在場人員：這在臨床現場上恐怕真的非常有困難。如果是已經陷入昏迷的狀態，原則上臨床人員會跟家屬或委任代理人協商一個時間把它撤除；如果是意識清醒者，其實就是維持他的一個狀態，一直到他瀕死的症狀出現的時候，才會撤除或……，就是在那個階段才會進行這樣的措施。如果是漸凍人，他到瀕死狀態是很長的一段期間，而不是我今天要把它拔除就拔除，所以如果留著思考十天的規定，反而可能會讓預立醫囑產生混淆和爭議：那個時間到的時候我到底要怎麼處理？臨床決定要怎麼做？是尊重 AD，還是不尊重 AD？這樣就喪失了立法的本意。

主席：好，謝謝。

王司長宗曦：他的意思就是，前面都寫得好好的說要做，可是到了第十五條，卻讓臨床人員進退失據，因為比如說不施行抗生素這件事情……

主席：對，我已經寫了，我不施行抗生素。

王司長宗曦：可是必須十天後才不施行喔，那就表示我現在要施行抗生素啊。按照我的醫療，我就是給抗生素啊！所以等於是週而復始、不斷的……

主席：好，瞭解。

在場人員：這個思考期可能會是在所謂的安樂死合法的那種情境下……

主席：才會有這個問題。瞭解。

在場人員：但是我們這個法完全不涉及所謂的安樂死，而是要善終，是要在他瀕死的階段怎麼善待他，讓他好好地走，這才是本法最重要的要點，如果加了這個規定，我覺得有點違反……

主席：謝謝。

許次長銘能：我覺得這裡的「執行」講的是清醒的時候。其實有關告知的部分，就算不清醒也是要告知啊，因為前面的條文已經有規定，不管清不清醒都要告知。但是告知的時候假設他是清醒的，他當下的意願就可以表達，譬如我告訴他，我要開始幫你打抗生素或不幫你做什麼之類的時候，他當下可以做清醒的意願表達。如果他當場馬上表達自己要怎麼樣的話，醫師就要照他的意願；但是假如他說自己還要思考五天，請醫師給他五天的時間，那醫師也要予以尊重，給他五天的時間；如果他說自己要思考兩個禮拜，那醫師也要尊重他，讓他思考兩個禮拜；他說要和家屬再討論、討論，也一樣要尊重。雖然他們都已經預立醫療決定了。

田委員秋堃：有一個狀況，如果當事人很堅定，而我們在法條中寫「應」有十天的思考期，那他將會被家屬包圍，也就是說，那十天他會不得安寧，可能跪的跪、哭的哭。請大家想一想，一個人會在清醒的時候預立醫療決定，表示他什麼都想過了，結果最後又給他開一個門！他可能還是很堅定，但是這十天他要應付多少人？大家一直叫他不要這樣做。萬一那十天還沒到，他就昏迷了呢？所以我的意思是，那可能是已經進入比較糟糕的狀況，所以醫生告知他一旦昏迷可能要做什麼，問題是如果他在這十天中就昏迷的話，到底是做還是不做？會不會有這種現實的狀況？

主席：經過大家這樣的討論，我們也更明確地知道……

田委員秋堇：還有，如果他在自己清醒的時候後悔了，他隨時都可以表達嘛！

主席：是，沒有錯。我想大家這樣的討論，方向也滿一致的，一個意思清醒可以表達的人，不管他是要，還是不要，我們都要尊重他的意願，對於他的 AD，我們也不宜強迫他要再有 10 天才能生效，對臨床現場及病人的意願，是有違反的。

田委員秋堇：我想陳節如委員的意思是提一個宣示性的條款，在病人即將進入昏迷前，醫生是不是要再跟他確認？

主席：陳委員他希望在醫療決定要執行之前，也就是撤管之前，能讓病人有思考的空間。

田委員秋堇：病人意思還清醒的時候，醫生應該再跟他做一次確認。

主席：可是這裡已經有兩個專科醫師判定加上安寧團隊照會，才能確認臨床是否符合第五款，而且還得是中央公告的病類，在此過程中，還要有 ACP、AD……

田委員秋堇：如果有人還是覺得不放心，所以我覺得宣示性的條款會比較合宜，至少讓醫生再確認。

主席：田委員的意見很好，如果病人的意識是清醒的，醫生在執行前要再告知。

許次長銘能：醫療機構或醫師於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依第四條告知意願人，也就是這個部分還可以再告知一次，讓病人可以做選項部分的改變、確認。

田委員秋堇：醫療的告知與我們現在談的告知不太一樣？

許次長銘能：是不太一樣。

田委員秋堇：要不要寫上病人清醒的時候？

許次長銘能：我覺得不用，因為第五條提到病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還是要告知本人；否則就直接限縮……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我們現在講的告知與第四條、第五條無關。

許次長銘能：我反過來說，應該是告知意願人或醫療委任代理人；醫療委任代理人一定是遵照預立醫療決定去執行，但意願人的部分還有可以表達的機會，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設計的。

主席：陳委員最原本的意思是要處理思考期，這樣的安排有沒有達到他的目標？沒有嘛！如果這裡再處理告知，會有重複，整個法會很怪異，因為告知是本來就該做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是不是用確認就好？

主席：就是再一次的確認，這樣會比較接近陳委員想要的思考期的一個提醒。

許次長銘能：如果他說：「等一下，我再想一想。」那就是意願表達「我要 10 天或 5 天」，就是做確認的動作。

田委員秋堇：若在母法裡面限定「應 10 天」，萬一他在 10 天內昏迷的話，法律執行就會有問題，我覺得有再確認就好了，除非病人說他要再想個 5 天，那就完全讓病人自主；假設病人對他之前所做的醫療決定感到後悔或猶豫時，可以給他再度確認選擇的機會。

許次長銘能：將思考期寫入條文內如有困難的話，可否改為「醫療機構或醫師於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意思清楚之意願人確認」？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這樣的文字並不明確，到時候可能會有一個困擾，就是要確認什麼東西？

王司長宗曦：其實預立醫療決定並不是一件事情，大家想像的可能是把呼吸器拔掉，其實不然，預立醫療決定可能是一百件事情，包含被送到急診室的時候，要不要給他 on 點滴、抗生素，可能是一百種以上的醫療決定，如果這個時候，我們執行的每一個細節，都要有思考期的話，執行上會有困難。如果是應向他確認，這件事情是 OK 的。

主席：所以陳委員辦公室這邊同意再確認這樣的概念。

許次長銘能：再確認的過程，他應該是清醒的；理論上，思考期也是針對清醒的意願人……

田委員秋堇：就是給他一個反悔的機會，如果他要改變他的內容，當下就可以表達意見。

許次長銘能：如果他說再給我思考 20 天呢？

田委員秋堇：當然要尊重他；搞不好原本的預立醫療決定是「我要水，不要抗生素、升壓劑」，結果他再確認之後，變得更嚴格，連水都不要。

主席：他可以加碼，因為只要意思清醒，他可以向法官表達當下的意願，這個部分要獲得確保，也符合陳委員希望再確認的主張—達到再次的思考與確認。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意思是再確定他之前預立醫療決定嗎？抑或是確認他的醫療決定還有其他選項？確認之後是不是要有一個名詞，否則會讓人不知道要確認什麼。

主席：就是要確認 AD。

王司長宗曦：如果我們要讓意願人有意思的話，前面應該加上「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即：醫療機構或醫師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

主席：法務部剛剛在問是確認什麼？

許次長銘能：確認預立醫療決定之範圍是一部分或全部，他可以對擴大範圍或縮小範圍做再確認。也就是「醫療機構或醫師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再確認該決定之範圍。」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因為第八條第三項提到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所以這個部分的確認除了範圍之外，是否也要包括它的內容？

田委員秋堇：這樣規定的話，如果還來不及跟他確認，病人就突然昏迷了，我可以執行他之前的醫療決定嗎？

許次長銘能：前面有寫「開始執行」之前。

王司長宗曦：因為前面寫的是「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所以前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都不適用；第一款「末期病人」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裡面已有規範，就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去做處理，所以只有第五款需要做這樣的處理。

高參事宗賢：可以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這裡是針對有意思能力的部分，可是現行民法裡面，好像沒有這樣的用語，將來在實務判斷上，可能會有疑慮。

主席：你們覺得用什麼樣的文字比較好？

田委員秋堇：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執行部分，請問在醫療上，有意识能力與無意识能力很難區別嗎？

許次長銘能：它也不是很決定有意识或沒意思，有些是在半昏迷的狀態下……

主席：這個意思不是指昏迷或清醒，應該是能夠受意思跟受意思表示的意思吧！是你能夠接受意思、受意思表示跟表示意思能力，不是意識清醒、昏迷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像我爸爸插管以後，你問他要聽貝多芬，還是要聽莫札特？當我講莫札特的時候，他沒有反應，我說貝多芬，他就眨眨眼睛，我就知道他的意思了。

主席：他是能夠受意思表示，他也能夠表示意思，不是意識昏迷，他能夠表達意願，能夠接收清楚、瞭解，所以他是有意識能力的。

田委員秋堇：把剛剛那段寫在立法說明裡面。

主席：這樣可以嗎？可以。本席再唸一次，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识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這樣清楚了嗎？

許次長銘能：寫一下好了。

主席：好，你寫。

本席再唸一次，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识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高參事宗賢：我剛剛檢索了一下，「意思能力」在有些條文裡面都有，像醫療法人體試驗的地方就有，接受試驗者，已有……

主席：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

高參事宗賢：我講的是思考的思，我的國語不太好，發音不準確。

主席：好，第十四條就按照我剛剛宣讀內容通過，等條文出來以後，再請大家確認一次。

第十五條就按照剛剛……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如果第十五條要這樣修，那麼在第十四條最後一項「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的文字可能要再酌予修正，因為第十五條其實是有考慮到他的意願確認。

主席：大家有無意見？法官的意思是這裡還要再加一個確認，如果我們要……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因為他預立了一個決定，只是在執行之前我要再確認，如果他要改變範圍跟內容，那個最新的醫療決定，沒有違反的疑慮啊！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他這裡是用預立，並沒有包括臨床，因為「預立醫療決定」是有名詞定義，講的就是之前的 AD，沒有包括臨床最新意願部分，所以這裡的文字是不是可以配合第十五條做再一次的……

田委員秋堇：定義要再修，要包括臨床，是不是？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沒有，第十五條的「預立醫療決定」是講之前先預立部分。另外，第十四條第一項有再增加一個……

在場人員：後來不曉得有沒有刪除。

主席：臨床部分有刪除。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所以第十五條最後臨床會有一個最新的意願，這部分可能不是單單用「預立醫療決定」這六個字可以含括，所以文字上是不是可以再考慮酌修。

主席：好。

王司長宗曦：我從第十四條最後一項的第一句話開始講，就是他如果按照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這是這件事情的範圍，所以我覺得後面的互相故意應該是沒有第十五條的適用。因為第十五條如果再確認後不能執行，自然就不會有前條最後一項的按照本條的規定去終止這件事情所負的一些責任。

主席：還是加一個「及第十五條規定」？

田委員秋堇：要不然增列第十五條第二項，如果病人表達變更醫療決定的範圍跟內容，那就是一個新的預立醫療，因為他還有意識，我們現在的預立相對於他已經陷入無意識狀態，所以他在最後有意識的時候，他都還可以修改。

主席：對，就是最後的決定也是預立醫療決定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對。並不會因為我跟你再確認，你更改了範圍跟內容就不是預立醫療決定。如果你原來是要做 100 項，後來說這 20 項不要做，它就是一個新的預立醫療決定。

王司長宗曦：……我本來預立 100 項，後來變成 80 項，剩下的 20 項，如果醫療機構不小心做到這 20 項的其中 1 項，要負怎樣的刑事責任，這樣可能在臨床實務上，因為你讓人家預立醫療決定的時候再確認……

田委員秋堇：你沒有這一條……如履深淵，要非常地小心。

許次長銘能：他不是確認，其實依照前面的法律，也是需要再做告知。

田委員秋堇：對啊！

主席：次長，你講的是第十四條？違反病人預立……

許次長銘能：今天有可能會違反，因為病人很可能已經……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可以在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欄註明，再確認時，現場請錄影或錄音。這表示如果有變更就是一個新的預立醫療決定，這樣就不會違反第十四條違反預立醫療的……

高參事宗賢：剛剛司法院陳法官說，把第十四條最後一項最後一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修正為「且違反病人意思者外」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可能更寬、更好，更是病人自主。很感謝！修正為「且違反病人意思者外」，對不對？

王司長宗曦：他的意思每分鐘都不一樣，所以應該是「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或意思者外」。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所謂病人之意思，當然是以最新的意思為主，這個部分法院在客觀上是可以承認的，如果用「或」的話，就會變成要擇一，其實他的意思大家都知道是用最新的意思。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樣會有一個問題，到時候哪一個家屬跳出來說：病人的意思後來有改變，你還給我執行下去？到時候就會牽扯不清，因為病人已經昏迷了，所以我覺得還是「現在預立醫療決定」，然後在第十五條的確認，如果他有更改，那就是新的預立醫療決定，他可能不會改，但是我們有給他機會，如果他還是確認，我相信家屬就會更安心，會覺得當時立下的醫療決定並不是一時衝動，是很堅定的決定，搞不好他的再確認更嚴格，就像我剛剛的舉例，他本來

是要水的，最後連水都不要了，這都是有可能的。我覺得那就是一個新的……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跟委員報告，這可以分為兩個層次說明，第一個是醫療決定的變更。這次修正後這個部分是在第十三條，如果這部分有變更的話是要重新做更新註記的，他要提出相關的書面資料，有一些行政程序來保障這個意思的確認。所以這也是我們剛才一直強調意思清醒的人，基本上才有再確認的價值。意識清醒的人可以依照第十三條去做更新註記，所以基本上在意願的確認上是沒有困難的。

第二個層次是預立醫療決定。因為我們的名詞定義非常明確，是指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也就是現在還沒有發生這個狀況，將來有那個狀況的時候，請依我這個決定辦理，所以不能包括臨床已經被確診的，確診之後這個部分如果有變更的話要提出相關書面，有一些行政程序可以保障這個意思的確認，因為有一個更新註記的手續要辦理，這也是剛才我們一直強調，對意識清醒的人才會有再確認的價值，意識清醒的人就可以依第十三條做更新註記，所以在意願的確認上是沒有困難的。第二個層次是關於預立醫療決定，因為名詞定義非常明確，是指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也就是說，現在還沒到那個狀況，將來到那個狀況的時候請依這個決定來辦理。能不能包括臨床已經被確診，然後再做指示的變更，可能沒有辦法被包括在名詞定義範圍內，所以才考慮酌修文字可以達到原來的意旨，也可以解除大家很多憂慮。

田委員秋堃：我們的定義第三條預立醫療決定是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就是已經要執行，而且意識還是清醒，還可以表達意思的時候，可以改變啊！即使醫生不問，也都可以隨時改變，對不對？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

田委員秋堃：我們只是為了降低紛擾，讓家屬更安心，所以立下這樣的 SOP，請醫生再問一次，好讓他有一次更明確的表示，相較之前的也許會加嚴、也許會放鬆。總之，我是覺得讓家屬安心，我想並不違反，也不衝突。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要卡在第九條，預立醫療指示有一個法定程序，所以，臨床的部分是不是要這樣處置？

田委員秋堃：如果沒有第十四條的規定，但想要更改呢？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臨床的狀況就是已經先完成預立醫療指示，而這個預立醫療指示要符合第九條規定，就是要做過諮商，諮商之後要公證或者是見證，再來就是要在 IC 卡註記，這是第一次 AD。

田委員秋堃：對，現在都有了。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第二次是臨床的部分，臨床的部分適用第十三條的更新，而預立醫療決定適用的程序是第九條。所以，如果從名詞定義再加第九條的程序，可能沒有包括最後臨床最終意願確認的部分。

田委員秋堃：沒有，我的意思是都做了，第九條的程序也都做了，已經有一份白紙黑字，而且是完全符合第九條規定註記過的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在要撤回或者變更，那就是進入第十三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

田委員秋堇：所以有那麼困難嗎？我剛才在講立法說明，在確認時就錄影。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所以預立醫療決定是委員講的臨床之前那一段，也就是走第九條程序的那一段。如果要進入臨床第十三條那一塊，可能就沒有辦法被預立醫療決定的 AD 那個範圍所涵括。其實用「病人意思」這個範圍很大，而且也符合本法的本旨，就是仍以病人的自主意思為依歸，不要違反病人的意思，如果違反病人的意思就還是要負相當的責任。所以，我是覺得執行上應該沒有問題，只是名詞上這樣邏輯會比較一貫。

田委員秋堇：我們剛剛講的是確認那一份預立醫療決定的範圍和內容，如有變更就要回到第十三條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就依第十三條程序辦理。

田委員秋堇：好，那就寫第二項，如有變更就依第十三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們現在處理第十四條最後一項，所使用的文字是「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而預立醫療決定講的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第九條的程序問題，沒有辦法包括我們剛剛講的第十三條更新的部分，所以我們才說文字小修，因為預立醫療決定這個名詞範圍比較狹隘，我們改成「意思」，看看這樣是不是可行？

王司長宗曦：為什麼第十三條變更的預立醫療決定就不算是預立醫療決定呢？還是預立醫療決定啊！因為意願人可以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決定，變更後之預立醫療決定仍然是他的預立醫療決定。

田委員秋堇：根據第十三條的意思不是這樣嗎？不然不能變更就很恐怖了，後悔也不行！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都是一個醫療決定，只是預立醫療決定有寫名詞定義，然後有法定程序，所以很怕將來被解讀時發生狹隘，認為只限於第一次的 AD。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意思是我們要修改預立醫療決定的定義是不是？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們是覺得不用這麼繁複，就是「意思」應該就可以了。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很擔心那個「意思」，到時候家屬說我認為的意思，不是這個醫生認為的意思，所以就告醫生。

許次長銘能：第十三條的部分，撤回當然就沒有所謂的預立醫療決定，但是變更的部分，透過第九條所完成的預立醫療決定，如果變更之後還是預立醫療決定，不能說那不是預立醫療決定。

田委員秋堇：這樣的話沒有辦法變更了。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這樣可能會有另外一個新的問題，因為第十五條是新增，當時並沒有說要有確認的程序，所以現在確認的程序和更新的部分可能會有時間差，如果要跟病人確認時，病人表示不要執行了，但醫生還是執行了，就醫生來講，醫生是執行原本的預立醫療決定，雖然這是很極端的情形，但是因為還沒有變更，所以新的預立指示還沒有出來，這就還是回到第十四條，雖然違反了意願，但還是符合第十四條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所以我剛剛才說要錄影嘛！醫生跟他確認的時候要錄影，現在任何智慧型手機拿出來都可以錄影，因為病人隨時有可能會失去意識，也都已經準備要執行了，所以就再確認長久以

來都沒有改變，至於病人的表達，就錄影下來，如果維持原案就是都沒有改變，撤回的話，預立醫療決定就不見了，如果變更了內容或範圍，那就是一個新的預立醫療決定，以後就根據本人的意思依第十三條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高參事宗賢：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有一個問題，到底第十三條的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是要申請完以後才有效，還是只是行政管理？假設自己變更了預立醫療決定就有效，那麼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就只是一個行政管理手段，如果是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既然法案名稱叫做病人自主，那麼病人自主就是最優先，所以剛剛提到的登記確實就是行政管理，因為也要管控醫生或醫療機構一定要按照註記的醫療決定行事。但如果更改了以後，當時是依病人現場當下所做的醫療決定。

陳調辦法官麗玲：跟委員說明，要符合預立醫療決定，一定要依本法程序完成，就是本法的規劃對於預立醫療決定的定義及程序都有明定，所以，沒有走完的情況下就不會成為一個有效的預立醫療決定。當時我們在討論這部法有分兩種狀況，一種是事前立有預立醫療決定，另外一種是臨床做出醫療指示，但是在上次協商中，我們已經把臨床預立醫療指示刪除，刪除的意思是指當然包括於預立醫療決定中呢？還是臨床做醫療解釋的部分要被排除在本法適用範圍？在上一次會議中並沒有說得很清楚，我也是今天第一次聽到主管機關說預立醫療指示可能可以包括臨床所做的意思。我不曉得有沒有誤解，但針對這個部分，本法是不是要先釐清？

許次長銘能：上次會拿掉第十四條臨床的部分，意思是意識清醒決定不施行之類的，那是臨床的決定。但為避免困擾，並確定病人是不是在意識清醒或類似的情況下，才會把臨床的部分刪除，但就回到第十四條第一項前面所講「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之前沒有預立且意識清醒，就像第五款所說的意識清醒，然後就把第九條的程序走完，也就會產生原來沒有，但後來有的狀況。所以當初第十四條在處理原來沒有預立醫療決定，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雖然沒有預立醫療決定，但意識清醒，只要臨床決定就可以執行。但是後來覺得不要那麼複雜，若要終止、撤除或不施行，那就全部走第九條，之前沒有預立過的就全部走第九條，因為第九條所講的就是具完全行為能力人等相關程序。

陳調辦法官麗玲：第八條是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許次長銘能：所以我們就不要那麼複雜，理論上要依照第九條預立醫療決定時就要回到第八條的條件，即使當下是處於臨床的狀況下。

田委員秋堇：我剛剛已經講了，就算醫生沒有問他，根據第八條規定隨時可以撤回或變更。現在的意思是已經表達我要變更或撤回，但程序還沒走完就按照先前已經註記的那份決定，即使撤回還是硬做下去？應該不是這個意思吧？

許次長銘能：通常臨床上有臨床意思表達會寫在病歷上。剛才有提到錄影，其實臨床上不會用到錄影，如果有更新的意思表達都會寫在病歷上，寫完之後還會請病人簽名，這有點類似 informed consent 的概念，第十五條有點再次告知同意的概念。

主席：請法官看一下第十二條第三項，也是試著要解決這個問題。「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為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

表示為準。」意思就是肯定當下的決定是最優先。

許次長銘能：按照第十二條第二項，再確認的過程中其實還有書面，就是要有書面在病歷裡，變更原來的預立醫療決定。

田委員秋堃：第十五條增加第二項，如果有改變範圍或內容，應該以書面為之。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這個部分我沒有意見，尊重田委員。因為第十二條第三項在臨床醫療過程中也有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存在，看這部分能不能解決剛才田委員考慮的問題，如果要再增訂，我們也表示尊重。這裡有所謂的「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我就是覺得預立醫療決定和臨床明示之意思表示，基本上就是病人最新的明示意思表示應該被尊重，因為預立醫療決定有可能是舊意思，但是病人的明示意思表示在法院運作上就可以判斷要依最新的意思執行。所以我建議那 6 個字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病人明示之意思表示」取代，這樣其實很明確。

王司長宗曦：現在因為第十四條講的是第十四條的事，第一項是符合下列臨床條件做這些事情，就是哪一些情況下不必負刑事責任，但符合這些臨床條件的人不見得會有明示之意思表示，像昏迷、植物人、極重度失智等等，所以就不會有這樣的明示表示；所以第十四條的第一項到最後一項都是在講按照這個規定去做的這些撤除，然後這個撤除就沒有所謂的謀殺等刑事責任。因此我會比較建議按照田委員的做法，在第十五條第二項增列變更就視為新的預立醫療決定。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原本通過第十四條最後一項的時候沒有考慮到第十五條的增訂，本來上次有講第十四條最後一項已經依本條規定，就是為了讓醫生可以放心執行，原本的文字只限於預立醫療決定，如果我們把範圍寫到病人明示之意思表示，我覺得並沒有什麼不同，範圍也可以包括或者保護到最新的意思表示，所以文字略做調整是比較妥適的。

主席：我完全了解陳法官的意思，不過之前醫界討論許久，就是用現行第十四條的文字，如果照田委員剛剛的建議在第十五條增列第二項，就代表司長所說的能夠適用預立醫療決定的作法，至於文字部分請大家思考看看，讓新增的第十五條第二項能夠與預立醫療決定一起涵蓋且適用。

田委員秋堃：對不起，我們現在確認一下，第九條是我第一次預立醫療決定，因為要放棄一些醫療，我如果不先講，醫生就會把這些行為加諸在我身上，所以，首先，要由醫療機構提供預立之醫療照護諮商、在醫療決定上要有核章的證明，且經過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最後是註記於全民健保憑證，才算完成程序。現在大家可能擔心第十五條會讓我在等待確認時改變範圍與內容，但我並不是要放棄預立醫療，我還是要繼續預立醫療，所以就不需要再經過預立醫療的諮商、公證程序嘛！如果你們擔心我這個視為預立醫療，但在法律上還不是預立醫療，萬一被告，醫生逃不了責任的話，如果我直接註記呢？如果我用書面表明，且直接在健保卡註記，應該就可以視為一個新的預立醫療。但如果按照你們的解釋，在我還來不及註記時，萬一出狀況，就按照舊的規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就是第一次……

田委員秋堃：不然醫生就會觸犯第十四條的最後一句……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我們這部法本來係採雙軌，一個是依第九條去預立醫療指示，另外，就像剛才第十二條也提到的臨床醫療過程中，我還可以用書面對我的醫療有一些明示表示、指示。

臨床的部分，在這部法裡面，原來沒有規定要遵守的程序，所以，我們在協商時曾經提出這一點，即預立 AD 時，程序這麼嚴謹，但是臨床時似乎沒有程序規定，不過，後來在協商第十四時是把臨床的部分刪掉，但因第十二條還是有出現臨床醫療過程中，以意願人明示人之書面表示之用語，原本這部法很明確地是雙軌都可做，現在則是剩下單軌，文字給人的感覺上還是會想要尊重病人最新意思，即從第十二條第三項來看，還是有這樣的立法意旨在。如果第十二條第三項的程序是否要再走第十三條的規定，其實是可以先加以釐清。

許次長銘能：第十三條要變更或第十二條後面的部分，程序方面還是要回歸第九條相關程序走完之後再變更所謂預立醫療指示的部分，才能照第十四條中的「依第九條」的部分，目前陳法官的意思是這樣吧？所以概念上從雙軌改為單軌，當然是比較單純，就是說這個法很注重預立醫療決定的過程部分，即使臨床上到最後又翻盤的話，還是要回歸到原來預立醫療決定的過程，不能說今天預立醫療的過程很嚴謹，結果變更的時候又很鬆散，這樣兩邊就不平衡，所以，第十三條在規定變更部分時還是要回歸到第九條去做變更，程序要照這樣走。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尊重他們，因為他們這樣講也有某種道理……

許次長銘能：所以這裡還是直接寫，所以不是視同，應該還是要依照第九條的部分完成變更該完成的程序，就把它寫進去。

田委員秋堇：好，就把它寫進去，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文字再確認一下，我們討論了這麼久，陳委員所提增訂第十五條，剛才宣讀過的第一項是一樣的，至於第二項，我們就請次長針對文字部分再表達一下意見。再者，我們也決定把原來的雙軌改為單軌，且要變更的話，還是要按照程序走，所以，即使臨床過程中變更，還是要走完變更該走的程序。

許次長銘能：文字部分，請呂科長再把文字修正一下，原則是「前項病人以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決定不一致時，應依第九條第一項之程序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就是把……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這樣比較周全，也不用再回去改第十四條。

主席：請呂科長唸一下修正的文字。

呂科長念慈：「前項病人以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決定不一致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第一項文字為：「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識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這樣修的話可能要與第十二條第三項做調協，如果要依照第九條去辦，那第十二條第三項同樣的文字內容就不能規定以他明示的意思為準，這樣修的話就會產生這個問題。換言之，現在第十二條第三項跟現在要新增的第十五條第二項，此二個規定的法律效力看起來是會相互抵觸。

許次長銘能：因為我們在第十四條已經把明示之表示意思部分刪掉了，所以，當初這是存在的部分，第十二條才這麼寫，但第十四條臨床的明示之意思已經刪掉，此處就不應該再以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主席：還是這一項就刪除？

許次長銘能：不是，應依據第九條規定……

主席：法官的意思是說第三項就刪掉？

呂科長念慈：第十二條第三項的解釋應該是指如果臨床上醫師發現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與已經註記的 AD 內容不一致時，第一，他要先停止 AD 的內容，再請病人依第九條程序完成新的 AD，再予以執行。概念上是如此。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不過，這個文字無法得出這個結論。

許次長銘能：可以在哪個地方寫呢？第十五條不寫的話，就回到第十二條去處理，不一致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寫在這裡之後，後面第十五條再確認有不同意思的時候，就依據第十二條的部分再去完成預立醫療的決定，這樣可以嘛？因為原來第十二條的部分，搭配第十三條的提案條文，或是第十四條，除了第九條第一項的程序可以走之外，另外在臨床表達部分，有意願要撤除等，醫師可以執行，但是我們當初就把臨床表達的這部分拿掉了，回到第十二條，還保留了「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表示他不需要再走第九條的程序，就依照臨床表達的意思為準去執行撤除、終止或不施行。所以，我倒是覺得，既然我們已經限縮到臨床意思表示之部分是不准的，當時在第十四條也提到是不行，卻還要依據第九條去取得一個預立醫療的決定，再嚴謹地經過諮商等決定，之後再做撤除的動作，依第十四條當初的立意，就不要再用臨床表達，那個很麻煩。在這樣的情況底下，第十二條會處理到的情形是，如果他已經預立好了一個醫療遺囑，但後來反悔了、要變更內容，那就要尊重他最新的意思，回到第十四條、能夠有阻卻違法功能的話，他必須要走完第九條的程序。現在法院的意思是這樣，對不對？我覺得，第十二條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不能以他的意思為準，後續撤除的部分都還要再依據第九條去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的程序。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第十二條第三項跟第十五條第二項，目前看起來，感覺上是規範同一件事情，如果是這樣，是不是這兩個條文可以整併？

高參事宗賢：是不是可以這樣？就直接把第十二條第三項的文字換成剛剛科長唸的第十五條第二項的文字，整個移過來這裡就好了。

許次長銘能：不用移過來，直接就在第十二條這裡規定就好了。

高參事宗賢：就是把第三項的文字改成剛剛唸的第十五條第二項的文字。

許次長銘能：我再唸一遍好了，本來是應「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就把後面的這一句刪掉，改成「應依第九條規定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次長，我的第一個問題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適用的對象都是已依第九條的程序去預立 AD 的人，現在只是在臨床上，他們想要去變更 AD，所以文字上是不是仍要出現第九條的規定，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第二個問題，本來的版本只有 10 天思考期，如果再回去走第九條的程序，我看思考期會達 1 個月以上，整個實質過程反而更長久，因此這一條是不是要這樣修？

許次長銘能：我覺得這一塊要回歸到他之前已經預立的醫療決定，後續再去做變更，可以在第九條的程序上面去處理，裡面沒有寫到變更的程序。其實也應該有變更的程序，在第十三條就應該

對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的程序加以規定。要不要依據第九條？第十三條提到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的部分，變更就沒有依照第九條的規定來處理，而回到第十四條，但依照第十三條變更的預立醫療決定就不適用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且依第九條第一項預立醫療決定者」。

田委員秋堇：對啦！第九條是從無到有，變更的話則還是有，只是程度上不太一樣而已，如果你們重新進行醫療照護諮商，還要有公證人，實在都是白折騰的，病人也很累，那個時候已經接近末期了，還要再為這些事情折騰，我覺得應該有一個變更的程序。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現在變更的程序是要用第九條，原來版本的思考期只有 10 天，這部分我們是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沒有什麼要再堅持的地方。

主席：好，謝謝。第十四條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只剩下「病人或關係人」，做這樣的文字修訂而已。

第十五條就維持一項……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主席，剛才的共識好像是，將第十五條第二項跟第十二條第三項做整併，就可以解決。

主席：司法院是這樣覺得，次長這邊呢？

王司長宗曦：剛才司長已經說了。

主席：第十二條第三項，請次長再唸一次，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我再唸一次第三項：「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依第九條規定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田委員秋堇：能不能加上文字，就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的子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這在法條裡面有沒有？好，再加一下。

許次長銘能：依照第九條就會……

田委員秋堇：不是，所以就不是寫「應依第九條規定變更……」，變更部分由主管機關定之，這樣比較好，就不用回到第九條，如果哪個醫院比較緊張的話，每一樣都重新來過，什麼 1 個月，要花 2 個月以上的時間哩！

許次長銘能：還要問一下法官這邊，假如照這樣變更預立醫療決定，是不是符合第十四條規定的「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者」……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因為現在第十四條寫得很明確，是依第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到時候這樣訂定的話，解釋上可能很難再回到第十四條規範的意旨。

許次長銘能：按第十四條，只有依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預立醫療決定才符合阻卻違法的條件，但現在會變成是不講第九條的規定，只依據第十二條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但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的部分……

田委員秋堇：對啊！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也是從無到有、怎麼產生預立醫療決定，就是要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對不對？但是變更的部分都沒有談到啊！

許次長銘能：「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或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變更之預立醫療決定」。

主席：還是說「依本法」，就不用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或第十二條什麼什麼，就是「依本法」，因為

本法有很多東西，要處理的東西很多，就是「依本法預立醫療決定者」，這樣其實是比較簡單，且全部涵蓋。

田委員秋堇：變更的部分就授權主管機關去訂定之，是不是？所以就不要講依第九條規定變更。

許次長銘能：變更可寫在第十三條，因為第十三條本來就是意願人得隨時撤回或變更其預立醫療決定，所以理論上變更的程序，在第十三條第二項寫「前項的變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參事宗賢：變法規？

許次長銘能：對，變法規，就子法規啊！因為第九條已經那麼嚴謹訂在法規裡面，如果變更的部分用公告而不是法規命令的部分，我倒是覺得層次上面來講，又掉了一截了。

田委員秋堇：那無法解決，變更要從零到一、從無到有，那麼嚴格，那是折騰病人，要是我就氣死。

許次長銘能：它的程序還是法律授權去變更，因為訂定的部分是依法律程序去訂定預立醫療決定，所以今天在變更的部分，理論上來講還是要有法律授權的變更程序，而不是只用公告的方式。

田委員秋堇：不然就只好每一項都回到第九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是想第十四條的條文不用動，至於剛剛次長提到第十五條第二項跟第十二條第三項的整併，看看是否能考慮不要走第九條的程序，因為那個真的很麻煩，看能否直接轉入第十三條的程序來處理。因為主管機關有子法，所以就是看能否直接轉入第十三條，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不曉得可不可行。

田委員秋堇：那就是第十三條跟第十二條對調，就是先講變更，再講臨床不一致的時候，這樣好不好？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委員，因為第十二條交代很多事，譬如註記健保卡等等，我想因為立法時程、時間的關係，所以希望可以過就先過。

主席：對，謝謝法官，我們想的就是這樣。那你的文字意見可否給一下，你的建議為何？

田委員秋堇：就是依第十三條變更。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對，原則上就是以次長的文字，看能否不要走第九條，而是走第十三條，這樣不曉得運作上……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剛剛次長只改了第十二條第三項最後一句話「應依第九條規定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現在第九條改成第十三條，而第十三條就講「前項變更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對，那第十四條就不要動，田委員幫我們總結了。

高參事宗賢：第十四條不用改成本法嗎？

主席：陳法官，你覺得第十四條不用改成本法嗎？

田委員秋堇：我覺得改本法比較安全喔！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其實現在看起來只有一個，就只有第九條的程序，所以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

田委員秋堇：你這樣會沒有包括第十三條變更的喔！會不會？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我們現在採取的解釋就是次長剛剛說的，就是只有預立醫療這一途了。我們現在也把它導入進去，就像次長剛剛有講到，他覺得即便辦了變更，還是屬於預立醫療的範圍。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就不要講第九條啊！不然就會講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第十三……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不然就是「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這幾個字再斟酌看看。

許次長銘能：改成「預立醫療決定」。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但是剛剛決議做成的第十三條第二項可能會有一個問題，因為第十三條第一項只有規定更新註記的問題，它其實並不涉及變更程序的部分，就文字來看，應該是只有怎麼樣去更新註記，應該沒有辦法從它的文意講成變更的部分。

許次長銘能：我現在最主要是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的字眼，就是變更預立醫療決定的這部分要有一個程序，這個程序要公告，不然就變成要在第十二條去寫前項變更的部分公告。可以寫在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假如要寫在第十二條的話，也是可以，那第十二條的條文可能就要改了，不是依照第九條的規定，而是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那就不是法規辦法，是公告的部分。

高參事宗賢：剛才問需要用辦法……

許次長銘能：原來上面是寫依第九條規定變更，所以要變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高參事宗賢：前項第一款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因為第一款的文字就是預立醫療決定……

主席：現在看第十三條。剛剛次長是說在第十二條第三項去處理。

田委員秋堇：直接修第十二條就好了，因為第十三條只是在講更新註記的問題，所以要回到第十二條去。

高參事宗賢：通常在法制作業會講說什麼東西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以後，才會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告去做，現在先有一個公告，就是要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去定一個公告，然後才依照這一個公告去做。

許次長銘能：應完成或者是應辦理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醫療……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所以這個部分直接公告就可以，不用法律授權嗎？可是它不是法規命令，它應該只是行政規則。

田委員秋堇：它等於要去訂子法。

高參事宗賢：所以我才說要寫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於是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這也算是一種法規命令，是實質的法規命令，但沒有法規命令的名稱……

田委員秋堇：而且它還要預告吧！是不是？要依照行政程序法預告多久？14天？

高參事宗賢：從12月1日開始要14天。

田委員秋堇：讓有問題的可以去那邊表達意見，還要根據表達來的反對意見再繼續修正。

主席：請再唸一次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不一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變更預立醫療決定。這樣可以嗎？

高參事宗賢：就是我剛才那個問題，要先寫什麼東西要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才可以寫依照公告

去做。

許次長銘能：修改為「應完成」好不好？亦即「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田委員秋堇：好，同意。

主席：請王司長再唸一次。

王司長宗曦：第十二條第三項「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文字的部分，我們沒有什麼意見，但是剛才衛福部有講到一點，當不一致時，以目前的實務來講，他們是會先停下來，但就這個文字來講，看不出來有停下來感覺，反而課予病人必須要做變更的動作，而沒有說醫生這個時候可以停止執行的部分。這會不會有一些問題？

許次長銘能：原來有一段刪除的文字是「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所以醫生可以明確的知道是以意願人的意思為準，但是如果就這個文字來看，並沒有處理到不一致的時候，應該是以那個為準，而是課予病人要做變更的動作，所以醫生到底是要以哪一個為準？我覺得這樣還是會有一些疑慮。

許次長銘能：所以要將原來的部分保留……

高參事宗賢：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並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主席：第三項變更的部分為「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並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高參事宗賢：「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主席：「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以宣讀的文字來修正，第十二條修正通過。

第十三條跟剛才的一樣，沒有修正。

第十四條刪除「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的文字，同時也刪除「醫療委任代理人」的文字。

第十五條照我們剛才宣讀過的第一項文字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醫事司建議第十六條不予增訂，請你們說明。

呂科長念慈：一、醫學倫理委員會基本上是處理倫理的問題，第二，我們是考量到送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時，如果醫倫會的決定跟意願人的預立醫療決定，或是醫師的執行意願有不一致時，其實會延伸後續更難處置的一些情形。所以我們建議刪除。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委員，針對第十二條第四項，我們再表示一下意見，因為目前的法律規定，應該只有較低位階的部分可以用公告的，譬如名稱等等可以用公告的方式，但是像這個部分是一個程序，是否適宜由主管機關直接用公告的程序，而不經過法律的授權？我覺得好像不大適合直接由主管機關公告，應該訂定一個辦法等等，可能比較適合。

呂科長念慈：法制作業本來就有很多不同的規定，但是就我們衛福部曾經遇過的例子來說，像是健

保的費率這部分，亦即有些法律授權的事項，相對於單純的狀況下，用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來訂定，也不是在這部「病人自主權利法」才獨創的，其實過去也是有的，這可以考量。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我覺得依法令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一個辦法，其實比較有保障一點。

高參事宗賢：這個問題是要不要以「辦法」去訂定，或是以「公告」的方式訂定。通常辦法會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內容大概有一定的篇幅，如果這只是一個程序的規定，假設不是很複雜的話，那就是用公告的方式，因為它也是授權，一種是把它訂定成法規命令，另一種是把它訂定成實質的法規命令，現在在定位上叫做「實質的法規命令」，因為它也是立法院授權公告的，所以位階其實是一樣的。亦即要視需求為何，到底應該訂定何種內容，適不適合用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來訂定。

主席：瞭解。所以法律的位階其實是一樣，只是看篇幅要多或少的差異而已。好，那我們就按照現在「公告」這樣的方式訂定。

第十六條，有沒有需要再補充的？

許次長銘能：有關第十六條，我們覺得要送到醫倫會，當然是有程序可以再去處理這個爭議，不過我倒是覺得還是回到第十四條來看，第十四條規定「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表示有爭議時，醫師本身都可以不要做，也並不違法，假如有爭議，送到醫倫會審查，醫倫會決定還是得做，我看醫師也不敢做，因為法條沒有逼迫醫師要做，當有爭議時，醫師可以判斷要不要做，如果不能說服家屬，達到和諧共識時，我想以臨床的過程來講，醫師大概不敢依第十四條去做。因為第十四條不是寫「應」，「應」的狀況就是假如有爭議時，法律規定醫師「應」做，那醫師就得做，不論有沒有爭議。這裡當然是排除「應」要做的情況，家屬也有爭議的情況底下，那就再送去醫倫會討論出結果再來做。我倒是覺得這裡在臨床和諧的情況下，既然是阻卻違法，給醫師「得」的空間，那醫師跟家屬之間或是其他相關方面都取得共識，在很和諧的情況下再來執行這件事，我覺得在執行面上來講會比較好，假如有爭議的情況，可能醫師就不是送醫倫會，而是乾脆不要做。因為條文是「得」，如果有任何反對意見的話醫師就不要做了，除非醫師很堅強，一定要救這個病人，要依照病人的意見做，這樣就變成病人與家屬間的爭議，而不是醫師與病人家屬間的爭議。因此，醫倫會在處理醫師與病人家屬之間相關的處置意見時，還是會回歸到條文上，確認是否為病人自己的意見。

田委員秋堃：有幾個爭議是我的親身經歷，我曾看過一旦呼吸停止就不能領 18% 的病人，所以小孩不要，這樣如何預立醫療？我們看他有多堅定！我問了以後，搞不好他立刻說我連水都不要，但他的小孩還是會有爭議。還有，為什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要再修改？以前是三親等內所有的家屬都要同意，有人全家都同意，連還活著的祖父母都同意了，卻有私生子因財產問題跳出來反對，結果沒辦法做，讓那個人多痛苦將近一年才死亡。因此，大家認為這樣不行，應該只要一個家屬同意，再根據醫生的專業就可以做。如果有爭議就要有不同作法的話，有時候這些爭議和我們想的不太一樣。

主席：本法最重要的就是病人自主，病人的意願要獲得各方認同，經過非常複雜的七道程序，才能達成病人的意願，至於能不能貫徹，還要看其中的過程，如果病人很幸運，所有人都尊重他的

意願，就可以執行，但如果在過程中有任何爭議，依本法來看，醫生全部可以不理會、不做，因此，只要有爭議，對醫生來說就是不做，他們沒有差別。

醫學倫理委員會要處理的爭議問題在此法中比較不會出現，因為大家的目標是尊重病人的意願，如果有爭議，就會按照第十四條，醫生「得」做或是不做，有爭議的話，醫生自然就不會做，也不會發生送到醫學倫理委員會，然後醫學倫理委員會開會決定一定要做的這種事情。因為本法第十四條就規定醫生得做或是不做，最後還是回歸醫生的決定，如果家屬之間有不同意見，我想醫生也是不會去處理的，好的醫生就會積極地幫忙溝通，但若有爭議自然就是不處理，兩者都是可以的。

請問各位，對第十六條不予增訂，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增訂。

進行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主席：第十七條是連動第十四條的文字修正，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主席：這裡是不是要加第十五條？因為要載明於病歷，所以要再加上「及第十五條」，前面的「及」改「、」，第十八條修正為「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以下同。

高參事宗賢：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次的部分……

主席：條次的部分最後會全部順一次。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皆無文字修訂。

進行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田委員秋堇：不是有試辦嗎？

主席：現在有另辦試辦計畫，臺北市聯醫黃勝堅院長先針對 ACP 預立醫療諮商。他們只能試辦，沒有阻卻違法，沒有法律的保護。

另外，第十四條有文字建議，我們剛才刪除第十四條第一項「且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建議加上「有」，第十四條修正為「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以下同。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關於第十二條第三項「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並應完成變更預定醫療決定」之文字，因為涉及效力問題認定，這樣會出現兩個標準。原本要修改的意思是，在完成變更之前，要按照現在明示的意思表示做醫療處置，那麼在文字上是否不要出現「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的用語，法條的文字可否再做調整？

主席：剛才法務部的意見是要加。

蔡調辦事檢察官麗清：在意見不一致的時間點，如果沒有訂此規定，當兩者不一致時，醫生到底要以哪個部分為準？原本衛福部說，不一致的話醫生就會停下來，但如果不訂出以明示為準，從文字上看不出醫生一定要停下來下的機制。

主席：醫生自然會停下來，你們的意思是要寫出讓醫生瞭解他要停下來下的規定嗎？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次長的文字就可以解決了，不需要「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這句話，法務部建議可以在立法說明中稍微敘述，這樣也是解決的方案之一，因為兩個文字都並列時，效力認定上會產生混淆。

主席：好，放到說明欄。

許次長銘能：那就放到立法說明，其實在臨床上面臨不同意見時，醫師大部分都會暫停不做任何處理，因為已經有預立醫療決定，但現在又有一份書面，而且兩份書面是牴觸的，醫師就不會做任何處理，不做處理就表示不執行預立醫療決定，當病人有新的書面表示時，剛剛提到書面表示要放在定義裡面，醫師大多會以這部分為主去處理，但我覺得要寫在……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因為還要完成一定的程序，所以另一份書面不會這麼快出來。

許次長銘能：現在法務部的問題在於，當新舊書面內容不一致時，到底要以哪一份書面為主？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這涉及到尚未完成變更手續前，原來的 AD 效力是否存在？如果原來的效力還存在的話，醫生是否就要執行原來的 AD？但我們剛剛討論的議題都是，當意願人有新的意思表示出現時，這時已不適宜以原來的 AD 去執行，在考量此種情形下，如果以剛才通過的文字，就是「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並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這樣一來還是會發生在變更程序完成前，醫生仍需以現在的意思表示去執行，我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給醫生臨床裁量權，我的意思是，變更預立醫療決定是加嚴的，如果現在什麼都不做，或回到慣行的醫療方式幫病人做侵入性治療的話，那不就完了！會不會產生這種錯亂的狀況呢？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我們也考量過這樣的問題，所以認為有關「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為準」的部分，應該不要這麼快進到法的本文，這樣會限縮到一些狀況。

田委員秋堇：建議放在立法說明內，而且要尊重醫生的臨床裁量權。

許次長銘能：那就放在立法說明內，我懂他的意思，就是在預立醫療決定的程序尚未走完前，必須依照病人最新的明示決定去做，舉例來說，病人本來要求要給他水喝，後來又說不要給他水喝，但不給水喝的部分是完全沒有經過程序的，醫師卻馬上要依意願人的決定去做處理，因此我覺得這部分應該不要列在法中，而是要依臨床判斷來做適當的處置。

田委員秋堇：但是立法說明中還是應註明要尊重病人，盡量配合意願人的明示意思。

陳調辦事法官麗玲：文字上可以改成「參酌」或「尊重」等類似的用語。

田委員秋堃：在辦理程序的過程中，要盡量尊重意願人明示的意思，並尊重醫生的臨床裁量權。

林科長寶鳳：有關健保 IC 卡註記的部分，參酌現行安寧緩和條例註記的經驗，從書面提出醫院的表達至註記到健保卡資料庫，大概需花 20 個工作天的時間，因為要先經過法人的蒐集後，才送到健保 IC 卡資料庫去做註記。當然我們是預期不會那麼快發生，就是當意願人表達要作醫療自主的決定後，就馬上發生事故要做處理，但是，假如 20 天內就有人需要做這樣的處理時，這中間可能會有時間上的落差，而有關遇到這樣的情形的處理方式，似乎無法從這法裡面看出來。

許次長銘能：其實比較困難的地方是，如果沒有註記的話，醫師就不會做，也不要。

林科長寶鳳：但是其實書面已經有表達了。

許次長銘能：如果醫師拿到書面表達，同家醫院可在病例上看出來。其實註記的目的是，當意願人跑到另一家醫院去就醫時，如果跨院的醫院沒有資料，也沒看到註記的話，當然就不要做。

林科長寶鳳：但是如果意願人已於 20 天前表達意願，但是醫院卻沒做……

許次長銘能：這就是空窗期。

田委員秋堃：所以你們要盡量快一點。

許次長銘能：其實不是今天才遇到這樣的問題，緩和醫療也同樣面臨這個問題。

田委員秋堃：健保 IC 卡的註記流程之所以要跑 20 天，或許是如同你們所說要從無到有，但我現在只針對變更的部分，主管機關訂的變更程序是否能與健保署溝通一下，不要花那麼久的時間做變更。

許次長銘能：有關變更的部分，回到第十五條，如果意願人是在同家醫院做變更或表達意思不一樣時，理論上這家醫院就有相關資料，應該不需要再看註記，意願人在現場簽完後預立醫療決定後，就可以直接放在這家醫院的病例中，醫生就不需再看註記，因此同家醫院沒有註記的問題，不同醫院才會有註記的問題。而第十五條並不會有要再去看註記的情況，因為當意願人簽完資料後，連註記都不用，就可以依照其意願去做。

田委員秋堃：我建議寫在立法說明內，當意願人在同家醫院申請變更時，就不需等到註記程序完成。

許次長銘能：其實有書面就可以寫在說明欄裡，其實臨床上在處理這樣的情形時，即使有書面不會去查註記，安寧緩和條例也是一樣，如果簽署的部分放在意願人的病例中，當意願人就醫時，醫生只要查病例，相關簽署資料就會顯示出來。

田委員秋堃：就像剛剛司法院和法務部提醒我們的部分，如果預立醫療決定要合法，就必須經過註記，要符合第九條所定的 3 個 SOP 後才算是完成，而我之所以認為要寫立法說明，就是希望當意願人在同家醫院申請變更時，就不需再等註記程序完成，因為註記目的是為了跨院，這樣一來就可以減少困擾，否則意願人會說，我的註記還沒完成，所以不能按照新的意思去做。

許次長銘能：有關第三款一定要健保註記的部分，已經明定在法條之中，也就是說即使意願人在同家醫院申請變更，也是要等註記完後醫院才做，這樣好像與實務情形有落差。

田委員秋堃：註記的目的是為了讓不同家醫院做確認，以免別家醫院弄錯，導致醫生被告，而意願

人也會主張，我已經有預立醫療了，醫生怎麼還做侵入性治療。所以若意願人是在同家醫院做變更，基本上應該不用等註記完成。

許次長銘能：請問緩和醫療的部分，是不是要完成註記後才生效？

林科長寶鳳：是以書面為準。

許次長銘能：所以第三款需健保註記憑證的部分，我建議……

田委員秋堇：這部分不應該變成預立醫療決定的必要條件，我覺得註記應該拿掉，要放在別處，並註明註記是為了轉院時作參考，以免別家醫院的醫生不知情。

許次長銘能：我建議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至於第十二條的部分……

主席：我說明一下，當初之所以要列第三款，是因為醫生方面希望有明確的判定標準，他們只要刷健保卡，就可以直接查詢病人有沒有 AD，如果沒有的話，就與醫師和本法無關，反之，如果有的話，醫師也可以知道相關情形，所以當初是為了讓醫生方便做辨識，他們就不用管 AD 是否有效，只要看健保憑證即可。

許次長銘能：但像是自費病人、被鎖卡或是不想納入健保等病人就不適用此情形，聽說目前約有 1 萬人被鎖卡。

主席：其實我覺得真的不要動，等它 10 天、20 天，程序暫且先這樣，好不好？否則的話……

田委員秋堇：但是我覺得寫在第十二條立法說明，我們不是剛剛變更……

主席：變更程序在第九條？是在第十二條。

田委員秋堇：寫在第十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因為他的病況已進入末期，大概也很難轉院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有變更的意思，在同一家醫院就不用等註記。

主席：列在立法說明上面作說明。

田委員秋堇：對。

主席：病人確實可能會在特定的醫院……

許次長銘能：程序上他要公告。要不要註記……

田委員秋堇：在同一家醫院。

許次長銘能：我請問一下，註記只註記他有與沒有，沒有註記他的內容，對不對？

主席：對。

許次長銘能：所以他原來都已經註記上去。

田委員秋堇：對。

許次長銘能：除非是撤除才要去變更他要不要註記，所以事實上你變更的部分，在上面已經註記完了。

田委員秋堇：對。

許次長銘能：所以變更只是變更範圍及內容，就不需要再重新註記。

田委員秋堇：如果是變更內容，就跟註記無關。

主席：對，註記只有「有」或「沒有」。

許次長銘能：就是公告……

主席：就是它公告。這樣子的話，還是要再宣讀一次第十二條，剛剛陳法官的意見，「明示之意思表示」不要放在法條文字裡面。所以回歸到更原始的意見，就是刪除「以意願人明示之意思表示為準」及「並」字也不用了。本席再宣讀一次，請議事同仁注意，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二條就再一次作上述修訂，好，第十二條就照修訂的文字通過。現在念慈還有意見，我們現在的安寧本來就是由這些團體來掃描註記，以後……

在場人員：有可能會這樣，因為 ACP 完之後簽 AD，AD 之後可以掃描上傳，不然 ACP 完之後讓他們帶回家嗎？這點我們有疑問……

主席：其實最原始的時候，我們會想說以後 ACP，如果有越來越多的單位能夠慢慢去做，所以希望衛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受委託法人都能夠去做。不過初步在上一次已經決定了，把衛生機關、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的法人刪除，我們這邊也一併刪除，次長，可以嗎？好，那就一致，全部只有醫療機構，可以做 ACP、註記及掃描等，我想應該是可以的。司長，你認同嗎？

王司長宗曦：認同。

主席：我們就同意把它刪除了，還是你們希望先保留，讓它範圍比較大，以後有彈性？司長還是建議把它拿掉。第十二條第二項刪除「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這幾個字，第十二條就按剛剛宣讀的條文通過。

在此非常感謝大家，作以下宣告，第一、本法係新制定案，請衛福部增列立法說明。第二、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請問大家，對以上兩點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我們今天在這裡完成第四次的協商文字，謝謝各位的辛勞，希望可以很快地就能完成簽名，請行政院兩天內提供立法說明，我們就可以趕快進行下一個程序並盡早完成。在此謝謝各位的辛勞，再一次表達感謝田委員全力的支持，也謝謝蘇委員及整個全聯會全力的支持，另外，陳委員也提了很多修正動議來補充，讓這個法案能夠更完善，加上司法院、法務部及衛福部在這裡經過不只十、二十幾場的馬拉松賽，所以再一次地感謝各位，如果後續還有意見要表達，也可以提供書面，我們也會列入紀錄。今天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各位，還要特別感謝黨團同仁、辦公室林炳崑律師對本案真的非常用心，謝謝。

散會（16 時 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1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協商時間：104年11月4日（星期三）12時42分至13時39分

11月12日（星期四）12時45分至14時27分

11月19日（星期四）12時59分至14時26分

11月26日（星期四）12時56分至16時4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802會議室

立法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協商結論：

壹、通過條文

法案名稱：病人自主權利法

第一條 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

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

- 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
- 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
- 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
- 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 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

第四條 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

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

第五條 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

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第六條 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

不在此限。

第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

第八條 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
- 二、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
- 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

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

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

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

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

- 一、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 二、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 三、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

- 一、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 二、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 三、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

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

第十一條 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

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一、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
- 二、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

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

- 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
- 二、指定、解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

第十四條 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委任}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 四、極重度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

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 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貳、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斷，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斷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及極重度失智之判斷，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斷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公告，衛生福利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隊，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參、附立法說明 1 份。

主持人：楊玉妃

協商代表：

楊建山	田秋堇	江惠貞
李麗	黃清泉	徐少萍
李麗	劉建國	李貴敏
李麗	楊曜	林建福
李麗		賴士光

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

貳、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為保障病人自主與善終權利，同時兼顧醫療專業與倫理，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針對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五款臨床條件，其中(一)末期病人之判斷，應在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既有基礎上，強化各專科末期病人之判斷標準與程序；(二)不可逆轉昏迷、永久植物人狀態及極重度失智之判斷，應由各相關醫學會建立具體判斷標準與程序；(三)第五款「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和「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公告，衛生福利部應請各醫學會根據醫療專業與其所屬領域病人之臨床經驗，會同緩和醫療專業團隊，發展具體判斷參考程序。

參、附立法說明 1 份。

主持人：

楊玉妃

協商代表：

田秋堇 江惠貞
甘清泉 符少萍
劉建國 李貴敏
楊曜 林進福 賴士光
李桐豪(代) 李鴻圖

病人自主權利法

104 年 11 月 26 日 結論	立法說明
<p>法案名稱:病人自主權利法</p>	<p>為保障病人自主和善終的權利，美國於 1990 年制定病人自決法(Patient Self-Determination Act)，德國於 2009 年以及奧地利於 2006 年分別制定病人自主法 (Patientenverfügungsgesetz)，爰參考其立法例制定本法名稱。</p>
<p>第一條</p> <p>為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特制定本法。</p>	<p>明定本法立法目的。</p>
<p>第二條</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法之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條</p> <p>本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維持生命治療：指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為特定疾病而設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所給予之抗生素等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之必要醫療措施。</p> <p>二、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指透過導管或其他侵入性措施餵養食物與水分。</p> <p>三、預立醫療決定：指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p>	<p>一、明定本法名詞定義。</p> <p>二、有別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針對末期病人而設之「維生醫療」概念，僅指「只能延長其瀕死過程的醫療措施」，本條第一款所稱「維持生命治療」係指「任何有可能延長病人生命的必要醫療措施」，適用範圍較廣。</p> <p>三、第三款「預立醫療決定」係來自美國病人自決法之 advance directives(AD)，並為避免與醫師法之「指示」意思混淆，爰定為「預立醫療決定」。</p> <p>四、第六款「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dvance</p>

<p>時，希望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或其他與醫療照護、善終等相關意願之決定。</p> <p>四、意願人：指以書面方式為預立醫療決定之人。</p> <p>五、醫療委任代理人：指接受意願人書面委任，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意願之人。</p> <p>六、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指病人與醫療服務提供者、親屬或其他相關人士所進行之溝通過程，商討當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對病人應提供之適當照護方式以及病人得接受或拒絕之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p> <p>七、緩和醫療：指為減輕或免除病人之生理、心理及靈性痛苦，施予緩解性、支持性之醫療照護，以增進其生活品質。</p>	<p>care planning, ACP)」係參考香港食物及衛生局西元2009年頒佈之《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並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實務需求訂定。</p> <p>五、第七款「緩和醫療」(palliative care)係依世界衛生組織之定義，指照護罹患威脅生命疾病的病人(with life threatening illness)，提升病人及其家屬的生活品質(improves the quality of life of patients and their families)，照護對象並未限於「末期病人」，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安寧緩和醫療」之定義有別。</p>
<p>第四條</p> <p>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p> <p>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以下統稱關係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p>	<p>一、傳統的「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是以醫師為中心，病人被期待以同意來回應的概念。本法強調病人自主，應以病人為中心，肯定病人知情及主動選擇與決定的權利(informed choice & decision)。</p> <p>二、第二項所稱特別密切關係參考「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及本法意旨，指身分上、財產上或生活上有特別密切關係者，不包括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p>

	<p>消防人員等。</p> <p>三、為確保病人自主，第二項明定關係人不得妨礙病人就醫療選項之決定。本法所稱之關係人，均指關係人至少一人即已足。</p>
<p>第五條</p> <p>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知其關係人。</p> <p>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p>	<p>一、本條旨在保障病人接受病情告知之權利，受告知事項則是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一條與《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p> <p>二、考量《醫療法》與《醫師法》雖已規範醫療機構與醫師負告知義務，惟告知對象非以病人為優先，爰明定知情為病人權利，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告知病人本人為原則，同時若病人未明示反對時，醫療機構或醫師亦得將相關事項告知其關係人。</p> <p>三、另為保障意思能力不足與未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之權益，於第二項明定告知對象應包括病人本人及其關係人。</p>
<p>第六條</p> <p>病人接受手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前，醫療機構應經病人或關係人同意，簽具同意書，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p>	<p>一、醫療機構實施手術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告知病人本人或關係人之一，以與醫療法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一致。</p> <p>二、於情況緊急者，但書排除本文規定。</p>
<p>第七條</p> <p>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危急病人，除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規定者外，應先予適當急救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p>	<p>為免除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危急病人之急救義務，並展現本法以病人自主選擇之權利，爰明定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符合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病人，得不以急救為優先。</p>
<p>第八條</p> <p>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p>	<p>一、明定預立醫療決定實體要件。</p> <p>二、第一項規定，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訂定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撤回或</p>

<p>之。</p> <p>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p> <p>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變更。</p> <p>三、按「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攸關病人生命權與自主權的衡平，乃預立醫療決定之核心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其為預立醫療決定之必要記載事項，以配合第十四條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執行。</p> <p>四、第三項明定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包括遺體或器官捐贈之意願、其他適合之醫療或善終相關意願，以及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指定。</p>
<p>第九條</p> <p>意願人為預立醫療決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並經其於預立醫療決定上核章證明。</p> <p>二、 經公證人公證或有具完全行為能力者二人以上在場見證。</p> <p>三、 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二親等內之親屬至少一人及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參與前項第一款預立醫療照護諮詢。經意願人同意之親屬亦得參與。但二親等內之親屬死亡、失蹤或具特殊事由時，得不參與。</p> <p>第一項第一款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有事實足認意願人具心智缺陷或非出於自願者，不得為核章證明。</p>	<p>一、第一項明定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基於病人處於特定臨床條件下，要求拒絕施行或要求撤除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全部或一部，將危及其生命安全，為求慎重並尊重醫療的專業自主，明定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應經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核章、公證或見證及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以調和病人自主與醫療專業，透過共融決策促進醫病關係的和諧。另為避免道德風險，明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除醫療機構人員外，其他應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詢之人員。</p> <p>三、為健全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制度，於第五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之資格、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訂定之辦法，以完善此一溝通過程。</p>

<p>意願人之醫療委任代理人、主責照護醫療團隊成員及第十條第二項各款之人不得為第一項第二款之見證人。</p> <p>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其資格、應組成之諮商團隊成員與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p> <p>意願人指定之醫療委任代理人，應以二十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為限，並經其書面同意。</p> <p>下列之人，除意願人之繼承人外，不得為醫療委任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意願人之受遺贈人。 二、 意願人遺體或器官指定之受贈人。 三、 其他因意願人死亡而獲得利益之人。 <p>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其權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聽取第五條之告知。 二、 簽具第六條之同意書。 三、 依病人預立醫療決定內容，代理病人表達醫療意願。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意願人。</p> <p>醫療委任代理人處理委任事務，應向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身分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要件與權限，並排除因意願人死亡獲得相關利益者。 二、 第四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以一人為限，且各自均得獨自代理。 三、 醫療機構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即能得知醫療委任代理人姓名，第五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應出示身份證明，目的在於確認為醫療委任代理人本人。
<p>第十一條</p>	<p>一、基於契約自由，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p>

<p>醫療委任代理人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委任。</p> <p>醫療委任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 因疾病或意外，經相關醫學或精神鑑定，認定心智能力受損。</p> <p>二、 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p>	<p>時終止委任。</p> <p>二、第二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適任之當然解任事由。</p>
<p>第十二條</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p> <p>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註記前，應先由醫療機構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p> <p>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時，應完成變更預立醫療決定。</p> <p>前項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係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預立醫療決定程序要件。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註記預立醫療決定之義務主體。</p> <p>二、為能確認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加註之預立醫療決定內容，爰於第二項規定預立醫療決定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前，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應先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以利勾稽與查核。</p> <p>三、經註記於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之預立醫療決定，與意願人臨床醫療過程中書面明示之意思表示不一致，為使醫療決定之執行與第十四條規定有一致性，爰於第三項訂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程序變更之。至於完成變更前，由醫師依臨床裁量權執行醫療處置。</p> <p>四、基於變更預立醫療決定，係意願人依第九條規定完成預立醫療決定後所為之行為，該變更之過程應可採取較為彈性之方式處理，爰於第四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三條</p>	<p>明定預立醫療決定或醫療委任代理人變</p>

<p>意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p> <p>一、撤回或變更預立醫療決定。</p> <p>二、指定、解任或變更醫療委任代理人。</p>	<p>更等行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註記。</p>
<p>第十四條</p> <p>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p> <p>一、 末期病人。</p> <p>二、 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p> <p>三、 永久植物人狀態。</p> <p>四、 極重度失智。</p> <p>五、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p> <p>前項各款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其專業或意願，無法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時，得不施行之。</p> <p>前項情形，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p> <p>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p>	<p>一、第一項明定，病人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之要件，除應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經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訂定預立醫療決定外，並應以符合特定臨床條件者為限。</p> <p>二、未免掛萬漏一，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病人同時符合「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等要件時，亦得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p> <p>三、第二項明定，前項各款臨床條件，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及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執行病人預立醫療決定，由醫療機構或醫師依專業裁量，如無法執行時，應告知病人或關係人。</p> <p>五、第五項明定，醫療機構或醫師依本條規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免除刑事、行政責任及部分民事責任。</p>

<p>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不負刑事與行政責任；因此所生之損害，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且違反病人預立醫療決定者外，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五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對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於開始執行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p>	<p>醫療機構或醫師欲執行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病人之預立醫療決定前，應向有意思能力之意願人確認該決定之內容及範圍，以期慎重。</p>
<p>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時，應提供病人緩和醫療及其他適當處置。醫療機構依其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提供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並提供協助。</p>	<p>病人雖已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但醫療機構仍應提供充分之緩和醫療，如無法提供應建議轉診，以維護病人善終權利。</p>
<p>第十七條 醫療機構或醫師應將其所執行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事項，詳細記載於病歷；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及預立醫療決定應連同病歷保存。</p>	<p>為確保病人自主權得以落實，並利於後續查考，明定醫師應將病人之意願、符合要件及確認事項等，詳細記載於病歷，並將同意書、病人之書面意思表示與預立醫療決定連同病歷保存。</p>
<p>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年施行。</p>	<p>本法對醫療現況衝擊至鉅，需相當期間對醫療機構、醫師及民眾宣導熟悉，並審慎規劃，以利推動，爰本法明定自公布後三年施行。</p>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12 時 55 分至 14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文彥

協商主題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44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主席：大家辛苦了，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雖然兩位委員沒有來，但都有派代表可以進行溝通，最主要是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們昨天也作了小小的修正，但委員尚未有一致性的看法。今天原民會提出增修的版本，我們是不是就這幾條增修的部分來討論？至於其他部分，就看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因為我們時間非常有限，希望今天儘可能促成共識，如果可以處理完，請各位分別回報，這樣我們才可以知道下一步是什麼，萬一實在不行，對於是否要付諸表決，我們還要說服黨團，所以能有共識是最好的，當然這中間可能有些執行上的疑慮，原住民或原住民的委員同仁對此會較關心，所以我們儘可能設法折衷處理。

先請教一下，原民會就這個版本有跟其他原住民族委員談過嗎？

杜張梅莊處長：委員辦公室還有簡委員東明那邊有說要支持，這其實是討論出來的，並不是我們自己擬的，很多條文都是之前跟委員討論後從附帶決議轉過來，只是將部分文字略作調整，但不出我們昨天討論的範疇，其中差別比較大的是第二十三條，今天在討論過程中他們有特別提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幫他們整理後提出新的版本。

主席：好的，原民會今天所提出來的就是在座各位手邊都有的資料，我們就針對這份資料紅字的部分先進行討論，這份資料是由原民會彙整其他原住民委員的意見擬出來的，所以也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我們先就第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原民會還有高委員金素梅辦公室先作說明，接著再請主管機關看看文字有沒有問題、大家有沒有共識，或是需要再作進一步的修正。

在場人員：針對第二十三條條文的部分，我在此簡單說明。現在原住民族地區，特別是山地鄉部分其實有很多都市計畫區，例如新北市的烏來區全部都是都市計畫區，以及桃園的復興、新竹的五峰、和平、仁愛鄉，仁愛鄉最知名的就是廬山風景特定區，現在也已更正了，這些地區都是富有觀光資源的地區，在民國 50、60、70 年代政府因為發展觀光之需而劃定都市計畫，這四、五十年來這些都市計畫都沒有檢討過，所以近二十年來的颱風對這些區域都造成嚴重的破壞，現在唯一有實際檢討過的廬山風景特定區也遷走了，廬山這個案子從民國 97 年辛樂克颱風到現在，花了七、八年時間才搞定。

如果本於國土計畫是作為環境敏感區跟國土破壞地區復育的概念跟原則來講，其實應該重新審視及檢討原鄉地區的都市計畫。由於現在都市計畫法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權責，我們原住民鄉鎮對此並無任何權力，所以縣市政府要怎麼劃就怎麼劃。我舉一個實際的案例，今年蘇迪勒颱

風重創新北市烏來區之後，包括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新北市政府，甚至於中央的水保局都互推責任。烏來區屬於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所劃定的台北水源特定區都市計畫範圍，這個範圍包括烏來、新店、坪林等區域，但在這個大計畫裏面又有烏來都市計畫、新店都市計畫跟坪林的都市計畫，而它又是除外的，是歸新北市政府管的，其他的部分是歸水利署的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管的，但是有辦法去做都市計畫變更的是新北市政府，所以台北水源局沒有直接的權力對這個區域做都市計畫的修正，導致整個烏來地區，包括其他原鄉地區都有疊床架屋的情形，行政上來講，就是多頭馬車。針對今年烏來所發生的災害，如果水利署要修正都市計畫，就一定要拜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若不配合，就會永遠維持現狀，但新北市政府有時又因為地方的需求，包括處理土地管制、地方陳情案時，又必須回過頭來說哪個區域有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他們辦都市計畫的修正，由於中央跟地方互踢皮球，這個問題就越來越嚴重。

就第二十三條，早上我們跟原民會及簡委員東明一起討論的是，原鄉地區的這些都市計畫區是否能不受都市計畫法的規範，直接用國土計畫法來推動及執行？這樣較符合國土計畫立法的宗旨及原意，就執行上的問題來講，疊床架屋情形也較不會那麼嚴重。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我先請教一下，後來增加的紅字部分「如屬實施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辦理，並依第三項……」，所謂第三項是指啥的第三項？因為第十一條……

廖科長益群：就是第二十三條的第三項。

主席：應該是並依本條第三項，因為第十一條沒有第三項。

詹順貴律師：只是這個看起來並不適合規定「第三項」，因為第三項規定「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所以那個管制規則本身其實是在第二項，而不是在第三項，第三項只是作為補充，第二項的管制規則如果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基法辦理，但管制規則本身則是在第二項。

主席：對啦，要釐清一下，因為後面談到的涉及原住民，所以應依這條所提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這應該怎麼寫？依本項使用管制還是什麼？是不是請內政部說明一下程序上能否排除什麼？

林組長秉勳：在國土計畫法的設計中，全國國土計畫或是縣市國土計畫的位階當然要高於都市計畫，而且要指導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甚至是國家公園的管理，這個位階應該是很清楚、無庸置疑的，所以我們在國土計畫法的第二十三條裡面也設計了一個機制，如果是為了保育需要，雖然不在國土保育地區內，而可能是在如城鄉發展地區內，若符合這些劃設條件者，也一樣要按照分區使用、管制的原則、資源、生態、景觀等特性作一致性的規範。剛才主任提到以往都市計畫的擬訂機關都是直轄市、縣（市）政府才可以發動，鄉鎮計畫、市鎮計畫部分，應該也可以有一些程序。但就這部分而言，國土計畫的設計是一定可以去指導都市計畫，但它是要依照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去修都市計畫的內容，所以，對於我們的指導，他們在調整實際內容後要去進行管制。剛才有人建議直接用我們的管制規則取代之，但管制規則前面還有一整套規定，包括功能分區劃設、分類的區分、各種不同功能分區的分類、管制的容許、變更、使用許可等機

制，沒有辦法用一個特定區域計畫去指導，我們在這個部分的設計是要透過指導去檢討其都市計畫，並進行修正、變更。

在國土計畫第十六條裡面寫得很清楚，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所以，剛才講到烏來等數個原住民鄉鎮之都市計畫，如果納到國土特定計畫裡面，首先，都市計畫當然可以納到國土特定計畫裡面。然後，針對特定計畫內容，因為原住民有一些生活或居住上之特殊需要，我們要因地制宜去做檢討，就像我們現在跟原民會也在檢討包括尖石鄉北泰雅等部落的計畫，就是這樣操作，他們可以針對原住民傳統及族群去規範，這些都可以去檢討使用管制的部分，或者針對其使用方式上的特殊需要做必要的調整，也可以因地制宜去調整管制的內容及使用方式，在特定區域計畫裡面去表明一些合理、不合法的地方。法就是要透過計畫做出指導，然後去研修，當然包括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在特定區域計畫裡面去表明哪些事情需要修正或變更時，這是必要的，且依照第十六條，就是應由其來調整或變更都市計畫。所以，我們原意應該是跟高委員這個精神是相符的。如果在後面規定不受都市計畫法限制的話，我們反而擔心，因為都市計畫法有一整套程序，包括計畫的擬訂、審查、核定、發布實施後的管理都有不同的分區及個別的管制規定，現在一個特定區域計畫其實並無法去取代，但是要發揮指導功能已經確立的。

我們本來是建議第二十三條先不要動，剛才主任在意的是你們要去做出指導，有些 50、60 年代的計畫，像廬山地區，其功能已經不存在了，你們要去調整或變更已經是不可行，不如直接去廢止。我剛才問過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他們的說法是，都市計畫法內有擬訂、檢討及變更的機制，但法並沒有設計廢止的機制，所以沒有都市計畫法廢止的程序，現在要在這個國土計畫法裡面去規定廢止都市計畫法，好像也不對。但我們現在在乎的是有沒有辦法去指導都市計畫配合做必要的變更，因為此變更若大幅度變更計畫內容，等於也是相當程度地廢止或否定原來的計畫、要調整成我們認為合宜的都市計畫，而這個特定區域計畫就是要扮演此一功能，指導他們去做相關的調整，如果都市計畫沒有配合做調整，就是不接受國土計畫的指導，在我們的國土計畫法裡面，本來就會明列出都市計畫要配合辦理哪些事項的檢討，所以，這裡這樣的設計反而會變成與都市計畫法的權責不清楚，因為它有一整套依照都市計畫法執行的程序。因此，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後段提到如屬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來辦。這部分還是要依照都市計畫法程序，但在接受指導後，必須內化到其都市計畫做了必要的調整之後，再去實施管制、辦理。最後，其實我們在國土計畫的擬訂上，並沒有變成鄉鎮可以擬國土計畫，特別是特定區域計畫是中央才可以擬，其位階等同於全國國土計畫，是由中央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擬訂，在擬訂過程中也會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去跟原住民部落諮商未來要如何規劃才適當，所以，這部分是有機會與原住民溝通，且去關照到他們實際的需求。簡而言之，第二十三條的部分應該是可以維持現行法，本來我們是設計在第十六條把廢止的部分也加進來，經過詢問，目前都市計畫法是沒有這個機制。

蔡科長玉滿：不過，委員，我還要補充的一點是，請看現在的第二十二條，該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各縣市政府會去劃定國土功能分區。換言之,你要實施管制之前,一定要先有國土功能分區的存在。若照條文中的紅色字部分來看,如屬都市計畫地區,直接依照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辦理,不受都市計畫法規範。這裡缺的就是國土功能分區,你完全不知道其功能分區是如何,城一的話本來就是都市計畫區,不要城一這一塊的話,到底是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是沒辦法實施管制的。這也是我們評估後段紅色字部分無法執行的原因。故建議維持大家同意的條文。

杜張梅莊處長: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根據這一條是不用再定縣市的國土計畫,所以後面就不會有第十六條公告的問題,而是就現況直接管制。從架構上來看,既然有這個但書,反正我們也很清楚,都市計畫既然做了,就不要動它,就不用再去另做一個,而且這是法律允許的,因此,後面的情況可能就都不會發生了。

蔡科長玉滿:我們也回應一下處長的意見,現在全國只有四個縣市全部都是都市計畫地區,包括台北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這四個縣市應該是沒有包含原住民土地,所以並沒有原民會的處長所講的情況,因為我們在院裡面都已經詳細地討論過這個問題。

在場人員:現在都市計畫其實是一個怪獸,這幾年也一直有很多團體在談居然沒有廢止機制的這個問題。其次,雖然剛才營建署同仁有提到第十六條其中因為是「應」,它是具有強制性的,但就算是「應」,如果他們不執行的話該怎麼辦?因為我們現在看到烏來的情況就是這樣子,他們就是不做或者說地方意見整合不出來,本法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去處理,而如果去罰地方政府,也是很奇怪的一件事。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十五條是不是可以有這個機制,因為現在高金素梅委員或原民會比較關心的是原來的老的都市計畫已經不合時宜,或是產生很大的風險與災害,而地方政府在檢討時也不作為,我們在這個機制裡可能要逼迫他們,這個主要的重點在此。關於是不是要放在第二十三條,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放在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處理是不是可以達到這個目的?第十五條第二項特別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沒有處理國土計畫的擬訂或變更時,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逕為擬訂或變更,所以我們是可以主動出手。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是兩個層次的問題,只是有沒有可能連結起來?都市計畫已經不合時宜,中央可不可以催促、要求、代為擬訂或代為做些什麼?主要的關鍵在這裡。

我覺得放在第二十三條可能不大適合,是不是可以放在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這確實是一個重點。關於目前第二十三條的文字,我知道委員的原意是既然已經發生這麼大的災害,卻無法及時檢討,但依照第二十三條將會有下列問題:第一,針對前半段,事實上我們在原來的第十一條第二項就提到,本來就是要踐行原基法的精神,昨天我們也增加了要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辦理的文字。至於後半段要以管制規則取代都市計畫,這會有困難,因為都市計畫有一套法定程序,所以現在的重點可能不是要放在這裡,而是在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我們可不可以處理?還是你們要問問都計組?

林組長秉勳：剛才委員提到在國土計畫體系裡，地方的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擬訂而未擬訂或是應變更而未變更，上級機關也就是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逕為擬訂或變更，這部分我們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所以地方不辦的，中央主管機關就要代為執行。但這部分還是國土計畫體系，還是無法代替地方主管機關擬都市計畫。我們對於第十六條的設計，原來在行政院協商時，除了要配合國土計畫實施後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後面還有寫到如果不辦我們就代為擬訂或變更；所以本來是有設計這個的，但是法制單位提醒我們，都市計畫依照地方制度法是地方自治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不能代替執行，但是可以督導他們辦理。剛才大家擔心的是地方該辦而不辦，所以我們要不要在後面設計一個必要時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按照都市計畫法可能適用迅行變更，很快速的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我們在全國國土計畫或個別的特定區域計畫裡，會建議他們辦理迅行變更。

主席：所以這個比較適合放在第十六條。

林組長秉勳：對，因為現在缺少一個比較快速因應的，我們就在這裡增加「必要時……」。

主席：要不要問一下你們都計組的同仁？

林組長秉勳：現在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裡面就有一些條件，包括因為戰爭、地震、水災等特殊重大災害時；為避免災害發生時；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辦計畫時。另外還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主管機關可以指定原來擬訂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得逕為變更。所以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就規定必要時可以接受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原來擬訂機關擬訂期限，必要時都可以透過指定迅行變更。所以這個應該有空間，我們這裡訂定後，第二十七條本來就有這樣的機制，接受內政部都市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或現在同樣是國土法主管機關的指定，迅行辦理變更。現行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就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我們重申一次，可不可以？

林組長秉勳：可以呀！

主席：就是在第十六條加一項，或是就接在後面。你們看看前面的引文怎麼寫，是要寫都市計畫不合時宜或是遭受重創發生天然災害時，後面再接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進行迅行變更的規定，由內政部如何如何，就是將那個文字抄一遍。第二十七條原來的文字是怎樣？

蔡科長玉滿：第二十七條的文字是「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主席：對，可不可以將那一條重抄進來，就達到這個目的了。因為放在第二十三條不夠明確，其實真正的關鍵是在地方的都市計畫，我現在看到國土計畫跟都市計畫連結的地方是在第十六條。第十五條是中央全國國土計畫跟地方國土計畫的互動關係，第十六條則是國土計畫跟都市計畫之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就另立一項？

杜張梅莊處長：第二十七條裡面有一些條件，這是屬於哪一個條件？

主席：就是重大災害。

蔡科長玉滿：我們是把這個文字抄到第十六條第二項……

主席：都市計畫有一定的範疇及操作的法定程序，如果特別侷限在特定區域計畫裡，但這不限於原鄉地區，搞不好其他地區也有這種特殊狀況，譬如地質災害、車籠埔斷層等，不見得都是原鄉地區，你們應該是以比較廣義的都市計畫會比較好，而不是限在國土計畫的特定區域計畫，這樣是不是比較好？你們把第二十七條的文字擬一下，列為一項，解決原來在放第二十三條那個位置的部分，也可達到高金素梅委員及簡東明委員所期待的結果。

詹順貴律師：我擔心這樣會不會讓規範更加複雜，因為本來增加的條文是「如屬實施都市計畫內之原住民族土地，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納入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辦理」，其實第十一條……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剛剛我的意思是那個文字在第十一條第二項就已經有了，如果放在這裡或是按照原來的文字可能不太適合。因為前半段在第十一條第二項已經有了，一模一樣的內涵，只是寫法不一樣；後半段的管制事項部分，剛才我們已經講過，取代是有困難的，但是他們真正想解決的問題是現在都市計畫已經不合時宜或已經發生災害，而地方放著不管，我們現在是要敦促他們或是限期讓他們迅行變更，這才是這個說明的主旨，所以可能要放在第十六條。

詹順貴律師：放在第十六條或第十一條可能都可以，尤其是第十一條如果我們銜接區域計畫內容之擬訂要依照這樣，但既有已經實施的都市計畫內容跟這個特定區域計畫的內容如果有些不相符，就要求他限期檢討。

主席：不是，本席認為要將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的特殊狀況引述到此處，因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只談及特定區域，但是我們處理都市計畫的問題不僅限於特定區域，或限於原鄉地區，而要讓都市計畫法的各種狀況都能適用，這樣含括的層面會很廣。當然我們現在要關注原住民原鄉地區的權益，可是未來發生的狀況可能是我們沒有預想到的；況且現今真正的關鍵在於都市計畫已有多多年未檢討，就算發生重大災害，這還是在擺爛。因此這個部分應該規定於第十六條，另立一項；至於文字部分，科長，你們是不是能稍微整理並研擬？主任懂本席的意思嘛！我們處理好後，再詢問高金委員的看法。

林組長秉勳：我們大概的處理方式就是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該法條已明列天災地變或重大建設等情況。其實全國國土計畫包括特定區域計畫對都市計畫的擬訂或變更都有指導，所以我們不特別明列各項狀況，只要全國國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有指導，都市計畫理應配合處理。因此我們建議，第十六條第一項仍然維持，但是新增一項如下：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訂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訂或變更。

主席：中央主管機關可以……

林組長秉勳：對，中央主管機關可以，縣（市）主管機關亦可，因為這本來就有指導，縣（市）主管機關要指定擬訂機關限期為之，都市計畫的擬訂或變更當然要接受國土計畫的指導。如此一來，高委員建議要適時檢討變更之事應該就能有機制；其實最主要還是特定區域計畫要有指導，這是關鍵，而這樣處理就有機制來對接。

主席：我們逐步進行，這個部分的意見就大致如此處理，而文字部分可以再修改，何況還要各自回

報，看看關心這個部分的委員是否同意。現在這樣處理是解決高金委員關切的事情，即剛才發送之補充資料所提。

接續處理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原是附帶決議的第二項，現在要將之移至此處。請問營建署的意見如何？

林組長秉勳：之前多次朝野協商認為土地使用管制有其一般性適用。至於針對原住民權益保障或特殊需要的處置方式，這本來依原基法的設計就要處理，而我們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來協調不同的管制，由特定區域計畫指導，同時第二十三條的管制規則也必須配合因地制宜或因原住民的特殊情況有不同的管制規定。不過，現在要規定其處置方式另行會商訂定辦法，這樣會和第二十三條規定重複；更何況這本來要在特定計畫的層次處理，若在未有計畫指導的情況下，要特殊處置會沒有依據。因此我們建議回歸原有規定，第十一條的特定區域計畫和第二十三條的管制規則，針對涉及原住民族的部分均要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相關規定，由於這些都已有機制，我們認為第三十二條應該不用再如此規定。

原來的附帶決議提及針對原住民族原有權益保障、生活型態與居住需要之特殊性的部分，我們會妥適處理。我們訂定相關子法或擬訂計畫時，自然會遵照附帶決議事項，將其融入到後續處理機制。我們建議這個部分照原來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附帶決議對於行政機關是有約束力的，對於立法院在立法過程所提附帶決議，當我們訂定子法時，原民會會幫我們檢視，各個機關亦會如此。譬如我們訂定海岸管理法時，漁業署每次開會都會帶著附帶決議。因為在立法院協商時，大家的共識就是如此，所以我們訂定辦法時會完全依照附帶決議處理。

基於上述，建議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還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我們會遵照辦理，若在此處規定，便會有和第二十三條不太一樣的處理，況且處置方式的規定應該規範於管制規定中。

主席：因為這個部分置於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會和前面不連結，所以我們當時才將之拉出，這個部分是細節，置於附帶決議是不是較好？另外，我們昨日討論時，原民會認為「會商」可以，現在這個建議要改為「會同」，即這個辦法要會同訂定，你們以為如何？

林組長秉勳：原來的附帶決議是認為管制事項要在第二十三條處理，並規定針對原住民族原有權益保障、生活型態與居住需要之特殊性，研訂適當辦法妥處，這些都是第二十三條的管制範疇；但是現在卻要將這個部分置於第三十二條最後一項，而該條是在談補償，這樣會比較奇怪！如果大家在此之前協商已有共識，這應該已處理過，且即使這個部分置於附帶決議，行政機關後續亦要配合辦理。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這個部分放置的位置不對，本席認為這和前面沒有連結，因為前面是提第二十三條，這個部分卻突然置於第三十二條，這是比較奇怪的！此外，對於「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規定，你們認為如何？或要修改為「會商」？

杜張梅莊處長：我再次強調，我們建議這樣規定乃因將來政府劃設國土計畫的分區時，這會有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等規則，到時還是會有些原住民土地可能不符規定，即其按規定或許不是合法建物，那麼就會有拆遷的問題，如果這沒有配套，加上國土計畫法又規定很多部分要諮詢原

住民族同意，可想而知，若他們今天同意，明天就要被拆屋，他們會同意嗎？分區便會劃設不出來。最起碼「得為原來之使用」也是一種處置方式，之後政府會慢慢限縮該權益，為配合國土保育，這些未來仍然要處理。如果這沒有配套，我擔心在執行面的困難度會非常高，因為有諮詢原住民同意的過程。若這沒有完整的配套，分區到底能不能劃設都是問題，政府最起碼在劃設分區時要和他們提到未來會如何處理這些土地等事宜，這都要有配套，我們有可能和他們說政府不會處理嗎？政府還是會有管制規定限縮他們的權益，不論未來要拆或要如何，都不能跳脫這個法的規定，所以我們一直覺得這條滿重要的，就是有沒有有一個空間是處理原住民土地區塊的。原住民土地的狀況很多，很多錯誤不是原住民造成的，而是行政單位的疏漏造成原住民的土地建物都是違法的。這個法這樣下去，只強調合法，可是它根本就無法合法，我不知道未來有多少冤枉，就是當時應該編建地沒編，現在變成土地都是違法的，一劃了以後沒法再編下去。我們要確保原住民既有權益，讓原住民族人看到這個配套，未來會比較好處理。

在場人員：關於第三十二條紅字部分，當初區域計畫法在六十幾年發布之後，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的分區劃定，有很多部落是既存的，縣市政府在劃分區時把這些地方不是劃成森林區就是山坡地保育區。但部落原來就居住在那裡，所以應該是鄉村區才對，內政部和原民會現正辦理分區更正。從民國六十幾年至今，因為當初分區管制劃錯了，原住民本來可供建築的用地全被劃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土地擁有人因地目不符無法以自己的土地去申請建照，當然房子也就沒有使用執照。所以現在部落違建林立的狀況不是居民想要的，而是錯誤的法令造成的，而且沒有任何的救濟措施，地方政府當然也不敢拆。內政部和原民會清查出來，至少有三、四十個以上的部落必須辦理更正，原民部落有 90% 以上是違建就是這個問題。這個條文談到的合法建築，但是原住民部落有 90% 以上都不是，那我們要怎樣執行呢？現在條文通過，到時候窒礙難行，原住民來抗議，也沒辦法做啊！如果訂這個法是窒礙難行，那要這個國土計畫法要幹嘛？

主席：高金委員辦公室的意見，我們要回應一下。另外，這要放在第三十二條還是其他地方，可能要考慮一下。即使要放進來作說明，也是在第二十三條處理啦，因為那才是管制內容，所以我覺得位置放錯了！

林組長秉勳：針對原住民的特殊情況，我們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本來就有特別考量。剛才講到強制拆除對原住民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其實我們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後段規定，真的要啟動是要跟原來的管制內容不符，且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和搬遷時才會執行，就是還是有一套前置的程序。所以法律通過後就馬上要原住民變更使用、搬遷的，應該是不致於啦！如果還沒有確定他變更使用和搬遷前，可以為原來合法的使用或改為目的較輕的使用，這部分是有彈性的，條文這樣設計應該是可以的。

另外剛才講到更正的部分，現在的區域計畫法針對之前劃定錯誤或編定錯誤的部分，本來就可以更正。從區域計畫公布實施、分區劃定以後，有錯誤本來就是持續在檢討、更正。現行的機制是只要有錯誤、遺漏，都可以做調整。現在我們持續辦理原鄉或是非原鄉的土地分區更正作業，可以照顧到當初沒有依對其有利的條件去劃定而辦理相關更正的民眾。

最後一項如果要的話，應該是在第二十三條去處理，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就可以涵括，這一條沒有必要重複去訂定。而放在這裡面，位置真的不適當，因為這條的設計和第二十三條的管制比較相關。

杜張梅莊處長：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提到原來合法使用指的是本身就是合法的建物，但是現在強調的是原住民的可能是非法的，不可能給它合法的使用。

另外，管制規定當然要另外訂，但如果要以國土計畫、國土保育為主，有些地方就無法屈就現況，所以我們擔心有些地方必須作犧牲。如果一直強調合法的才可以，這在原鄉是很難的，所以是不是有一個空間，讓他們能配合去處理？這樣可能比較妥適。如果管制規則完全屈就現況，我們當然沒有意見，但是這樣等於國土計畫要達到的目的就達不到了，還是依現況在處理了。因此我們建議針對原住民特殊的生活條件和居住方式，是不是容許有一個機制在裡面？

在場人員：我再補充一個實際案例，即今年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遭遇土石流，這個部落要整個遷村，現在已經找到土地，也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這個部落被土石流淹沒的十幾戶全部都是違建，桃園市政府是以地上物查估的方式來補償這些居民，雖然有的房子蓋三樓，有的蓋二樓，但至少地方政府自己有訂定一個標準，所以重建的速度才會加快。其實很多原住民部落都面臨同樣的問題，如果中央主管機關可以跟原民會去訂定一個讓地方在執行時可以遵循的辦法、標準，未來國土計畫在執行上肯定會有加分的效果，如果這部分不做的話，屆時也是一個案、一個個案處理，這套法令的執行就會大打折扣。事實上，莫拉克風災時，中南部地區也面臨同樣的問題，方才杜張處長所提都是實務上、執行層面上所面臨的問題，為了加速整個國土計畫方案之推動，這部分還是有必要直接入法，至少中央有統一訂定一個標準，謝謝。

林組長秉勳：我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如果要另外再訂辦法，你的邏輯、原則要怎麼去訂？也就是說，他是非法的，現在聽起來好像是針對那個非法的，我們要承認他使用的權利，而且這是有別於一般的，本來是有一個計畫，計畫本身對於合理但是非法的都有檢討空間，非法的都還有檢討空間，讓他可以去做合理的使用，那個部分在計畫上可以知道，相對的管制規定就可以去 follow 這個情況真的是可以使用，而我們的管制規則，那一塊這樣訂，對原住民來說不見得是對的，所以我們是有計畫性的檢討管制方式。如果現在這樣訂的話，你要根據什麼樣的原則去訂這個處置方式，我們並不清楚，是某些地區受災了就要特別給他補償？還是某些地區因為身分不同，而要給他什麼樣的管制強度或是不同的管制方式？這個會非常不一樣。為什麼剛才我們一直重複在講這個？如果是有特定區域計畫的部分，本來就是我們設計有計畫去做檢討，如果要去管制的，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特別提及，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的管制規定，我們還是會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去訂定相關的管制規定，這裡面應該都可以含括，反而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裡面會變得不清楚，不清楚擬訂這個辦法是要 follow 什麼樣的管理邏輯、原則，這好像是針對原住民的權利，只要是原住民就要做特別的考量，而這個考量是什麼樣的情況？

方才提及我們在做泰雅族的司馬庫斯、鎮西堡這幾個部落時都遇到很大的困難，他們都是在政府公告的大規模崩塌地區，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裡面，如果是既有的部落、有經過考驗，這部

分可以加以考量，可是它還是有潛在的風險，我們要如何斟酌這個情況？這部分就是有一個計畫，在這個計畫裡面要去做分析，包括災害潛在的危險程度、土地適用的條件，再加上原住民自己利用這個土地的智慧，我們承認原住民有自己長期以來對於安不安全的判斷，而且長期下來也沒有致災的風險，所以那一塊真的是有空間來做檢討，如果是有一個計畫在做相關分析與評估，有條件的讓哪些地區可以安全使用，雖然不合法，但管制規則是可以有一些彈性處理空間，若有一些真的是危險災害的地區，那就確實要輔導他們，讓他們到安全的地方，這些都要原住民諮商局的同意，訂在計畫裡面去做處理，所以有計畫可以讓國土主管機關比較能夠針對不同情況去做處理，這部分最後一定要落到管制規則裡面，即一般性的規定和原住民的特殊規定，看看要如何訂定，像現在還沒有國土法，區域計畫法也是分雙軌在進行，一個是有特定區域計畫，一個則是沒有，但是請原住民主管機關或是原住民鄉鎮要提建議，在管制規則裡面，現在有哪些地方沒有辦法適用原住民同胞之需要？我們一直都在等建議，但這部分一直都沒有提出來。

真正比較大的問題是，大面積的聚落原來可以編為鄉鎮區但沒有編，我們是透過更正編定的方式，因為當時劃定錯誤，所以讓它有機會加以更正，這部分現在的機制就可以去處理了，所以應該也不涉及要另外再訂一個辦法，現在的困難是不曉得為何而訂，而你的邏輯在哪裡？又沒有一個計畫去做指導，不是說不考慮原住民權益保障的需求，他們的生活型態確實是不同的，只是說要直接去訂什麼樣的處置方式，這對我們來說是有困難的，這部分在原基法第二十條裡面本來就有規定，即「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這個就是原住民的土海法，如果認為有排除、要特別規定的，其實應該回到土海法，而且管制規則現在已經有這樣的設計了，應該可以因應原住民的特殊需要，在管制上有斟酌的餘地，而且要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訂定。現在還沒辦法說服自己，第三十二條要另定辦法，這個辦法要怎麼訂法？要排除、不排除的原則在哪裡？

主席：我仔細看了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假設我們不動第二十三條，這一條是在談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是你們比較關心的，即他是不合法的，也不符合管制規則的內容，在此情況下，主任或原民會比較關心的是，現階段可能沒有辦法立刻去處理，那就是「得為原來之使用」，處長也一直在講「得為原來之使用」，我記得海岸法對「得為原來之使用」有一個認定方式，所以可否把它集中、focus 在「得為原來之使用」之認定、處理的特別辦法，他們現在比較在意的，也不是說不合法的要把它變成合法的，不是這個意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提及，只能修繕，不得增建、修建。如果將來要他們遷移時，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要予以補償，在遷移前是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現在他們比較關心的是「得為原來之使用」可否有一個特別的處理辦法，是不是這樣？不曉得我有沒有誤解，如果有的話，那個部分是不是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裡面，針對第一項「得為原來之使用」的處理方式，是不是這樣？處長，我有沒有誤解？

杜張梅莊處長：如果有一個空間比較趨緩的讓原住民知道，經檢討，這個地方最後必須要有後續處

理等，其實要有一個緩衝期，而不是今天訂完之後，很抱歉，依照規定，你的部分就是要拆掉，我們沒有辦法處理這部分，為什麼我會說它不會是極少數，它可能是一個面的問題，所以如果沒有一些條文在裡面去做配套，我覺得未來那個區域可能都劃不出來，功能、用地類別等等都沒有辦法訂出來，因為若要諮詢同意，那就不會同意嘛！後面就不要談了嘛！

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你最起碼讓他們覺得此處的同意是因為還有其他的處理方式，而且是他們願意接受的。

另外，我也必須強調剛才一直提到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二項關於土海法的部分，每次在這種場合，各部會都說請我們在土海法訂定，但當我們要把這些條文全都放進去時，開會時你們卻跟我說抱歉，這是你們主政的部分，這已經超過我們的授權，當時為了建地，很多條文都有放進去，但後來都被拿光，說不可以放，等真正碰到原住民問題時又說要放在土海法，開會討論土海法時卻又說不可以。針對你們所寫的條文，我們盡可能會比較務實的就原基法的精神把條文內涵放在裡面，當然我們也會很務實地考慮執行面，未來是否有可能達成計畫所需要的目標和目的？畢竟原民會責無旁貸，一定要配合你們做這些事，我們可以看到預期的狀況，所以必須在這個地方提出來，因為不知道未來要如何去處理，若無法執行，對整個體系來說是很大的壓力，也沒辦法進行。

主席：我想先提一個方向，關於第三十二條，我聽剛剛處長的意思，針對「得為原來之使用」，亦即現存的狀況即便是不合法，但仍有點空間和彈性，可以讓它持續一段時間，而不是本法一公布之後大家就很擔憂是否立刻要拆房子，這就有點像我們在處理海岸管理法時有一個認定的日期，認定日期必須要由兩個單位協調，看看何謂既有的東西，以及「得為原來之使用」是到什麼時候？或是「得為原來之使用」，將來怎麼處理的辦法要由你們兩個單位去研究，所以應該是針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我們 focus 在「得為原來之使用」，直接放在第一項的後面，因為這裡面所涉及的東西比較細，或是把它拉出在附帶決議作成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決議，共計有這兩種方式，就我所理解的，癥結點是在這裡。

蔡科長玉滿：營建署當初之所以會訂定這個條文是因為國土計畫法與海岸法不太一樣，國土計畫法所要取代的是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確實有一個條文是承認原來之使用，這是因為它以前沒有計畫，所以在它本來就存在的狀況下，當然要尊重，可是現在已經有區域計畫法，所以現在我們有點是要推翻前面的區域計畫，不只是原住民地區，其他地區都有在區域計畫實施之後又新增出來的違建，如果我們把「合法」拿掉的話，就不只是原住民，還包含其他的土地，在已經實施區域計畫法後，上面又突然長出的這些違章工廠全部都可以繼續原來之使用的話，這恐怕不是社會所期待的或是大家所想要的方式。所以，第三十二條如果要修改的話，變成要切成三段，第一種是區域計畫實施之前已經存在的，就繼續承認其合法；第二種是在區域計畫法實施之後，一定要是合法使用的才可以承認。第三種是，都不屬於這些的話，就可以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因此必須切成這三種樣態，以保障區域計畫實施之前已經有的部分，這塊必須要 hold 住。「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的這段文字所要強調的就是區域計畫法實施之後的部分，所以，這些違章使用的部分就不能讓它們再繼續，因此若國土計畫法施行之後，卻讓這部分可

以繼續維持，這樣可能就不太行。

主席：因為第三十二條是討論過的條文，如果要大幅變動將會比較困難，當然我也了解原民會及原住民委員同仁的意見，所以這部分不涉及剛才科長所提違章工廠等廣泛的概況，因此若顧及牽一髮動全局，則其他違章工廠的違規使用就會顯得非常複雜，現在原民會提出的意見只針對原住民的部分特別加以考慮，所以基於特別考慮能否給予一些彈性空間？為了他們的生計生存，我覺得雙方可否再仔細想想，不要把它納入法裡面，但針對原住民的部分作成一項附帶決議，開放一定的彈性，因為一旦放入法裡面，日後就全都照科長的意思切割成三段，搞不好很多其他地區的違章工廠想要援例辦理時，就會讓問題變得很複雜。今天提出問題的主要目的是讓原住民能夠釋疑、放寬心，不要再擔心這件事，也不要讓人覺得有急迫感，好像他們立刻要被遷村拆屋，目的僅止於此。我的意思是，如果可以的話，能否將文字修改一下，但是不要放在法裡面？因為一旦放在裡面，其他地區如果也要求援例辦理的話，我覺得會比較困難，甚至我們現在放進去之後，說不定日後哪一屆的委員同仁又會想說，既然原住民可以這樣做，那我們許多農業地區的違章工廠可否比照辦理？如此整部國土計畫法就毀了，就此大家是否能再審慎考慮？剛剛處長所提的意見只是為了不要讓原鄉地區的民眾擔心，一旦法實施之後就馬上面臨拆屋的狀況，因為 80%、90% 原鄉地區的土地使用是不合法的，他們將面臨很大的威脅，所以在處理的彈性上能否給予更大的空間，我們能否再討論一下？

杜張梅莊處長：而且條文裡面又列有「諮詢同意」，我不知道屆時將如何處理。

另外，本會接觸許多各部會主政的法令，例如違法工廠之合法化作業、寺廟等都有，但若針對原住民個人生存生計部分，要求要以一致、公平的角度來看的話，我會覺得滿感傷的，因為我們自己都在協助工廠、砂石場、寺廟合法化，這些業務雖然都不合法，但都在做，也都找一個方式要讓它們合法，而遇到原住民的生計問題卻要求要一致性、怕人家怎麼樣，讓人很生氣，這是讓我們滿感慨的地方，因為這些問題我們自己都在處理，但原來你們有這個規定，訂有這樣的辦法，打算朝這個方式做，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有沒有法？

在場人員：不要扯土海法，我們現在是協商國土計畫法，處長為什麼會提及現在違法的問題，我們不能說部落違法，部落是被政府就地違法，還沒有實施區域計畫時，他們就已經住在那裡，現在又說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要合法，但他們的地早就被你們弄成林地了，他們要怎麼蓋房子？要怎麼合法？所以第二階段也有問題。

林組長秉勳：第一階段那個……

蔡科長玉滿：所以我們建議的文字是，在區域計畫實施之前的原來使用，就可以讓它繼續原來之使用。

在場人員：「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

蔡科長玉滿：這是三種樣態。

詹順貴律師：有關第三十二條，我覺得現在新增這個條文真的會有疑慮，本來在第二十三條已經有一個使用管制規則，使用管制規則已經特別明定要跟原住民諮商，取得他們的同意，所以理論上在這個邏輯裡所訂定的使用管制規則應該會跟原住民期待的一樣，但是這裡又說如果會跟它

不符，又再訂定一套使用管制規則，等於會出現兩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我覺得這反而會破壞了一個單純國土計畫的體系。當然我平常也是比較認同原住民處境上的困難，其實剛才處長提到工廠管理輔導，我們也很反對，但是我們也沒辦法，它就是通過了，但是在這裡針對原住民原鄉那種個案的事情，可能個案有它的歷史脈絡，我們要嘗試去解決，但是在這個法的體系本身，我們可能還是要從條文的前後對應去看，盡量不要讓它有互相矛盾的地方。所以我比較支持署裡面的意見，以及剛才主席的意見，針對剛剛處長及主任顧慮的事情，是不是盡量將這部分放到附帶決議？其實附帶決議的第二項，原先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方案，當然現在會想把它移到法條來，但內容又不一樣，認真對照之後，它真的會跟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有明顯的扞格，亦即變成有兩套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那是很奇怪的事情，而且理論上第二十三條訂定出來的使用管制規則，既然要徵得原住民同意，就不應該會有與它不符的情況出現才對，但是現在又預先假設它會不符，所以又要再訂定另外一套，這是邏輯上的問題。

主席：剛才第十六條第二項，你覺得如何？那個可以了，對嗎？還有一個是原來第四項，把它放進去，就是我們的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七條那個地方，那個是原來的第三十八條，但是因為上次次長來，他覺得災防法等等都有處理了，所以就沒有把它放進來，把它變成附帶決議，現在還要不要再放回來？本來是說放後面，但是各級委員審議會裡面要聘原住民的部分，我知道剛才內政部有提到，有些不一定有原住民地區，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不要？你們覺得如何？原民會的意見為何？還是要寫得模糊一點，譬如各個族群等等？

杜張梅莊處長：如果在參與過程裡，沒有原住民的專家學者或原住民的代表人物參與討論的話，思維可能會跟部落差很多，當然這要看他們怎麼操作，原則上我們是希望在這樣的審議裡能有這些成員參與，只要涉及到原住民的土地，他們應該是要被受邀參與的。

主席：文字的部分，我們來改好不好？涉及原住民的，應該要邀原住民的代表，這樣可不可以？

杜張梅莊處長：對啦！這樣會比較好。

主席：因為有些沒有，還是我們把它改成視規劃管理的需要，得邀請相關的族群代表……，大家覺得這樣好不好？營建署的意見呢？不要特別指原住民，因為有些搞不好是客家地區或是某些比較特殊的族群，甚至是新住民。

林組長秉勳：剛才主席提兩個方案，其實有一些不只是原住民，可能有其他不同……

主席：對啦！不要特別指定原住民。

林組長秉勳：如果涉及到特定族群的，涉及那樣的事務，審議會要另外再增聘適當的族群代表，這個部分當然要包含原住民代表。

主席：增聘適當的族群代表，這樣就好了，當然就包括原住民，依事務性質。

林組長秉勳：各級審議會之審議涉及到各族群的話，應該要增聘相關的族群代表。

主席：文字的部分你們先起草一下，好不好？我們再來討論。詹律師，這樣可不可以？你可以跟林淑芬委員講一下。因為他有提到這一點，他覺得有些地方不見得是有原住民地區，硬要把它放上去就會變得很怪，當然我們知道有涉及原住民，那應該要請他們參與，他們也不會那麼笨，也應該會有。至於第七項刪掉那個部分，因為我們認為復育計畫其實很多，復育計畫不見得是

有原住民的地區或是涉及原住民事務，所以我們才把它拉出來放在附帶決議。這個還要入法嗎？

詹順貴律師：剛剛在第三十六條已經……

主席：可不可以不要入法？因為現在每一個地方都入法，他們對於……第三十六條擺回來……

在場人員：加回來，那個執行……

主席：等於我們昨天開會又白開了嘛！對不對？

在場人員：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主席：第三十五條怎麼樣？那個不用。但是第三十六條，我們那天也講過，這個東西營建署可以操作嗎？當時就是因為復育計畫，後面那個不要了啦！

在場人員：我說明一下，復育計畫的部分，過去包括石門水庫集水區，還有像一般地區的基隆河整治工作，都有一些地方居民共同參與整個整治工程，他們做的都是比較符合生態工法的方式，包括傳統上的打樁編柵、用竹子等等的方式去處理，這個部分都是部落共同參與的。

主席：詹律師的意見為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因為第三十七條增加一項，那天林次長有來，他覺得不要放進來，我們現在把它放進來，那是不是次長也要來？變成你們和他的意見不一致。

在場人員：原來拿到的，沒有第三十七條這個第二項……

主席：原來是放在附帶決議，你們現在又把它放進來了，當時是我們原來的第三十八條，後來是那天林次長在講……

在場人員：如果我們放在附帶決議，現在是……

主席：放在附帶決議，可不可以？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去跟他溝通是談昨天的結果，委員只說……有一些是跟他溝通代表……委員的意思是說這個部分可以不用堅持沒有關係……

主席：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審議會……

在場人員：確定不要了是嗎？

主席：那個可以拿掉嘛。

在場人員：不要寫了。

主席：第六項……

杜張梅莊處長：我們提醒他們到時候進行操作及設計，最好要有代表人物進去會比較好，因為在談出來要跟部落說明的時候，最起碼有一定的原則或是機關代表在裡面表達什麼樣的意見……

主席：所以現在剩下第一項及第二項的重大公共設施。

在場人員：第二項跟第四項。

主席：各級審議那個你們同意可以拿掉了。第三十五條原住民土地那個地方也可以拿掉，就是後面那兩個拿掉。現在只是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的部分要不要入法的問題。剛才那一條有關得為原來之使用的部分可不可以作成附帶決議？那個的確會有一些問題，因為法的體制有一定的管制而且對於未來的處理也有規範，可是我們現在又要突破，所以只有在附帶決議……

杜張梅莊處長：我擔心的問題是未來沒有辦法將國土計畫特定區域劃分出來，而且管制的部分涉及諮詢及同意，假如沒有先讓原住民覺得這個東西會在未來保障自身權益的話，我相信很難做出來；所以我才會說在裡面看不到這個東西的情況下，我不知道要怎麼操作。條文上寫的內容是保障合法，因此合法才有補償，不合法就不行，可是人家會說劃出來就是這樣子。剛剛詹律師講的沒有錯，原則上就盡量配合他們。我剛才談到，可能會有些地方真的一定涉及復育，所以必須配合這個計畫……

主席：我覺得不要去……

杜張梅莊處長：直接面對……

主席：不是，我們不要去嘗試打破原來法律設定的機制跟架構，另外您剛剛提到得為原來之使用的部分，條文不是只規定得為原來之使用，而是規定「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

杜張梅莊處長：那就回歸到……根本不能再用。

主席：還是放在前面，在管制內容不符的時候，准修繕之後可以繼續使用一段時間還是怎麼樣？那個辦法可不可以另外處理？這個我們等一下再研究一下。詹律師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有沒有什麼意見？

詹順貴律師：第三十七條我個人沒有意見，第三十六條的復育計畫部分要再詳細溝通，我沒有把握。

杜張梅莊處長：這是希望部落能夠參與復育計畫。

林組長秉勳：原來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就有很清楚的提到參與方式，可是現在國土法第三十六條再規定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參與計畫，請問參與的形式、程度及代表性為何？這會不會變成不是那麼明確的結果？我們知道要做一個計畫時，當然要在地方的部落有共識才進行規劃，而且規劃內容要跟當地部落的需求要一致。原來附帶決議好像是講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跟第二十三條，這樣就很明確，依原基法的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我們並不是反對現在規定為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共同參與，只是到底要用什麼形式參與以及參與方式是不是俱足，如果有人沒參加而否決的話怎麼辦？對照下如果是依照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話則不是如此，事實上原民會這邊的部落會議是很明確的。

杜張梅莊處長：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只要進行資源利用及生態保育等，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這是希望他們參與，並跟他們一起擬定，如此會比較單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做計劃的時候，找部落的會議主席或是相關人士一起討論未來復育造林要怎麼樣處理，以及有多少工作是部落可以參與的，這樣將來部落就有人可以參加並幫忙巡山。我們希望有一個類似現在大家強調的共管機制，因為復育區就是需要有人去管理跟察看，而且部落是當地最容易取得的人力跟資源，因此找他們談比較妥當……

主席：其實我在精神上是支持的。

杜張梅莊處長：如果只要原基法第二十一條的話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這樣會變得有一點複雜。我們要另外拉出來作成附帶決議或入法，如果是後者的話，由於涉及原住民土地，所以後面要直接加上其復育計畫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原住民族部落

參與擬定、執行與管理，其辦法由某機關定之；或者規定為「其復育計畫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當地……」。有時候雖然有原住民族地區及復育計畫，可是也有可能該地區不見得有人有意願或有能量參與，所以我比較贊同用「得」字。我同意很多原民的傳統智慧其實是很珍貴的。這樣可不可以？

蔡科長玉滿：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就是在規定復育計畫怎麼擬定及報請實施，所以營建署建議在同條項目前的文字句號之後，加上「如涉及原住民土地，由劃定機關邀請當地原住民部落共同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主席：這樣就很漂亮了。可以吧？好。我是支持的，但是是講「其復育計畫」，文字再請科長加一下。第三十七條加第二項我沒有意見，另外其他委員也很在意這個部分，亦即一定要經過居民同意。只是說那天林次長有來，他覺得災防法有了，而 2007 年的國土復育條例也有類似的文字，我的版本亦有入法，只是那天把它拉出來，其實是還好，因為比較是接近宣示性的文字，不過事實上也是一個方向，如果擺進來，本席也沒有意見。

還剩下一條有關管制事項不符時的規定，我建議大家稍微退一步，不要打亂它的整個架構，不過我們也是特別去規範「得為原來之使用」，因此就不要去寫合不合法的部分。有關原住民地區得為原來之使用的相關辦法，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或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定之，這是一種特殊處理，我們可以作成一項附帶決議，這樣可不可以呢？

在場人員：那就把這兩個拿掉。

林組長秉勳：作附帶決議……

主席：他是說第一項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的「合法」兩個字。

詹順貴律師：如主席剛才的建議，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另外，原來之使用可以特定為原住民的建築物，依現行條文的規定是未屬原住民土地及其相關之建築物等，可是這部分未必是屬於原住民所有。針對所有原住民擁有的建築物及設施，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來予以保障。

主席：有些不見得就是原住民所有，現在我們要的是那個對象……

詹順貴律師：對象僅限於原住民在使用的或其所有的。

主席：還是原住民使用之建築物或設施呢？

蔡科長玉滿：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全部是在講原住民土地要如何定管制規則，我向處長解釋一下，管制規則之前不一定要有特定區域計畫，只要涉及到原住民土地，我們就一定要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定管制規則，所以對我們而言，這是兩套同時並進的路徑。

我們建議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句號之後可以加一段文字，即未屬該範圍內之建築物或設施，其與前項管制內容不符者，應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另定之。如此可以尊重原基法的規定，在土海法……

杜張梅莊處長：預期在土海法去定，但是並沒有規定時間，而土海法……

主席：是不是只要寫為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就好了呢？

蔡科長玉滿：這樣法源會變為國土法，有一點怪怪的，何況還有一至高無上的原基法，因此在比較過其他條文的體例之後，我們建議寫為依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杜張梅莊處長：那個法不過的話，後面就不用去定了，因為定不出來嘛！那個法已經送到立法院，可是這會期並沒有人去理它，下會期就會退回去了。如果寫上由什麼另定之的文字，屆時會不會有空窗期的問題呢？如果法定不出來，是不是就無法可管呢？如果真的要這樣寫，我們也沒有意見。

主席：科長再講一次你們的意見。

蔡科長玉滿：針對原住民土地範圍內的現況使用，如果與國土法不符，這一塊國土法就切出來完全不管了，讓原基法的土海法去管，不過在定出來之前，將會變成無法可管的狀況。

主席：針對原來的使用，我們來做特別的處理，是不是放在管制規則裡可能會比較好，大家看到會不會也比較擔心呢？

杜張梅莊處長：科長說管制規則與劃分區是並進的，也不須掛勾在一起，因此可以依管制規則去定，同時也能做比較寬鬆的處理。

林組長秉勳：第二十三條作一附帶決議，針對原住民的生活型態、居住需要之特殊性由主管機關來研議及妥處，屆時我們也會對原住民的需要做特殊的考量，目前實際上也是這樣在操作。

廖科長益群：以管制規則來處理，那不過是法規命令而已……

林組長秉勳：都市計畫法也是這樣規定，針對原住民還沒有合法的部分就要求其拆除，在實務上還不會落到那種程度。依照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管制部分也要與你們會商來做相關的規範，因此相關的疑慮與實際上是有些差距的。有關保障非法……

主席：不是要保障非法，只是他們會有憂慮，我覺得那個法的基本精神，針對合法的就是合法，而非法的也要有一點處理的空間。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規定，首先就是合法的；其次，就是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定與土地管制不符的部分，可能合法也可能不見得合法，而關鍵就在這裡。假設是原住民地區，又屬於不符合管制內容的部分，原民會及原住民立委都希望能有一個處理的彈性，因此才要求另定一個辦法，這就是重點之所在。有關法的文字部分，由於包含的狀況並非所有都全部是合法的，所以第一項最後面「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其中「合法」拿掉，可不可以？即修正為「得為原來之使用」，因為我們要補一個附帶決議，如果完全限制在合法，然後又單獨拉出一條來做彈性處理，因為原民會也希望有點空間，結果那個附帶決議是違反這個規定，這樣可以嗎？你清楚我的意思嗎？就是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的狀況是有合法的，有不符管制內容的，但不符管制內容者，可能一部分合法，一部分非法，因為這裡是用「或」，所以可能不符者中有合法，也有非法，為了讓它可以比較寬廣，修正為「得為原來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也就是慢慢讓它朝向改進的方向，這樣我們拉出來作附帶決議才有空間，也比較合理。否則前面一綁死，限制只有合法使用部分，那麼後面我們自己再作附帶決議，這是違反法的目的與規範，這樣其實也是不對的。所以，建議前面「合法」兩字刪除，並作一附帶決議，在原住民地區的這些建築物或是設施，不符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那麼「得為原來之使用」的認定及特別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訂。

在場人員：因為條文裡面就有「合法」兩字擺在那邊……

主席：對啦！我的意思是「合法」兩字拿掉，因為現在的狀況可能是比較大，但是我們拉出來作附帶決議，予以特別處理，可能是一段時間，譬如 10 年或 8 年的一個適用期間，而且認定方式也是以漸進方式處理。現在的問題是，大家擔心這個法一開始實施後，就會立刻拆遷，所以我們給他一點彈性處理空間，可以嗎？

林組長秉勳：第一項其實是通案，大家都適用，並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如果修正為「得為原來之使用」，而不是限制為「原來合法之使用」，即原住民以外的也要這樣處理，我們擔心會有其他人要求比照辦理。我們認為反而是原住民情況特殊，給予另外考量，是比較有空間來討論的部分。

在場人員：我還是覺得加一項會比較好，因為像國家公園法也是一樣的問題，原來條文就是禁止狩獵，後來我去查當初立法的說明欄，規定如果經過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是可以有焚燒稻草和狩獵的行為，但現在變成是執行層面的問題。法到現在已經幾十年了，就是規定國家公園內禁止狩獵，就是這個樣子，所以，這個法如果這樣寫下去，就算我們把這個部分變成附帶決議，一樣會衍生同樣的問題出來。

林組長秉勳：我們再看看有沒有其他方式，如果把「合法」拿掉，我們也是滿擔心的。不過，就像剛才主任提到的，在區域計畫實施之前已經在那邊使用，是真的應該保障其權益，所以，建議「得為原來之使用」修正為「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如果是原來區域計畫實施前就已經在使用，這部分應該還是要給予保障。至少這個部分政府要予以正視，人家在區域計畫之前，有規定之前已經在使用，納入這部分，主管機關在通案性對外說明時，應該會比較好講，否則，真的是影響層面比較大。

主席：就是直接入法，因為大部分原鄉都是在區域計畫之前。

林組長秉勳：這部分有空間可以談，就是在區域計畫實施前就已經在用了。法條如果要這樣加進來，那有爭議的部分就必須先釐清，才能做後續裁罰或處理，所以增加這個，我覺得有彈性，大家可以談，管制規則訂定時，也可以……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行是規定「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如果是在區域計畫實施之前使用，但不見得合法，現在這裡若框住「合法」兩字，可以鬆綁嗎？

蔡科長玉滿：講這段的意思就是區域計畫實施之前的使用，就是一種樣態……

主席：視同合法？

蔡科長玉滿：對啊！現在區域計畫的方式啊！

主席：就是認為是合法？沒有合不合法問題？因為第二行文字是「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如果一開始就把「合法」綁在這裡，現在要解釋區域計畫之前原來既有的使用，那它是合法的嗎？

蔡科長玉滿：第二項的意思是針對區域計畫下編定為可建築用地，是在講這件事，而不是在講上面的建築物，所以第二項是在講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第一項是講上面的設施，這是兩碼子情況，也就是第一項是在講建築物或設施，第二項是在講土地使用分區或是編定。

主席：第三十二條第一個句點前面是講土地使用分區，是不是這樣？

蔡科長玉滿：第一項嗎？

主席：第一項第二行，就是「原合法建築物」，因為你一開始就招死在「合法」，我現在要問的是

，「得為區域計畫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現在所謂區域計畫前之使用，是不是所謂的合法？如果不是，那「合法」兩字就要拿掉啊！

蔡科長玉滿：不用啊！因為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樣態，為什麼我們會加這一段，是因為原來合法之使用是講區域計畫實施之後的那些合法使用，區域計畫實施之後如果還有違章工廠出來，這些都不能被承認。

主席：因為第二行一開始把它框住了。你所謂的建築物和設施是只限於合法的，所以我才會問區域計畫實施之前的使用問題。

蔡科長玉滿：那就變成前面第一個句號之後也要加「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合法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主席：對啊，兩個都要加，這樣就可以解決百分之八、九十的原鄉土地問題了。處長，這樣加可不可以？就是區域計畫執行之前那些土地使用的方式，不管是建築物或設施，一概都不追究，都可以繼續使用，這樣就可以解決百分之九十的問題。這樣可不可以？這樣就入法了。好不好？相關文字是不是可以請營建署擬給我們？

不然加一個「在」字好了，即「在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這樣可以嗎？

蔡科長玉滿：主席，抱歉，我們順一下文字，第三十二條就是改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有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主席：意思是這樣，那就解決百分之九十幾的問題了，可以了啦！這樣可以嗎？這樣 OK 了啦！

杜張梅莊處長：原鄉的問題大部分都是……

主席：都是區域計畫之前啦！

OK，搞定了。我們再稍微確認一下，第五條增訂一項：「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訂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訂或變更。」。

第二十三條已經移到剛才那一條去了，所以紅字部分刪除了，那就維持原案。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原有建築物或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原來建議修正的紅字就拿掉了。

蔡科長玉滿：我們就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又斟酌了一下，如果規定「原有建築物或設施」，這樣在判斷上會比較困難，我們認為要規定得完整一點，所以建議修正為：「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建築物、設施」。

主席：好。這樣就比較清楚，將區域計畫的問題都釐清了，今天真的是功德無量，把百分之九十的問題都解決掉了。

第三十六條的紅字部分拿掉，拉到第一項的最後面。就是在「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後面增訂：「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第三十七條就是把本席所提草案的第三十八條放進來，變成第二項，就照紅字部分通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擬集體遷居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關於附帶決議……

林組長秉勳：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再請示一下？

主席：我們覺得放進去，大家會比較放心，而且這畢竟只是宣示性的。

林組長秉勳：應該就是責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做好配套，是有這樣的建議沒有錯，但是各機關本來就應該要這樣辦理。

主席：沒關係，大家就各退一步，次長也沒有很堅持，他也說會尊重，只是他認為災防法相關的部分比較細，但是這樣大家會比較放心，因為原先的設計也是說，第三十七條是臨時性安置，第三十八條是永久性遷居，所以我想還是保留，但是你們回去跟次長報告，1 個小時以後再告訴我們，好不好？因為我們要趕快確定，各黨團還要簽字同意。文字確定以後，我們趕快送給幾位重要的委員及原民會，如果你們委員同意，我就拿去請他簽字，因為李桐豪委員在國外。

林組長秉勳：我們的建議是，原來就有一個協商版第三十八條，這也是經過大家協商達成共識的文字。現在是要用原來的第三十八條，還是用附帶決議的文字？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是我們昨天又再斟酌的，是不是這樣子？就用這個。原來的文字是怎麼樣？

蔡科長玉滿：我們把之前的文字唸一下。原本的文字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內居民同意集體遷居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安全適宜的土地……

主席：不用再唸，我知道了。我去跟高金委員當面談這個問題的時候，他覺得當時民眾其實是對政府不信任，大家關切的是這樣。針對同意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談到同意的比例；第二個；開始啟動就要遷村了，大家都很緊張。所以我們的意思是，先有計畫，徵得大家同意以後才啟動，關鍵是在這裡。我們尊重高金委員，請你們向次長報告一下，好不好？所以紅字第一、二項刪掉，移到前面去了，第二項「本法第十五條……重大公共設施……」保留的部分，後面都拿掉，就只有兩項附帶決議，大家都同意這樣就可以了。今天就協商到此。1 個小時以後大家確認一下，如果可以，我們趕快把定稿本送給各個黨團，也拜託高金委員能夠同意，幫我們簽字，到時候我會把原稿送過去給高金委員、簡東明委員等等原住民委員，我們已經做最大努力了，也非常尊重原住民。謝謝。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57 分）

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 10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55 分至 14 時 5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法案：「國土計畫法草案」

主持人：召集委員邱文彥

協商代表：

邱文彥

林錫山

田秋堇

張景

賴士光 林德福(賴組)

李桐豪(比)

李鴻鈞

周俊安

高春亭

郭旭宇

簡子如

柯建興

高志宏

黃育如

協商議案：「國土計畫法草案」
國土計畫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土計畫：指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 二、全國國土計畫：指以全國國土為範圍，所訂定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 四、都會區域：指由一個以上之中心都市為核心，及與中心都市在社會、經濟上具有高度關聯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所共同組成之範圍。 五、特定區域：指具有特殊自然、經濟、文化或其他性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範圍。 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策略。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所劃分之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 八、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使用許可制度及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 五、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六、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 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第六條 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如下：

- 一、國土規劃應配合國際公約及相關國際性規範，共同促進國土之永續發展。
- 二、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及水資源供應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
- 三、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
- 四、海洋資源地區應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
- 五、農業發展地區應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發展。
- 六、城鄉發展地區應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 七、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
- 八、特定區域應考量重要自然地形、地貌、地物、文化特色及其他法令所定之條件，實施整體規劃。
- 九、國土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土地，應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互利共榮機制。
- 十、國土規劃應力求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 十一、土地使用應兼顧環境保育原則，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制機制。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p>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p> <p>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p> <p>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p>
<p>第二章 國土計畫之種類及內容</p>
<p>第八條 國土計畫之種類如下：</p> <p>一、全國國土計畫。</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p>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國國土計畫時，得會商有關機關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p> <p>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p>
<p>第九條 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p> <p>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p> <p>四、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p> <p>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p> <p>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p> <p>七、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p> <p>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p> <p>九、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全國國土計畫中涉有依前條第二項擬訂之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相關計畫內容，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p> <p>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p> <p>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p> <p>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p>

<p>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p> <p>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p> <p>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p> <p>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p> <p>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p> <p>十一、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三章 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p>
<p>第十一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審議及核定機關如下：</p> <p>一、全國國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行政院核定。</p> <p>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全國國土計畫中特定區域之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p>
<p>第十二條 國土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p> <p>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十三條 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九十日；計畫內容重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依規定公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公告及公開展覽。</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機關對於核定之國土計畫申請復議時，應於前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實施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復議決定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即依規定公告實施。</p>
<p>第十五條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但其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p>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擬訂或變更，並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適時檢討變更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得予以簡化；其簡化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與各級國土計畫所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產生競合時，應報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得報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因擬訂或變更國土計畫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建築物或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為實施前項調查或勘測，須遷移或拆除地上障礙物，致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之損失，應先予適當之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十九條 為擬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蒐集、協調及整合國土規劃基礎資訊與環境敏感地區等相關資料，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

前項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資訊之公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第二十條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二)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三、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二)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二)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第一類：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儘量維護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第一類：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福祉，或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海域公共通行或公共水域使用之相容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按海洋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二)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二)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三)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並實施管制。

前項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

前二項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之辦理機關、製定方法、比例尺、辦理、檢討變更程序及公告等之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第二十四條 於符合第二十一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第一項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變更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應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但變更內容性質單純者，其程序得予以簡化。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審議，並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後，除申請填海造地使用許可案件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應於規定期限內進行使用；逾規定期限者，其許可失其效力。未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使用或違反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經目的事業、水土保持、環境保護等主管機關廢止有關計畫者，廢止其使用許可。

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已許可使用計畫應辦理變更之情形與辦理程序、許可之失效、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前項舉行公聽會之時間、地點、辦理方式等事項，除應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外，並得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另應以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但已依其他法規舉行公聽會，且踐行以網際網路周知及書面送達土地所有權人者，不在此限。

公開展覽期間內，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應於公開展覽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彙整人民或團體意見，併同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報請審議。

前三項有關使用許可之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辦理方式及人民陳述意見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其他必要之文件。

主管機關審議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前二項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前項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應作為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國土保育費作為辦理國土保育有關事項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向申請人收取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影響費得以使用許可範圍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取前項影響費後，應於一定期限內按前項用途使用；未依期限或用途使用者，申請人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返還已繳納之影響費。

第一項影響費如係配合整體國土計畫之推動、指導等性質，或其他法律定有同性質費用之收取者，得予減免。

前三項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之收費方式、費額（率）、應使用之一定期限、用途、影響費之減免與返還、可建築土地抵充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保管及運用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 一、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 二、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 三、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需興建之設施，應由申請人依使用計畫分期興建完竣勘驗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後，其餘非公共設施用地上建築物始得核發使用執照。但經申請人提出各分期應興建完竣設施完成前之服務功能替代方案，並經直轄市、縣（市）或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於前項公共設施用地上興建公共設施時，不適用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其所有權移轉登記承受人依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移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時，得由申請人憑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許可文件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辦理該移轉登記時，免繕發權利書狀，登記完畢後，應通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第三十條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屆期未申請許可者，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失其效力；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駁回或不予許可者，審議機關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取得之許可。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使用許可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

<p>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計畫內容公告周知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u>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u>，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u>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p> <p>前二項補償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國土保安及生態保育之緊急需要，有取得土地、建築物或設施之必要者，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價購、徵收或辦理撥用。</p>
<p>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許可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p> <p>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原告。</p> <p>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國土復育</p>
<p>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p>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u></p>
<p>第三十六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p>

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

前項復育計畫，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報請行政院核准變更；復育計畫之標的、內容、合於變更要件，及禁止、相容與限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第一項復育計畫，必要時，得依法價購、徵收區內私有土地及合法土地改良物。

第三十七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內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

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土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從事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經使用許可而從事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二、未依許可使用計畫之使用地類別、使用配置、項目、強度進行使用。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三項規定處罰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於管制使用土地上經營業務者，必要時得勒令歇業，並通知該管主管機關廢止其全部或一部登記。

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有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項情形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屆期不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前項土地或地上物屬公有者，管理人於收受限期恢復原狀之通知後，得於期限屆滿前擬定改善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受前項限期恢復原狀規定之限制。但有立

<p>即影響公共安全之情事時，應迅即恢復原狀或予以改善。</p>
<p>第三十九條 有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者，其墾殖物、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四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p> <p>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章 附 則</p>
<p>第四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海域管轄範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p> <p>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海域內違反本法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協助提供載具及安全戒護。</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所定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政府應整合現有國土資源相關研究機構，推動國土規劃研究；必要時，得經整合後指定國家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p>
<p>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其基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三、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四、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五、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六、民間捐贈。七、本基金孳息收入。八、其他收入。 <p>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於本法施行後十年，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第三款及第四款來源，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其附徵項目、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繳交時間、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p> <p>二、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p> <p>三、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p> <p>四、其他國土保育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定之。</p>

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第一項

填海造地案件應就其填料之無毒安定性、區位適宜性及施工與防滲工法等嚴格審查，避免破壞海岸及海域之生態保育與養殖環境。

第二項

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公共設施」或「重大公用事業計畫」，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慎研訂其項目及認定標準，並依本法規定嚴格審查。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4 分至 11 時 2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協商的主題是：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逐條討論，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之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之二有無異議？

請主計總處許副處長說明。

許副處長一娟：主席、各位委員。90 年行政院有訂頒一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這個公款支付時限五天的規定與當初委員基於便民的考量是一致的。現行條文是 11 月 29 日通過的，委員現在是有進一步考量到地方財政困難問題，但我們是認為，行政院從 90 年訂頒這個規定運作到現在，風評也不錯。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原先是幾天要付款？5 天？

許副處長一娟：對。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現在要放寬到 15 天，你們怕什麼？

許副處長一娟：我們認為委員是進一步考量到地方財政困難，我們是希望在條文中再酌增幾個字，例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公款支付時限辦理，但地方政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剛才你們為什麼不提出來？

許副處長一娟：剛才是因為協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剛才協商時，你們有意見的話，為什麼不提出來？現在都已經進入正常程序了！

許副處長一娟：剛是在進行協商調解……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你藐視本席啊！你為什麼不針對另外兩位委員的版本提出意見？

許副處長一娟：委員，剛才一直在講仲裁……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那你當時就應該講啊！現在都已經進入正常程序了，今天主席為什麼花那麼多心思，就是希望我們有一個會前會，然後進入正常程序時就比較……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反正中央原先是 5 天，你剛才是要把這 15 天規範到地方政府，那就改為 15 天，廠商都可以忍受。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剛才主計總處所言，更讓大家知道一點，從 90 年到現在都已經超過 10 年了，在第七屆的最後一會期及本會期，朝野不分黨派對現在公部門的怠惰、並未落實執行行政院訂頒的這個支付要點，它就只是一個頒佈的辦法而已，就是因為成效不彰，今天我們朝野不分藍綠的委員才會來提案修法，你還敢說 90 年？第二，地方政府方面，現在從北到南各縣市政府紛紛都在爆發弊案，就是因為沒有財政紀律，地方的財政紀律蕩然無存，今天這些提案的各委員就是希望能夠重整財政紀律，所以，哪一個地方首長敢亂挪用款項？這個法給我們所有基層的公務人員一個保障，這些首長就不敢亂簽，這才叫財政紀律。以上，謝謝。

主席：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並於收到廠商請款單後」修正為「並於收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其餘均照審查會通過之文字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三條之三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第七十六條不予修正。

接下來是第八十五條之一，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八十五條之一的重點在於，公共工程的業主就是機關，長久以來，機關發包的制式合約都是以機關的合約做為標單的文件之一。針對這個制式合約，一開始廠商完全不瞭解其中的條文，如果在等標期間向招標機關提出將仲裁條款納入合約，機關大都會表示：這些文件都已經呈報過了，而且現在是等標期間，那麼多人有意見，不是利害關係人，也不宜將仲裁條款納入合約。等到整個發包完成，得標人再度提出，他又說：你已經得標，就是我的利害關係人，現在再變動合約，恐怕會有圖利的問題。因此，國內各項公共工程招標長久以來都有仲裁條款無法列入合約的問題。

事實上，世界先進國家都已經把仲裁條款列入公共工程的合約當中。雖然陳主任委員和政府已經主動將仲裁條款納入合約，並朝這個方向推動，很多陳情人都表示非常感謝，但部分機關還是沒有配合，所以本席特別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提出修正草案。

因為仲裁和訴訟所需時間差距甚大，對廠商的時間面和經營面來講，都不宜拖延過久，所以我們希望今後公共工程都將仲裁條款納入制式合約，這樣就沒有這種問題。因為目前還有部分機關沒有做到，所以本席希望無論調解或仲裁，都能直接進入相關程序。在合約還沒有完全制度化以前，當然按照目前的條文規定只能先調後仲，其實我們是希望能夠直接加入「前項調解或仲裁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等文字，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太過具強制性的話，那麼本席也願意退讓一步，也就是當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其中一方不同意者，他方可以提付仲裁，另外一方不得拒絕，這樣才能維持產業及甲、乙雙方契約的合理公平。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大家很清楚，在過去的調處當中，工程會竟還直接指責學者專家為什麼要圖利廠商？為什麼要給他們那麼多錢？其實工程會主觀的立場就有問題，這件事大家都心知肚明，過去工程會的確有過這樣的紀錄。

我們也知道主委很用心想要做事，如果工程會的立場是公正客觀的，怎麼會有這些問題呢？

其實都是因為執行面的偏差，所以才會誤導整個社會。我們的政務官並沒有真正站在公正、客觀、符合社會正義的立場去進行調解，所以才會發生今天這樣的問題。在過去的調處當中，只要是賠錢給廠商的，之後相關委員就會被 fire 掉，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情形，相信大家很清楚，有人是昧著良心在做事情，這就是最大的問題。

如果主委堅持要按照在委員會審查的版本通過，那麼我們希望能夠將主委的意見列在修法意旨當中，也就是根據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的意見，希望未來行政院所屬機關都可以將合約範本直接交付仲裁。不過我們也不要指明這些話是主委講的，只是我們希望能夠參酌這樣的意見，也就是規定從某一年度開始，能夠將仲裁條款直接放在合約書當中加以約定，這樣才能有解套的方法。本席希望從 104 年開始，行政院所屬機關都可以將合約範本直接交付仲裁，我們就作成這樣的附帶決議，不知主委意見如何？也就是按照委員會的審查版本通過，另外再作成一項附帶決議，這樣就有解套的方法了。

主席：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發言。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首先還是要表達最大的感謝之意，大家都非常關心政府工程執行的效率和工程產業的發展。其實剛才委員所提出的問題，也是我長久以來的痛，所以我擔任主委以後，進行了許多改革，當然改革也必須要溝通，如果沒有好的機制和方法來取得各政府部門的同意，其實溝通協調也沒有那麼容易。我們其實很積極把剛剛講的直接交付仲裁，已經放進我們的契約範本裡面了，而且也在全力推動當中。

另外，我們把所有爭議的案件做了一個清理，將來這些都要列管，而且定期會在院會裡做報告，我們不容政府機關怠惰不為，什麼案件都丟到法院去延宕，而且我們也考慮到如果有這樣情形的話，也證明了公務人員有疏失，這時就要予以嚴處，不然這樣對廠商、政府形象及經費執行將會造成重大的影響，事實上，禮拜三的時候，這個新的辦法有經過幾個工程主要部會的同意，之後我也有跟江院長做過報告，院長也表示非常支持，畢竟他也了解案子到了法院就是會有延宕、費時等情況的發生，他也提到內政部有一個案子就是拖了 8 年，所以也認為這樣的作為實在很不好，所以要求我在最近半個月或是 1 個月內在行政院會內就推動仲裁的事情做一個專案報告，而他也會支持。基本上，我希望委員能夠了解如果用強制方式的話，過去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於立法強制仲裁都曾表示這有違憲之疑慮，所以這個部分如果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給行政部門一些積極努力，實現這樣一個時間，相信對社會、對廠商、對政府各機關在執行的時候，都會比較妥切，所以我們希望以上次委員會通過的條文來通過，以後必要時再來做處理，方才陳根德委員提到行政部門要來積極推動這項工作，這部分的附註我們可以加在說明欄裡面，以表示我們行政部門要來積極推動這項工作。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十六條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一條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百零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協商第八十五條之一。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八十五條之一擇日再協商。散會。

散會（11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0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明濤

協商主題 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上回都已經協商完成，只剩下第八十五條之一的部分，請問在場的兩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根德：（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就照審查條文通過，同時還有一項附帶決議。

主席：針對第八十五條之一，現作如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主旨：自民國 103 年度起，新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均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訂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2 條規定，將仲裁條款納入契約。在建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亦依上述原則積極配合辦理。

提案人：林明濤

連署人：張慶忠 陳根德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上次的附帶決議我們就不處理了，按照今天的附帶決議通過，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意見？

請工程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振川：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的支持和努力，針對剛剛所提出的附帶決議，我們敬表支持，如此一來，工程產業界及政府工程執行的效率和品質，都會有大幅的提升，本人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另外，針對第一百零一條，為了讓文字規範更為周全，我們建議在最後一行加上「……次日起三年內通知，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等文字，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陳主委所提出的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修正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也就是把「；」改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2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協商主題 一、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及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謝謝到場的工程會許主委、張慶忠委員和許淑華委員，可是今天的協商會議只有國民黨委員出席，民進黨、無黨籍和親民黨委員都沒有參加。

本次會議要進行協商的是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陳委員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第一案至第三案業已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及 26 日兩次協商會中達成結論，並通過附帶決議一項，院會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將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付併案進行黨團協商，由於本案業已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因此本委員會建請院長召集黨團進行協商。請問各位，對以上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本次協商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併案協商

1.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陳根德等 52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慶忠等 19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10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共召開 3 次黨團協商，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請院長召集協商）

協商地點：立法院二樓宴客廳

協商結論：

一、修正通過條文內容如下：

(一)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三，均不予增訂。

(二)第七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條次並遞移為第七十三條之一。

(三)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句，修正為「前項調解屬廠商申請者，機關不得拒絕。」，其餘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陳根德	林德福	李貴敏	周倪安	賴士葆
柯建銘	李桐豪（代）		陳亭妃	李鴻鈞
高金素梅	蔡其昌	簡東明	賴振昌	黃昭順
林岱樺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4 分至 12 時 3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協商主題 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始就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協商，本案業經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審查決議：均照案通過，提報院會，並由院會交付黨團協商，現在就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的順序進行協商。

請問各位，對上述各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照審查結果通過。

本次會議協商結果為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請各黨團儘速簽署後提報院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7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委員魏明谷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持 人：薛召集委員凌

協商結論：

一、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薛 凌

協 商 代 表：吳秉叡 盧秀燕 陳亭妃 蔡其昌 柯建銘

李桐豪 賴振昌 葉津鈴 林德福 賴士葆

李貴敏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2 案；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逐條討論） (頁次：1－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尤美女、丁守中、葉津鈴、黃昭順、蘇震清、陳明文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報告「擬開放中資投資我國 IC 設計產業歷次會議、相關規劃，與對我國 IC 設計業者影響評估」，並備質詢；並邀請科技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
(頁次：15－44)

發 言 者	邱議瑩（主席）、高志鵬、李貴敏、陳明文、楊瓊瓔、葉津鈴、丁守中、賴士葆、 廖正井、翁重鈞、張嘉郡
-------	---

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5－46)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周倪安

立法院第8屆第5、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暨委員盧秀燕等21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7-48)

發 言 者 陳鎮湘(主席)、盧秀燕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1.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俊侶等18人、委員蔣乃辛等31人及委員鄭麗君等19人分別擬具「大學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淑慧等48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 委員陳淑慧等26人擬具「大學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9－50)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及委員趙天麟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頁次：51－54)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
-------	---------

立法院第8屆第2、3、4、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簡東明等4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頁次：55-118)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鄭天財、林正二、田秋堃、簡東明、高金素梅、孔文吉、蘇震清
-------	--------------------------------------

併案協商：一、廣播電視法：1. 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28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6. 委員楊麗環等40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衛星廣播電視法：1. 行政院函請審議「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 委員葉宜津等29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有線廣播電視法：1、行政院函請審議「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2、委員葉宜津等25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管碧玲等17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吳宜臻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6、委員林佳龍等22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蔡其昌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8、委員林佳龍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9、委員潘孟安等19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10、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1、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2、委員林淑芬等24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3、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14、委員魏明谷等20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19－222）

發 言 者	葉宜津（主席）、陳雪生、林佳龍、林明濤、管碧玲、陳學聖、吳育昇、楊麗環
-------	-------------------------------------

立法院第8屆第7、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協商「驗光人員法草案」等5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委員劉建國等24人、委員林明溱等23人、委員呂學樟等21人、委員江惠貞等18人分別擬具「驗光人員法草案」等5案。）

（頁次：223－248）

發 言 者 劉建國（主席）、江惠貞、蘇清泉、田秋堃、吳育昇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楊玉欣等31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草案」案

(頁次：249－336)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蘇清泉、陳節如、田秋堇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邱文彥等44人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案

(頁次：337－372)

發 言 者 邱文彥(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併案協商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陳根德等52人分別擬具「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張慶忠等19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73－380)

發 言 者 林明濠（主席）、林岱樺、張慶忠、陳根德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魏明谷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81-382)

發 言 者	薛 凌 (主席)
-------	----------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五冊）
本期期數	429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